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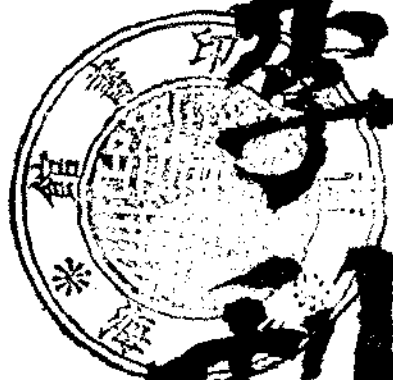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

第一期

文學院季刊

王兆榮題



#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編輯凡例

- 一·本刊由國立四川大學季刊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
- 二·本刊編輯委員會依文理法三學院之順序分爲三組每組輪流負責編輯一期

三·本刊各期內容如係僅限於某學院之稿件者得稱某學院專刊

四·本刊文字文體標點符號悉照原稿排印

五·本刊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出一期遇必要時得出增刊

六·本刊未經登載之稿件除特別聲明者外恕不退還

# 目次

## 一 論著

齊詩爲孟子遺學證

訂轉註

新校廣韻敘例

論漢魏音

切韻考訂正

說文解字段注考正補序

需有稟音辯

楊鳳苞與許青士書注

珂羅偃倫左傳真偽考駁議

附黃子雍傳

殷商之社會組織

金會寧考

遠代契丹人及奚人之分佈

美國與世界第二次大戰

龐俊

向楚

趙少咸

萬博哉

吳鼎南

趙長興

郭誠永

龐俊

黃肅遺著

魏光明

東世激

葉秉誠

張雲波

周謙冲

一

六

二

三

二七

五六

六〇

六五

八三

九二

九四

一〇四

一一二

一二九

莊子天下篇惠施十事解

楊朱思想之辯護

改革師範教育芻議

中國教學方案的編制

英國小說的起源與進展

文學史與文學批評

一一 文 錄

致康長素書

故清龍安府學教授廖君墓誌

井研廖先生墓表

清翰林院庶吉士胡君墓銘

清翰林院編修胡君墓表

合川張式卿先生墓表

清建威將軍黃公墓表

陳英士先生哀辭

烈士張君鎮夷墓表

二

教育學系  
三年級學生

黃方剛 一四九

郭士堯 一五七

程仰秋 一九四

朱壽人 二〇九

外國文學系  
四年級學生

李伏伽 二二七

譚乃鵬 二三九

廖平遺著 二四三

章炳麟 二四五

王樹枏 二四七

林思進 二五〇

林思進 二五三

林思進 二五五

林思進 二五八

向楚 二六一

向楚 二六三

蜀中先烈傳叙

蓉社展覽會啓事

題歌商頌室讀印圖

浣花夫人廟碑

三一詩

錄

香宋詩錄四十二首

十一首

十四首

十五首

六首

十六首

五首

五首

二十六首

二首

三首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 目錄

向楚 二六五

向楚 二六七

周虛白 二六九

中國文學系 吳英 二七〇

趙熙 二七一

林思進 二七六

龐俊 二七九

向楚 二八二

中國文學系 黃肅 二八七

魏光明 二八八

中國文學系 周鎮旭 二九一

中國文學系 劉道鈺 二九三

中國文學系 陳朝梁 二九四

中國文學系 順公著 二九八

中國文學系 陶世澤 二九九

三

二首

二首

四 詞 錄

一首

一首

三首

一首

四首

二首

二首

七首

三首

五 英文論著

HUMOR OF HARDY'S CHARACTERS

AN ABSTRACT OF "OLIVER TWIST"

四

三年級文學系 周虛白

三〇〇

四年級文學系 李仲瑛

三〇〇

宋育仁

三〇三

趙熙

三〇三

朱師轍

三〇三

林思進

三〇四

向楚

三〇五

龐俊

三〇六

蕭參

三〇七

黃紹庭

三〇八

順公著

三一〇

三年級文學系  
三年級文學系  
四年級文學系

廖學章

三一一

宋誠之

三一九

論

著

沙

園



# 齊詩爲孟子遺學證

龐

漢興。言詩者四家。魯申培。齊轅固。燕韓太傅。魯大毛公是也。魯韓毛之學。荀卿。曩者汪中甄明之矣。述學補遺荀卿子通論至如齊詩之傳。不可復見遠流。余讀太史公儒林列傳

曰。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既絀焉。然齊魯之間。學者獨不廢也。於威宣之際。孟子荀卿之

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然則七十子後。孟荀獨爲顯學。六藝之傳。惟

此二老。而孟子居齊最久。齊詩不傳於荀卿。抑者其孟子之遺學乎。太史公稱孟子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孟子荀卿列傳趙岐亦云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孟子題辭今考其書。說

詩者三十有五。韓詩外傳卷二復著其與高子論詩之語。蓋其所得於詩者深矣。孟子弟子可考者亦多齊人。今以齊學歸之孟子。或非失倫。齊詩存者百不一二。然推跡遺文。細察其指歸。

其於孟子之說。瞭然如析符之復合。請得證之。齊詩以轅固爲大師。漢志言齊轅固爲詩傳。或取春秋。采雜說。而史記十二諸侯表乃謂孟子公係固之徒。各往往摺摭春秋之文以著書。

不可勝紀。索隱以公孫固即轅固。是固之著書。受法於孟子。其證一也。史記儒林列傳稱固與黃生爭論景帝前。黃生曰。湯武非受命。乃弑也。轅固生曰。不然。夫桀紂虐亂。天下之

心。皆歸湯武。湯武與天下之心而誅桀紂。桀紂之民。不爲之使。而歸湯武。湯武不得已而

立。非受命而何。此其持論。即與孟子未聞弑君之說不異。郈子正論亦有此義然孟子固在前其證二也。孟





子謂枉己則不能直人。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而傳稱轅固不畏太后之怒。下圈刺豕。斥公孫弘。曲學阿世。自景帝稱其廉直。而諸諛儒多疾毀之。是其骨鯁守節。誠哉孟氏之徒。其證三也。齊詩言五際四始。舉風雅篇什。致之五行陰陽之術。其言怪迂。與三家絕異。然郇卿非十二子譏子思孟軻曰。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而漢志陰陽家復著錄孟子一篇。據此二文。五行陰陽。固孟子之遺學。其證四也。

子思孟子所以言五行陰陽。蓋亦有故。異時老墨諸公。或言天道。或明鬼神。儒家解遷兩大之間。苟不託於形上之說。將無以自崇其學。所謂天下沈濁。不可莊語。觀郇衍之游諸侯。獨見尊禮。則俗尚可知。且洪範九疇。源於上古。人之所教。我亦教之。故思孟亦不能自外。郇

卿既出。然後辭而闢之。孟子言性善。而郇子言性惡。孟子鼓詩書。而郇子道禮憲。孟子言五行。而郇子於天道嚴祥。一切非之。無在不與孟子立異。於是儒家有二宗。如冰炭之異性。如江河之分流。漢世今古二家之爭。愚意即孟郇之異趣也。大抵古文之學。皆郇子之傳。其今文而言陰陽五行者。蓋多為孟子之遺學。孟子道性善。以為仁義禮智根

於心。非由外鑠我也。翼奉者。齊詩之巨子也。其說曰。參之六合五行。則可以見人性。知人情。難用外察。從中甚明。本又曰。五性肝性靜。靜行仁。甲己主之。心性躁。躁行禮。丙辛主之。脾性力。力行信。戊癸主之。肺性堅。堅行義。乙庚主之。腎性智。智行敬。丁壬主之也。晉灼注引翼氏說此謂性從中察。而性即仁義禮智信。固孟子之學矣。其證五也。孟子言仁義。首在去利。故太史公論次列傳。發篇開題。則嗟歎而旃表之。所謂心知其意。蕭望之者。齊詩之名儒也。京兆尹張敞上書。欲令民入穀贖罪。望之以為民函陰陽之氣。有好義欲

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堯桀之分。在於義利而已。道民不可不慎。今開利路以傷教化。臣竊痛之。此則孟子之大義。而望之首舉之。其證六也。董仲舒亦言正其義不謀其利。說者以爲治公羊春秋者。其於詩皆稱齊。則亦孟子之學。

公羊傳宣十五年解詁曰。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婦女相從績至夜半。故女工得四十五日作。公羊者。齊人之學也。此必胡毋生之遺說矣。漢書食貨志亦著其文。而孔穎達幽風正義曰。孟子稱冬至之後。女子相從夜績。則此固孟子之詩說。而齊人傳之。其證

七也。孔氏正義。多用南北朝舊疏。蓋其時古書尙多存者。此等處極可貴。乃或欲改正義孟子爲孟堅。何其謬也。古書言太王居幽事。孟子獨詳。

匡衡者。治齊詩者也。其封事曰。太王躬仁。邪國貴恕。鄭君注禮時未見毛詩。其說太王事。當本之齊詩。而其文符於孟子。亦是一證。班固者。傳齊詩者也。其地理志曰。昔后稷封豳。公劉處豳。太王徙邠。文王作鄴。

哀公問注。武王治鎬。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爾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此並聞之於

孟子。孟子言農桑衣食之本尤備。其證八也。班固漢書敘傳云。伯少受詩於師丹。固父彪爲伯弟穉之子。因其從孫。世傳齊詩。故近世輯齊詩者。凡白虎通漢書所引詩。皆據錄焉。孟子謂太王之時。內無怨女。外無曠夫。而白虎通德論謂古者師出不踰

時者。爲怨思也。天道一時生。一時養。人者。天之貴物也。踰時則內有怨女。外有曠夫。

詩曰。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說者以是爲齊詩之舊義。其證九也。

三軍。孟子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於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

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而白虎通德論曰。大武者。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武。故詩人歌之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當此之時。天下樂文王之怒以定天下。故樂其武也。論者復以是爲齊

詩之遺說。其證十也。禮樂篇桓寬箸鹽鐵論。其說詩。以周南之兔罝爲刺。義與三家絕異。以

邶風之鳴雁爲舒。文與三家並殊。見鹽鐵論備胡結和二篇陳喬樞說又謂有履畝之稅。而碩鼠之詩作。見取下

以履畝傳之碩鼠。魯韓毛亦無此義。而公羊宣十五年傳曰。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又曰。

什一行而頌聲作矣。此與碩鼠作之說相成。公羊齊學。固宜與孟子相通。寬述賢良文學語。

又往往援引孟子緒言。介以自重。由斯以談。桓氏信爲齊詩之徒。而又遠本於孟子也。其未

通篇曰。夫牧民之道。除其所疾。適其所安。安而不擾。使而不勞。故取而民不厭。役而民

不苦。靈臺之詩。非或使之。民自爲之。此與孟子之說靈臺不異。其證十一也。散不足篇曰。

古者君子夙夜孳孳思其德。故君子不素飧。此與孟子之答公孫丑不異。其證十二也。授時篇曰。

古者春省耕以補不足。秋省斂以助不給。民勤於財則貢賦省。民勤於力則功業牟。爲民愛

力。不奪須臾。故召伯聽斷於甘棠之下。爲妨農業之務也。此又用孟子以說甘棠。其證十三

也。取下篇曰。公劉好貨。居者有積。行者有囊。此又本之孟子之文。地廣篇曰。詩云。莫

非王事。而我獨勞。以賢爲勞。此又承用孟子之訓。毛公賢亦訓勞。然固在孟子後其證十四也。刑德篇曰。

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故德明而易從。

法約而易行。今馳道經營陵陸。紆周天下。是以萬里爲民穿也。此其說詩。又符於孟子爲

辨國中之言。其證十五也。趙岐孟子篇叙曰。篇所以七者。天以七紀。璿璣運度。七政分離。

聖以布曜。故法之也。章所以二百六十有九者。三時之日數也。不敢比易當期之數。三時

者。成歲之要時。故法之也。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可以行五常之道。施七政之紀。故法五七之數而不敢盈也。箸書必法天數。趙氏此言。必有所受。即與齊詩之推律歷何擇。其證十六也。齊詩推律歷。而孟子言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蓋疇人失官。其學徧布。孟子固宜有聞。其證十七也。齊詩言卯酉之際爲革政。午亥之際爲革命。詩經記歷樞而孟子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明刻期數。言之斷然。亦必有術矣。其證十八也。春秋元命苞曰。姜嫄游於闕宮。其地扶桑。履大人跡而生稷。此以闕宮爲郊禘也。而闕宮毛傳引孟仲子曰。是禘宮也。此與元命苞合。春秋緯用齊詩。陳喬樞說而孟仲子爲孟子之從昆弟。其學受之孟子。見趙岐孟子注其證十九也。釋文叙錄。後漢陳元方。亦傳齊詩。魏志載其子羣上疏曰。詩稱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又曰。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道自近始。而化洽於天下。此復與孟子論推恩合。其證二十也。總是義據。以齊詩爲孟子遺學。庶非鑿空。若其五行陰陽。所以著天人之應。而七篇正文含隱不述者。蓋立言之體不齊。而致用之情匪一。翼奉之言曰。易有陰陽。詩有五際。春秋有災異。然則孟子傳詩。假經設誼。依託象數。亦猶孟京卦氣之候。公羊災異之條。要爲六藝之別傳。而亦上皇之遺術。所謂案往舊造說者也。一撰法度之言。一傳神道之教。豈相倍哉。近世以齊詩名者。如陳壽祺喬樞父子。及迮鶴壽輩。旁推曲證。鉤深而致之顯。可謂勤矣。顧於此學傳授淵源。卒莫能明。故備言之。亦一孔之見也。

# 訂轉注

向楚

六書惟轉注多異說，自曹仁虎爲轉注古義攷，前後之說略具，而語無歸宿，爲譚獻所訶。

堂日記

劉師培以戴段互訓之解，爲不易之說，惟以爾雅訓詁爲證，則汎濫而失所厥歸。

卷七

見左庵集

蓋爾雅之同意互訓，與轉注不同者，轉注屬文字之創造，雅詁乃文字之應用，朱駿聲云，

爾雅注文章，許書注文字，注文章則哉生明，錫土姓，可曰始曰賜，注文字則哉爲詞，錫爲

金，不得曰始曰賜，曰始曰賜，乃以聲音通假，意義引申之結果，而得互訓，此界說之劃然

者，不可溷而爲一也，逮餘杭章氏，持聲類語基之說，海內言小學者多宗之，近人汪榮寶就

考從老省立例，以轉注爲減筆之形聲會意，曾文正與朱仲我書，在汪說之先。

隨筆·會紀澤江氏六書說書後·亦摠發此義

張文虎亦主此說·見舒藝室

有省形者，有省聲者，有不省者，省形存聲，仍爲形聲，省形會意之形聲，乃目之曰轉注，

夫形聲會意，即不得謂之轉注也，聞宥箸轉注理惑論，

見東方雜誌二

十四卷十號

以許書千一百六十三之

重文皆轉注，夫古文篆籀，改易殊體，骨甲鐘鼎，重異顯然，王國維釋天云，

鼎·大

爲象形字，

殷虛卜辭

示，爲指事字，篆文從一大爲會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

豐敦

示

及齊侯壺

爲指事字，篆文從一大爲會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

上殷虛卜辭·下孟

所屬之六書亦異，據此則同部重文，六書作法，已非刻定，六國文字異形，郡國山川，鼎彝

間出，中間重文，未經許書所收者，不知凡幾，專就古籀或體，形之異同，類爲轉注，聞君

間出，中間重文，未經許書所收者，不知凡幾，專就古籀或體，形之異同，類爲轉注，聞君

亦自設問。許君既以考老爲例。何以其下無重文。因解之曰。轉注本義湮沒已久。衛恆賈公彥之徒。異說已滋多矣。自是以降。陽久竄亂於前。二徐妄作於後。致錯落矛盾。先後不相應者。更僕難數。則考老下之重文。不能復見於今日。正勢所難免之事。復引汗簡及金文考老重文各舉三字。今攷吳大澂。丁佛言。容庚。商承祚。諸人所補輯古籀金文。及殷虛文字。考之重文至九十一字。老之重文亦十三字。試就聞君所舉之一例。作者原舉四例。茲論駁列其一。以示隅反。之古文爲影。搯文爲影。同爲象馬之形。是曰同意相受。而鬲則其建類之首也。假如此說。許書當日。說此轉注。豈不可曰。重文或體。異形同意。鬲影是也。此說之不可通者也。孫

讓分原始象形字。省變象形字。後定象形字。說詳名原。益足見此等不可以說轉注。

最近姜忠奎著說文轉注攷。以從某某亦聲者爲轉注

君之例。以爲老從人毛匕。匕亦聲。注云古聲曉來相通。如虎。荒烏切。曉聲也。虜從虎。郎古切。人來聲矣。匕者變也。受匕

意者。有齶有老。齶者齒之匕也。老者毛之匕也。匕爲建類一首。齶與老則同意相受也。考從老省。匕亦聲。匕者老人氣欲舒出而上礙於一也。受匕意者。有死有考。死者物之老也。考者人之老也。匕爲建類一首。死與考則同意相受也。此姑勿論會意兼聲。是否破例。而所云匕亦聲匕亦聲者。非許君本文所有。改竄原書以便其說。因而比附以成其例。王筠說文釋例。言亦聲者凡三種。會意字而兼聲者一也。形聲字而兼意者二也。分別文之在本部者三也。姜氏引俞之於論倫淪淪淪淪。葺之於遺構購覲購覲。以爲轉注。鄭珍孫詒讓先主此說。惟鄭說轉字。孫說注字爲異。

朱宗萊亦引從侖聲之論倫淪輪諸字。皆有條理成文之例。從分聲之芬盼粉份紛諸字。皆有細末分別之義。謂上古語言簡易。通名多而專名少。義苟相近。音亦相同。故即以一文兼資衆用。厥後孳乳例開。分別部類。則以通名之初文爲其聲。雖音仍同軌。而體各異致。此實後起之形聲字。蓋形聲之變例也。案許敘云。形聲相益。孳乳寔多。劉師培云。五帝三王之世。字體雖變。然成爲獨體之文。而一切有偏旁之字。咸未孳生。惟取同音之字相假而已。蓋上古有語言。無文字。故字義咸取於右旁之聲。而未有左旁之字。其說本於黃承吉。呂思勉云。形聲字先有聲。在未加義旁以前。則其字爲假借。既加義旁以後。則其字爲形聲也。加義旁。所謂分別文也。程敦云。聲之爲用。較形尤繁。苟明其指。偏旁可去。如句曲之句本止作句。而天寒足鉤。即加足作鉤。曲竹捕魚即加竹作筍。羽曲之翮即加羽。鎌刀之劍即加刀。他如珣石之似玉者。必其文有句曲者也。雉鳴爲雌。乃鳴時而自句其頸也。拘止之拘從句。謂拘物必兩手曲也。鵠鶴之鵠從句。亦謂鳴聲善於句轉也。案此即分別文之兼同部異部者。爨侯等字。會意可兼象形。畫葬等字。會意可兼指事。而必謂會意形聲不得相兼。兼者即謂之轉注。此未達形聲字之原委者也。漢志以轉注爲造字之本。章氏箸論。推文字孳乳之要例。其說大明。朱宗萊釋轉注。即本其師章氏之說。以聲類聲首。不應複舉。定類爲物類。首爲語基。案物類是矣。首字之解。終有未安。凡一學說。全書術語。屢爲作者所稱舉。即不應置之不顧。置之不顧。則自語相違矣。類字首字是也。

朱駿聲取戴氏用字之說。而不主互訓。乃易許君條例曰。轉注者。體不改造。

引意相受。令長是也。以引申當轉注。置類字首字於不顧。自立一說可也。許君自敘云。依類象形。於會意云。比類合誼。自叙又

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又云。其建首也。立一爲端。同條相屬。共理相貫。類字首字。

不應故爲異解。以此定之。類爲物類。與前後類字。皆無顯異。首爲建首。實與自叙。所舉

合符。蓋許君分部。即本保氏條理。凡同一物類而因形有所屬。別立部屬者。亦猶之二十三部

。推本古音。非有顛到。許翰同部互訓之說。章氏云。由瀚所說推之。轉注乃豫爲說文設。保氏教

文設。然保氏教國子時。又豈縣知古韻之宜分二十三部邪。又以考老互訓之音例定之。則轉注實

由音理孳乳而成。許君於六書。列舉上下江河日月武信考老令長。獨考老疊韻。別於五者。

據此。則首字不必訓爲語基。義亦具足。非九千餘文。對於五百四十建首。皆可說爲轉注也

。即部異形通。物類是一。如鳥與佳爲類。殷周器文。鳥與佳不分。分之自石鼓文始。說文鵬

也。同類。蟲與蝮蟲爲類。說文強斯互訓。籀文強字作疆。證之蠶或作蠶。蚤或作蚤。蠶或作蠶。同類

也。燕與乙爲類。燕與乙皆訓玄鳥也。燕燕齊魯謂之乙。各爲部首。皆象形。同類也。燕。鳥

舉依雪噉齋齋禱尙訥廷往慕傲。甸切。乙。烏轄切。同在影母。燕在寒部。乙在泰部。寒泰對轉也。朱宗萊

一首。凡具此二者。成立同意相受之字。必如考老之類。合於疊韻雙聲同聲以爲互訓者。乃

得爲轉注。章氏云。非直考老。言壽者亦同。考老壽皆在幽類。循足以推。有雙聲者

。有同聲者。其條例不異。適舉考老疊韻之字以示一端。得包彼二者矣。彙摛言之



·形同音近本義同者·轉注之正例也·形異音近本義同者·亦得謂之轉注·分別言之·形同聲同引申義同者·假借之正例也·形異聲同引申義亦異者·假借之變例也·此轉注假借之別也·章氏之說·經朱君略加修訂·今又修訂朱君之所修訂·以質海內之言轉注者·由許氏以上通保氏條例·過此欲審定諸家異說·即以此爲繩尺可也·

# 新校廣韻敍例

趙世忠

今世廣韻通行之本，版刻則有大字小字之殊，注文則有完具刪略之別，張氏澤存堂本，黎氏古逸叢書本，曹氏詩局本，皆大字本也，古逸本楊惺吾謂爲澤存本所從出，今攷兩本行款盡同，然其所記字數同者僅一葉

上聲弟七葉

姓名不同者十四葉

黎本上平八葉蔣志張本作宋瑀，四十八葉王玩作余敏，上聲廿七葉何

具，三十二葉何澄，玆作陳晃，三十四葉吳益作金茲，三十六葉王恭作趙中，三十七葉李鑄作宋瑀，四十七葉王瑀作沈思恭，四十八九二葉李錡作秦顯，五十葉何昇作吳志，五十一葉作吳椿，五十二作方至，去聲一葉秦榮作陸顯，入聲四

差違若斯，似未可強云一本，黎氏用張刻

改易文字，楊惺吾非之，然附刊校札，尙存其真，茲據黎刻爲底本，其校札亦附加訂正焉

，曹本異于諸本者三，首行廣韻某聲卷某上俱有宋重修三字，一也，卷中韻目提行書下注獨用或某某同用，下又重書韻目某

一東獨用四字則獨署一行

凡所同用之韻，順次續書，戴以白魚尾

三

則提行，去聲十五卦入聲十四點以下，一二也，平上二聲獨用同用，與他本悉同，去入二聲者每韻俱戴以白魚尾，而二十四燠復無

，聲韻考備舉之矣，惺吾跋宋槧鉅宋重修廣韻曰，此本文第二十獨用，殷弟二十一獨用，今

曹本卷中問燠注獨用

聲韻攷漏舉

與其例同，是去聲又別爲一宋本，三也，顧千里得見曹刻原

本，譏其依張刻鑿補韻目醜陷鑑三大字，未及詳校異同，千里歎安得傳是樓完本，盡刊張氏意改之誤，然今欲得所取曹刻原本以相審定，又烏可得耶，商務書館印涉園藏本，號小字本

，注文行減三字。張本黎本俱二十七字，涉闕本則二十四字。韻韻接書，首字開以黑魚尾，譌漏視大字諸本更甚

，然此四本注文皆完具可觀者也，其注文刪整者，則爲泰定內府二本，沈子敦內府本跋語，謂其或刪或不刪，毫無意義，蓋最不足取，或其一言可采，則亦撫拾，用資校讎焉。

敕牒前行云，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言，注一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字。今本大字少一千二百，注多一千四十一字。

茲以內府本王仁煦切韻，覈攷缺漏，凡得大字三百四十二言，復取本書又音相勘，確

爲逸落者，又凡一百七十八言，本書二字系聯，其字形相似者，每誤合并，而失其一之正文

及注者，又得八字，正文缺者，既五百餘言，而注文乃復羨溢者，蓋注末復舉正文，或增也

字。如東韻窻，通窻也，集韻作通也，終，籛籛，戎人呼之，集韻戎人呼籛曰終，則注文窻終二字俱衍，又硎磨也，舩船也，案殘本切韻及內府王仁煦本，俱無也字，如此者甚衆。此

蓋其羨溢之由，今并用切韻諸書，詳加勘訂。

孫仲容謂廣韻七志岬下引周禮注，今此經杜及二鄭，竝無其文，或據馬干諸家之說歟，今案

十二齊泥下，四十四有缶下，引詩疏，四宵偈下，引孝經疏，其文俱不見於今正義，殆舒援

沈重梁武皇侃之舊疏邪，廣雅釋樂釋天釋地三篇，音中頗說名義，慧琳音義所稱，與廣韻所

載亦正相似，豈俱曹憲訓注之佚文歟。舊唐書曹憲傳云，又訓注張揖所撰博雅，分爲十卷，經籍志云，廣雅四卷，張揖撰，博雅十卷，曹憲撰，隋志

云，廣雅音四卷，祕書學士曹憲撰，是四卷者，爲雅讓原本，但附曹音者也，十卷者，爲憲所訓注，文繁始析分之者也，故附音之本，仍曰廣雅，變易卷帙，始避諱而云博雅矣，王石隱謂音爲

十卷，似有未諦。然則經籍祕逸，頗有存者，今皆隨分甄錄，又廣韻引書與今本往往不同，校者各據

所見，亦有錯迕，如章逢之謂本書食下，引古史攷爲用初學記諸書，周荇農葉煥彬謂婁下續婁子箸書五篇，即漢志點婁子四篇，皆爲失攷，今悉訂正。

養新錄譜廣韻載唐州名，四聲共一百五十五，然缺錄淄慈晉歙四州，又云每州叙述沿革甚備，惟容遂建三州，但云州名，不敘沿革，則宋景德刊修時刪去，此言亦疏，如瀧瀘邠燕曹河沙瓜巴杭蕪莫歙十三州，皆不敘沿革者也，觀通鑑注，自百五十九卷後，數引孫愐云，其文悉同廣韻，則廣韻所述，全本唐韻，觀蔣氏所藏唐韻，于諸州沿革，已頗損削，是廣韻之不叙沿革者，非必宋時刪去者也，不然，則蔣氏之本，非孫氏之舊矣，今據漢晉以下諸志，及元和郡縣志諸書，以正譌謬。

養新錄又云，古姓氏書，今多失傳，唯廣韻所采，多唐以前書，蓋取孫愐唐韻之舊，徵引最爲該洽，其中亦有紕繆，何璜謂其於姓氏，漫無考訂，如謂東宮爲得臣之後，刁姓出於豎貂，其說誠誤，然廣韻之誤，要必有所承。

東宮之說，姓纂有之，刁姓之說，出于姓苑。

今觀姓纂謂蘭爲鄭穆之後，

相里爲里克少子，逃居相城而爲氏，姓譜謂懷本無懷，栗由栗陸，此其不更疏于東宮刁姓之說乎，徐榘云，不獲一見段笏林廣韻姓氏考，但刻其姓解辨誤于邵武叢書中，段氏數云沿廣韻之誤，然亦有疏略，具詳校語中。虞韻于字注云，凡諸姓望在後而稱河南者，皆虜姓，魂韻孫字注云，姓苑有長孫叔孫等氏，望稱河南者，皆虜姓也，又稱漢姓虜姓羌姓，其重種族如是，故章氏檢論，備論其善，今取官氏志諸書，而校其譌奪焉。

江慎修謂照穿審二三等切語上字不通用。

二等者，舌抵上齶際，三等者，舌抵上齒背，舌高則唇齒之開亦高，故爲二等，舌低則唇齒之開亦低，故

爲三等。喻三四等亦不通用。

讀三等時，唇齒略開，舌微翹，讀四等時，舌拄下齒背，而齒縫如綫。

此實發聲自然之殊狀也，故陳蘭甫謂照母之周

職流

切。

鄒

側鳩切。

穿母之樞

昌朱切。

錫

測隅切。

牀母之贈

仕兢切。

繩

食陵切。

審母之收

式州切。

搜

所鳩切。

喻母之遺

以追切。

惟

滄悲切。

出音皆截然不同，安能併爲一母乎，是非特用字之不同之明證耶，今世人乃因仙韻甄又章鄰切，震韻振又之人切，而真韻俱側鄰切，灰韻推又昌佳切，脂韻作又佳切，脂韻謹又士佳切，而視佳切又有謹，羨又羊箭切，線韻作于線切，以證斯二者，可合用之說，不知側乃職誤，又乃尺誤，士乃十誤，于乃予誤也，議者又以示有神至時至二切，貫有時夜神夜二切，遂謂神禪當合，夫神禪二類之混同，今語猶然，如神

常倫切。繩

食陵切。承

署陵切。之儔

皆家訓所謂南人之謬失耳，然自有不誤者存，若船

食川切。遄

市緣切。有別

，匙時蝮殊蛇蟬韶常諸類，固不混同于神類諸音也，蓋禪之與神，猶匣之與羣，邪之與從，一發聲輕淺，一重濁，即戴氏謂其有送與外收之異。

本洪榜四聲均和表。勞氏謂其爲透與轆之分矣，如必以又音用字之殊，遂云可合，則齊韻滂又古比切，旨韻作求癸，佳韻查又七瑕切，麻韻作鋤加，麻韻祖又似與切，語韻作慈呂，蒸韻愷又竹萌切，耕韻作宅耕，豈得謂見羣相合，清從相合，從邪相合，知澄相合者邪，是皆字誤而然也。

俱詳各字校語中。至若舌頭舌上重唇輕唇，魏晉之先，容或殺素，梁陳之世，嚴然攸分，今或云法言之時，舌頭舌上之別尙無，輕唇之

異未判，守溫之時，則已析出，近人吳承仕曰，修廣韻者，唯增字耳，於舊有反音，蓋不輒改，依此則知廣韻中，四者切語之互用，悉沿襲舊語耳，非斯時讀音尙未區別也，觀家訓譏徐仙民切椽爲徒緣，足徵類隔條例，已爲顏氏所不許，而讀音不同，固不必待至五代之際始然也。

廣韻一韻之中，同紐同呼而有二三切語，如支韻屢姊宐切。

切韻宐作規。

劑遵爲切，驪子垂切，同

爲精紐四等合口呼，韻鏡以驪列照位，劑列精位，無屢，切韻攷刪驪，以屢爲開口俱誤，又如質韻蜜彌舉切，密美舉切，切韻攷謂美舉應從徐錯作美筆，今案切韻作筆，唐韻作舉，是唐韻沿唐韻之誤，則陳說是也，又如真韻駟於真切，又於巾切，今案毛詩釋文駟於巾反，讀者並音因，爾雅釋文駟字林乙巾反，郭央珍反，今人多作因音，據是則以巾作切語者爲舊音北音，讀因者爲今音南音，因知密之美舉，雖當作筆，其讀仍同，則支韻精紐三切，當亦無復殊異，惟無殊異，故同系一韻，南北古今，用字不齊，故別爲數條，切韻攷依憑下字以分等呼，其論往往有失，如云魚虞模三韻皆一類，但當分三等耳，而等韻家則以模韻爲一等，魚虞皆分析爲二等三等四等，案陳氏以三韻下字各相系聯，故以爲當分三等，孰知魚虞之殊，圓脣與不圓脣耳，魚爲圓脣，其對轉之陽，入聲之藥，亦圓脣，虞不圓脣，其對轉之鍾，入聲之燭，亦不圓脣，魚虞之讀，雖其異也如此，而彼吐音闊狹之度，則固悉同，果如陳氏之言，魚與虞應各居何等邪，又曰，東冬鍾三韻，東二類，冬鍾皆一類，共四類，適可分四

等，而等韻家則以冬韻爲一等，鍾爲三等，東韻則析之爲一二三四等，皆不依切語下字分類，于是東韻弓字三等，而嵩字息弓切則四等矣，崇字鋤弓切則二等矣，公字在東韻，攻字在冬韻，而同爲一等矣，風豐馮在東韻，封峯逢在鍾韻，而同爲三等矣，夫東之與冬鍾，其異猶魚虞也，然其吐音闊狹，則固相同，同則等同，異則韻別，崇嵩俱用弓者，以其收勢同，昔人用字亦同，固雖異等而共居一韻，豈惟是哉，凡三等韻，其有二等四等者，舉視此，若必隨等易字，則崇無同等之字，何以定之，抑因其用弓字，遂強定爲三等，將他韻之牀類，俱改爲三等邪，則二等韻中之牀類，又何以處之哉，若風之與封，其收勢不同，而其闊狹之度，則無殊于照五母也，陳氏誤以字異則等殊，等殊則韻別，字同則等與韻俱同，不知韻之異也由收勢，收勢同則以等呼，故等呼者，乃韻之枝別耳，未能視之爲一，彼三等者，居二四之中，小侈斂之則類二四，故凡兼有莊喻諸紐者，其用字既同，遂不別爲一部，而以避除苛細焉，又曰，等韻家謂精五母無二等三等，照五母無一等四等，而以之相補，然如鑑韻覽子鑑切，夫韻啐蒼夫切，安得云精五母無二等乎，盍韻譚章盍切，厚韻餽仕垢切，敢韻瀾賞敢切，齊韻移成鷄切，安得云照五母無一等四等乎，又曰，同韻同類皆三等，而雜以四等者，因其字屬精五母也，如陽韻字皆三等，而將鏘牆襄詳則四等，因精五母無三等也，然今考之，皆可改爲三等，豪無窒礙，不必立此五母有四等無三等之例也，夫定四等者，本乎天然之執，非有幾微人爲之力存於其間，故不可增也，不可減也，不可改易也，一成而不可變

也，且全系於韻而不系於聲也，江慎修曰，一等最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夫莊四母者，舌上抵齶，其發出音爲二等，則凡讀音侈斂之度同乎此者，皆二等也，照五母者，舌抵上齒背，其發出音爲三等，則凡侈斂之度同乎此者，皆三等也，精五母者，舌抵下齒尖，上下齒相擊始發出，其音則有侈斂，以其侈與莊四母相較，而齒頭之侈者益侈，故爲一等，以其斂與照五母相較，而齒頭之斂者益斂，故爲四等，惟其益侈，即成最大，而不可再大，益斂，其音從齒縫出，即爲尤細，而不可再細，試舉則郎切之臧與，側羊切之莊，有無侈斂之分乎，諸良切之章，與則良切之將，又有無侈斂之分乎，既各有其情，乃欲使將鏘諸字之侈斂，與章昌諸字無二，豈可得哉，案四聲切韻表於夫刪山麻之二等有舌頭者，則云舌頭一等，脂麻庚之三等有舌頭者，則云舌頭四等，蓋不可以二等三等名之也，推而論之，則齒頭之在二三等韻者，亦必名之曰一四等，正齒之在一四等者，亦必名之曰二三等明矣，豈可隨韻而遂易其稱乎，廣韻裒集舊音，恪守陸孫之志，未敢擅作，就其文字之異，而別爲條目，猶齊韻蕪奴低切，又曰人兮切，案爾雅釋文蕪奴黎反，字林音人兮反，泥日類隔，人兮即奴低。周春謂讀音近肺，收勢已殊，何能相擬。凡同韻同字，其紐文雖岐，而音讀無變者準是，此一例也，又猶海韻莖昌給切，案禮記釋文莖昌改切，又云韋昭注漢書云昌以反，止海收勢同，昌改即昌以，凡同紐同字，其韻文雖差，而音讀無變者亦準是，此又一例也，又猶齊韻移成蕪切，案毛詩釋文移音移，一音是兮反，陸氏條例云，其或音一音者，蓋出於淺近示傳聞，則廣



韻之載錄，亦同元朗之意，此則紐韻俱舛，仍當讀從正音，此又一例也，陳氏所刺，不出於此，且其所舉，復有誤字，如覽，玉篇側鑿切，則本在二等之莊，緘漢書張良傳顏注才垢反，史記貨殖傳索隱昨苟反，則本在一等之從，啐儀禮釋文俱七內反，惟禮記雜記引徐倉快反，亦昌改之倫，是反語用字之疵，非等韻之病也，等韻家順次字母，考定洪細，比耦於下，以爲數位得音者之助，惟其於互用與字誤者，不知糾其失，論其理，將順其過，擬立門法，以通邪辟，條例紛紜，人愈迷罔，此則妄繆，陳氏專憑下字以立類，不審音理，至謂元仙七韻共十三類，雖分開口合口二圖，亦不能每圖只四等也，玩其詞，是可分六等七等矣，音之洪細，一四等已至其極，今欲再分析之，舉何以爲準則邪，是亦達人之失也，元明以來，違口從耳，立二等之說，便利俗讀，邇爲疏爽，然賢者且揄揚之，蓋亦勿思而已矣。

切語下字所以別開合，然開合頗有同用一字者，如盜浪俱烏汪切是也，蓋讀合口，必始翁曆而終哆口，故企跬俱切丘弭，鱗欄俱切古覓，棧撰俱切士免，格號俱切古伯，而黠滑同用八，丫解同用買，又爲用支，往用兩，廻用頂，役用隻亦然，不惟是也，沒韻爲痕魂之入，痕魂以開合分，而沒則蝕維開合於一切語中，如下沒切其齧乾斲紇俱從乞聲，乞之在質迄韻者俱開口，此亦當同。

聲韻攷以齧爲痕韻之入。

猶戶骨切之挖瞞，倉沒切之切綳，苦骨切之頌斲斲，呼骨

切之乾，五忽切之罔，古忽切之挖，勒沒切之蹶碾斲，蘇骨切之齧齧膺，俱當讀開口，昔人造切語，取習見之字，以其易識而不惑，故開合同居一紐而不嫌，切韻攷于此，或棄或從，

其失猶論等呼也，今校訂切語，以經典釋文切韻唐韻諸書爲主，參校以類篇五音集韻焉。

朱繫尊

與魏善伯書

謂韻書之作，自李登以下，南人蓋寡，陸氏切韻，同時八人，惟蕭該家蘭陵，

其餘類北方之學者，黃公紹謂韻書始自江左，本是吳音，妄也，今案劉臻顏之推竝爲南人，

南史劉瓛傳云，晉丹陽尹恢六世孫也，卒無嗣，齊武帝詔以族子顯爲後，顯子臻，梁元帝時中書舍人

，江陵亡，乃歸魏，北齊書文苑傳載顏之推觀我生賦云，吾王所以東運，我祖於是南翔，自注，晉中

宗以琅邪王南度，之推琅邪人，故稱吾王，去琅邪

之遷越，宅金陵之舊章，又曰，逮微躬之九葉。

劉顏俱居江南，蓋八九世，其稱沛稱琅邪者

，江左重郡望也，蕭該稱蘭陵亦然。

案宋書三十五地理志，蘭陵太守，晉惠帝元康元年分東海立，晉書十五志東海郡有蘭陵，南齊書一本紀云，侍中彪

免官，居東海蘭陵縣中都鄉中都里，中朝亂，淮陰令整過江，居晉陵武進縣之東城里，寓居江左

者，皆僑置本土，加以南名，於是爲南蘭陵蘭陵也，又案錢坫注地理云，蘭陵在今兗州嶧縣東五

十里，隋書七十五，蘭陵蕭該者，攷地理志曲阿下注云，武進改梁爲蘭陵，開皇九年併入，是隋

無蘭陵，則該之稱蘭陵，亦爲舊貫，且當爲晉東海郡之蘭陵，非武進所改之蘭陵也，朱氏意指武

進，實

切韻叙云，支脂魚虞共爲一韻，案家訓音辭篇云，北人以庶爲戍。

段茂堂云，庶在九御，戍在十遇，以

如爲儒。

又云如在九魚，儒在十虞。

以紫爲姊。

又云，紫在四紙，姊在五旨。

則陸顏所論符合，臧在東拜經日記謂劉昌宗繹

府結反，其本北音乎，今觀釋文劉音周官刳珥，刳音奇。

廣韻刳在八微，脂微同類，而奇在五支。

大傀，傀九

靡反。

廣韻傀在十五灰，靡在四紙，灰脂同類，紙爲支上聲。

儀禮墜以垂反。

廣韻墜在六脂，垂在五支。

脾析，脾音毗。

廣韻脾在五支，毗在六脂。

爲逾，逾音余。

廣韻逾在十虞，余在九魚。

敍又云，先仙尤侯，俱論是切，又案劉音周官岱吠，吠孤善反。

廣韻吠在三十七統，善在二十八獮。

萬夔，夔音流。

廣韻夔在十九侯，流在十八尤。

曰蝨，蝨莫溝反。

廣韻蝨在十八尤，溝在十九侯。

禮孺于，孺而支反。

集韻孺或作孺，廣韻孺在二仙，支在一先。

凡若此者，廣韻俱不取之，是廣韻不本於北音較

然矣，然亦不囿於南音，家訓又云，瓊璠音餘煩，江南皆音藩屏之藩。

廣韻藩，肅煩切，璠煩附袁切。

若格

當音爲奇，江南皆呼爲神祇之祇。

廣韻祇肢巨支切，奇渠羈切，無肢，案王仁煦本切。

又云，南人以錢爲涎，以石爲射，以賤爲羨，以是爲舐，凡若此者，皆聲紐之殺溷，而廣韻無是也，

又云，反稗爲浦賣。

廣韻稗傍卦切。

反娃爲於乖。

廣韻娃於佳切。

音勿爲免。

廣韻勿武粉切，免亡辨切。

音諫爲閒。

廣韻諫古晏切，閒古覓切。

音看爲口甘反。

廣韻看，在寒韻，甘在談韻。

音伸爲辛。

廣韻伸失人切，辛息鄰切。

以系音拜。

廣切系古諫切，拜五計切。

讀乘若承。

廣韻乘食陵切，承署陵切。

反驟爲在邁。

廣韻驟勳祐切。

此統論南北音之失，而廣韻俱不同之也，

又案書證篇云，今北方猶呼痲瘡，痲音皆，世閒傳本多以痲爲疥，徐仙民音介。

廣韻皆韻皆紐痲瘡疾二

日一發，怪韻。詩傳云，灌木叢木也，古叢字似取，周續之毛詩注音爲祖會反，劉昌宗又祖會

反，廣韻秦韻最紐叢紐皆無叢也，吳人呼紺爲禁，故以系傍作禁，代紺字，呼蓋爲竹簡反。

廣韻蓋韻舉切，類篇亦無他

讀，則竹必莊紐中之誤字。故以木傍作展代蓋字，呼鑊字爲霍字，故以金傍作霍代鑊字，今

讀，則竹必莊紐中之誤字。

故以木傍作展代蓋字，呼鑊字爲霍字，故以金傍作霍代鑊字，今

讀，則竹必莊紐中之誤字。

故以木傍作展代蓋字，呼鑊字爲霍字，故以金傍作霍代鑊字，今

故以木傍作展代蓋字，呼鑊字爲霍字，故以金傍作霍代鑊字，今

廣韻寢韻無繚，產韻無機，鐸韻無鐸，是其承用北音，而寫除南人之誤也，又云，皇甫謐云，伏羲或謂之宓羲。張揖云，慮今伏羲氏也。

廣韻一屋慮，古慮義字，伏本自禮王制注謂伏羲之後，四質宓注不云姓也。

擗衣出其臂脛，今書作擗，蕭該云，擗當作擗，音宜，案字林蕭讀是，徐爰音患非也。

廣韻二仙宜細有搯手發衣，擗上同，三十諫患紐擗擗甲。是皆用顏氏之決定而載之，益足明其左右采獲，無所偏畸，非

若拘虛之士，局守方隅之所爲也，敍又云，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夫所謂是也通也，必其音讀合於大理，而廣被于諸夏者也，非也塞也，必其音讀譌僻鄙陋，惟存乎邊土者也，固不拘於南北，亦不限於古今，惟求其所適而已矣，陸氏所謂古者漢魏之音，非商周之音，但別切語之然否，未若後世，依倚偏傍以定古今，而求夫詩騷謠頌之舊讀。

如龜居追切，此魏晉以後音，詩以龜韻始

謀時茲，此西周之音，不存於隋，故廣韻之部無龜，說文龜舊也，洪範五行傳白虎通俱云龜久也西京賦以龜叶鮪牛秋，攷切韻鳩紐無龜，此東西京之音，亦不存於隋，而廣韻尤韻鳩紐有龜者，乃陳彭年之妄作耳。何則，韻書之用，所以正當今，非以存往古，至宋祁鄭戩修定集韻，務從該廣

，舉羣籍之舊音，悉以入錄，已悖切韻之旨，若夫韻略諸書，但供士人懷挾應舉之用，刪削宏多，益失其義矣。

辛酉仲夏，經始校讎，隨筆札記，丁卯冬，慮其佚落，遂寫黎本，附校語於當字之末，續得唐寫本切韻唐韻王仁煦切韻，竝先後校錄，迭以羣書鉤攷，偶一尋審，輒見罅漏，掃葉旋生，其信然已，昔段懋堂顧千里互訂是書，遭遞喪亂，稿本存亡不可知，茲謹采擷說文注中廢

訂錄其是者，以記段說之梗概，吳得青廣韻說，鄧顯鶴校勘記，皆意辨正點畫，而略於攷訂  
譌亡，間取所言，附於注中，方今中外賢達，羣治是書，敢以一得之愚，質正君子，幸彙括  
其枉屈焉，甲戌驚蟄，休寧趙世忠謹識。

# 論 漢 魏 音

中國文學系 萬博哉  
四年級學生

古音之學，寔盛於崑山顧氏，剖析唐韻，以明音變之脈絡，推究偏殉，以索諧聲之底蘊，作古音表，綜爲十部，後學因其條理，益求精采，近人餘杭章氏，定古音爲二十三部，蘄州黃侃，廣之爲二十八部，或又增爲三十部，於是經略悉辨，粲然明備矣，所謂古韻者，壹準詩韻，斷至周秦，以別於切韻韻目而言也，即令古韻大限爲三十部，而切韻韻目，幾及二百，抑何相懸之甚，尋其遞嬗演變之跡，洵非日月之間，率爾能致也，蓋漢魏之音，已遠於周而近於今，其所用韻，亦別具畛域，與古迥殊，但不若隋唐之明白標出韻目而已，茲舉一隅以論之，顧氏炎武分支韻爲二類，唐韻正云，凡從支氏是兒此卑虜爾知危之屬爲一類，凡從多爲麻陴皮有奇義罷离也差麗之屬爲一類，此二類在古詩截然不相入，諸家從之，殆成定論，然觀於漢魏，彼二類相混，已成俗尙，固非如楚辭之僅有一二轉音也。如委蛇二字，楚辭用爲馳，而東君篇與懷歸爲韻，遠遊篇未與疑浮妃歌夷飛徊通爲一韻。以重文例之，說文云，侈從多聲，或從氏聲，芟從支聲，杜林說從多聲，弛從也聲，或從虎聲，輓從兒聲，或從宐聲，謁從易聲，或從也聲，按多在歌部，宐從多省聲，也從入聲，古與它通，亦在歌部，支虜兒氏易諸字，古音與歌部迥然有別，而說文諧聲，多與氏支同，也與虜易同，宐與兒同，此其相混之證一也，以異文例之，土昏禮賓升西階當阿注云，今文阿爲廢，易訟終朝三褫之釋文云，褫鄭本作挖，是可聲與支

不別，虺聲與它不別，此其相混之證二也。以音讀例之，周禮春官典同陂聲散注，鄭大夫云，陂讀爲人短罷之罷，夏官司弓矢恒矢庫矢用諸散射，鄭司農注云，庫矢讀爲人罷短之罷，皮聲卑聲，古音未嘗殺亂，而漢音皆讀爲罷字，又如支爲古音有別，說文同以規聲字擬之，蘇讀若規，鸞讀若嬌，是也。奚也古音有別，說文同以豕聲字擬之，豕讀若弛，慘讀若膜，是也，卑爲古音有別，說文同以罷聲字擬之，脾讀若罷，鑼讀若嬌，是也。又說文云，虺讀若池，僂讀若移，入讀若移，厭讀若移，鈔讀若撻，嬌讀若陸，蕪讀若墮壞，鏡讀若跛行。

小徐本跛作毀，按爾雅釋文云，燬一音火，可證毀聲亦與歌部相混。

淮南書時則訓，命樂師修鞀擊琴瑟管簫調竽箎飾鐘磬，高

注云，箎讀池澤之池，倣真訓，鏤之以刮刷，高注云，刮讀技之技。

按本書本經訓刮刷削鏤注云，刮讀技尺之技，

疑此處有奪文。

漢書武帝紀第六，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文山郡，孟康注云，雋音髓，杜

周傳第三十，業因勢而抵隄，服虔注云，隄音羲，敍傳第七十，娒娒公主，孟康注曰，娒音題，文選載張衡東京賦秋蘭被涯，薛綜注云，涯音宐，凡此諸條，皆異古音，此其相混之證三也。以音訓例之，說文云，髮髻也，鞞騎鼓也，詩皇矣施于孫子箋云，施猶易也，風俗通云，街者攜也離也四出之路攜離而別也，釋名云，騎枝也，兩脚枝別也，纏箠也，蠡可以箠物也，碑被也，此本葬時所設施鹿盧以繩被其上引以下棺也，以枝訓騎，以騎訓鞞，而碑訓爲被，是不以騎被入歌部矣，以攜離同訓街，是攜離二字音讀無別矣，此其相混之證四也，以方言例之，子雲所錄卷二云，娃媠豔美也，吳楚衡淮之間曰娃，南楚之外曰媠，卷三云，

南楚病愈者謂之差，或謂之知，卷六云，癩披散也，東齊聲散曰癩，器破曰披，秦晉聲變曰癩，器破而不殊其音亦謂之癩，卷九云，東南丹陽會稽之間謂癩爲癩。郭注曰卷十一云，齊謂之癩，秦謂之癩，又說文云，南楚之外謂好曰癩，吳楚之間謂好曰娃，說文云，江淮之間謂母曰媿，郭注釋言云，江東呼母爲媿，詩斯千釋文云，齊人名小兒被爲褊，亦以偏有無分，此其相混之證五也，以韻語例之，枚乘七發云，龍門之桐，高百尺而無枝，中鬱結之輪菌，根扶疏以分離，上有千仞之峯，下臨百丈之谿，是以離韻枝谿，張衡西京賦云，華嶽峨峨，岡巒參差，神木靈草，朱實離離，總會僊侶，戲豹舞熊，白虎鼓瑟，蒼龍吹箎，女娥坐而長歌，聲清暢而婁蛇，是以差離罷歌蛇韻箎，又云，百馬同轡，騁足並馳，撞木之伎，妖態不可彌，彎弓射乎西羌，又顧發乎鮮卑，是以馳韻彌卑，又云，祕舞更奏，妙材騁伎，妖豔夫夏姬，美聲暢於虞氏，始徐進而羸形，似不任乎羅綺，嚼清商而却轉，增蟬娟以此豸，紛縱體而迂赴，若鶩鶴之羣熊，振朱屣於盤樽，奮長袖之颺纒，是以伎氏綺豸罷纏通爲一韻，思玄賦云，旌性行以製佩兮，佩夜光與瓊枝，繡幽蘭之秋華兮，又綴之以江離，美變積以酷烈兮，允塵邈而難虧，是以枝離虧爲韻，彌衡鸚鵡賦云，嗟祿命之衰薄，奚遭時之險巖，豈言語以階亂，將不密以致危，痛母子之永隔，哀伉儷之生離，匪餘年之足惜，愍衆難之無知，背蠻夷之下國，侍君子之光儀，懼名實之不副，恥才能之無奇，羨西都之沃壤，識苦樂之異宜，懷代越之悠思，故每言而稱斯，是以巖危離知儀奇宜斯爲韻，古辭白頭吟云，淒



淒重淒淒，嫁娶不須啼，願爲一心人，白頭不相離，以啼離爲韻，古詩，行行重行行，與君生別離，相去萬餘里，各在天一涯，道路阻且長，會面安可知，胡馬依北風，越鳥巢南枝，以離涯知枝爲韻，此其相混之證六也，凡此六例，足明漢魏音異于周秦，而與今音相近，但此二類，洪細旣相懸殊，聲紐復有變易，故雖相混，其唇吻勢狀，必不能全相彌合，所混諸字，旣不能移入歌韻，又不能割歸齊韻，于是韻書成立支韻，而韻目孳多矣，且當時徒憑口舌，習于風土，音讀分合，自不單純，故支脂之三韻，又復大混，周秦時雖井然不紊，漢魏時則不然矣。

如考工記注鄭司農云，微不至書或作危至，周禮犬人注云，幾讀爲枝，說文云，登揚雄相如大人賦以馳離河沙危夷歸師止母使喜共爲一韻，說從肉市聲，弼或從兒聲，羣讀若遲，外漸也人所離也，鹿委虎之有角者也，司馬揚雄甘泉賦以馳蛇危威回難妃眉資爲韻，等證是也。陸法言切韻序云，支脂共爲一韻，正對當

時而言，斥其混合之非，蓋支爲上舌喉音，脂爲獨發喉音，聲然可別，然觀陸德明釋文音切，知其相混已久，學者于此，正宜劃分時代，抽繹詳察，明其關鍵，庶幾有助于音學，而段玉裁注說文，每于支脂之三韻切語用字錯雜者，輒加匡正，欲改漢魏而後之音，以從周秦，豈非紕繆乎，今謂漢魏之音已大混雜，陸氏切韻，集呂靜夏侯該李季節杜臺卿陽休之諸家所長，董理參究之，因有支脂一韻之嘆，迄乎廣韻，條理益密，分部迺繇，是故周秦而後至於隋唐，其間混變之迹，交錯糾紛，若依上例以求，不難推迹而至矣。

# 切韻考訂正

中國文學系  
三年級學生 吳鼎南

## 序

番禺陳蘭甫切韻考，刻於東塾叢書中。切韻殘卷晚出。陳氏未及見。欲據廣韻以窺切韻。雖不能如所期。而廣韻之聲類韻類於以大明。所論多足以祛等韻家之惑。不可謂無功於韻學。其書之成，蓋幾經改訂。有可得而尋其迹者。今爲發之。外篇序曰，澧爲切韻考以明隋唐以前切語之學。遂流覽後來所謂字母等子者，以窮其餘波。此謂內篇既成，始爲外篇也。然序又曰，少日爲此。迄今數十年。舊稿叢雜。今按內篇之成。據序末年月爲道光二十二年。陳氏已三十餘歲。陳氏生於嘉慶十五年外篇作於少日。蓋在內篇之先矣。又內篇條例，謂以張本爲主。今按表上表下切語，凡非改訂者。皆悉與張本合。而表後所記，及聲類考，韻類考。則間有明本切語廁其間。表後所記凡三字。聲類考韻類考各一字。詳訂正中。而外篇尤甚。近二十字。詳訂正中。大抵內篇表上表下，乃其定稿。聲類考，韻類考，及外篇圖攝考，皆其初稿。初稿用明本。定稿用張本。旣以定稿爲內篇。因以初稿爲外篇。內篇旣成。外篇亦必據以改訂。故其切語大體亦爲張本。惟聲韻圖表之書，檢校最難。外篇刻於晚年。裒集未出一手。明本切語，殘留之多，宜也。又力冬切之鑿字，乖買切之卍字，外篇闕之。內篇錄之。之韻釐字，外篇從徐錯侯之切。內篇用張本俟苗切。苗誤作苗，已改。二十陌，外篇錄胡格切之塔字。內篇錄胡伯切之屢字。二

十九凡，內外篇均據集韻別出欲字。而外篇錄其切音。內篇闕其切音。此類尙多。不能盡舉。按其條例，皆當改從內篇。亦外篇爲初稿，內篇爲定稿之證。故外篇圖攝考，其成實先於內篇。外篇後論之作，則在內篇成後。陳氏蓋以後起之三十六紐，及開合四等，範圍廣韻切語。因以系聯其聲類韻類。而除其增加。校其譌異。非由源以竟委。乃沿流以溯源也。鼎南此作，非於陳氏之書有所論列。即以內篇表上表下校全書。而訂以張本。參以諸本。全書或改或補或刪，或移行易次。凡訂正一百餘事。皆一本陳氏之旨。此書傳於外者有初本定本之分。刻成後蓋屢爲改訂。惜鼎南晚生，未得親炙，以所校者質之。不然，則此芟芟者可勿作矣。乙亥春正月鼎南識於四川大學枇杷院

條例

- 一 此作以切韻考校切韻考，凡所改訂者，一以原書條例爲準。
- 一 切韻考以內篇表上表下爲最謹嚴，其於廣韻切語及字體，有所改訂，悉記於表後。今即以表後所記，與表互校，更以表與聲類考，韻類考，及外篇圖攝考互校，此區區百餘條，皆互校所得者也。內外篇互校凡八十遍，末十餘遍，已無所發見，常無遺漏矣。
- 一 陳氏所用廣韻，爲張本，明本，顧本，曹本。今所用以訂陳氏書者，爲張本，曹本，及四部叢刊景宋巾箱本，簡稱景宋本。古逸叢本覆宋本，簡稱覆宋本。覆元泰定本，簡稱覆元本。小學彙函十

四簡稱覆明本。六種；曹本假自趙少咸師，餘皆川大圖書館所藏。覆宋本行格篇葉起訖，與張本全同，蓋張本亦覆刻宋本者也。惟惜未得顧本耳。陳氏以張本爲主，今校陳氏書，亦以張本爲主，他本但備參證，非所重也。考證時曹本亦先列者，以其爲陳氏所用書故。

一 此百餘條，不皆審定之疏，間有誤於手民者，以不可悉辨故，皆同一訂正之。

一 外篇圖攝考，除訂正切語外，並將韻類開台四等分配表按圖改列，偶校以四聲切韻表，亦以不肯原書體例爲限。

一 切韻考刻於東塾叢書中，有初本定本之分。辛未夏，李澄波師命覆校成都書局重刊切韻考，所據者爲初本，鼎南此作，即肇於此時。既李培甫師假以晚出定本，兩本互校，凡改內篇十七處，外篇末葉小注一處，今以附此編之後。

成都錦樂堂所據以重刊者，與培甫先生本同。川大圖書館所藏者，內篇已改，外篇未改，蓋較培甫先生本爲早。先生所藏本，頗多漫德之處，或缺一二字，或缺點畫，所在多有，不若圖書館本之完好也。

一 鼎南略知聲韻之學，自讀切韻考始。承李澄波師，李培甫師，趙少咸師，先後假以書，並多所開示，所補於前人者少，所獲益於己者大，謹此識謝。

## 目次

一 內篇聲類考訂正

二 內篇韻類考訂正

- 三 內篇表上表下訂正
  - 四 外篇圖攝考異切譌字訂正
  - 五 外篇圖攝考韻類開合四等分配表訂正
  - 六 外篇圖攝考開合等數訂正
  - 七 外篇圖攝考韻目訂正
- 附 定本改正初本二十四條

一 內篇聲類考訂正凡十條

聲類考所考者，爲表上表下切語之上一字，不容有歧誤者。如爲字，張本蘧支切，表上改從明本顧本作遠支切，遠蘧聲同類，皆可用，聲類考爲字切語，亦作遠支，不作蘧支，免與表上歧異也。此外表上表下，凡諸本切異音同者，皆用張本，聲類考亦用張本，與表上表下一致。其有譌異者，必陳氏之偶疏，今特爲校出訂正之。又外篇切語上字分併爲三十六類考，係轉鈔聲類考而成，其歧誤與聲類考同，茲既爲聲類考訂正，故於外篇切語上字分併爲三十六類考略之。

脂旨

按廣韻諸本皆作旨夷切，覆宋本作旨支切，支字當亦夷字之誤。表上是也。此作旨移切，誤，移字在五

支，當改正作旨夷。

紀居里 按表上作居理切，用張本也，曹本及覆宋景宋各本同，惟覆元覆明二本作居里切，此作居里切，蓋從明本致歧，當改從表上。

去丘 按坎去同音，表上九御，坎·丘倨切，因張本誤作近倨切，改用明本顧本也。此作丘據切，蓋從集韻致歧，見本韻後所記，當改從表上。

於類十九 十遇汚烏路切 按汚烏路切，在十一暮，此云十遇，誤，當改正作十一暮。  
字下小注 倉類十四 一先線此緣切 按線此緣切，在二仙，此云一先，誤，當改正作二仙。

邊布 按表下一先，邊·布賢切，從徐鉉也。此仍作布玄切，誤，當改作布賢，以與表下一致。

所疏史疏 按疏舉疏士二切之疏字，廣韻各本皆作疎，不作疏，表上作疎，是也。此作疏，誤，當改正作疎。

傷式商陽 按廣韻諸本皆作式羊切，表下是也。此作式陽切，誤，當改正作式羊。

士鈕仕牀 按表上刪去牀史切，謂「鈕里牀史音同，廣韻誤分兩切。」是士仕俟三字，應

同爲鈕里切。此仍別列牀史一切，蓋疏而未刪也，當刪併之，以與表上一致。

筠爲 按表上十七眞，筠·王春切，謂「從二徐，以存切韻之舊」。此仍作爲蒼切，蓋疏而未改也，當改之，以與表上一致。

二 內篇韻類考訂正 凡四條

韻類考所考者，爲表上表下切語之韻類，切語及字體，亦不容有歧誤者。茲校出四條，  
歧二，誤一，又其一則字體之譌也。

三十小標符按表下作符少切，用張本也。張本外，各本皆作符少切。此作符少切，蓋從明  
本曹本致歧，當改從表下。

一送認按表上及外篇圖攝考均作認，用張本也，各本同，惟明本作認，此作認，蓋從明本  
致歧，當改從表上。

二十一麥古按廣韻諸本皆作古獲切，表下是也。此作古穫切，誤，穫字在十九鐸，當改  
正作古獲。

三十怙按怙爲怙之譌，當改正作怙。

三 內篇表上表下訂正 凡十九條

定本於表上表下，凡改正四條，又於靜韻刪去丈并切之程字，皆初本之偶疏。今取表後  
所記，與表互校，得當補當刪當改者十九條，則定本之所未及也。

之韻濁按廣韻張本曹本及覆宋景宋覆明各本皆作俟苗切，覆元本作俟溜切，無作俟苗  
聲十行聲苗苗切者，此作俟苗切，誤，苗當改正作苗。又外篇作俟之切，亦誤，已改正。

微韻表後 記八未條 費芳味切 按表中作芳未切，用張本也，曹本及覆宋景宋各本同，惟覆元覆明二本

作芳味切，此作芳味切，蓋從明本致歧，當改從表中。

祭韻濁 聲四行 樊 又六 袂 彌 按兩樊字廣韻各本皆從大，惟覆明本從犬不誤，此從犬，蓋改用明本

也。惟當於表後記綴字異切條下補記一條云：「樊·各本作樊，從大，誤也，今從明本。

又袂彌樊切樊字同」。

真韻表後記 十七真條 贊於倫切倫字在十八諄亦其疏也 按此韻尙有困字去倫切，亦誤用諄韻倫字，此

「贊於倫切」下，當加「困去倫切」四字，方無遺漏。

殷韻表後 記九迄條 趁其訖切 按表中作其迄切，用張本也，曹本及覆宋景宋各本同，惟覆元覆明二本

作其訖切，此作其訖切，蓋從明本致歧，當改從表中。

刪韻清 聲六行 駢 按上姦切上字乃丘字缺筆，當改正作丘。

鑄韻濁 聲八行 礪 按外篇作礪，用明本也，曹本及覆宋覆元各本同，此作礪，用張本也，景宋本同

，礪正而礪誤，當改從外篇，內篇當改從外篇者只此一條並於表後記刷字異切條下補記一條云：「礪，

張本作礪，誤也，今從明本曹本」。

薛韻濁 聲五行 折 按此切不錄，表後已記出，當刪。又按外篇亦誤錄出。

效韻清 聲十一行 越 按表後所記，此字已從明本顧本改作知教切，此仍作丑教切，與敕交切之颯

字相承，誤，外篇同，當改列第八行，與陟交切嘲，張絞切獯相承，並易其切爲知教切，



以符表後所記。

号韻清  
聲二行 耗呼

按呼到切下，當補俗作耗三字，因報字切語用之。

戈韻清聲  
十一行 迦居

按此字與戈字聲同類，當列第一行戈字下，不當別列一行；或認爲增加字而附於表末與？然未有此例也。又按外篇戈迦二字同在一行。

陽韻表後記  
三十六養條

昉分兩切 按表中作分网切，用張本也，覆宋景宋二本同，此外皆作分兩切，此

作分兩切，蓋從明本曹本致歧，當改從表中。

唐韻表後記  
十九鐸條

博補各切此韻各字古落切郭字古博切則博與落韻不同類即與各韻不同類博字切語用各字亦其疏也 按此乃郭字切語誤，非博字切語誤，外篇博字已移上，與各字同列，即

博與各韻同類，證之四聲切韻表亦合也。當將表中博字移列第一類，並刪去此條，另補一條如下：「郭古博切，此韻稷字胡郭切，洞字下各切，胡與下聲同類，則郭與各韻不

同類，博字補各切，郭既與各韻不同類，則亦與博韻不同類，郭字切語用博字，亦其疏也」。

清韻表後記  
四十五勁條

擗廣韻諸本云云 此條定本增  
補初本無

按各表表後，凡記譌異切語，必先記表中所考得之正確切語，此擗字下未記正切，即記異切，誤，當改作「擗·卑政切，廣韻諸本皆昇政切云云」，方與各表表後所記一致。

帖第三十 按廣韻此韻之首一字爲帖，而諸本卷首韻目則均作帖，與各韻之以首一字爲韻目

者不合，惟曹本韻目作怙不誤，此作怙，蓋改用曹本也。韻類考誤作怙，已改。外篇仍作帖，亦已改。惟表後三

十怙下當補記一條云：「此韻首一字爲怙，明本張本韻目作帖，誤也，今從曹本」。

溪陷韻  
聲三行 誦 尼

按誦字廣韻各本皆作尼賺切，惟覆明本作尼賺切，本韻有賺無賺，此改用明本作尼賺切，是也。惟當於表後五十七陷下補記一條云：「誦尼賺切，張本曹本尼賺切，誤也，本韻無賺字，今從明本」。

咸韻表後記

三十一治條 筵廣韻諸本云云 按此條之誤，與清 表後記擗字異切同，筵字下當補「士洽切」三字。

銜韻表後記

五十三檻條 躡字在五十三賺 按五十三賺，當改作五十二賺，詳見咸韻表後記。此仍云五十三賺，蓋失檢也。

乏韻猜

聲末行 揭 起

按此字與二行平聲欲，上聲口，去聲欠，三字聲同類，當改列第二行，與欲口欠三字相承，不當置諸末行，與戈韻迦字同誤也。又按外篇亦誤列於末行曉紐。

#### 四 外篇圖攝考異切譌字訂正 凡七十九條

外篇圖攝考，所以窮切語之餘波，切語及字體，內外篇皆一致者也。內篇改訂廣韻切語數十，訂正字體十餘，外篇亦從之。茲所校出訂正者，乃彙集校刻時之偶疏，蓋陳氏外篇，刊於晚年，稟集審訂，未出一手，故不若內篇精審也。

一 釁 奴 按廣韻諸本皆作奴凍切，內篇是也。此作奴弄切，誤，當改正作奴凍。

二 沃 木 按廣韻諸本皆作博沃切，內篇是也。此作博木切，誤，木在屋韻，當改正作博沃。

三 紐 缺 按此誤缺力冬切之鑿字，當從內篇補。

四 縹 色 按內篇作縹，是也。此作幫，誤，幫字在十一唐，當改正作縹。

五 縹 色 按縹色絳切，縹士絳切，廣韻諸本同，內篇色絳切字作縹，是也。此作縹，誤，當

改正作縹。

四 學 胡 按廣韻諸本皆作胡覺切，內篇是也。此作胡角切，誤，當改正作胡覺。

五 蘇 隨 按廣韻諸本皆作居隋切，內篇是也。此作居隨切，誤，當改正作居隋。

四 錫 按錫字不體，廣韻惟覆元本誤作錫，內篇作錫，是也，當從內篇改正作錫。

七 儗 之 按內篇本韻後云：「徐鍇荏儗並儗之反」，此作儗之切，蓋從徐鍇致歧。又按內篇作

儗 菑 切，菑字亦誤，此與內篇均當改正作儗菑切。

九 御 絮 抽 按絮字有息據抽據兩音，內篇分列不誤。此在心紐，作抽據切，誤，當改正作息

據。

十 閏 丑 按廣韻諸本皆作丑注切，內篇是也。此作丑住切，誤，當改正作丑住。

閏曹本及景宋本作閏，誤。

十一 租 吾 按側吾切側字乃則字之誤，當改正作則。

十三 袂 彌 按內篇作彌癸切，癸從犬，因張本誤，改用明本也。此作癸，從大，誤，當改從

內篇。覆元本作彌蔽，此外曹本作弭弊。張本及覆宋景宋各本作彌弊，弊字皆誤從大。

同 樊 按內篇作樊，從犬，因張本誤，改用明本也。明本外，各本作樊，從大，皆誤。此字亦當改從內篇。

十四 泰 蓋 按此切語誤倒。

同 賴 盧 按內篇作落蓋切，用張本也。曹本及覆宋景宋各本同。惟覆元覆明兩本作盧蓋切，

此作盧蓋切，蓋從明本致歧，當改從內篇。

十二 蟹 見 紐 第二類 缺 按據內篇本韻後所記，則乖買切之卞字，似是增加字而非增加字，此竟缺之，

蓋失檢也，當從內篇補。

十五 債 按內篇作債，是也。此作債，誤，債字在一屋，當改正作債。

十七 懸 按內篇作懸，臭旁從犬，用張本也，覆宋景宋二本同。曹本及覆元覆明各本誤作懸

，臭旁從大，此作懸，蓋從明本曹本致誤，當改從內篇。

十四 頤 口 按廣韻諸本皆作口猥切，內篇是也。此作口猥切，誤，猥字在十五灰，當改正作

口猥。

十六 姑 普 按廣韻諸本皆作普才切，內篇是也。此作普來切，誤，當改正作普才。

十九 代 缺 按此誤缺莫代切之穠字，當從內篇補。

二十 符 文 按內篇作符分切，用張本也。張本外諸本皆作符文切，此作符文切，蓋從明本曹

本致歧，當改從內篇。

同文無 按無文切文字乃分字之誤，當改正作分。

上十 按內篇作券，云：「明本顧本作券，誤，當改正作券。」

五十一 按內篇作駮，云：「明本顧本作駮，誤也。」此竟從明本顧本作駮，誤，當改正作駮。

三沒十 按胡八切八字乃慣字之誤，當改正作慣。

十患 按廣韻諸本皆作而轄切，內篇是也。此作而轄切，誤，當改正作而轄。

三籍十 按廣韻諸本皆作而轄切，內篇是也。此作而轄切，誤，當改正作而轄。

二穀十 按廣韻諸本皆作而轄切，內篇是也。此作而轄切，誤，當改正作而轄。

字列入圖攝，誤，當改從內篇。

同上 銷 按內篇作銷，是也。此作銷，誤，銷字在一先，當改正作銷。

八十 選 按廣韻諸本皆作思克切，此切曹本落去，見趙先生手校本。內篇是也。此作息克切，誤，當改正作思克。

同上 膳 按內篇作膳，是也。此作膳，誤，膳字在三十三線，當改正作膳。

十七 哲 按內篇作哲，是也。此作哲，誤，哲陟列切，本韻知紐字，當改正作哲。

同紐 折 按此切當刪，詳內篇表上表下訂正。

二禪 許 按內篇作許延切，用張本也，各本同。惟覆明本作許焉切，此作許焉切，蓋從明本

仙 致歧，當改從內篇。

致歧，當改從內篇。

四 甯 甯 按內篇作甯嬌切，用張本也，曹本及覆宋景宋各本同。惟覆元覆明二本作甯驕切，

此作甯驕切，蓋從明本致歧，當改從內篇。

三十 鏡 按內篇作鏡，是也。此作鏡，誤，鏡字在五肴，當改正作鏡。

三十六 趕 丑 按此趕字乃趕字之誤，當改正作趕。又按此字當爲知教切而列入知紐，此作丑

教微紐 趕 教 按此趕字乃趕字之誤，當改正作趕。又按此字當爲知教切而列入知紐，此作丑

三十 曰 莫 按內篇作莫報切，用張本也，覆宋景宋二本同。此外各本皆作莫到切。此作莫到

切，蓋從明本曹本致歧，當改從內篇。

三十三 鬪 鳥 按鳥可切鳥字乃鳥字之誤，當改正作鳥。

九 佗 按內篇作佗，是也。此作佗，誤，佗字在七歌，當改正作佗。

三十 姪 按內篇作姪，是也。此作姪，誤，廣韻無姪字，當改正作姪。

四十一 醬 于 按內篇本韻後云：「醬·子亮切，張本于亮切，誤，今從明本顧本曹本」。此作

于亮切，蓋手民之誤也，當改正作子亮。

三十 愷 許 按內篇改從徐鉉作許往切，云：「廣韻諸本皆許昉切，與響字許兩切音同，誤也」

六 養 昉 此仍作許昉切，誤，當改從內篇。

四十 柳 按柳字不體，禾旁乃木旁之誤，當改正作柳。

三十 樊 按廣韻諸本均作樊，從大，徂郎切，注，大也，無樊字，內篇作樊，是也。又按說

文犬部，樊，妄強犬也，廣韻十陽牆字同音有樊字，從犬，注，妄強犬也，又徂郎切，是樊樊乃同音字。但蕩韻既有樊無樊，此作樊，終屬歧誤，當改正作樊。

十一唐 臧側 按側郎切側字乃則字之誤，當改正作則。

精紐 臧郎 按廣韻張本作獲，注云丹也，覆宋景宋二本同，內篇作獲，是也。曹本及覆元覆明

各本誤作獲，注云舟也，此作獲，蓋從明本曹本致誤，當改正作獲。

十二 張直 按內篇作直庚切，用張本也，各本同。惟覆明本作直更切，此作直更切，蓋從明

本致歧，當改從內篇。

二十 塔胡 按內篇所錄者，爲胡伯切之獲字，云：「塔胡格切，與獲胡伯切音同，增加字也

，今不錄」。此錄之，歧出，當刪去之，改錄胡伯切之獲字，以與內篇一致。

四十 鞭爭 按內篇作五諍切，云：「張本五爭切，此韻無爭字，今從曹本」。此仍作五爭切，

誤，當改正作五諍。

四十 井 按內篇作井，用張本也，曹本同。此外各本皆作井，此作井，蓋從明本致歧，當改

從內篇。景宋本有點，不明。

四十 迴戶 按內篇從徐鉉戶穎切訂正而作戶穎切，此徑作戶穎切，誤，當改從內篇。

十六 廼 按廼字不體，歹旁乃右旁之誤，當改正作廼，

四十 證 按內篇作胎，直從陸韻也。此仍作證，誤，當改從內篇。

二十 愛 按內篇作愛黑切，用張本也，曹本及覆宋景宋各本同，惟覆元覆明二本作愛墨切

五 德 墨 此作愛墨切，蓋從明本致歧，當改從內篇。

四十 丑 按廣韻諸本皆作敕久切，內篇是也。此作敕九切，誤，當改正作敕久。

同 房 按內篇作房久切，用張本也，覆宋本同，此外各本皆作房九切，此作房九切，蓋從

上 婦 明本曹本致歧，當改從內篇。

十九 樓 按內篇作落侯切，用張本也，曹本及覆宋景宋各本同，惟覆元覆明二本作洛侯切

侯 此作洛侯切，蓋從明本致歧，當改從內篇。

五十 蹠 按廣韻諸本皆作蹠，臭旁從犬，內篇是也。此作蹠，誤，當改正作蹠。

二十 彪 按甫然切然字誤多一點，當改正作彪。

二十 駟 按廣韻諸本皆作駟，從疋，內篇是也。此作駟，不體，當改正作駟。

趙先生云：「此字從反正爲乏亦微誤。」

四十 荏 按內篇作如荏切，用張本也，各本同，惟明本作如荏切，此作如荏切，蓋從明本

致歧，當改從內篇。

五十 妊 按此任音同三字，從內篇衍，外篇圖攝考無此例，當刪。

四十 濫 按內節作盧瞰切，用張本也，此據定本，初本亦作盧瞰。覆宋景宋二本同，此外各本皆作盧瞰

切，此作盧瞰切，蓋從明本曹本致歧，當改從內篇。



上同 睽 按內篇作睽，是也。此作睽，誤，睽字在五十琰，當改正作睽。

五十 檢 按廣韻諸本皆作居奄切，內篇是也。此作居掩切，誤，當改正作居奄。

上同 方 按內篇作方斂切，用張本也。覆宋景宋覆明各本同，惟曹本及覆元本誤作方斂，此

作方斂，蓋手民之誤，當改正作方斂。

上同 奄 按內篇作衣儉切，用張本也，覆宋景宋二本同，此外各本皆作衣檢切，此作衣檢切

，蓋從明本曹本致歧，當改從內篇。

上同 斂 按內篇作斂，用張本也，覆宋景宋覆明各本同。曹本及覆元本作斂，從欠，誤，斂，

欲也，呼談切，二十三談字。此作斂，亦手民之誤，當改正作斂。

五十 燿 按此燿字誤多一點，當改正作燿。

五十 請 按內篇作尼賺切，因張本及各本皆誤，改用明本也。此仍作尼賺切，誤，本韻有

賺無賺，當改正作尼賺。

三十 貶 按內篇作貶，是也。此作貶，誤，貶字在五十琰，當改正作貶。

五十 鬢 按鬢字不體，當改正作鬢。

二十 欵 按內篇因欵字廣韻脫其切音，且字體未定，故據集韻別出欵字而闕其切音。此徑

用集韻切音，誤，當刪。

上同 芝 按內篇作芝，是也。此作芝，誤，芝字在七之，當改正作芝。

六十梵  
敷紐 汎浮

按浮梵切浮字乃孚字之誤，當改正作孚。

五十 鈔  
五范 錢

按廣韻諸本皆作錢，內篇作錢，是也。此作鈔，不體，當改正作錢。又按此字正作錢。

三十四 羈  
乏曉紐 羈起

按廣韻諸本皆作羈，內篇作羈，是也。此作羈，不體，當改正作羈。又按此字當在溪紐，與欲口欠三字相承，內篇與此皆誤列。

又箇韻馱字，內篇作馱，從犬，外篇作馱，從大，馱正而馱誤，外篇是也。但廣韻各本皆作馱，從犬。內篇作馱，乃廣韻之誤，故於內外篇均仍之。又候韻陋字，李先生藏本作陋，乃陋字缺筆，圖書館藏本，尙完好無缺也。

### 五 外篇圖攝考韻類開合四等分配表訂正

外篇二百六韻分併爲四等開合圖攝考，支脂之微四韻十類，齊佳皆灰哈五韻十四類，眞諄臻文殷魂痕七韻九類，元寒桓刪山先仙七韻十三類，歌戈麻三韻六類，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八韻九類，圖後韻類開合四等分配表，皆有誤列及漏列者，茲特參考內篇，按圖覆檢一次，誤者正之，漏者補之，一類僅一字或二三字者，並依原書之例注出字數。原書所注加原注二字以別之。又蕭宵肴豪四韻五類，無誤列漏列者，亦重列之，因四等下列宵韻第二類，須補注字數也。

支脂之微四韻十類

開口一等 無

開口二等

支韻第一類

原未列  
今補

第二類

按只上聲批去  
聲幾履三字

脂韻第一類

原列第二類誤此類皆合口字  
惟第一類有師字爲開口二等

今列  
改之

之韻

開口三等

支韻第一類第二類

脂韻第一類

原并列第二類  
類誤今刪

之韻

微韻第一類

開口四等

支韻第一類

按只平聲屬  
去聲臂二字

第二類

原未列  
今補

脂韻第一類

之韻

合口一等 無

合口二等

支韻第三類

按只平聲衰襍  
上聲揣三字

脂韻第二類

原未列今補只平聲  
衰去聲激帥三字

合口三等

支韻第三類

脂韻第二類

原未列  
今補

微韻第二類

合口四等

支韻第三類

原未列  
今補

第四類

脂韻第二類第三類

按此表誤列者二，已刪，漏列者六，已補列。又按支韻微韻類第一第二，與內篇次序相反，蓋內篇因支韻支字微韻微字爲韻目字。故訛類威類列第一，圖攝考因支韻犧類多一二三等字，訛類多三四等字，微韻依類爲開口，威類爲合口，故易置之，使開合四等之次無件也。分配表所稱第一第二用圖攝考  
次序不用內篇次序者亦以此

齊佳皆灰哈五韻

去聲多祭泰  
夬廢四韻

十四類

開口一等

泰韻第一類

哈韻

開口二等 祭韻第一類 原未列今補 只一際字 佳韻第一類 皆韻第一類 夬韻董字原未列今補此字自爲一類

開口三等 齊韻第一類 原未列今補 只一麤字 祭韻第一類 哈韻 原未列今補只平聲 儻上聲 莖 疔 三字

開口四等 齊韻第一類 祭韻第一類

合口一等 泰韻第二類 灰韻

合口二等 祭韻第二類 原未列今補 只囊 睪 二字 佳韻第二類 皆韻第二類 夬韻

合口三等 祭韻第二類 廢韻

合口四等 齊韻第二類 祭韻第二類

按此表漏列者五，已補列。又按內篇韻類考：「十七夬一類，又董自爲一類，共二類」。此表不云二類者，蓋夬韻無平去入相承，而董又只一字也。

真諄臻文殷魂痕七 原作六 誤今改 韻九類

開口一等 痕韻

開口二等 真韻第一類 原未列今補只平聲 真入聲 刺 黠 二字 臻韻 隱韻 原未列今補 只 滕 黠 二字

開口三等 真韻第一類 第二類 殷韻

開口四等 真韻第一類

合口一等 魂韻

合口二等 質韻第三類 原未列今補 只一率字 術韻 原未列今補 只一黠字

合口三等 真韻第三類 諄韻 支韻  
合口四等 諄韻

按此表漏列者四，已補列。

元寒桓刪山先仙七韻十三類

開口一等 寒韻

開口二等 刪韻第一類 山韻第一類 仙韻第一類 原未列今補

開口三等 元韻第一類 仙韻第一類

開口四等 曷韻 原未列今補 只一孤字 先韻第一類 仙韻第一類

合口一等 桓韻

合口二等 刪韻第二類 山韻第二類 原但列入聲鑿韻第二類按韻類考平聲山韻上聲產韻去聲韻均定為二類不能以三韻各僅一字而置之也今特改列之

仙韻第二類

合口三等 元韻第二類 仙韻第二類第三類

合口四等 先韻第二類 原未列今補 仙韻第三類

按此表漏列者凡四，今補列者三，改列者一。又按圖攝考元韻韻類，與內篇次序相反，蓋內篇因元類元字為韻目字，故元類列於上，圖攝考因言類為開口，故元次於言也。  
蕭宵肴豪四韻五類

一等 豪韻

二等 肴韻

三等 宵韻第一類第二類

四等 蕭韻 宵韻第一類第二類 按只上聲驚去聲耀二字

按此表無誤列漏列者，惟四等下列宵韻第二類，只二字，依各表之例，應補注字數。

歌戈麻三韻六類 原作七類誤三韻只六類

開口一等 歌韻

開口二等 麻韻第一類

開口三等 戈韻第二類 原作三類 迦佉伽三誤今改類字 原注

開口四等 麻韻第三類

合口一等 戈韻第一類

合口二等 麻韻第二類

合口三等 戈韻第一類 獨轉二字原注

合口四等 戈韻第二類 原作三類 脞一字誤今改類原注

按此表誤列者三，已改列。三韻只六類，而誤作七類者，因戈韻第二類，誤作第三類，

與麻韻三類，歌韻一類合計，遂誤為七也。又開口三等下，戈韻第二類，原用小字注於

麻韻第三類下，今依韻次，改列於上而正書之。又按圖攝考各韻類，皆合次於開，戈韻獨開次於合者，因果過與戈相承全，全韻皆只合口一類，戈韻雖分運勝二類，而勝爲合口四等，惟迦佉伽三字爲開口三等，故降居第二也。

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八韻九類

一等 覃韻 談韻

二等

咸韻 銜韻

鹽韻第二類

原未列今補只平聲欄入聲運二字

三等

鹽韻第一類第二類

嚴韻 凡韻

四等

鹽韻第一類 添韻

按此表漏列者一，已補列。

又按宵韻第一類四等字，較第二類爲多，第二類只二字第一類凡二十八字 侵韻第一類爲三四等字，第二類爲二三等字，鹽韻同，仍從內篇排列，亦圖攝考之疵，當易直之，使四等之次無忤。

六 外篇圖攝考開合等數訂正 凡七條十三字

外篇圖攝考開合等數，按之等韻諸書，頗多出入，蓋此書就廣韻韻類系聯，自有其體例故也。惟各圖間有與韻類開合四等分配表歧異，而誤在圖攝考者，今既爲開合四等分配表訂正，特再爲開合等數訂正，以臻完善。

祭韻第 綴陟合二 按四聲切韻表綴字列合口三等，此作合二，誤，當改爲合三。

二類第 慢謨合二 按刪韻第二類皆開口字，又按四聲切韻表慢字列開口二等，此作合二，誤

，當改爲開二。

同前 侏莫合二 按此字莫八切，內篇與八字同列第一類，與四聲切韻表合。此列第二類合口

，非，當改列第一類，而易合二爲開二。

仙韻第 綿武延合三 免亡辨合三 面彌箭合四 滅亡列合四 潺士連合二 撰士免合二 按仙韻第一類九十餘字，除此六字外

，皆開口字。分配表合口二等三等四等下，亦未列此類。又按四聲切韻表，惟撰字在合口

，絲同綿與免同音面滅潺五字，皆列入開口。此作合口，誤，當改爲開口。又撰士免切，免

爲開口，撰字亦當同改。

撰字及綿免面滅四閉口呼字，定爲合口，未嘗不可，惟本書多以韻類定開合，故重唇諸紐字，依韻類當列開口者，亦皆列開口，如本韻鞭篇便諸字，先韻邊編眠諸字是。陳氏以考據爲準，不以口舌爲憑，如改彼以就此，將改不勝改，不如改此就彼之只此數字也。

麻韻第 又初牙槎士下 按麻韻第一類皆開口二等字。又按穿紐以初字出切，牀紐以士字出

切者，乃二等字。此作開三，誤，當改爲開二。

庚韻第 樽弼戟合三 按庚韻第三類，皆開口三等字。又按四聲切韻表樽字在昔韻，亦爲開口。此

作合三，誤，當改作開三。

咸韻 誦女成女三 按咸韻皆二等字。又按四聲切韻表，誦字同列於二等。此作三，誤。當改爲二。



七 外篇圖攝考韻目訂正 凡六條

問第二十二 按當改作二十三。

映第四十三 按內篇作敬第四十三，云「廣韻作四十三映，此宋人諱敬字改之也，今從徐鍇」。此仍作映，蓋失檢也，當改從內篇。

黜第四十一 按當改作四十六。

帖第三十 按內篇作帖，因諸本誤，改用曹本也。此仍作帖，誤，當改從內篇，詳內篇表上表下訂正。

檻第五十四儼第五十二 按表下已從徐鍇，改作檻第五十三，儼第五十四，去聲陷鑑醜三韻韻次，亦改從徐鍇，外篇同，獨於此二韻仍之，失檢。

麻韻牀紐三等 按圖攝考各韻照穿牀審四紐，皆二等三等並列兩行，惟此韻牀紐三等次於審紐後，蓋手民之誤也，當移列之。

附 定本改正初本二十四條 又廖跋三條

定本改初本，係改版，非重刊，凡改內篇十七處，外篇末葉小注一處。茲分二十四條記之如左：

序 考其源流附於編末

定本改作：「別爲外篇以附於末」。

目錄 附後考

定本改作：「附外篇三卷」。

通論第三則及第十二則小注 詳見附論

定本改作：「詳見外篇」。

按以上凡改四處，於此可見外篇之名，乃成書時所定。

表上皆韻後十四皆條 擗諸皆切諧皆二字疊韻不可爲切語鄒特夫云切韻指掌圖類隔更音和一條內有擗字諸皆切諧字乃諧字之誤

定本改作：「擗諸皆切廣韻諸本諧皆切諧皆疊韻不可爲切語切韻指掌圖類隔更音和一條內有擗字諸皆切諧字乃諧字之誤」。又添小注八字云：「此吾友鄒特夫所校」。

按此條刪去六字，加入七字，復於末句下注：「此吾友鄒特夫所校」八字。此條之改，因此書各韻後，凡記譌異切語，必先將此字在表中之正確切語記出，如此條諸皆切，乃擗字之正確切語，諧皆切則譌切也。初本表上表下各韻後所記，未先記表中正切，即記譌異切語者，惟此條及表下咸韻後所記窳字一條耳。

又十六怪類字條 他怪迪怪二切皆可疑集韻述怪切尤可疑他迪連三字字形相似而誤未詳孰是定本刪去皆可疑之「皆」字，及「他迪連」三字字形相似而誤「十一」字，並改「尤」字爲「亦」字。

表下四十靜濁聲三行 徑火井

定本刪去。

按本韻後所記，此字乃不錄者，故定本刪之。

又本韻後四十靜條 集韻暹字同音有徑淫二字可證也集韻亦別出徑淫二字丈并切則承廣韻而然耳

定本刪去證字下二十字。

按此似不必刪，因下四十五勁條，補記攝字譌切，故刪之以讓版上地位耳。

又四十五勁條 四十五勁○此韻末有欽醜二字許令切與覓字休正切音同增加字也今不錄集韻覓欽分兩音蓋增加者以欽無同類字借用令字

定本刪去錄字下二十一字，又增一條於此條之上云：「攝廣韻諸本皆異政切異字誤當作卑。集韻卑正切可證玉篇必政切必卑聲同類亦可證卑字是也」。

按此將原有之一條，刪去二十一字，亦因讓版故。又增補之一條，因版上地位不足，未先記表中正切，亦小誤，詳表上表下訂正。

通論第二則 鄭漁仲通志七音略

定本改「七音略」爲「藝文略」。

又 此漁仲好爲新異之說耳

定本改作：「此但知西域字母之學耳」。

又 漁仲之說蓋依倣於此

定本改「蓋」字爲「實」字。

又小注 呂氏此語不知出何書蓋出於釋氏書也

定本易作：「筆談又云切韻之學本出於西域今切韻之法先類其字各歸其母凡三十六可見沈存中所謂切韻之學指字母而言之也」。

按易後較原注

多三十二字。

又正文 非謂音韻之學出自梵學如漁仲之說也自漁仲之後多惑於其說者

定本刪去「非謂音韻之學出自梵學如漁仲之說也」十六字，又改「多惑」爲「多誤」。

按此正文之刪，爲容

上增多之小注也。

又第三則小注 澧案鄭漁仲既知此而猶謂反切出於西域尤惑之甚也

定本改作：「澧案鄭漁仲既知此則亦知反切之語非起自西域矣」。

又末句下小注引玉篇提要 稽其源流具有端緒特神珙以前自行於彼教神珙以後始流入中國之韻書

定本刪去緒字下二十二字。

同右小注 案此提要蓋亦文達之筆然其說公允矣

定本改「蓋亦」爲「蓋非」，并刪去「然」字。

又第八則 沈氏書有切語否乎不可考矣

定本改作：「沈氏書有切語與否不可考也」。

又 然則休文譜無注亦必無切語矣尤可見陸氏切韻非竊據沈氏書矣

定本改作：「然則休文譜無注亦必無切語與陸氏書不同矣」。又添小注二則於下云：「休文有紐字圖見玉篇卷末神珙反紐圖序觀神珙圖想見休文圖不過如此亦不得云入神也○廣韻卷末有雙聲疊韻法尤粗略不知何人作」。

按所添小注二則，一三十七字，一十八字，正文之改刪，亦爲容小注也。

又第十一則 古之所謂五聲

定本「謂」改作「爲」。

又第二十一則 不必強爲之辭矣

定本「矣」改作「也」。

外篇後論末葉小注 惟江氏音學辨微之說多可采其四聲切韻表則墨守宋元等韻家之書又牽引古韻之說其說入聲尤膠韜今亦不具論以省煩擾也

定本改作：「惟江氏音學辨微之說多可采者別有四聲切韻表雖甚細密然爲等韻所囿竊所不取也」。

按此條原五十二字  
改刪後餘三十五字

同右小注 及切韻指南載於字典卷首

定本改作：「及字典卷首載切韻指南」。

又 其餘若四聲等子惟四庫有之傳寫者少

定本刪去「若」字，及「傳寫者少」四字。

又 切韻指掌圖刻於墨海金壺流傳亦少

定本於「流傳亦少」句上添「近時」二字。

又初本內篇三十四乏清聲第三行方乏切之法字，與上聲府犯切之腭字相承不誤，定本將法字改列第八行，而第三行入聲欄，尙留未刊之字基一方，則改版時手民之誤也。

又廖廷相切韻考外篇跋，蓋承其師命爲之，所記者凡三條，皆文辭不能屢入者也。一爲喻紐脣腭二字等數歧出，當補入外篇後論十二葉（東塾原刊本，下同。）『同韻同類皆三等而雜以四等者云云』下小注中。（小注云：『曷韻俱一等，惟孺字予割切四等』，與此所舉賄海二韻皆一等，而脣爲三等，腭爲四等，同一參錯，但脣腭二字，皆已改爲一等，而孺字未改耳。）一爲鎔韻日紐髻字等數歧出，當補入同葉『同韻同類皆三等而雜以二等者云云』下小注中。（小注云：『最謬者，謂日母只有三等，而齊韻字皆四等，乃有髻字，屬日母』，與鎔韻皆二等，而有髻字，同一參錯。）蓋此前後諸條，皆論字母家以母與韻分等之多參錯也。又一條爲廣韻切語下字之開合互用，以合切開者三字，以開切合者十五字，當補入第七葉『開口合口名目古人雖無之然甚精當云云』之後或小注中。蓋廣韻以切語下字定韻類，陳氏辨之最明，其歧出者，除跋中所舉以合切開以開切合十八字外，尙有若干字，陳氏或指爲借用，（跋中所舉，屬於借用者三，如醋加切脞，呼霸切化，古伯切毓是。）或斥爲疏，已悉記於內篇表上表下，外篇論及開合，故又以此十八字重贅於此也。古人非先定韻類而後製音，今依韻類系聯，其條理秩然，竟若預爲界畫者，於以見古人審音之精，而其間有歧出者，亦自不足爲古人病。李先生（培甫）曰：『陳氏所舉開合歧出之字，多屬脣音，脣音聲勢，介在開合之間，切語下字用脣音，或開或合，唯其所當』，則脣音字又別有開合互用一例也。廖氏言『越數月而先生捐館』，則此跋所記，不啻易簣之命，茲謹指其所在，以便讀者之參稽焉。

# 說文解字段注攷正補序

中國文學系 趙長興  
第三班畢業生

管王石臞欲注說文解字。及見段懋堂所爲。遂輟翰而疏證廣雅。其於段說。頗多采用。至有刊劂疏證。改從段君者。詳見廣雅補正。有清訓詁之學。段王爲最。而王之於段。尊信之若此者。蓋段

氏之注是書也窅矣。

盧抱經說文解字讀序。謂自有說文以來。未有善於此書者。案說文解字注。乃刪取說文解字讀而成者。尤爲精覈。孫淵如謂當時精研小學家如錢少

詹王懷祖江叔溍諸君皆稱道之。諒不誣也。

晚世有訂。有箋。有匡謬。有訂補。等編。欲曰規正段注。大氏未悉

其書。而妄生駁議者也。

嚴杰說文解字注跋。謂段氏先撰長編數十巨冊。擇其精華而爲是注。後

自相違異者。亦有與其餘著相乖刺者。嘗輯比之。得數百事。蓋其書博大淵深。注時歷十七年。學與時進。自不能盡同。爲之訂者。當熟諳其遺著全部。先以其說互訂。立一成說。次采別家之說校之。庶鈔咎戾。獨馮君攷正。頗有裨益。惜其闕扇

不葡。且多未當之論。

眉注雖時有糾舉。然其指謂。略無幾條。

玉部珠眉注云。初學記脫卷數。艸部葑眉注云。脫嚴粲注。受

部穀注漢書農桑穀畜馮云誤句讀。眉注云。段蓋節取四字非誤讀。無所二字屬上也。羊部辨注今依急就篇顏注正馮云不可解。眉注云世激案依顏夷羊作羴羊非全用顏語。何不可解之有。又卷末有管耕禮校。袁校皆其弟子。眉注或馮氏手筆。或

其弟子所爲不可攷。而馮之闕漏。則槩未之補。間嘗檢其書。有段注所據語本數出。而馮氏未能博徵者。如弟部鬻注。引戴先生說。馮注。與任幼植書。而不云亦見毛鄭詩攷正兄弟無遠

下。叙注。安帝生母左姬善史書。馮注。安帝紀。而不云亦見清河孝王慶傳是也。有段稱其書而

馮氏。屬注。篇卷者。如肉部腕注引素問。而不注其見通評虛實論及腹中論。水部涓注引春秋厥露而不注其見實性篇是也。有段舉其人而馮氏屬注書名者。如言部諺注引顯炎志。而不注其見唐韻正藥韻。水部澧注引杜佑。而不注其見通典卷一百七十七州郡七是也。有段氏不言所據而實有所本。馮氏漏注者。如魚部鮫注鑄錯云云。而不注其見文選吳都賦劉注。弓部穹注云云。而不注其見僖公四年左傳是也。有段氏不言所出。馮氏探舉其書而漏其篇章者。如水部洮注洮汰。馮云淮南子。而不注其見要略篇。又滋注新市云云。馮云方輿紀要。而不注其見卷十四行唐縣是也。有段氏據古書徵引之佚文。馮氏未能探其本原者。如水部江注引李膺益州記。而不注其見水經江水篇注。又潛注引楊泉物理論。而不注其見玄應一切音經義卷三是也。凡此之類。皆馮氏攷正闕略不備者也。至如段氏之說。本甚精覈。而馮氏謬論妄生疑誤者。亦有多種。如言部譜注引鄭說。於見詩桑扈正義。馮氏妄引開元占經離鱷注。且斥段注妹字爲誤。不知桑扈五義及所引鄭志皆作妹。此未詳段氏所本。而妄謂段氏有誤者也。如水部淺注青衣水經榮經縣東。馮云提綱無此文。而不省齊氏明言南合榮經水。此未加詳攷。而妄謂段氏有誤者也。如水部湍注過郡三。馮依吳氏漢書地理志補注。疑三當爲一。而不知吳氏屬舉廣漢。此據謬說。而妄謂段氏有誤者也。如水部深注皆氏於水。馮云氏字疑誤。而不知水經濁漳水涅縣注縣氏涅水。漢書地理志遼東郡沓氏。顏師古注。凡言氏者。皆謂因之而立名。皆氏於水之證。此馮氏所不解。而妄謂段氏有誤者也。又段氏僞引古籍。時用舊名。如儀禮既夕僞爲士卷禮下篇。蓋本之別錄。見儀禮賈疏引鄭氏儀禮目錄。



而馮氏不責以謬誤。則斥爲好奇。亦大過矣。

示部補注士喪禮下篇。馮云段引既夕禮必併士喪禮。亦好奇之過。手部披注。勇部弼注。茲引士

喪禮。馮氏皆云當作既夕禮。段氏好奇之過。金部銖注。車部輒注輪注葦注引士喪禮。馮氏皆云當作既夕禮。此誤。

又古籍流傳。因版刻之不同。則篇

卷文字時有殊異。不能詳攷。已爲過誤。專已所據。輒以責人。則慳謬尤甚焉。如段氏所引玄

應一切經音義。馮氏每譏其卷數誤。文字譌。

如齒部黈注引玄應書卷五卷十一。馮云四卷十卷。注誤。支部鼓注引玄應書卷六卷十三。馮云六

當作五。三當作二。目部說注引玄應書卷十卷二十一。馮云卷九卷二十。此誤。艸部屯注。衆經音

義所引說文多說一爲天地或說爲天。馮云。衆經音義十二引無。此誤。齒部黈注玄應書卷十一。舊

音光貴切。馮云十卷差貴切。而不知段氏所拈乃南藏二十六卷本。分二十五卷本卷三小品般若經以

無音光貴者。注殆誤。卷四菩薩瓔珞經以下至卷終爲第五卷。以下分卷相同。而卷數則非孫刻二十五卷本也。馮氏

因三四兩卷。析爲三卷。增多一卷。故卷五爲第六卷。依次遞改。爲孫淵如校刊莊炳本。木部榘下馮引孫刻本可證。故卷數相差者一。而文字復有殊異也。凡此之類。既蒞丘蓋之義。且有謬

妄之過矣。久欲爲之補苴。恨讀書未富。且亦眇暇。民國二十一年冬。先理第十五篇。以許君箸書大旨。具在斯篇故也。若補正凡例。則仍依馮氏舊例。

眉校謂漢書文選宜補卷數。今案不必再注卷數。又謂凡經籍祇列小目。不詳篇名。今案詩篇重名者。則當兼稱某風。以免混淆。既竟。乃溯而上之。至翌年春。屬草得若干篇聊

識所知。以葡遺忘焉爾。至夏。得手鈔南藏本玄應一切經音義。念段注說文所引玄應書。即据

此本。而世人習用北藏二十五卷本。不知尙有此本。如馮氏桂芬之譏議段君也。乃更校是書。而補訂攷正之事。續有所得。因亦各附當字焉。至馮氏此編。久已有名字內。

張香濤嘗併之。見書目答問。

且礪爲段君功臣·今之所補·雖未密察·愚管所及·庶亦同好者所不廢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廣漢趙長興識·

# 需有奕音辨

中國文學系 郭誠永  
三年級學生

需有奕音之說。倡自嘉定錢君。見十駕齋養新錄卷四。蓋為段氏發也。案養新錄卷四論說文諸條多隱箴段氏。如

等是也。此亦然。段氏注說文訂心部儒字為煥。手部搗字為揆。而周禮太祝。朝人。弓人。鮑人。儀禮士

虞經注。見說文撰字注及周禮漢讀攷。又弓人注能需。公食大夫禮搗。於醢則無說。蓋偶忘之耳。案需亦當作奕。搗亦當從奕。及史記律書。後書清河

王濟傳。西羌傳。方言注。見說文。諸需字及從需聲字。並改為奕或從奕。謂需奕二聲。古分別畫

然不容相亂。論主辨察。故王筠說文句讀。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案允倩為錢弟子。然於需下引弓人薄

徐養原周官故書攷。胡培聲儀禮正義。孫詒讓周禮正義。諸儒並從其說。然自餘杭章先生解管子幼官小楡中楡

又依錢而違王。王念孫之說亦與段相應。管子宙合篇。此言聖人之動靜開闔誦信淫儒取與之必因於

作濡。凡隸書從奕之字多誤從需。若煥之為儒。之為庸。煥之為婦皆是也。章氏管子餘義云。

儒之與煥。古蓋同字而非誤寫。魯峻碑已以煥為儒。且說文儒柔也。煥弱也。義正相同。足見古

為一字。且如釋名云濡奕也。言溫煥也。此以聲為訓之書。而以奕聲字訓需聲字。是其聲固通。尋

說文需下云。从雨。而聲。奕下云。从大。而聲。是需奕韻部雖異而皆得聲于而。蓋不取疊韻而取雙

聲者也。誠永案。儒為術士之稱。謂性本於燥。賴道術移化使柔。與煥是二說之是非終未決也。謹

弱之出於天成有別。未可云義同也。釋名以奕訓濡。別有說。見後。

案需奕雖同從而聲。此以雙聲為聲者也。形聲字實有此例。段於需下刪聲字。以為從雨而會意。

朱允倩以為從奕省。並非。又姚氏聲系嚴氏聲類以奕列而聲下。凡从奕聲字。

併入支齊部。朱氏說奕从崇。然既受聲各字則陰陽殊途。部類遠隔。攷說文從壽聲者。凡臙。羊

豕也。廣韻。柔也。唐韻廣。短衣也。唐韻廣。鬼魁聲。臙不止也。唐韻奴豆。人朱切。儒。韻並人朱切。襦。韻並人朱切。弱也。唐韻相俞切。繻。韻並相俞切。廣韻

兒。唐韻奴豆切。又乃侯切。濡。水名。唐韻廣。弱也。唐韻相俞切。繻。韻並相俞切。廣韻

又人朱切。孺。乳子也。唐韻廣韻並而。遇切。廣韻又而主切。孺。厚酒也。唐韻而主切。廣韻人朱切。又。等十字從

奕聲者。凡葵。木耳也。唐韻而。有骨鱸也。廣。沛國謂稻曰稭。唐韻奴亂。沈切。廣韻同。腰。韻而竟切。稭。切。廣韻乃管奴亂二切。僂。唐韻奴

亂切。廣韻同。又而竟切。○此字說解。石次玉者。唐韻而。原作從奕。段嚴並云當作奕聲。堦。堦切。廣韻同。虞。弱也。唐韻奴亂。廣韻

同。渙。湯也。唐韻乃管切。媛。好兒。唐韻。蹈瓦聲。甄也。唐韻零帖切。廣

也。唐韻而沈。動也。唐韻而沈。城下田也。唐韻而緣切。廣韻而緣而竟人絹三切。○慳

音而主。而遇。奴豆三切。當依大祝釋文而泉反。慳既譌儒。故唐韻廣韻並音人朱切。然廣韻又

有乃亂一切。則正慳字之音也。又案玉篇心部有慳無儒。音乃亂乃過二切。亦可證說文之本作慳

不作儒。等十三字。合計慳換。則為十五。案昌部尙有慳字。訓築牆聲。唐韻如乘切。廣韻如之切。

也。今案。本實作臙。其從奕者誤也。唐寫切韻臙說文作臙。猶稭切韻亦作臙。此蓋隸形既變

篆文遂改。形體聲義區以別矣。而肉部同有臙。臙人部同有儒。便水部同有濡。湏女部同有嫵。

嫵系部同有縵。縵皆截然兩字。尤見封略之嚴。蓋需今在虞韻。古歸侯部。需從而聲。本在舌頭。而切

通也。粟今在獮韻。古歸寒部。聲則當歸泥紐。故醜字唐韻音奴豆切。廣韻又音奴鉤乃侯二切。孺字唐韻音

奴豆乃侯二切。廣韻又音奴鉤女侯二切。梗字唐韻音奴亂切。廣韻音乃管奴亂二切。廣字唐韻音並

音奴亂切。煥字並音乃管切。湏字唐韻音乃管切。廣韻音乃管奴亂二切。便字唐韻音奴亂切。廣韻亦有

同切。皆諸字之本音也。且以孺讀若樛。需辱二聲同。訓怒犬兒。怒在模部。侯模旁轉。儒訓柔。柔在幽部。侯幽旁轉。孺訓短

衣。短從豆聲。亦在侯部。○文始六云。短本音如九。孺訓乳子。乳需同在一曰輸也。需俞同在。醪訓厚酒。

需厚同在。煥訓溫。溫在魂部。寒魂旁轉。腴或體作鷄。鷄難同在。諸事證之亦足以明二部同異之迹。侯豪旁轉。故

臙或切。那到。唐韻。寒歌對轉。故臙或切。人移。唐韻。梗暝或切。乃臥。廣韻。寒泰對轉。故臙或切。而悅。郭璞音

記同馬相如列。亦切如閱。顏師古音。又切而劣。陸德明音。見周禮大祝音義。寒魂旁轉。故臙或切。奴困。廣韻。寒脂

次對轉。故臙或切。而誰。劉昌宗音。見大祝音義。又儀禮公食。士虞。特性。少牢。有司音義。案廣韻濡又乃官切。則當為湏字之音。古云湏水。今云灤河。臙有邢到切一音。蓋

即誤作臙之旁轉音。而臙字唐韻音零帖切。廣韻音良涉盧葉二切。亦譌從需之次對轉音也。是則侯可轉豪。而不得轉寒。寒可轉歌。歌泰魂脂而不得轉

侯段氏之說誠爲定讞。然僅分別二字音部。所以相亂之由。則未及也。今謂需。奕。偏。旁。通。作。實。緣。隸。變。形。誰。易。需。卦。釋。文。云。從。兩。重。而。者。非。是。需。字。或。作。需。今出唐寫諸書。需亦多作需。與篆文需形幾無別。需既變需。故奕亦

誤。需。廣韻彌韻人竟切。下注云。或從需。下同。又近出切韻玉篇。奕。旁。亦。或。作。需。故。需。奕。無。分。而。音。不。殺。後。人。改。正。字。體。形。音。復。緣。之。而。譌。儒宗一云。侯宗。漢魯陵

棗。通。作。槩。棗。桂。覆。曰。隸。體。需。奕。通。槩。棗。俗。名。羊。矢。棗。猶。槩。爲。臂。羊。矢。也。此。正。從。需。而。誤。從。奕。者。也。奕。亦。作。樛。奕。內。則。作。樛。釋

亦。作。樛。見集韻。硬。亦。作。樛。見山海經。玉。虞。亦。作。虞。見吳郡賦及注。李因誤音須。廣雅。曹因誤

讀。若。則。此。音。是。也。特。不。知。本。當。從。奕。耳。一。螻。亦。作。蠕。見荀子勸學篇。韓詩外傳。新語道基篇。論衡齊世篇。漢書句

暎。亦。作。暎。玉篇云。暎。正。暎。俗。甚。是。稷。稻。俗。字。作。糯。亦。作。漚。水。通。作。濡。水。段氏云。師古注漢書。於故安下云。濡乃

是。然。其。字。蓋。本。作。漚。今。之。漚。河。也。丁。度。司。馬。光。所。見。尚。不。誤。此。正。從。奕。而。誤。從。需。者。也。需。奕。相。亂。蓋。自。漢。時。已。然。魯。峻。碑。即。其。明。證。

段。云。姑。自。張。參。後。猶。未。得。厥。根。株。焉。若。夫。錢。氏。所。舉。諸。文。已。見。訂。於。茂。堂。者。義。皆。精。審。段。書。具。在。無。勞。更

爲。疏。通。證。明。而。濡。字。依。許。君。短。衣。之。訓。固。宜。從。需。之。說。侯。幽。旁。轉。亦。足。相。證。依。別。名。羸。衣。及。温。煖。之

訓。又。當。作。襖。音。同。在。寒。部。據。桂。說。與。濡。本。無。柔。義。詩。箋。濡。義。亦。必。使。義。或。奕。義。之。誤。侯。奕。古。字。通。案。管子

侯。作。濡。書。堯。典。傳。鳥。獸。皆。生。奕。義。細。毛。以。自。温。焉。釋。文。奕。如。竟。反。本。或。作。濡。音。儒。即。濡。侯。濡。奕。互。誤。之。證。又。弱。羸。羸。字。正。作。臙。脆。說。文。臙。奕。易。破。也。脆。小。奕。易。斷。也。然。羸。義

得引元朗據誤體音如朱反。又見有字尙未誤時所作音既弗能發正故存其疑云一音如宛反耳。杜子春讀換爲虞芮之芮者寒次對轉。倅也。孺當作換見前至於柔然之爲蠕蠕亦當作蠕。說文有蠕無蠕。明蠕即俗體。蠕蠕或作茹茹或作芮芮與柔然並雙聲相轉也。蠕之轉芮與周禮杜讀合是漢音猶存于後魏也

# 楊鳳苞與許青士書注

龐俊

癸酉之春。余方養柯家居。有諸生詣余。持問目錄學中數事。目錄學者。雙流劉君咸所教於大學所纂之課本也。卷末附錄襲自珍家塾策問一道。楊鳳苞與許青士書一首。以謂教科書末。例有習題。今錄此二篇。能答上篇之所問。則目錄學有成矣。能注下篇之出處。則版本學有成矣。此生疑滯。卽存於是。余謂襲氏所問。經涉廣漠。世人既多宣究。綜蒼爲書。虛非十數萬言之所罄也。楊書出處。庶可盡得。於時八表同昏。倚席不講。俯仰頹檐。精神遐漂。既答問已。聊以暇日。漫爲之注。版本之學。卽非所知。翰墨亂思。賢於博奕云爾。（著者）

注曰。此文見湖州叢書楊秋室先生集。陸心源序云。先生名鳳苞。字傳九。號秋室。又號莫泥。自稱小玲瓏山樵。晚號西園老人。歸安學廩生。世家烏程之南潯鎮。早工詞章。以西湖秋柳詞知名。後務爲證經推史之學。尤留心明季遺事。嘗病溫氏南疆逸史體例未純。事多譌漏。擬另撰一書未就。其大凡見十三跋中。阮文達督學浙江。欲拔以貢成均。因母病不赴試。嘉慶二十一年卒。年六十四。

承詢宋刻書籍。前時倉猝。未有報也。緬夫熹平一字。以刻石肇端。長興諸經。實刊本始作。開運乃其繼起。顯德又爲後時。昔陳鸚工率更之法。梓本多其所書。振孫寶元度之編。字樣存其初造。宋史藝文。志始於周。十國春秋。歸美於蜀。非定論也。



注曰。此絃雕版之緣起也。後漢書靈帝本紀。熹平四年春三月。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太學門外。蔡邕傳。邕字伯喈。陳留圉人。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碑始立。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按熹平石經。有一字三字之說。(一)字謂隸書。三字謂隸篆古文。(二)自來聚訟。朱彝尊經義考。王昶金石萃編。並列衆說。朱氏則以爲一字。王氏則以爲三字。然今世所傳。實惟一字。王氏謂邕以隸書名世。故隸獨傳。而篆與古文並沒。此說亦未必然也。今錄朱說於此。餘姑畧焉。經義考卷二百八十九曰。漢立石經。蔡邕所書本一字。惟因范史儒林傳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而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北史劉芳傳因之。唐竇蒙。宋郭忠恕。蘇望。方蜀。歐陽棐。董道。姚寬等。均仍其說。獨張演謂邕以三體參檢其文。而書丹於碑。則定爲隸。其義爲允。載考衞恆及江式傳。鄭道元水經注。皆以一字爲漢石經。迨趙明誠金石錄。洪适隸釋續辨之甚詳。足以徵信。其載一字石經遺文。後列堂谿典馬日磾等姓名。使一字石經出於魏。當更列正始中正字諸臣姓名。亦何取仍列典日磾等諸人於經文之後哉。又史家體例。以時代爲前後。隋經籍志列一字石經於前。次魏文帝典論。然後被三字石經於後。是一字屬漢。而三字屬魏。不待解說始明。其曰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經。相承以爲七經正字。蓋雕本相沿。偶譌三字爲一爾。今漢石經遺字猶有搨本存者。余嘗見宛平孫氏所藏。定爲漢隸。無疑也。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長興三年二月辛未。中書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版。從之。又周書馮道傳。唐明宗時。以諸經舛謬。與同列李愚委學官田敏等。取西京鄭覃所刊石經雕爲印板。流布天下。後進賴之。王溥五代會要經籍類。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敕國子監。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鈔寫注出。仔細看讀。然後召僱能雕字匠人。各部隨舛刻印板廣頒天下。如諸色人

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刻本。不得更使雜本交錯。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九經字樣一卷。往宰城南出謁。有持故紙鬻於道者。得此書。乃古京本。五代開運丙午所刻也。遂爲家藏書籍之最古者。五代會要。顯德二年二月。

中書門下奏國子監祭酒尹拙，狀稱敕准校勘經典釋文三十卷。雕造印板。洪邁容齋續筆。予家有舊監本經典。

釋文未云顯德六年己未三月。太廟室長朱延熙書。列宰相范質王溥名。而田敏以禮部尙書爲詳勘官。此書字畫端嚴有楷法。更無舛誤。王應麟玉海藝文類。周顯德中。詔刻序錄易。書。儀禮。周禮。四經釋文。皆田敏尹拙校勘。自是相繼校勘禮記三傳毛詩音。並拙等校勘。又古文尙書音義。周顯德六年田敏等校勘。郭忠恕覆定古文。並書刻板。

陳鶚工率更之法。陳當作李。字之誤也。王明清揮塵錄，後唐平蜀。明宗命太學博士李鐸。他書均作鶚。鐸字蓋誤。詳下。書五經。做其制作刊板於國子監。明清家有鐸書五經印本存焉。後題長興二年也。

玉海景德二年九月。國子監尙書孝經論語爾雅四經訛舛。請以李鶚本別雕。趙明誠金石錄。唐汾陽王真堂記，李鶚書。鶚五代時仕至國子丞。九經印板。多其所書。前輩頗貴重之。余後得此記。其筆法蓋出歐陽率更。然竊於法度。而韻不能高。非名書也。按日本室町氏所刊爾雅。黎氏古佚叢書。有復刊本。其末有將仕郎守國子四

門博士臣李鶚書一行。猶可以仿佛見其書體。唐唐元度著九經字樣一卷。陳振孫得其初本。已見上注。宋史藝文志，周顯德中。始有經籍刻板。學者無筆札之勞。獲睹古人全書。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注。引唐柳玘家

訓序。（葉夢得石林燕語引作訓序）中和三年。癸卯夏。變輿在蜀之三年也。余爲中書舍人。旬休。閱書於重城之東南。其書多陰陽雜記。占夢。相宅。九宮五緯之流。率雕板印紙浸染不可曉。又朱翌猗覺寮雜記。雕印文字。唐

以前無之。唐末益州始有墨版。按十國春秋之說。蓋卽祖此。

迨釋文繼雕於開寶。易書重梓於祥符。景祐定兩漢之書。嘉祐刊七朝之史。凡杜鎬等之覆讎

。趙安仁之留寫。曾王存校上之文。余宋察館中之本。經史大備矣。

注曰。此敍宋代校刻經史之事也。玉海開寶五年。判監陳鄂。與姜融等四人。校孝經論語爾雅釋文上之。二月。李昉知制誥。李穆扈蒙校定向書釋文。原注。德明釋文用古文尙書。命判監周惟簡與陳鄂重修定。詔並刻板頒行。

(按周顯德中已校刻釋文。蓋尙未畢。此繼續其事也。已見上注。)又祥符七年九月。易詩重刻板本。仍命陳彭年馮元校定。自是九經及釋文有訛誤者。皆重校刻板。

大德本漢書有一文云。景祐元年九月。秘書丞余靖上言。國子監所印兩漢書。(淳化時先已校刻。見玉海。)文字舛譌。恐誤後學。臣謹參括衆本。旁據他書。列而辨之。望行刊正。詔送翰林學士張觀等詳定開奏。又命國子監直講王洙與靖偕赴崇文院讎對。(中略)靖洙悉取館閣諸本參校。二年九月校書畢。凡增七百四十一字。損二百一十二字。改正一千三百九字。後漢書亦有此文。未云。凡增五百一十二字。損一百四十三字。改正四百一十一字。

玉海景祐元年九月癸卯。詔選官校正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晉書。二年九月壬辰。詔翰林學士張觀刊正前(前下當有後字)漢書。下旨監頒行。秘書丞余靖請刊正前(前下當有後字)漢書。因詔靖盡取秘閣古本校對。踰年。乃上漢書刊誤三十卷。至是改舊摹板。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以宋齊梁陳魏北齊周書。舛謬亡缺。始命館閣職讎校會等。以秘閣所藏本多誤。不足憑以是正。請詔天下藏書之家悉上異本。久之始集。治平中。鞏校定南齊梁陳三書上之。劉恕等上後魏書。王安國上周書。政和中。始皆畢。

玉海。嘉祐六年八月庚申。詔三館秘閣校理宋齊梁陳後魏周北齊七史。書有不全者訪求之。又嘉祐七年十二月。詔以七史校本四百六十四卷。送國子監鑲板頒行。

宋史儒林傳。判監李至言。本監先校定諸經疏。其間大字。訛謬尙多。深慮未副仁君好古誨人之意也。蓋前所遺官。多專經之士。或通春秋者。未習禮記。或習周易者。不通尙書。至於旁引經史。皆非素所傳習。以是之故。未得周詳。伏見國子博士杜鎬。直講崔頤正。孫奭。皆苦心強學。博貫九經。問義質疑。有所依據。望令重加刊正。冀除舛謬。從之。

宋史趙安仁傳。安仁雍熙二年登進士第。會國子監刻五經正義板。以安仁善楷隸。遂奏留書之。

會鞏王洙余靖宋祁並詳宋史各本傳。其校上

序錄及敕牒。並見所校諸書中。

故景德庫藏。漆板逾萬。天禧降詔。書價禁增。或看詳於秘省。乃充坊行。或下詔於臨安。再令雕造。此宋刻之可貴也。

注曰。此言宋代國子監刻書。鑿勘精審。足資考證。故可貴也。玉海。咸平元年正月丁丑。劉可名上言。諸經板本多誤。上令擇官詳校。景德二年五月一日戊申。幸國子監。歷覽書庫。觀羣書漆板。問祭酒邢昺曰。板數幾何。昺曰。國初印板。止及四千。今僅至十萬。經史義疏悉備。帝曰。非四方無事。何以臻此。因益書庫十步。以廣所藏。又詔褒之。九月辛亥。命侍講學士邢昺與兩制詳定尙書論語孝經爾雅文字。先是國子監言羣經摹印歲深。字體誤缺。請重刻板。因命崇文檢詳杜鎬諸王侍講孫奭詳校。至是畢。又詔昺與兩制詳定而刊正之。又曰。天禧元年九月癸亥。詔國子監羣書更不增價。又曰。景德三年五月庚辰。求逸書。十月甲寅。命知制誥王舉正看詳。

又曰。景祐元年閏六月。以三館秘閣所藏有繆濫不全之書。辛酉。命翰林學士馮觀知制誥李淑宋祁。將館閣正副本書看詳。定其存廢。僞謬重復。並從刪去。內有差漏者。令補寫校對。做開元四部錄。約國史藝文志。著爲目錄。仍令翰林學士盛度等看詳。(清內府藏宋本漢書有景祐元年。余靖上言。嘉祐六年。陳澤重校。歐陽修看詳雕印字樣。見天祿琳琅。) 又曰。紹興九年九月七日。詔下諸郡索國子監元頒善本校對鏤板。十五年閏十一月。博士王之望請羣經義疏未有板者。令臨安府雕造。

夫正脫簡。訂訛字。存舊式。其所長也。字或臆改。注多妄增。又其短也。

注曰。此言宋刻亦有長短。倭宋之徒。不問是非。專奉宋槧爲金科玉律。亦是一蔽。此數語提挈維綱。以下分別論之。

禮記諸家。疏多闕失。詩譜弁首。文竟佚亡。脫杜預之叙。味發冢出書之由。減郭璞之辭。

失就注作晉之例。史記亂守節之舊次。正義復集解皆刪。後漢去劉昭之序文。范書與司馬相混。此脫簡之失也。

注曰。以上言正脫簡。宋本之善一事。阮元禮記注疏校勘記序，禮記七十卷之本，出於吳中吳泰來家。乾隆間惠棟用以校汲古閣本。識之云。譌字四千七百有四。脫字一千一百四十有五。闕文二千二百一十有七。文字異者二千六百二十有五。羨文九百七十有一。點勘是正四百年來闕誤之書。犁然備具。爲之稱快。

毛詩注疏前有鄭玄詩譜序一篇。阮元校勘記云。毛本此序文并正義悉脫。閩本明監本有。案毛本即據明監本重刻。乃其本偶失此序。更不知補。誤甚。（監本乃用閩本重雕。閩本又出于宋本。）杜預左傳後序云。大康元年三月。吳寇始平。余自江陵

還襄陽。解甲休兵。乃申抒舊意。修成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始訖。會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始者藏在秘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忘。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象象文言繫辭。疑于時仲尼造之於魯。尙未播之於遠國也。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鴟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推校哀王二十年大歲在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秦昭王之八年。韓襄王之十三年。趙武靈王之二十七年。楚懷王之三十年。燕昭王之十三年。齊湣王之二十五年也。上去孔丘卒百八十一歲。下去今大康三年五百八十一歲。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也。文稱魯隱公及邾莊公盟於姑蔑。即春秋所書邾儀父。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

貴之也。又稱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即春秋所書虞師晉師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又稱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即春秋所書天王狩于河陽。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也。諸若此輩甚多。略舉數條。以明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仲尼修春秋。以義而制異文也。又稱衛懿公及赤翟戰於洞澤。疑洞當爲洞。即左傳所謂癸澤也。齊國佐來獻玉磬。紀公之廟。即左傳所謂賓媚人也。諸所記多與左傳符同。異於公羊穀梁。知此二書。近世穿鑿。非春秋本意審矣。雖不皆與史記尚書同。然參而求之。可以端正學者。又別有一卷。純集疏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抄集者人名也。紀年又稱股仲壬即位居毫。其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放太甲。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舊。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左氏傳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然則大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以其子爲相也。此爲大與尚書鼓說大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爲其粗有益於左氏。故略記之。附集解之末焉。左傳注疏校勘記云。宋本正義。淳熙經注本。明萬曆監本注疏。並載此序。十行本閩本失刊。毛本仍之。爾雅校勘記。明吳元恭仿宋刻爾雅。絕無私意竄改處。不附釋文。而郭注中之某音某。完然無闕。爲經注本之最善者。必本宋刻無疑。如釋詁注云。噓。咨疑也。注云。音兔宜。明陳深十三經解詁本刪此三字。不若吳本之可據也。

四庫提要。史記正義。唐張守節撰。守節始末未詳。據此書所題。則其官爲諸王侍讀率府長史也。是書自序三十卷。晁公武陳振孫二家所錄則作二十卷。蓋其標字列注。亦必如索隱。後人散入句下。已非其舊。至明代監本採附集解索隱之後。更多所刪節。失其本指。注地理脫十七條。故實注脫二十五條。音注脫二十三條。其他一兩字之出入。殆千有餘條。尤不可毛舉。苟非震澤王氏刊本具存。無由知監本之妄刪也。又曰。史記集解。江蘇巡撫採進本。自明代監本以索隱正義附入。其後又妄加刪削。訛舛遂多。如五帝本紀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句下。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句下。俱脫名曰左傳四字。秦始皇本紀。輕車重馬東就食句下。脫徐廣曰一無此重字八字。項羽本紀。

其九月會稽守句下。脫徐廣曰爾時未言太守九字。武帝紀。祀上帝明堂句下。脫徐廣曰常五年一脩耳。今適二年。故但祀明堂。十八字。然其效可觀矣句下。脫又數本皆無可字七字。河渠書。岸善崩句下。脫如淳曰河水岸六字。司馬相如傳，徬徨乎海外句下。此引郭璞云青邱山名。上有田。亦有國。出九尾狐。在海外。太史公自序。易大傳句下。此引張晏曰。謂易繫辭。監本均誤作正義。又如夏本紀澧水所同句下。引孔安國曰。澧水所同。同於渭也。坊本闕一同字。項羽本紀乃封項伯爲射陽侯句下。脫徐廣曰項伯名纏字伯九字。是又出監本下矣。惟貨殖傳藥麴鹽鼓千鈞句下。監本引孫叔然云。甌瓦器受斗六升爲甌。當是孫叔然之誤。此本亦復相同。是校讎亦不免有疎。然終勝明人監本也。明汪文盛刊後漢書。有梁劉昭注補續漢書八志序云。臣昭曰。昔司馬遷作史記。爰建八書。班固因廣。是曰十志。天人經緯。帝政絃維。區分源奧。開廓著述。創藏山之秘寶。肇刊石之遐貫。誠有繁於春秋。亦自敏於改作。至乎永平。執簡東觀。紀傳雖顯。書志未問。推檢舊記。先有地理。張衡欲存炳發。未有成功。靈憲精遠。天文已煥。自蔡邕大宏鳴條。實多紹宣。協妙元卓。律歷已詳。承洽伯始。禮儀克舉。郊廟社稷。祭祀該明。輪蹄冠章。車服瞻列。於是應譙續其業。董巴襲其軌。司馬續其書。總爲八志。律歷之篇。仍乎洪邕所構。車服之本。卽依董蔡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並藉據前修。以濟一家者也。王教之要。國典之源。粲然略備。可得而知矣。既接繼班書。通其流貫。體裁淵深。雖難踰等。序致膚約。有傷懸越。後之名史。弗能罷意。叔駿之書。是詔十典。矜緩殺青。竟亦不成。二子不業。俱稱麗富。華轍亂亡。典則借泯。雅言遂義。於是俱絕。沈松因循。尤鮮功創。時改見句。非更搜求。加藝文以矯前業。書流品採自近錄。初平永嘉。圖籍焚喪。塵消煙滅。焉識其限。借南晉之新虛。爲東漢之故實。是以學者亦無取焉。范曄後漢良史。誠跨衆氏。序或未周。志遂全闕。國史鴻贖。須寄勤閑。天才富博。猶俟改具。若草昧厥始。無相憑據。窮其身世。少能已畢。邈有承考之言。固深資父之力。太初以前。班用馬史。十志所因。實多往制。升入校部。出二十載。續志昭表。以助其閒。成父述者。

夫何易哉。况陸思維風塵。志撓成毀。弗克員就。豈以茲乎。夫辭潤婉瞻。可得起改。覈求見事。必應寫襲。故序例所論。備精與奪。及語八志。頗褒其美。雖出拉前。羣歸相沿也。又尋本書。當作禮樂志。其天文五行百官車服。爲名則同。此外諸篇。不著紀傳。律歷郡國。必依往式。陸遺書自序。應編作諸志。前漢有者。悉欲備製。卷中發論。以正得夫。書雖未明。其大旨也。曾臺三構。所闕過乎棖枘。爲山霞高。不終踰於一壘。鬱絕斯作。吁可痛哉。徒懷續緝。理慚鉤遠。酒借舊志。注以補之。狹見寡陋。匪同博遠。及其所值。微得論列。分爲二十卷。以合范史。求於齊工。孰曰文類。比茲闕恨。庶賢乎已。昔楮先生補子長之削少。馬氏接孟堅之不畢。相成之義。古有之矣。引彼先志。又何猜焉。而歲代逾邈。立言湮散。義存廣求。一隅未覲。兼鍾律之妙。素揖校讎。參歷算之微。有慚證辨。星候秘阻。圖緯藏嚴。是須甄明。每用疑駭。時或有見。頗邀旁遇。非覽正部。事乖詳密。今行禁止。此書外絕。其有疏漏。諒不足謂。(此文他本皆闕載。惟見汪本)。何焯義門讀書記曰。八志司馬紹統之作。本漢末諸儒所傳。而述於晉初。劉昭補注。別有總敘。緣諸本或失載劉敘。故孫北海蔣陰劄記亦誤出蔚宗志律歷之文。四庫提要曰。洪邁容齋隨筆。已誤以八志爲范書。則其誤不自孫承澤始。

士冠訛建作捷。誤讀夫德明晉注之文。天官亂玉于玉。研辨于倦翁校經之例。檀弓之子路子貢。過泰山者似兩人。釋草之卷旃卷施。解拔心者有二物。修脩字異。詩則蜀越之體殊。戶形疑。傳惟淳熙之本正。至於亞文謬亞。韋賢之傳從疑。婁縣訛安。吳郡之名難攷。誤尾作危。誤軫作井。分野之度失。而地理志鮮通。以宣爲寧。以平爲年。封國之號殊。而百官表失讀。此訛字之失也。

注曰。以上言訂訛字。宋本之善二事。錢大昕潛研堂答問。問士冠禮。冠者以柶祭醴。與。坐辟醴捷枘。唐石經作建。顧氏以石經爲誤。然否。曰士昏禮。婦受醴。亦有以柶祭醴。坐辟醴建枘之文。則石經作建爲是。故總公本



亦與石經同。是宋時猶未誤也。今本所以誤者。乃緣陸氏釋文有捷柶二字。疑爲經文。遂妄改建爲捷爾。鄭注本云。建柶扱柶于體中。陸所見本扱柶作捷柶。故云本又作插。或作扱。要是注文。非經文有捷字也。經典釋文本單行之書。今注疏本以釋文散入各經注下。頗有舛譌。而儀禮一經尤多芟削。甚至以釋文濶入注中。讀者不察。乃謂鄭君注經已有翻切。校刊之不謹。貽誤後生多矣。案錢氏十駕齋養新錄卷二亦說此條。自注云。余見小字宋本儀禮經注俱是建字。

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云。天官小宰贊王幣爵之事。諸本王皆作玉。惟越注疏及建大字本作王。大宰贊玉幣爵。上文有贊王牲事。則玉幣爵不得再言王。小宰職卑。不獲贊牲事。且此上文未有王字。故言王幣爵。注所謂從大宰助王。其義甚明。案珂字肅之。號倦翁。湯陰人。居於嘉興。鄂忠武王飛之孫也。禮記檀弓。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禮記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路作貢。石經宋監本岳本同。石經考文提要云。案九經三傳沿革例云。實使子貢。而與國本及建諸本皆作子路。疏亦不明言何人。及考石本舊監本蜀大字本。越上注疏本。皆作子貢。以文選李善注及藝文類聚。白孔六帖太平御覽孔子家語所引證之。則作子貢是也。爾雅釋草。卷施草拔心不死。爾雅校勘記云。唐石經單疏本雪應本同。釋文。施或作施同。

石經考文提要引至善堂九經本亦作施。注疏本施誤施。詩幽風。予尾脩脩。九經三傳沿革例曰。監蜀越本作皆脩脩。以疏爲據。與國本及建寧諸本皆作脩脩。以釋文爲據也。宣公十二年左傳。屈蕩尸之。錢大昕跋余仁仲

校刻左傳云。家藏淳熙九經。及長平游御史本。巾箱小本。俱作尸字。左傳校勘記曰。石經宋本淳熙本岳本尸作戶是也。漢書王嘉傳注。李善文選范蔚宗宦者傳論注。引並同。漢書韋賢傳。黼衣朱紱。注朱紱爲朱裳畫爲亞文

也。亞古弗字。宋祁曰。亞當作亞。(案下亞當作亞)·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曰。亞當作亞。兩已相背也。與亞次字音義全別。此朱紱諸侯之服。當訓爲鞞。不當作黼黻解。師古注誤。十駕齋養新錄卷六曰。續漢書郡國志。吳郡

有安縣。考前書晉宋志皆無之。此志亦不載何年置。前無所承。後無所并。疑卽婁之壞字。因婁譌爲安。校書家不

能是正。疑有悅漏。又增婁於無錫之後。并改十二城爲十三。盧熊蘇州府志謂東漢省錢唐而增安縣。又謂建安中孫權以安縣屬屯田典農校尉。當在無錫以西。然沈約志初無以安屬屯田典農校尉之說。未審盧氏何據。大約後人臆造耳。監本無婁字。新刊本依宋本增之。其實宋本未必是。監本未必非也。漢志婁縣下云。有南武城。閩閩所築以備越。續志。安縣下注。越絕云。有西岑冢。越王孫開所立以備春申君。使其子守之。子死遂葬城中。兩縣俱有備越遺跡。蓋信安與婁非二地矣。又曰。地理志自東井六度至亢六度。謂之壽星之次。東井當作軫。自危四度至斗六度謂之析木之次。危當作尾。又曰。子撰漢書考異。謂哀帝紀元壽二年春正月。元壽二字衍文。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孝成五人。成郡當作成都。樂成下衍龍字。百官公卿表。寧平突張歐。寧當作宜。俞侯樂賁。樂當作樂。安年侯王章。年當作平。平嘉侯史中。喜當作臺。廣漢太守孫實。實當作賈。五行志。能者養之以福。之以當作以之。地理志。逢山長谷諸水所出。諸當作渚。博水東北至鉅定。博當作時。張良傳。景駒自立爲楚假王。在陳留。陳字衍。枚乘傳。凡可讀者不二十篇。不當作百。韓安國傳。梁城安人也。城當作成。韋賢傳。畫爲亞文。當作亞。佞幸傳。龍維思突夫人。維當作頤。頤見北宋景祐本。此十數處。皆與子說合。(原注。景祐本後題二年九月。校書畢。凡增七百四十一字。損二百一十三字。改一千三百三字)。

南宋始行兼義。則先時疏乃別行。古籍皆首小題。則開卷發端已失。貨殖傳失於跳行。而班掾以濫載貽譏。律歷志失於排列。而劉歆之遺法難考。釋文附經。不兩讀者。必至牽改。索隱合史。其更定者。難考本來。年表刪徐廣之字。而史公以甲子紀年。是當以後表正之。列傳有郭泰之稱。而范氏以家諱載筆。是當於分注求之。此舊式之亡也。

注曰。以上言存舊式。宋本之善三事。宋本閩監本周易注疏卷首並題云周易兼義。阮元周易校勘記曰。兼義字乃合

刻注疏者所加。取兼并注疏之意也。蓋其始注疏無合一之本。南北宋之間。以疏附於經注者。謂之某經兼義。至其後則謂之某經注疏。此變易之漸也。十駕齋養新錄卷三日。唐人撰九經疏本與注別行。故其分卷亦不與經注同。自宋以後刊本。欲省兩讀。合注與疏爲一書。而疏之卷第遂不可攷矣。予嘗見宋本儀禮疏。每葉三十行。每行二十七字。凡五十卷。唯卷三十二至三十七闕。末卷有大宋景德元年校對。同校。都校。諸臣姓名。及宰相呂蒙正李（原注不署名。蓋李沆也）參政王旦王欽若銜名。又嘗見北宋刻爾雅疏。亦不載注文。蓋邢叔明奉詔撰疏。猶遵唐人舊式。諒論語孝經疏亦當如此。惜乎未之見也。日本人山井鼎云。足利學所藏宋板禮記注疏。有黃唐跋云。本司舊刊易書周禮。正經注疏。萃見一書。便於披釋。它經獨闕。紹興辛亥。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彙。精加讎正。乃若春秋一經。顧力未暇。姑以貽同志。所云本司者。不知爲何司。然卽是可證北宋時正義未嘗合於經注。卽南渡初常有單行本。不盡合刻矣。

養新餘錄云。古書多大題在下。陸氏經典釋文云。毛詩故大題在下。案馬融盧植鄭元注禮記。並大題在下。班固漢書陳壽三國志亦然。予案唐刻石經皆大題在下。如詩經卷首周南訓詁傳第一列於上。毛詩兩字列於此行之下。所謂大題在下也。宋元以來。刻本皆移大題於上。而古式遂亡。今讀者且不知何語矣。予曾見史記宋大字本。亦大題在下。（原注。淮南轉運司監雕本。）盧文紹鍾山札記。亦論古書大題多在小題下。亦引陸氏釋文。謂今人率意紛更。釋文所云。並未寓目。題與說兩相矛盾。而亦不自知也。漢書三國志。汲古閣版行者猶存舊式。他本則不盡然云。又鍾山札記曰。貨殖等傳。以事名篇。與八書差相類。固未嘗一一標姓名也。乃譏漢書者。謂范蠡子貢白圭非漢人而入漢書。以爲失於限斷。其實班氏何嘗爲范蠡諸人立傳。卽彼蜀卓宛孔。閭里猥預之流。亦豈屑屑爲之標目。與夫因人立傳者同哉。案盧說甚是。貨殖等傳。每多跳行。一若人各爲傳者。故有濫載之疑。向令舊式俱存。連屬勿斷。必無此譏矣。劉歆三統歷遺法見漢書律歷志。王先謙補注曰。錢大昕李銳皆謂今本行列失次。古本三統。每統各八十一章。每九章當爲一列。（原注。自甲子元首至丙寅孟止爲

一列。每章又分三行。(原注。自甲子元首至丙午爲一行。甲辰二統至丙戌爲一行。甲申三統至丙寅爲一行。)以孟仲季三字依次分注各行之下是也。

養新錄曰。春秋正義。自隱公至昭公。皆言某公以周某王某年即位。是歲在某次。定公以敬王十一年即位。脫是歲歲在某次句。哀公則不載正義本文。但於白文疏下出同上兩字。謂與陸氏釋文相同。不復重出也。釋文與正義各自爲書。宋初本皆單行。不相糞亂。南宋後乃有合正義於經注之本。又有合釋文與正義於經注之本。欲省學者兩讀。但以注疏之名標於卷首。則當以正義爲主。卽或偶爾相同。亦當並存。豈有刪正義而就釋文之理。况以前十一公攷之。皆正義詳於釋文。正義之例。每公皆引魯世家。皆有以某王某年即位之語。而釋文無之。獨哀公釋文多敬王二十八年卽位一句。此必校書者以意竄入。謬妄相承。蔑有悟其非者。可三嘆也。又曰。紹興初所刻注疏。初未附入陸氏釋文。則今所傳附釋音之注疏。大約光寧以後刊本耳。今南北監本。惟易釋文不攙入經注內。公羊穀梁論語俱無釋文。

四庫提要云。索隱本於史記之外則行。及明代刊刻監本。合裴駰張守節及此書散入句下。恣意刪削。如高祖本紀母媼母溫之辨。有關攷證者。乃以其有異舊說。除去不載。又如燕世家啓攻益事。貞注曰。經傳無聞。未知其由。雖失於攷據竹書。亦當存其原文。乃以爲冗句。亦刪汰之。此類不一。漏略殊甚。然至今沿爲定本。此單行之本。爲北宋秘省刊板。毛晉得而重刻者。錄而存之。猶可以見司馬氏之舊。而正明人之疏舛焉。

養新錄曰。史記諸年表。皆不記干支。注干支出於徐廣。六國表周元王元年。徐廣曰。乙丑。秦楚之際月表。秦二世元年。徐廣曰壬辰是也。十二諸侯年表。共和元年。亦當有徐廣曰庚申字。今刊本乃於最上添一格書干支。而刪去徐廣注。遂疑爲史公本文。曾不檢照後二篇。亦太疏矣。攷徐注之例。唯於每王之元年注干支。此表(十二諸侯年表)每十年輒書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甲子字。不特非史公正文。并非徐氏之例。其爲後人躐入。鑿鑿可據。且史公以太陰紀年。故命太初之元爲闕逢攝提格。依此上推。共和必不值庚申。則庚申爲徐注。又何疑焉。

又曰後漢書郭太傳。初太始至南州以下七十四字。本章懷注引謝承後漢書之文

。今誤作大字。濶入正文。予嘗見南宋本。及明嘉慶己酉福建本。皆不誤。蔚宗書避其家諱。於此傳前後皆稱林宗字。不應忽爾稱名。且其事已載黃憲傳。毋庸重出也。

不得最先之本。孰正後來之失。然而鄉壁虛造。妄正是非者。謬也。專己守殘。不能別白者。又固也。蘇子瞻謂近人以意改書。鄙淺之人。從而和之。陸放翁謂近世喜刻書版。略不校讎。錯本散滿。觀張澹識誤之編。岳河沿革之例。所舉各本。未盡同原。而况搜遺於麻沙市中。訪舊於睦親坊下。經或別爲纂圖。史每珍爲詳節。又宋本之至下者乎。

注曰。宋本有三善。校書者摭以爲質。固其宜矣。然宋本自有多種。豈可盡據。其有嚮壁虛造。憑臆妄改者。此固宋人之謬。而今人惟知專己守殘。貴遠賤近。本不誤者。反因宋本而誤。斯亦可謂固陋也已。蘇軾仇池筆記。謂近世人輕以意改書。鄙淺之人。好惡多同。故從而和之者衆。遂使古書日就訛舛。深可忿疾。

歷代陵名云。近世士大夫所至喜刻書版。而略不校讎。錯本書散滿天下。更誤學者。不如不刻之爲愈也。可以一歎。

。張澹儀禮識誤。所據有周廣順三年。及顯德六年刊行監本。汴京巾箱本。杭細字本。嚴重刊巾箱本。湖北漕司本。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據有唐石刻本。晉天福銅版本。京師大字舊本。紹興初監本。監中現行本。蜀大字舊本。蜀學重刻大字本。中字本。中字有句讀附音本。潭州舊本。撫州舊本。建大字本（原注俗稱無比九經）。愈紹經家本。又中字凡四本。婺州舊本。併興國于氏建余仁仲凡二十本。又越中注疏舊本。建有音釋注疏本。蜀注疏本。合二十三本。祝穆方輿勝覽。建寧府土產書籍行四方。原注云。麻沙崇化兩坊。產書。號爲圖書之府。朱熹嘉禾縣學藏書記云。建陽麻沙板本。書籍行四方者。無遠不至。觀此足知麻沙板本流傳之廣。然實校刻不精。陸游老學菴筆記有云。三舍法行時。有教官出易義題云。乾爲金。坤又爲金。何也。諸生乃懷監本至簾前請曰。

先生恐是看了麻沙版。若監本則坤爲釜也。葉夢得石林燕語亦載此事。又曰。今天下印書。以杭州爲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也。葉德輝書林清話云。南宋臨安業書者。以陳姓爲最著。諸家藏書志日記跋。載陸親坊棚北大街陳解元或陳道人。或陳宅書籍舖刊行印行者。以唐宋人詩文小集爲最多。方回瀛奎律髓注云。陳起字宗之。陸親坊賣書開肆。予丁未至行在所。至辛亥。凡五年。猶識其人。且識其子。今近四十年。肆燬人亡。不可見矣。(葉氏攷臨安陳氏書估事極詳。見清話卷二。)

戴表元剡源集。題孫過庭書譜後云。杭州陳道人印書。書之疑處。率以己意改令諸順。殆是書之一厄。案戴氏之言如此。則陳道人書亦不盡善矣。惟其人頗知文學。又好名喜事。故當時江湖詩人多與之交。並詳見葉氏清話。書林清話云。宋刻經子有纂圖互註重言重意標題者。大都出於坊刻。以供士人帖括之用。經有南宋刻巾箱本纂圖附釋音重言重意互注周易九卷。略例一卷。見森志。(日本森立之經籍訪古志。)

纂圖附釋音重言重意互註尙書十三卷。見天祿琳琅後編。婺州本點校重言重意互注尙書十三卷。見陳跋。(陳鱣經籍跋文)瞿目(瞿鏞鐵琴銅劍樓書目)黃書錄。(黃丕烈百宋一廬書錄)監本纂圖重言重意互註點校尙書十三卷。見繆續記。(繆荃孫藝風堂藏書續記。)

監本纂圖重言重意互註點校毛詩二十卷。見天祿琳琅。陳跋。黃續記。(黃丕烈士禮店藏書續記。)

楊錄。(楊紹和楹書隅錄。)

宋麻沙坊本附釋音纂圖重言重意互註毛詩二十卷。附毛詩舉要圖。毛詩篇目。見張志(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京本互釋音纂圖互註重言重意周禮十二卷。見天祿琳琅。吳跋。

(吳壽暘拜經樓藏書題跋記)陳跋。黃記。瞿目。陸續跋。(陸心源儀顧堂續跋)宋巾箱本纂圖互音重言重意互註周禮鄭注十二卷。見森志。原本點校附音重言重意互註禮記二十卷。見森志。揚譜。(揚守敬留眞譜)監本纂圖重言重意互註禮記二十冊。見丁志。(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南宋麻沙本纂圖互註禮記二十卷。禮記舉要圖一卷。見陸志。

(陸心源韻宋樓藏書志)京本纂圖附音重言重意互註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見天祿琳琅。陳編廉石居記。(陳宗彝編廉石居藏書記)莫錄。(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監本纂圖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見丁志。監本纂圖重言重意

互註論語二十卷。見楊譚。大氏經有七種。儀禮。孟子。非場屋所用。故置之。  
續文獻通攷經籍攷。十七史詳節  
二百七十三卷。呂祖謙撰。

夫若網在綱。田敏不無妄改。未死而諡。伯厚猶滋誤讀。漢表始元。明允見爲元始者。非善本也。武王十亂。原父疑爲稱臣者。循衍文也。况乎壺矢壹夫。師古存疑。寶力寶刀。之推致消。諱訊不辨。憐慘同音。釋文之謬也。雖雍互更。敵毆失考。石經之舛也。以及箕子萋滋。見疑於孟喜之傳。柳穀昧谷。駁難於虞翻之書。酒誥俄空。彼都誌佚。漢魏以前。尙難徧信。何必執建寧之遺刻。據末世所刊行。秘在枕中。奉爲圭臬。則必金根白及。字字可遵。淮別銀鑑。孜孜必究。是執削者之長。非操觚者之正矣。

注曰。此節更申上文之意。宋本不無譌舛。蘇子瞻陸放翁亦既言之。更求其證。則宋之通人名士。且不免誤校誤讀之累。從是上溯。則雖漢唐諸儒。尙難徧信。豈得獨據宋槧。以爲依歸。譌字脫文。猶相沿襲。不其惑歟。若徒賞字畫之精妍。而不顧義理之常否。此爲匠人執削者之所夸。誠非學士操觚者之正軌也。宋史儒林傳。田敏雖篤於經學。亦好爲穿鑿。所校九經。頗以獨見自任。如改尙書若網在綱爲若網在綱。重言綱字。又爾雅檝木槿。注曰。日及。改爲白及。如此之類甚衆。世頗非之。困學記聞卷六。衛侯賜北宮喜諡曰貞子。賜析朱鉏諡曰成子。是人臣生而諡也。何焯評云。杜氏注云。皆未死而賜諡及墓田。傳終言之。近得不全宋槧本作皆死而賜諡及墓田。傳終言之。少未字。而義尤協。意尤明。似勝王氏所據之本。閻若璩評云。何肥瞻告余。頃得宋槧本不全左傳。恰有昭二十年衛賜北宮喜事。杜注云。皆死而賜諡及墓田。傳終言之。較近刻少未字。而字意尤明。義尤協。似勝王氏所據之本。王氏本與吾輩今日同。余擊節曰。若果未死賜諡。是豫凶事。非禮也。杜當以爲譏。不應云終言之。一字之

增。何嘗霄壤。宋槧本眞寶也。

漢書王子侯年表下。

始元五年。殷本作元始。引劉敞曰。當爲始元。錢大昕曰。

劉說是也。蘇氏謂此卷皆元始之際。王莽僞寢宗室而侯者。正由讀此誤本。不能校正耳。按蘇氏語見嘉祐集史論中篇。

養新錄云。予有亂十人。

尚書論語各一見。春秋傳兩見。襄廿八年昭廿四年。唐石經皆無臣字。今

石刻旁添臣字者。宋人妄作耳。陸氏釋文亦同。云本或作亂臣十人非。五代國子監校刻九經。始據誤添本入臣字。

邢論語疏亦承監本。於是劉原父有子無臣母之疑。蘇子瞻太皇太后挽詞。亦有允矣才難十亂臣之句。

漢書薛宜

傳。掾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鄰里。壹夫相樂。應劭曰。以壹矢相樂也。晉灼曰。書篆形壹夫字象壹矢。因

曰壹矢。此說非也。師古曰。晉說是也。壹夫謂一爲歡夫耳。夫古笑字也。

顏氏家訓勉學篇。書曰。好問則

裕。禮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蓋須切磋相起明也。見有閉門讀書。師心自是。稠人廣坐。謬誤差失者多

矣。穀梁傳稱公子友與莒擊相搏。左右呼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名亦見廣雅。近在齊時。有姜仲岳謂孟勞者

。公子左右姓孟名勞。多力之人。爲國所寶。與吾苦諱。時清河郡守邢峙。常世頌儒。助吾證之。赦然而伏。

戴震毛鄭詩攷正曰。陳風墓門二章。歌以訊止。訊乃諱字轉寫之謬。毛詩云告也。韓詩云。諫也。皆當爲諱。諱音碎

。故與萃韻。訊音信。問也。於詩義及音韻咸扞格矣。屈原賦離騷篇。蹇朝諱而夕替。王逸注引詩。諱予不顧。又

爾雅。諱。告也。釋文云。沈音粹。郭音碎。則郭本諱不作訊明矣。今轉寫亦謬。張衡傳思元賦注引爾雅仍作諱。

釋文於此詩云本又作諱音信。徐息粹反。蓋於諱訊二字。未能決定也。養新錄云。諱訓告。訊訊問。兩字形聲

俱別。無可通之理。六朝人多習艸書。以卒爲萃。遂與凡相似。陸元朗不能辨正。一字兩讀。沿謬至今。詩陳風歌

以訊之。訊予不顧。陸云本又作諱。音信。徐息粹反。告也。小雅莫肯用訊。陸云音信。徐息粹反。告也。按此兩

詩本是諱字。王逸注楚詞引諱予不顧。其明證矣。徐仙民兩音息粹反。是徐本亦从卒也。陸氏狃於韻緩不改字之說

。讀諱爲信。豈其然乎。大雅執訊連連。此正訊問字。陸音信是矣。而又云字又作訊。又作諱。並同。禮記王制以



訊誠告。陸云本又作諱。學記多其訊。陸云字又作諱。則真以訊諱爲一字矣。爾雅。諱告也。陸引沈音粹。郭音碎。當矣。而又云本作訊。音信。其誤亦同。今毛詩正義有經皆作訊。又承陸氏之誤。又曰。唐石經俗體字如誰作雅(詩)籒作籒。(周禮爾雅)歐作殿。(周禮)齋作齋。(儀禮)總作摠。(春秋傳)督作督。(爾雅)橫作橫。(爾雅)漢書儒林傳。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飾易文。以爲筭子明夷。陰陽氣無筭子。筭子者。萬物方菱絃也。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皆曰非古法也。云受孟喜。喜爲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喜因不肯切。以此不見信。師古曰。易明夷卦。象曰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筭子以之。而六五爻辭曰。筭子之明夷。利貞。此筭子者。謂殷父師說洪範者也。而賓妄爲說耳。菱茲。言其根菱方滋茂也。吳志虞翻傳注。翻別傳云。又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因。古大篆卯字讀當爲柳。古柳卯同字。而以爲昧。臣松之案翻云古大篆卯字讀當爲柳。古柳卯同字。竊謂翻言爲然。故劉留聊柳同用此字。以從聲故也。惠棟九經古義曰。今文尚書云。度西曰柳穀。伏生書傳云。秋祀柳穀。康成云。柳聚也。賈公彥云。柳者。諸色所聚。日將沒。其色赤。兼有餘色。故云柳穀。今鄭注尚書从古文作昧谷。故虞仲翔奏鄭解尚書違失云云。法言問神篇云。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彼都誌佚。誌當爲詩。字之誤也。小雅都人士篇。襄十四年左傳引首章行歸於周。萬民所望。服虔注曰。逸詩也。禮記緇衣篇引首章六句。鄭注曰。此詩毛詩有之。三家則亡。毛詩孔疏云。今韓詩實無此首章。時三家列於學官。毛詩不得立。故服以爲逸。李綽尚書故實云。昌黎子昶。性闢劣。爲集賢校理。史傳有金根車。昶以爲誤。乃悉改根爲銀字。田敏改日及爲白及。已見上注。文心雕龍練字篇云。尚書大傳有別風淮雨。帝王世紀云。列風淫雨。別列淮淫。字似潛移。淫列義當而不奇。淮別理乖而新異。傳毅制諫。已用淮雨。固知愛奇之心。古今一也。顏氏家訓文章篇云。後漢書囚司徒崔烈以銀鑰鑰。銀鑰。大鑰也。世間多誤作金銀字。武烈太子亦是數千卷學士。嘗作詩云。銀鑰三公脚。刀擗僕射頭。爲俗所誤。

# 珂羅倂倫左傳眞僞考駁議

中國文學系 第四班學生 黃 肅

左氏傳春秋，先經始事，後經終義。自隱訖哀，二百餘年之事迹，粲然著明。耳孫小子，生平今日，得以識先人之作苦，發思古之幽情者，胥於是賴矣。方盛漢之隆，以晚出立學，沮於博士，東漢而還，訟言未息。近世言今文者，亦多致疑。然率斥其僞出劉歆，說相纏襲。西人珂羅倂倫，好華夏之學。獨推左傳爲先秦故書。惟攷其詞言，異於魯語。因謂作者本非魯產，無與孔門。徵之「亏」「於」，以爲確乎不拔。我國學者，亦或誠爲定讞。竊以蔽於一曲，苟卿猶患。無徵不信，孔父云然。願得博問明辨，更商訂如左方。

珂氏謂左傳「亏」「於」異用。

左傳眞僞攷，左傳內「亏」同「於」，並不是可以交換用的，後邊有個人名，或者是幾個相同的字，於是一個常用的介詞，例如請「於」武公，公問「於」衆仲，有寵「於」王，言「於」齊侯，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後邊有個地名規定用「亏」，例如敗宋師「亏」黃，至「亏」廩延，遂田「亏」貝丘。

然其名義本自提殺。雖珂氏亦無以自理。

珂氏左傳「亏」於表，置於人名之前，「亏」八十五。

按例如不赴「亏」諸侯，言「亏」齊侯，有寵「亏」楚文王，固請「亏」公，秦大夫不詢「亏」我寡君。

置於地名之前，「於」九十七。

按例如遂敗鄆師「於」蒲騷，至「於」陽陵，宣子田「於」首山。

若謂二字相亂屢於左氏之時。

左傳真偽攷，有一個問題，很難解決的，就是少數的「亏」和「於」是不是因為在左語的時代裏「亏」和「於」已經起頭有點混亂了，或者本來不亂，乃是因為書本傳授上的錯誤。

則前此故書，當有精確區分之迹。今攷周易毛詩周官儀禮諸書。

周易履六三，武人爲「亏」大君，大有九三，公用享「亏」天子，觀六四，利用賓「亏」王，晉六二，受茲介福，「亏」其王母，解六五，有孚「亏」小人，益六二，王用享「亏」帝。

詩柏舟，慍「亏」羣小。箋云，羣小，衆小人在君側者。天保，禴祠烝嘗，「亏」公先王。箋云，公先公。雨無正，得罪

「亏」天子，何人斯，不愧「亏」人，信南山，享「亏」祖考，思齊，惠「亏」宗公。箋云，宗公，大臣也。刑

「亏」寡妻，至「亏」兄弟，皇矣，比「亏」文王，施「亏」孫子，假樂，媚「亏」天子，卷阿，媚

「亏」庶人，板，詢「亏」芻蕘。傳云，芻蕘，薪采者。抑，惠「亏」朋友，庶民小子，韓奕，入覲「亏」王

，江漢，告成「亏」王，告「亏」文人。傳云，文人，文德之人也。閟宮，至「亏」文武，長發，至「亏」湯齊。

傳云，至湯與天心齊。

周禮大宰之職，作大事則戒「亏」百官，贊王命，宰夫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亏」上

宰。注，上謂小宰大宰也。酒正，其后者致飲「亏」賓之禮，醫醢糟，掌皮，遂以式法，頒皮革「亏」百工

，內宰，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桂之種而獻之「亏」王，世婦，掌弔臨「亏」卿大夫之喪，

典絲，頒絲「亏」外內工。注，外工，外嬪婦也，內工，女御。大司徒，附「亏」刑者，歸「亏」士。注，士，司寇士師之屬，鄭司農

云，謂五斷刑之官。黨正，再命齒「亏」父族，大司寇，戒「亏」百族，士師之職，以五戒先後刑罰，母使罪麗「亏」民，職金，旅「亏」上帝，則其金版，掌訝，待事「亏」客。

儀禮士冠禮，適東壁北面，見「亏」母，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緝，奠摯，見「亏」君，士婚禮，歸婦俎「亏」婦氏人。注，婦氏人，丈夫送婦者。敢奠嘉菜「亏」皇舅某子，士相見禮，請還摯「亏」將命

者，與幼者言，言孝弟「亏」父兄，鄉飲酒禮，樂正告「亏」賓，受命「亏」主人，鄉射禮，獻「亏」大夫，燕禮，膳宰請羞「亏」諸公卿者，君無所辱賜「亏」使臣，大射儀，射人告具「亏」公，聘禮，賈人告「亏」上介，薦嘉禮「亏」皇祖某甫，皇考某子，覲禮，齋夫承命告「亏」天子，士喪禮，告「亏」主婦。

固未嘗有是別也。

按毛詩用「於」字者僅十餘句，用地名者既少，用在「亏」字下者，更不多見，易言絜靜精微之理，如岐山類之地名，僅二三處，且卦爻辭例不用「於」，周

禮爲設官分職之書，故惟職方氏始有地名，然無用在「亏」下者，儀禮記升降揖讓之節，故亦無地名，是以上列諸證，僅及「亏」之施於私名者，益見左傳以記會盟大事，故多用地名，非因地名而用「亏」矣。若以爲後世授受，遂寫所譌。則秦漢以來著作，率多用「於」。施於私名上者，又安

知非「亏」之誤。

國語吳語，王其盍亦盍「於」人，無盍「於」水，韋解引書曰，人無「于」水盍，當「于」民盍，今酒誥作人無「於」水盍，當「於」民盍，校勘記云，古本盍作鑿，韋昭引作

鑿，是古本如是也，又引「於」作「于」，是古本作「于」，今寫作「於」也，國語引尙書，蓋已變「于」爲「於」也，易卦爻辭無「於」字，象象文言而下，則有「於」無「亏」，作「亏」者皆卦爻辭文，周禮毛詩絕少用「於」，儀禮漸多用「於」，左傳國語則用「於」夥矣，胡承珙云，經典用「于」「於」字多爲語畧，「于」爲古字，「於」爲今字，故詩書多用「于」，論語皆用「於」，論語引書曰，孝乎惟孝，友「于」兄弟

，施「於」有政，「于」「於」兩用，蓋施「於」有政，爲孔子之語，而僞書乃並有之也，是則搃殺非由「于」爲「於」，即由「於」爲「于」，「於」「于」並擬，而比數相若，豈遂寫者故爲是耶。若推古代

「于」「於」異讀，以爲異用之徵

左傳眞僞攷，「於」應該是陰平，而「于」應該是陽平，前者屬於影母，後者屬於喻母，牠們並不是同一個字，因爲牠們在古代不同音，第六世紀時，「於」頭上有一個喉部的聲母爆音字，並沒有別種子音，「于」頭上有一個舌根的聲紐，牙音，後來失掉了。

然「于」音同「於」，集韻明箸其讀。

集韻十虞，「于」邕俱切。

按說文「於」古文烏，哀都切，集韻汪胡切同，又集韻衣虞切，廣韻央居切同，喻紐三等濁聲，珂氏所謂陽平者也，然珂氏知「于」有羽俱切，而不知有居切同，皆影紐清聲，珂氏所謂陰平者也，「于」羽俱切，集韻雲俱切，邕俱切，廣韻邕於容切，於邕同爲影紐，則「于」「於」亦同讀爲影紐陰平矣。

廣雅釋詁二，於居也，疏證，於亦在也，若曲禮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之類是也，段注說文云，今音于羽俱切，於央居切，烏哀都切，古無是分別也，自周時已分別於爲屬辭之用，見於羣經爾雅，故許仍之，朱駿聲曰，於又助語之詞，借爲于，廣雅釋言，於，于也，呂覽期賢注，於猶在也。

勞劓二字，亦復影喻兼收。

說文勞有乾切，集韻尤虔切同，廣韻勞於乾切，集韻於虔切同，周禮秋官行夫，居於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勞，使則介之，注，故書曰夷使，鄭司農云，夷使，使於四夷，則行夫爲之介，立謂夷發聲，釋文，勞，劉音夷。  
按有云久切，尤羽求切，夷以脂切，皆喻紐，讀於乾切，則爲影紐，从勞得聲之字，如勞，廣韻謁言切，駟，

徐廣音於乾反，說文莠於乾切，揚乙乾切，諸字皆讀影紐清聲，經義述聞以坊字上屬句絕，謂劉昌宗誤以莠使連讀，然莠夷聲可相轉，水經，沔水又南過宜城縣東，夷水出自房陵，東流注之，酈注云，夷水，蠻水也，桓温父名夷，改曰蠻水，夷水導源中廬縣界康狼山，山與荆山相鄰，其水東南流，歷宜城西山，謂之夷溪，又東南逕羅川城，故羅國也，謂之鄆水，春秋所謂楚人伐羅渡鄆者也，又夷水東南過佷山縣南，下云，鹽水即夷水也，是鄆轉爲夷，復提於鹽也，鄆莠聲同，劉昌宗以莠字下屬爲句，當有所受也。顏氏家訓音辭篇引葛

洪要用字苑說莠訓何訓安，當音於愆反，於莠逍遙，於莠嘉客，莠用佞，莠得仁之類是也，若送句及助詞，當音矣愆反，故稱龍莠，故稱血莠，有民人莠，有社稷莠，託始莠爾，晉鄭莠依之類是也，剡，廣韻集韻梵音以冉切，周易繫辭傳釋文引字林因冉反，禮記玉藻文同。

歎字本爲「於」。

說文易，孝易也，象形，孔子曰，易，吁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爲易呼，於象古文易省，段注，古者短言於，長言易呼，於易一字也，按詩文王，於昭

于天，傳云於歎詞，匡謬正俗云，今文尙書悉爲於戲字，古文尙書悉爲易呼字，而詩皆云於乎字，文選非有先生論曰，於戲可乎哉，注云，於戲歎詞也。毛詩代之以「吁」。

詩麟之趾，吁嗟麟兮，傳，吁嗟歎詞。

按釋文吁音吁，書呂刑，王曰吁，釋文引馬作吁，注吁，於也，是吁嗟即吁嗟也，文選謝玄暉和王著作

八公山詩註，引韓詩章句云，吁嗟，歎詞也，小爾雅廣訓，吁嗟易呼也，蓋呼以喉音轉入齒音作嗟，故左氏文元年傳江半怒曰，呼役夫，杜注云，呼發聲，而小爾雅廣言亦以嗟爲發聲也。

氓，吁嗟鳩兮，吁嗟女兮，權輿，吁嗟乎不承權輿。

从「吁」得聲之名，亦多與「於」同讀。

廣韻，朽汚汚，哀都切，朽朽，憶俱切。

若謂後世音漸相近，始昧「亏」「於」之別。

左傳眞僞攷，只要兩字的聲音一天不同，學者口頭傳授的時候，一定可以保存一天，左傳中原有的「亏」「於」的分別，但是當牠們的聲音變的漸漸的相近了，同時傳授的人對於語言的感覺上，認牠們爲完全同義了，那就很有忽略書中原有的異點的引誘了。

則所以示地位所在，動作所止者。「亏」「於」互用，無慮數百名。

左傳眞僞攷，表示地位在甚麼地方，或動作到甚麼地方。

原注沒有地名的。

「於」和「亏」是混用的，

例如見孔父之妻「亏」路，告「亏」宗廟，殺孟陽「亏」牀，入「亏」衛師，授兵「於」太宮，淹久「於」敝邑，趙旃夜至「於」楚軍，左傳亏於表，表示動作所止，或地位所在，「於」一百九十七，「亏」一百八十二。

當時詎寧異讀。珂氏不審，遽以所見異用之數，遂謂「亏」「於」義殊。

左傳眞僞攷，在周代文學書裏，「亏」「於」並不總是同意義的，尤其是在左語裏邊。

而其所表則有甚不可解者。私名地名，例無某別。

按私名兼有某名別名，如衆仲子產諸侯王公均屬之，地名則惟用別名，如蒲騷城濮之類

，太宮太廟不得用如地名。

城濮晉楚，何詎殊科。

按珂氏所表，以晉楚諸名兼晉政府楚政府晉國楚國兩義，不得同於地名，屬於表示地位動作所止之部，例以別名，

則晉楚不得獨異也。

諸侯可夷於衆仲。太宮何異於廩延。苟忝王公之例，增魯衛之屬。則其所表，將

不潰於成。

左傳「亏」「於」本無分別，珂氏所以表見「亏」「於」區分之迹象者，全在以左傳所用「亏」「於」之數相較，比例不甚相遠耳，然既謂「亏」「於」各別町畦，又謂亏於有混用之例，

是矛盾之說也，其所表之數，全以私臆造成比例，非天然界劃，有如是也。蓋華夏名言，聲義遞衍。變易孳乳，未或離宗。故古籍常用之詞，類多通假。雖聲音轉化，而經脈秩然。「於」以聲藉爲「亏」，而義通作「亏」，固其宜也，夫推舉訓故，莫先於爾雅，次則毛傳，皆以「於」訓「亏」。

爾雅釋詁，爰粵亏那都絲，於也。郝懿行曰，於與亏同，於本古文易字，於于古同聲，故經典或借於爲亏，詩於我乎夏屋渠渠是也。詩米藿，亏沼亏泚，燕燕，遠送亏野，傳，亏於也。

二名一義，固不自左氏始矣。珂氏徧拘拘於私名地名。未或尋繹聲理。攷覈文例。遽以在向從到四義，盡釋左傳「亏」「於」。不知聲有遷變。義有推遷。易一言而含三義。周徧咸三者異名而同實。珂氏所舉，皆經典常語。形體雖異，實一義之引申。說文，「亏」於也，象氣之舒。舒亏者，上達之象也。上達必有所及。故在向從到四義，得兼有焉。郝懿行曰，於之爲言，論語云，君子之於天下，吾之於人，孝經云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皆爲由此達彼之詞，故釋詁又云，於代也，代之爲言，亦相連及之義矣，案亏以喉音轉齒音爲在，所向所從所到，俱必有所在，故向從到三義，與在一也。

釋詞引爾雅，亏，於也，廣雅，亏，於也，云常語也，又曰，於猶在也。原注見呂氏春秋期賢篇高誘注。

此亦常語，亏，猶乎也，其在句中者，常語也。按亏乎一字，亏古音如乎，章氏云，亏古文爲亏字之義，論語，浴乎沂，風乎舞雩，言浴于沂，風于舞雩也。於是者，承上之詞，常語也，按此皆舒亏之義所引申者。至於「亏」如音近，故聲借爲如。



釋詞，亏猶如也，易駁辭傳曰，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是介亏石，即介如石也，又於猶如也，昭三年左傳曰，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於守適，言數如守適也。原注，杜注曰，不敢以其位卑，而令禮數如守適夫人。按左傳莊九年，管夷吾治於高傒，僖五年，且虞能親於桓莊乎，成十六年，親於公室，襄九年，今譬於草木，二十一年，譬於禽獸，二十八年，富於其舊。按云慶封又富矣，又富如其舊也，不必過於其舊矣。昭元年，一旦於是，二十九年，蟲莫智於龍，哀十一年，衆於齊之兵車。按云一室敵車優矣，故知爲衆如齊之兵車也。成十四年，不猶愈於亡乎，襄九年，猶愈於戰，十年，病不猶愈於亡乎，昭二十年，亡愈於死，哀十一年，而賢於邴洩，於皆如字之義。

「亏」以紐同，故義亦爲以。

趙少韓師云，於猶以也，禮記玉藻，君子於玉比德焉，正義按秦風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是玉以比德，然則於玉比德，猶言以玉比德也，按左傳宣十二年，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亏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按下文訓之句，即承上文，猶言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訓之，以若敖蚡冑筆路藍縷以啓山林也，訓之與申儆之句例平列，舊讀以訓之申儆之句絕，則訓之以若敖蚡冑句無所屬，非是，杜注以于爲日，亦失文意。襄四年，而虞羿亏田。注，樂之以鑿亏后羿。杜注，以后羿爲鑿戒，按國語吳語，王其盍亦鑑於人，無鑑於水，韋解以游田。人爲鏡見成敗，以水爲鏡見形而已，亦訓於爲以，酒誥，人無于水監，當

于民監，言無以水監，當以民監也，釋詞以爲句中倒用者，亦當訓如以。 亏皆以字之義。

或以聲轉作聿。

釋詞，聿于一聲之轉，黃鳥于飛，黃鳥聿飛也，于以采芣，聿以采芣也，原注，聿於亦一聲之轉，故傳曰，于於也，按左傳莊二十二年，是謂鳳凰于飛，文三年，于以用之，昭五年明夷于飛，君子于行。按釋詞云，王子與師，王聿與師也，王子出征，王聿出征也，例同。于猶詞之聿也。或以音近通爲。

釋詞，亏猶爲也，詩定之方中，作亏楚宮，作亏楚室，正義曰，作爲楚邱之宮，作爲楚邱之室，張注魏都賦引詩作爲楚宮，作爲楚室，按左傳成十六年及二十三年，惟命不亏常，亏亦爲也。按釋詞引三王世家封齊王策云，惟命不亏常，褚少孫釋之曰，惟命不可爲常。或爲發語。

按亏又以聲轉作云，釋詞，云，發語辭也，詩卷耳，云何吁矣，簡兮，云誰之思，風雨，云胡不夷，是則昭七年于何不臧，猶云何不臧也，與云誰云胡，句例正同。或爲助詞。

釋詞，於語助也，按左傳宣十二年，於鑠王師是也。釋詞，於猶之也，引昭四年亡於不暇，十年唯蔡於感，云於與之同義，故於訓爲之，亦訓爲於，按之可爲於，詞言可省也，於不可爲之，無代名之用也，王氏之猶於也，下引大學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大戴禮，養之內，養之外，皆之下省於也，又引檀弓，之死而

致死之，不仁，之死而致生之，不智，之下亦省於字，詩之死矢靡他，傳，之，至也，言至於死也，故箋訓爲往，左傳亡於不暇，蓋言不暇於亡，唯蔡於感，言惟恨於蔡也，此與土於何有，其一二父兄私族於謀，室於怒，市於色，四國于蕃，四方于宣，同例，俱句中倒用者，王氏于猶是也，例同。

珂氏蓋概乎其未有聞焉。是故作易卦爻辭者不以「於」。記攷工者不以「亏」。視爻辭之時代，非「亏」於「異用也。互用因於聲假，私名地名，其義則同。珂氏蔽於異形。非「亏」於「義殊也。聲異則義遷。聲通則義近。固華夏文言之公例。烏可以「於」「亏」之異形，皮傳泰西以自束也。然則逞億必而忽期驗。不足以稽古。持兩端而好攻難。不足以決疑。不通乎聲音之道，字例之條。不足以論於詞言。記曰，文理密察。傳曰，不見異物而遷焉。世有知言之士，末亦樂乎此也。

### 增黃子雍傳

中國文學系 魏光明  
四年級學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某日。同學趙君伯祥持一書抵余曰。子雍死矣。余爲錯鄂。既而相對歎感。子雍與余同學凡六年。朝暮見。而三年不交一談。後以坐相接。偶聆其語。異之。乃納交焉。子雍爲人面黃，氣弱身小。望之如未成者。終日循蹙不言笑，人亦以故忽之。故知之者少。子雍姓黃氏。蜀之廣漢縣人。名肅字子雍。蓋慕魏王肅之著書也。父業農。家有田三十畝。足以自給。民國十七年。自廣漢縣立中學校畢業。負笈來成都。肄業大學。其所愛。小學詞章。嘗讀廣雅王念孫疏證。爲札記數十條。有所裨補。愛王靜庵人間詞話。爲之箋。見瑞典人珂羅備倫左傳真偽攷。糾其違失。爲作駁議。間爲詩。亦清穩可誦。今年暑假疾病。猶校玉篇不輟也。去年其父病卒。子雍哀毀逾情。扶疾治喪。子雍家本可自活。屬亂世。賦租重。年得米才數石。又盜起穀賤。子雍堂上有母。其下一妻子女二。送死養

生。遂以不給。日則治所業。夜則展轉發勞。往往不寐。緣是疾久不愈。不意其竟以此而殞其生也。子雍之死。年裁二十有三。痛哉。余嘗以謂能治小學者。其人必堅苦卓絕。故每見之。未嘗不愛重焉。自六經焚於秦。漢興諸師。掇拾灰燼。至許鄭而大成。然許君之學。沿世益衰。至清而得戴段王錢諸君。說乃大明。建國以來二十餘載。國亂於上。民悴於下。老師大儒。零落略盡。今之爲斯學者。乃多膺受鑿空。皮傳甲骨。或延緣遠人。以爲光寵。求其用心於內。戢影於一室。而抗懷乎千載。如吾子雍者。豈易得哉。子雍既死。家無斗粟。四壁赤立。聞學校師友。暨其鄉人。方求所以贖其母而長其子者。余貧不能有所濟於子雍之家。但能爲之傳。庶以殺余之哀焉。

## 殷商之社會組織

東世澂

從契文徵之，殷商時代，父權制度，早經確立。（注一）非復母系社會，實行彭那露亞婚姻（Punalua Family）之民族。（注二）惟其時男女地位平等，不似周以後男權特重耳。（注三）其時已有一夫多妻制，見于卜辭者，王亥示壬示癸皆有妾。示壬之妾曰妣乙，示癸之妾曰妣甲。（注四）而祖丁之配有二，曰妣癸，曰妣己，武丁之配有二，曰妣辛，曰妣癸，曰妣戊。（注五）祖丁武丁之配耦，其為同時存在，抑為先殂後繼，雖不可知；然王亥，示壬，示癸之有妾，已足為多妻之證。因示壬之配曰妣庚，示癸之配曰妣甲，固赫然見于卜辭也。（注六）當時妾之地位若何，今不可考，惟妾亦特祭，且亦稱名，似與正配無殊。然殷之先妣特祭，率以其名之曰祭之。如祭妣辛則以辛日，祭妣庚則以庚日，祭妣戊則以戊日。（注七）而祭示癸之妾妣甲則以癸日，是以妾附隸于其夫也。其地位固有別矣！王亥，示壬，示癸，生當夏代，則父系制度之確立，當遠推之于夏代，或夏代以前矣。（注八）父系制度確立，而倫常之道以建，故五倫至殷已備。祖，妣，父，母，夫，妻，兄，妹，子，孫，伯，仲，叔，季，友，朋，等字，咸見于卜辭，惟殷自祖以上無特稱，而于其所特別崇奉者，乃稱高祖。（注九）自孫以下，亦無曾玄之稱。其于母也，稱母，王母稱妣，自王母以上，亦但統稱曰妣而已（注十）此則不如後世之密矣。

卜辭中稱高妣者三：曰高妣己，曰高妣庚，曰高妣丙。而高妣己高妣庚連稱，則高妣己當在高妣庚之前。（注十一）愚按殷人特稱高祖者三，曰高祖夔，曰高祖亥，曰高祖乙。乙即成湯。今高妣之稱亦僅有三，殆非偶然。徵之卜辭，成湯之配曰妣丙，（注十二）則所謂高妣丙者，即成湯之配。而妣己乃帝侂之配，妣庚乃王亥之配也。然則所謂高妣云者，亦爲崇敬之稱，而非爾雅所謂高祖王母之比也。

其時社會，已有貴族平民兩階級。易與書盤庚，微子，無逸，有大人，（注十三）君子，（注十四）小人，（注十五）小民，（注十六）等稱，小人非惡人之謂，（注十七）與小民同意，指平民階級而言。大人君子，則貴族階級之謂也。孟子曰：「說大人，則貌之。」其時貴族之勢已衰，故人得而貌之。而在殷周之際，「利見大人」乃爲卦爻之佳朕，情勢迥不侔也。徵之卜辭，雖無君子小人之稱，然有「子」與「人」之別。卜辭人名，多係以子，如子鬲，子漁，子春，子美，子虜，子奠，子執之類，難以枚舉。（注十八）統稱則曰多子，（注十九）族舉則曰子族，曰多子族。（注二十）證以洛誥，周公曰：「予且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則多子確指貴族而言，而所謂子族云者，即猶今語「貴族」矣。穀梁宣十年傳，「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蓋子本指貴族，因以爲尊稱也。

至於殷代之謂「人」，與此迥異。戰爭則登人，（注二十一）祭祀則伐人，（注二十二）婚媾則甘

人，（注二十三）甚至以人與羊對舉，（注二十四）則其卑可知。羅振玉謂伐爲舞，以爲伐幾人即猶云幾人舞。（注二十五）近人宗之。實則伐舞爲後起之義，牧誓云：「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殷周之際所謂伐，自爲殺伐之義。（注二十六）從上所述，可知在殷代「人」與「子」爲兩階級。所謂「人」，即易與書之小人小民，所謂「子」即易之君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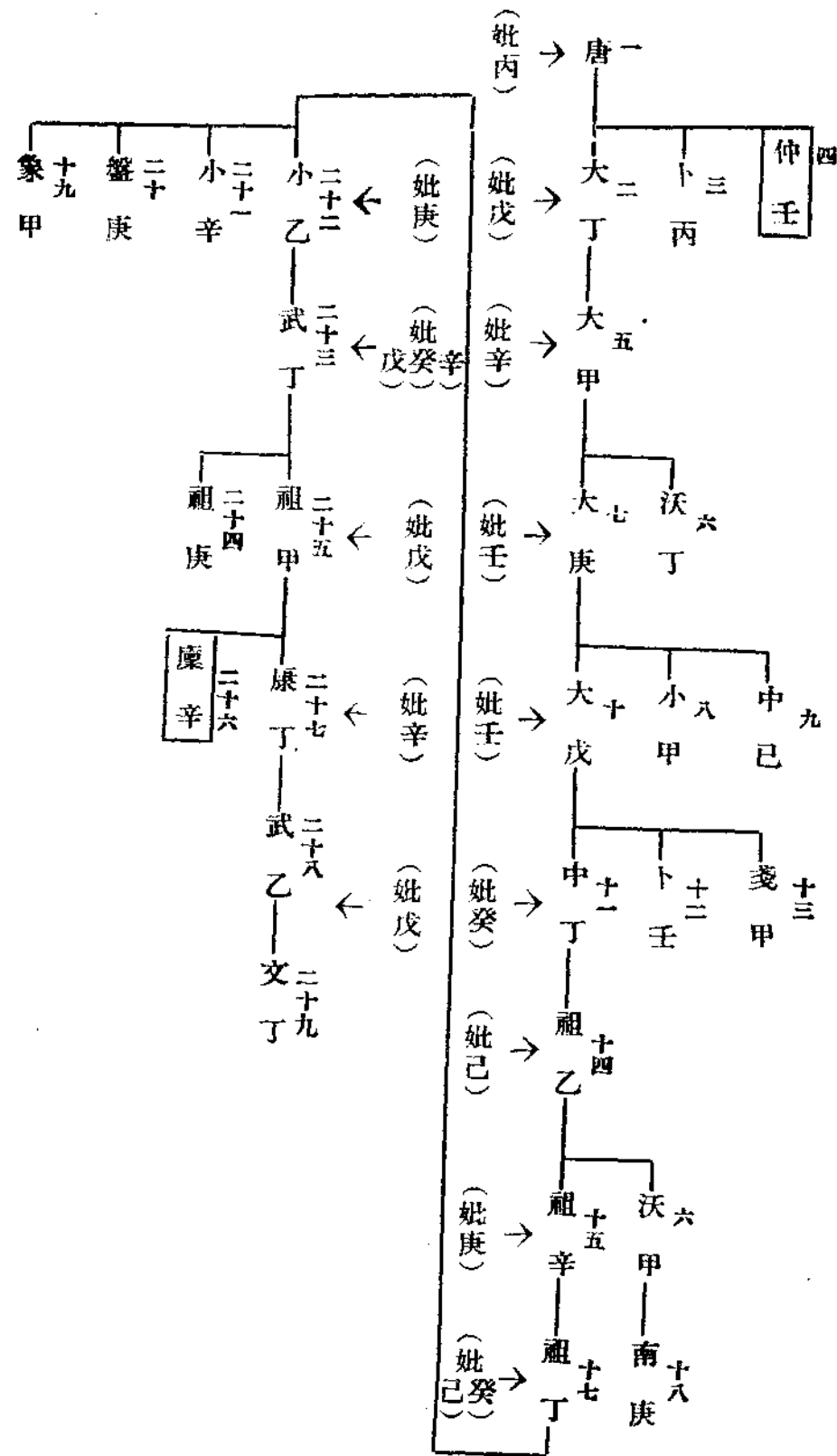
在四方貴族平民兩階級形成之後，貴族即爲一壓迫階級，剝削階級，而在商代則不然，書多士：「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爾乃尙有爾土，爾乃尙寧幹止，……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多方「今爾尙宅爾宅，畋爾田……尙永力畋爾田。」此皆對殷人發言，是殷民有土有田，且可永力畋其田也。徵之下辭，時有卜「人歸」之事，（注二十七）則亦有相當之重視可知也。

在君子小人兩階級外，別有奴隸，用服勞役。（注二十八）曰奴，曰臣，曰奚，皆奴隸之稱。（注二十九）殷人之于奴隸也，可狡可狸，（注三十）則奴隸之生命且非己有，他無論矣！

畜奴之風，在殷代蓋甚普遍。易遯九三曰：「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損上九曰：「弗損益之，無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無家。」可見殷周之際，畜奴之事，甚爲泛常也。卜辭中有貞其家臣亡他者，（注三十一）蓋視此與財貨同，惟恐有損矣！

宗法制度，亦建立于殷代，惟不與周人同。徵之下辭，有唐宗，（注三十二）有祖乙宗，（注三十三）有文武丁宗，（注三十四）有丁宗，（注三十五）有小乙宗，（注三十六）有武乙宗，（注

三十七)有庚宗。(注三十八)愚按唐，祖乙，文武丁，小乙，武乙皆殷後王所從出，皆在直系之列。所謂了宗當即指文武丁，庚宗當指大庚。此即殷人之宗法制度，蓋以繼體為宗也。觀下列世系表即可明瞭：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

(數字為順序) □ 為未見于卜辭者



殷之先妣有特祭，然所祭者如唐之配妣內，大丁之配妣戊，大甲之配妣辛……皆在直系之列，至如卜丙，沃丁，小甲，中己，卜壬，茂甲，沃甲，南庚，小辛，盤庚，象甲，祖庚，十二君之配皆不見于祀典，即其名亦不見于卜辭，蓋非所宗也。殷人恆有祭所從出之祖，而旁系不與者，（見前）王國維氏據以考證殷人世系，厥功世偉；而不知此即殷人之宗法制度，猶爲未達一間也！

殷之用牲必于宗，（注二十九）旁系祀典，恆附于宗，（注四十）故知殷人宗法之嚴。外此有所謂西宗，北宗，亞宗者，（注四十一）始猶周人之小宗歟？

（注一）契文中恆有專祭其所從出之祖，而不及旁系者。如：「乙未酒茲皆因十卅三卅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米王」（下缺）（「穢一集與後編上八葉善齋二七七董作賓合讀」）「甲辰卜貞王賓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後上二十葉）凡此之類，皆足證父系制度之確立。又按商代先公溯及夔，土，亥，則父系，成立，當有莫以前。

（注二）近人有謂商代爲彭那露亞家族之社會愚會辨之，詳中央大學半月刊二卷四期殷商制度考。

（注三）商代男女地位平等，其證有四：（一）殷之先妣皆特祭，與先王先公同，詳王國維殷禮徵文。（二）周代女子稱姓而不名，而殷不然，如母庚，母己，妣乙，妣丙，妣戊，妣辛，妣壬等，屢見卜辭，與男子無異。（三）殷人祭祀祖先，祖與妣同祀：如：「祭酉卜貞王賓仲丁赫妣癸彰日亡尤」（前編一卷八葉）此列常見。然亦有以妣名先于其祖者。如：戊辰癸（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一，佳王廿祀，口日遘于妣戊，武乙赫歲一），可見本無軒輊也。（四）殷人文字中，有陰陽性之別。如：賓之對有嬪；客之對有賂，恆之對有恆，奚之對有嫫，乃至有牝則有牡，有妣則

有尅，有尅則有尅……若此類者，顯有陰陽性別。周以後文字，不復見此種痕跡，蓋殷代男女並重，故其文字亦不偏倚，周以後男權特重，故其文字亦不同歟？

(注四)契文如：「貞庚戌之子示壬妻妣乙化」。(下缺)(藏龜之餘四葉)「之于辛亥妻」。(藏龜一〇葉)「癸丑王□示癸妻妣甲一」(下缺)(拾遺一)「癸丑卜于示癸妻」。(下缺)(後上六)

(注五)詳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

(注六)「卜貞(缺)示壬赫妣庚」。(下缺)(前編)卷一(甲妣)「赫亡尤示」，「癸甲子卜貞王後上」

(注七)詳殷禮徵文。

(注八)夏之傅子，可爲旁證。

(注九)王國維曰：考卜辭中稱尚祖者惟高祖，及高祖乙。變即帝估，乙則成湯，與辛亥而三。書盤庚曰：「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是殷人有高祖之名，但非爾雅所云曾祖王父之父其。(藏龜堂考釋二)

(注十)如「貞之于母庚二辛」。(前一卷二九)「貞于母丙丙巳」。(前一卷二八)「不佳妣甲」。(前一卷三一)「易小過」：「六二，過其福，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是殷周之際，祖母稱妣也。

(注十一)「癸未貞其妻之子高妣丙」。(前一卷三三)「貞之于高妣己」。(前一卷三四)「御于高妣己翌二牲」。(下缺)

(同上)「貞勿于高妣己御」。(同上)「貞之于高妣己」。(前一卷三五)「(上缺)子其高妣己」。(同上)「貞之于高妣庚」。(前一卷三六)「貞勿之于高妣己高妣庚」。(同上)「庚子卜殷貞王之」于高妣己妣(下缺)。(後上六)

(注十二)前編一卷三葉：「丙寅卜貞王賓大乙赫妣丙翌日尤」。(可證)

(注十三)易乾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訟，「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上六，往蹇來頤吉，利見大人」。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困，「亨貞，大人吉無咎，有言不信」。萃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書微子，「殷罔不小大（指小民與大人），好草竊姦宄，卿士師之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

（注十四）易乾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小畜，上九，既與其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否，「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同人，「同人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觀初六，「童觀，小人無咎。君子吝」。九五，「觀我生，君子無咎」。上九，「觀其生，君子無咎」。

剝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大壯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明夷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解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夬九三，「壯于頄，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無咎」。

革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未濟，六五，「貞吉無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書無逸：「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

（注十五）易，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大有，九三，「小人勿用」。

書盤庚，「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書無逸，「其在高宗，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其在祖，不義爲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

（注十六）書微子：「小民方興」（詳注十四）

（注十七）易睽初九曰：「見惡人無咎」。可知易所謂小人并非惡人。注十四中，多有君子小人對舉者，猶可見爲兩階級。

（注十七）易睽初九曰：「見惡人無咎」。可知易所謂小人并非惡人。注十四中，多有君子小人對舉者，猶可見爲兩階級。

（注十七）易睽初九曰：「見惡人無咎」。可知易所謂小人并非惡人。注十四中，多有君子小人對舉者，猶可見爲兩階級。

（注十七）易睽初九曰：「見惡人無咎」。可知易所謂小人并非惡人。注十四中，多有君子小人對舉者，猶可見爲兩階級。

- (注十八)「貞子鬲亡厲」。(藏三十一)「貞御子漁子」。(藏百二十四)「壬申卜賓貞乎子漁之于」(下缺藏一八四)「丁亥貞子漁其之厲」。(前五卷四四)「乙巳酒子漁」。(藏二六五)「貞子春不囚」。(前六卷四三)「乙卯卜貞今日往至于羣，月酒子界之于」。(藏一九六)「丙申卜貞翌丁酉用子吳成子丁」。(甲一卷二〇)「丙寅卜貞」(缺)「丁亥子美」(缺)見以□于(缺)示于丁于母庚于(缺)。(前一卷)九「貞令乙丑乎子采」(缺)。(甲一卷八)「子靡」□之(缺)。(甲二卷十四)「大貞令□子奠矛」(缺)。(徵文人名五三)「貞子謂之王」。(同上九〇)「(缺)子執三日乙丑」□亡履。(明二四七版)
- (注十九)「宮于多子西」□(藏二百十)「貞多子」(甲一卷十四)「(缺)辰卜王貞多子」(同上)「丙子卜貞多子其征學疲不遵大雨」(甲二卷二五)「貞多子侯令從」□古王事(後下三八)「壬寅卜」(缺)「貞多子其」(缺)。(藏六)
- (注二十)「戊寅卜又子族乎」。(新獲卜辭三七)「己卯卜玄貞令多子族從虎侯」□周古王事(徵文人名三十一)「貞多子族令從」□古王事(後下三八)「己卯卜又子族師用」。(藏十四)「令多子」(缺)「天侯」(缺)「周古王事」。(前六卷五一)「貞令多子族從犬」(缺)「衆」□古王事。(同上)
- (注二十一)「貞勿登人乎見土方」。(前五卷二十一)「(缺)登人三千平伐」(缺)□(缺)土□(缺)。(六卷三四)「登人三千平(缺)」。(六卷三八)「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苦方弗受之又」。(七卷二)「貞今春王代」□方(缺)人五千乎□(缺)。(七卷十五)「戊辰卜賓貞登人乎往伐苦方」。(藏十一)「貞乎伐登人」。(徵文往伐二十一)
- (注二十二)「(缺)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二十人卯六牢鬯六卣尤」。(前一卷十八)「丁丑卜貞王賓武丁伐十人卯三牢鬯(缺)卣尤」。(同上)「庚辰卜貞王賓且庚」(伐)人，卯(牢)鬯(缺)卣尤。(同上(缺))「己卜爻貞」□衣之□伐(缺)妣乙九人(缺)。(前六卷二九)「貞爻戈人」。(六卷三二)
- (注二十三)「甲申卜獻貞乎歸好先什人于羣」。(前五卷十三)「乙酉卜爻貞乎歸好先什人于羣」。(前七卷三十)
- (注二十四)「貞十羊貞五人」。(藏二五)
- (注二十五)詳殷虛書考釋。

(注二十六)左氏僖十九年傳：「宋公使祁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又昭十年傳：「平子(季平子)伐莒取鄆，獻俘，始用人於亳社。」杜注：「以人祭殷社。」然則用人祭乃殷之遺風。季平子爲魯人，而祭殷社亦用殷俗也。

(注二十七)「戊申子卜人歸。」前八卷一。「癸酉卜師貞今十月人歸。」(八卷九)「己亥子卜貞在淵人歸。」(八卷十二)「注二十八」(丁卯(缺)帶至奴工。」(前四卷二六)「戊戌卜大占奴 癸巳卜令牧卯。」(叢三三)是「可令奴工作或牧畜也。」

(注二十九)左氏僖十七年傳：「男爲人臣，女爲人妾。」臣妾本皆奴隸之稱也。然卜辭中有元臣(前四卷三二)「精臣(前六卷十七)等稱，則顯非奴隸，而爲君臣之臣，意義已有變化。要之臣本爲奴隸之稱則無疑也。奚字契文作案繫之狀，尤爲顯然。

(注三十)「貞奴之從雨 貞勿奴亡其不雨。」前五卷三三「(缺)卜貞貞因之臣於魏臣子」(後下三三)「丁丑卜」

貞令」(缺)子」臣於魏、(前二卷三七)

(注三十一)「貞我家舊臣亡他。」(四卷十九)

(注三十二)「癸卯卜賓貞井方於唐宗疏。」(後上十八)

(注三十三)「戊辰貞其求之於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拾遺一)

(注三十四)「丙午卜貞文武丁宗其牢。」(甲二卷二五)「丙午卜貞文武宗其牢茲用。」(前三卷二三)「丙子卜貞文武丁宗其牢茲用。」前四卷三八按「文武宗」即「文武丁宗」之省稱。

(注三十五)「貞丁宗(缺)」(亡句)「後下二四」(貞勿成)「丁宗其之來姬。」(前六卷五三)

(注三十六)「其又」(小乙賓宗)。(叢五)

(注三十七)「甲戌卜貞武乙宗丁其牢。」(前一卷二二)「甲寅卜貞武乙宗丁其牢茲用。」(前一卷三二)

(注三十八)「于庚宗于羊卯廿牛」(前一卷四五)

(注三十九)「丙午卜貞□□威羊卅卯三宰□一牛于宗用。」(甲二卷三)「甲申卜即貞其又于兄壬于母辛宗。」(後上七)「貞於

宗酒卅小宰。」(後上二十)「弱再丁即于宗吉。」(前五卷二)，「己丑卜告于父丁亡鄉宗。」(後上五)

(注四十)如上例，「又兄壬于母辛宗。」及「戊辰貞其求之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拾遺一)

(注四十一)「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示王□曰弘吉。」(前四卷十八)「(缺)貞卿事于寢北宗不大雨。」(前四卷二)「其作亞宗其□往(缺)」(後下二七)

## 金會寧攷

葉秉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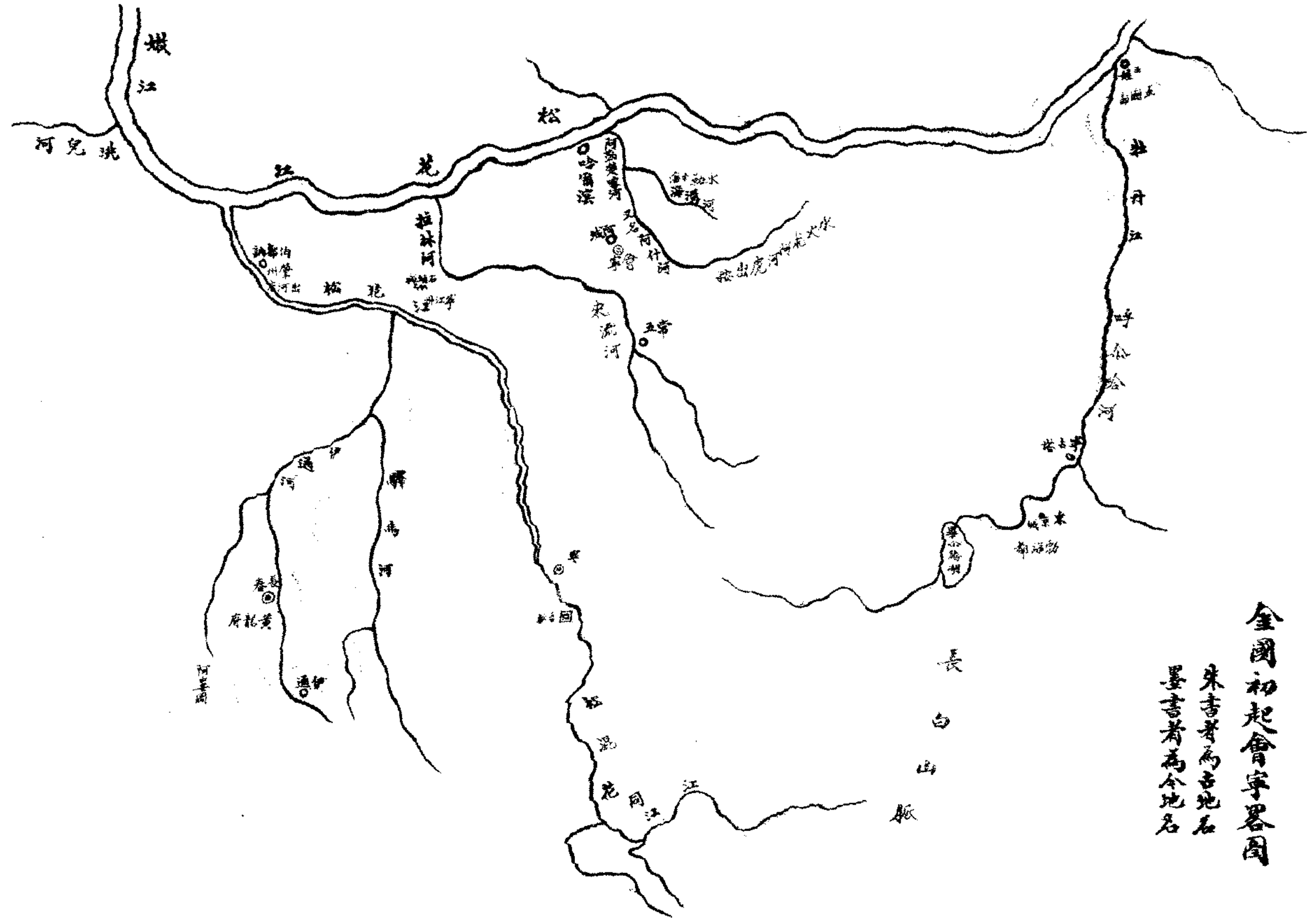
會寧爲金之發祥地。其建爲都城也。歷金太祖太宗熙宗三朝。至海陵貞元二年。始遷都於燕。而廢除會寧上京之名。是會寧爲金首都者，前後百四十年之久。及其末造。陷沒於蒙古。而會寧被燬。後人求其遺蹟而不得。詮釋之者遂不一其說。致令金初戰攻之形勢。開國之規模。模糊影嚮。晦闇而不明。爲讀史者之一大障礙。此愚斯考之所以不得已於作也。

### (1) 關於會寧之史料

金史卷二十四地理志。上京路，即海古勒之地。金之舊土也。……國初稱爲內地。天眷元年號上京。海陵貞元二年遷都於燕。削上京之號。止稱會寧府。東至呼爾哈六百三十里。西至肇州五百五十里。北至扶餘路七百里。東南至恤品路一千六百里，至海關路一千八百里。觀金史地理志之文。以海古勒爲要點。海古勒之地明。則會寧之所在即可知矣。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女真古肅慎國也。……世居混同江之東。長白山鴨綠水之源。又名阿朮火。取其河之名。又曰阿芝川來流河。阿骨打(太祖名)建號曰皇帝寨。至亶(熙宗名)改曰會寧府。稱上京。觀三朝北盟會編之文。以阿朮火爲要點。阿朮火之地明。則會寧之所在即可知矣。

大金國志卷三十三地理條。國初居草地。無城郭。星散而居。呼曰皇帝寨，國相寨，太子莊



全國初起會寧畧圖

朱吉考為古地名  
墨書者為今地名



。後升皇帝寨曰會寧府。建爲上京。又國志卷十三海陵煬王紀年。兵部侍郎何卜年，請遷都。有曰。北番上都。黃沙之地。非帝居也云云。觀國志之文。則會寧之所在以草地黃沙爲其重要之條件矣。

(2) 關於會寧之詮釋

高士奇扈從錄曰。沙林東南十五里曰火茸城。金之上京會寧府也。廣四十餘里。中間禁城可里餘。三殿基址皆在。碎碧瓦碁布其上。禁城外有大石佛。高可三丈許。蓮花承之。前有石塔。向東小欹。出大城而西。則芰荷彌渚。逶迤茫渺。莫窮其際。自沙林而東。八十里爲寧古塔。案扈從錄所稱之沙林。即清一統圖吉林寧古塔西南之沙蘭。蓋以沙蘭河而得名。其所稱火茸城。以地望攷之。蓋即今清一統圖之納納赫城。亞新地學社吉林省圖之東京城也。以是城正值沙蘭站東南十餘里。與火茸城相當故也。

盛京通志。寧古塔西南六十里。瑚爾哈河之南。有古大城。周三十里。四面七門。內城周五里。東西南各一門。內有宮殿舊基。即會寧府之遺址也。案通志所稱之古大城。在寧古塔之西南。正與扈從錄所稱沙林東南之火茸城地位相同。實一地也。

清乾隆嘉慶兩一統志。吉林古蹟條。均云會寧舊城，在寧古塔城西南。蓋從扈從錄及通志之說。而別無所發明也。

薩央額吉林外記卷九古蹟條。會寧府，除引金史地理志扈從錄不複載外。並引松漠紀聞。自

上京至燕二千七百七十里。三十里至會寧頭鋪。四十里至第二鋪。三十五里至阿薩爾鋪。四十里至拉林河。四十里至巴達貝勒鋪。七十里至賓州。渡混同江。三朝北盟會編。出榆關以東。第三十八程。至拉林河。終日之內。山無寸木。地不產泉。又五里至矩古貝勒寨。盡女真人。第三十九程至館。去上京尙十里。宋許亢宗奉使行程錄。過混同江。四十里宿呼勒希寨。第三十六程，自呼勒希寨東行五里。契丹南女真舊界也。八十里至拉林河。行終日。無寸木。地不產泉。人攜水以行。渡河五里至矩古貝勒寨。第三十七程，自矩古貝勒寨七十里至達河寨。第三十八程，自布達寨行二十里至烏舍郎君宅。又三十里至館。此去北庭尙十里。薩英額案語曰。金史原文云。國言金曰按出虎。以按出虎水源於此。故曰金源。建國之號。蓋取諸此。攷國語金曰愛新。金史舊解以金爲按春。國語，耳墜也。耳墜以金爲之。因誤爲金。并按出虎亦誤爲金。吉林境內無愛新水。亦無按春水。攷之當爲阿勒楚喀河。蓋據松漠紀聞北盟會編及大金國志諸書。金上京行程。過拉林河一程。即至上京駟。東至阿勒楚喀。不過百餘里。阿勒楚喀河源在吉林城北。拉林河源在吉林城東北。而金上京宮闕距混同江二百六十里。去拉林河一百七十五里。核之即阿勒楚喀之明證也。誠案金史及諸書所稱之混同江。即今吉林省城永吉縣境之松花江。薩英額所稱之阿勒楚喀河。即今阿城縣境之阿什河。核其地望。實位於吉林省城之北境。而非在寧古塔之西南也。

日本人鳥居龍藏所著滿蒙古蹟攷第七章。金之上京條。有曰。金之興也。其中心地爲上京。

上京之地。即在今日哈爾濱之東。中東鐵路阿什河站之南方。因此處有土城。其中有當時之遺物也。又曰。金代古城壁。在今阿城縣之南門外。城內盡成耕地。不僅無丘上之建築物。即所有之石。亦大概運往阿城市街以鋪地。其中有雕刻蓮花。最堪珍貴。明治四十年頃。將此地之石，送往日本內地作庭石者甚多。今竟不留一石礎矣。案阿城縣設於前清宣統元年。即昔之阿勒楚喀城也。其瀕城之阿什河。即昔之阿勒楚喀河也。

(3) 對於詮釋會寧諸家之批評

總覽詮釋會寧之諸說。可大別爲二類。一，爲主張會寧在今寧安縣即寧古塔之西南。扈從錄，通志，清一統志等屬之。二，爲主張會寧在今阿城縣即阿勒楚喀城之南。薩英額。烏居龍藏等屬之。今欲論兩說之是非。必以是否合於會寧史料爲標準。第一類諸說。以會寧在寧古塔之西南。今攷寧古塔濱於瑚爾哈河即今牡丹江之南。而東京古城，又在其支流沙瀾河之南。所謂金史之海古勒也。北盟會編之阿朮火也。大金國志之草地黃沙也。均無一而合者也。則第一類之說。雖方志相傳。而違於事實。其不足以成立也明矣。至第二類之說。薩英額氏以按出虎水爲今之阿勒楚喀河。而據各書行程以爲證。實爲數百年來宅京考上一重大發現。然仍徘徊於舊志之間。而引寧古塔西南古大城之說。謂金上京之地。總在今寧古塔之西。混同江之東，以今道里按之。當在塞齊窩集左右。塞齊窩集嶺上有故城址。相傳爲金時關門云云。是既欲比附牽合於舊志之文。又不能確指會寧之所在地。使會寧問題，依舊陷於依違兩可之境。而未

予讀者以明瞭之解決也。烏居親藏氏，親訪阿勒楚喀之古城矣。然不能詳引歷史之事實以爲說明。又無確切之證據。以杜反對者之口。是會寧雖有阿勒楚喀之發現。而終未能令人躊躇滿志者也。

(4) 論定會寧之疏證

會寧地既僻遠。又經燬滅。其關於物質之方面，既難爲實地之證明。則其論證之方法。須從地名，地勢，道里，史事，各方面爲之說明。必須一一相適合而無抵牾。然後會寧之說乃可定也。今試爲依次疏通證明之。

(A) 會寧地名之疏證 會寧既爲海古勒之舊地。則海古勒果何在。案金史世紀。其先遷徙不常。至獻祖綏可時。乃徙居海古勒水。……自此遂定居於案出虎水之側矣。據清一統志吉林山川條。阿勒楚喀河下。有海勾河。源出扎松阿山。西北流入阿勒楚喀河。海勾，今圖俱作海溝河。即金史海古勒水之譯名。蓋海勾，即海古之異譯。而勒，則滿洲語之語助詞。漢譯可省者也。案出虎，即北盟會編阿朮火之異譯。均與阿勒楚喀同音。而漢譯又爲阿什河。則爲北盟會編又一說之阿乏川也。北盟會編之來流河。即今吉林之拉林河。據清一統志拉林河條。源出拉林山西北流。經阿勒楚喀城西。一百二十里。至城西北。二百五十里，入混同江。是會寧之地。正居拉林河東。阿勒楚喀河西。與金史舊海古勒之地。居案出虎水之側相符。此證之地名無一不合者也。

(B)會寧地勢之疏證。寧古塔西南之古城。建築於四面開朗之臺地上。見滿蒙古蹟攷絕無營壘堡塞之形式。與金初所稱之皇帝寨相國寨者全然異其指趨。據滿蒙古蹟考。阿勒楚喀之古城。在阿什河畔之高地上。其外部城壁。多作凸出狀。城外有大濠城。是其城傍水依山。既據形勝之地。而所遺留之城濠殘蹟。在在均足表現其攻守之建築。足見金初建設都城。尙彷彿舊俗堡寨之遺意。且阿勒楚喀之西北。與東蒙之郭爾羅斯相近。塞草覆地。唯見黃埃。此證之地勢無一不合者也。

(C)會寧道里之疏證。金史地理志所載會寧之四至地。北南荒遠。難以實證。惟東之呼爾哈。爲今寧古塔東之牡丹江。西之肇州。爲今伯都訥城南之出河店。(清改名珠赫店)清康熙十六年。

寧古塔將軍薩布蘇曾以繩量寧古塔西關門至吉林東關門。約六百三十里。此與金史會寧東至呼爾哈六百三十里之文合。若寧古塔西南之古城。附近牡丹江畔。不得言至呼爾哈六百餘里也。今伯都訥城，東至阿勒楚喀六百里。與金史會寧西至肇州五百五十里之文合。若至寧古塔，則相距千餘里矣。又許亢宗奉使行程錄。每程經過。道里分明。自第三十六程渡來。流河。今拉林河五里至甸孤寨。自此以東。散處原隰間。盡女真人。更無別族。自甸孤寨七十里，至達河寨。自達河寨四十里，至蒲撻寨。自蒲撻寨至金使館十里。即至北庭云云。核其里數方向。均與阿勒楚喀城相符。而與寧古塔城相違。此證之道里無一不合者也。

(D)會寧史事之疏證。金初關於會寧之史事。雖無直接實指之明文。而間接之鄰國。與對遼

之用兵。可借證以明之。契丹國志天祚紀云。女真東北與五國爲鄰。五國之東鄰大海。出名鷹。自海東來者謂之海東青。小而俊健。能擒鵝鶩。爪白者尤以爲異。遼人酷愛之。歲歲求之女真。女真至五國，戰鬪而後得。女真不勝其擾。金史世紀云。烏古迺時。烏古迺爲金太祖阿骨打之祖

父五國蒲轟部節度使拔乙門叛遼。鷹路不通。遼人將討之。先遣通肯來諭旨。烏古迺曰。可以計取。若用兵，彼將走保險阻。非歲月可平也。遼人從之。蓋烏古迺畏遼兵之入其境也。故自以爲功。就上舉二事觀之。則會寧介遼與五國之間。而當兩國之孔道。五國之地點既明。則會寧之地點自定矣。然試問五國之地點果安在乎，嘯亭雜錄，以五國頭城在伯都訥。

今吉林扶餘縣扈從錄，以五國城在松花黑龍二江合流處之羌突里葛尙。今吉林同江縣北盛京通志，以五

國城在三姓。今吉林依蘭縣若以金隸五國於瑚爾哈路衡之。則三姓，與羌突里葛尙，正在今阿勒楚

喀之東北。爲遼鷹路之所必由也。使會寧而在寧古塔者。則三姓在其正北。遼人出寧江州。

今吉林扶餘縣東南徑沿松花江而東北。以通五國。必不自西而東南至寧古塔。再自南而北至三姓。以

自紆回其鷹路也明矣。至金初對遼之戰爭。以寧江州出河店兩役爲最大，遼之備金人也。首

集諸路軍於寧江州。阿骨打之侵金也。會諸路軍於拉林水。及阿骨打既破寧江州。遼天祚遣

都統蕭糺里副都統托卜嘉將步騎十萬會於鴨子河。今名松花江阿骨打與敵遇於出河店。大敗之。遼

之伐金也向東北。金之攻遼也向西南。是會寧在松花江東北之阿勒楚喀。必不在松花江東南

之寧古塔。觀於兵事攻守之重心而可決矣。此證之史事無一不合者也。

(5) 會寧誤解爲寧古塔古城之由來

今尙有兩端疑問者。一則前人何以誤解寧古塔古城爲會寧。一則寧古塔古城既非會寧而爲何城。尙有說明之必要。關於前一疑問。則以遼東自金衛王大安三年以來。東京金東京卽今遼寧有遼陽縣爲蒙古將者別所克。而耶律留哥起於前。蒲鮮萬奴亂於後。會寧爲蒲鮮萬奴所據。改爲開元路。建都其地。萬奴僭號凡十有九年。至蒙古太宗時。爲諸王阿勒亦歹嗣國王塔思所討平。開元恤品兩路均入於蒙古。則會寧之燬滅。必在於是時。後之考古者。以會寧廢城既無可徵。遂指同一松花江東之寧古塔古城當之。傳說相沿。明清各一統志皆循之而不疑矣。此誤解之所由來也。至於寧古塔西南之古城。實爲唐末勃海國之首都。唐書稱勃海以肅慎故地爲上京。曰龍泉府。其地在忽汗河東。忽汗河者。今之瑚爾哈河。所謂牡丹江者也。唐賈耽曰。勃海王城臨呼爾罕海。其西南三十里有古肅慎城。呼爾罕海者。卽今寧古塔西南之畢爾騰湖也。後人不明會寧之所在地。遂以金人滅遼設都於勃海上京爲言。而不知其非也。

# 遼代契丹人及奚人之分佈

張雲波

## 目次

上

一・導言

二・契丹人之部族

三・州縣下之契丹人

下

四・皇族部下之契丹人

五・宮分下之契丹人

六・久戍之契丹軍

七・奚人之部族

八・結論

附註



# 遼代契丹人及奚人之分佈（上）

## 一、導言

南北朝以後，承東胡之後者曰奚及契丹。自隋統一，歷三百餘年，此族皆居老哈河及西喇木倫河流域，介於隋唐突厥之間，苟延殘喘。及唐室衰頹，河北亂興，契丹乃乘之而起，建立帝國者垂二百餘年，爲東胡族之極盛時代。

遼代領土甚廣，南有河北山西北部，東盡於海，北至黑龍江，西至阿爾泰山。其中包含之民族，甚爲複雜，蒙古族·通古斯族·突厥族·圖伯特族靡不皆有。而契丹人如何統制，爲切要問題。故需明當時東胡族之分佈，方知遼代立國根源也。

遼代制度，均分南北兩面，北面以統部族，南面設州縣以制漢人，所謂二重體系者也。（註一）州縣所處，以漢人爲多，部族之中，則皆遼所視爲契丹人或準契丹之北方民族也。但其中之純東胡血統者果有幾何？分佈何處？及其對東胡族發展之關係。此本稿之目的也。

遼代以部族統制北方民族，則契丹人及奚人所在之處，亦以部族爲主，其他宮衛之中及散居者，亦復有之。但遼史卷三十一營衛志云：「居有宮衛，謂之幹魯朵；出有行營，謂之捺鉢；分鎮邊圉，謂之部族。有事則以攻戰爲務，暇則以畋漁爲生。無日不營，無在不衛，立國規模，莫重於是。」則似部族僅分鎮邊地，非北方民族之全部。原遼之立國，與漢人少異。同書

卷三十四 兵制云：「凡民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隸兵籍。」又同書卷三十六云：「契丹本戶，多隸宮帳

部族。」是遼制全國皆兵，契丹人亦自皆隸兵籍。故除宮衛部族外，散戶之契丹人，爲數

無幾也。且全書卷三十三部族志云：「古者巡狩于方岳，五服之君，各述其職，遼之部族實似之。」

遼之部族，近於古代諸侯，雖有爭伐，而部族之根本不移。故契丹國志卷二兵馬制度條云：

「國母述律氏部下，謂之屬珊，有衆二萬。：：：：：每南來時，量分措得三五千騎。述律

常留數百兵爲部族根本。」遊牧民族，令其居一域而不徙，原非易事。遼代部族之成諸侯，

殆亦漢化之結果也。（註二）

遼代部族性質，復與普通部族意義少異，非必皆以族類而分也。部族志云：「部落曰部，

氏族曰族。契丹故俗，分地而居，合族而處。有族而部者，五院·六院是也。有部而族者，

奚王·宰韋之類是也。有部而不族者，特里特兔·稍瓦·葛朮之類是也。有族而不部者，

遙輦九帳·皇族三交房是也。」則皆因人民之集團而成部族，非盡皆有血統之關係也。

契丹部族之數目，遼史部族志言：內四族，太祖十八部，聖宗三十四部。地理志亦言部族

五十有二。是併各色民族之在境內成部者而言也。東胡血統，當不如是之多，茲就其中契丹

及奚兩族，分別述之。

### 一·契丹人之部族

五院部 六院部 部族志云：「其先曰益古，凡六營，阻午可汗時與弟撒里本領之，曰迭

刺部。傳之太祖，以夷離堇（官名）即位，天贊元年以強大難制，析五石烈爲五院，六瓜爲六院，各置夷離堇。會同元年更夷離堇爲大王部，開國功臣曷魯，力主是議（註二）以迭刺強大，乃分爲二。遼史作者評之曰：「列二院以制遙輦」，爲太祖英雄智謀之一，（註四）則是又借之以擴張本族之勢也。

五院·六院爲部族名，而其首領大王，又稱南北院大王。同時復有北南二府，其性質則又不同。北南二大王院，始於太祖，成於太宗，爲五院·六院二部之長官。遼史百官志部族官條云：「<sup>五</sup>六院部有知<sup>五</sup>六院事，在朝曰<sup>南</sup>北大王院」，故凡稱北南院大王者，即五院·六院在朝長官也。百官志復有北南院樞密使，僅稱北南二院，而未有大王。其次復有北南二府宰相，位在二大王上，佐理軍國大政。皇族四帳，世預北府之選；國舅五帳，世預南府之選。部族志及兵衛志遼史卷三十五所載各部族分隸之南北府，當謂是也。但以二院大王，下設統治部族之官，位尊責輕，故久從征伐，建功南方。部族分隸之二府，易誤認作二大王府也。

二部之起源，依上引部族志之文，爲迭刺部之後，遼代帝室所出，當爲純粹契丹部族。而細考之，其中復少具奚之血統也。前引部族志文：「析五石烈爲五院，六瓜爲六院。」，「五」「六」之名，起源於此。五石烈及六瓜之確實性質如何，雖有待研究，而其非屬於一系統則甚明。「石烈」屢見於各部族，爲部族下之區分，而「瓜」則僅見於五院·六院二部。遼

史語解云：「瓜百數也。遼有六百家奚，後爲院，與五院同。」則六瓜所統治者爲奚族。又遼史<sup>卷一</sup>太祖紀云：「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戶，徙饒樂之清河，至是（唐大復二年）創爲奚迭刺部，分十三縣，遂拜太祖于越，總知軍國事。」部族志中有迭刺迭達部，言以鮮質可汗所俘之七百戶奚所置。迭刺迭達當即太祖時之奚迭刺部，初俘時爲七百戶，數目近真，而七千恐誤也。太祖本爲迭刺部夷離婁，今因置奚迭刺部而爲于越，且未見另任夷離婁，則太祖于越時代，必兼統二部也。依部族志，迭刺迭達爲太祖時所置，而前引之奚迭刺部則在太祖以前。其自太祖何年改爲迭刺迭達，雖不得知，而遼史<sup>卷七</sup>耶律欲穩傳云：「及平刺葛等亂，（欲穩）以功遷奚迭刺部夷離婁。」刺葛爲太祖弟，其亂在太祖即位後第六年七年，而奚迭刺部之名尙存，則其改也當在神冊以後。意與五院·六院之分，同在天贊元年也。

若以上推測無誤，則太祖未即位時所統部族，雖云爲德祖（鮮質可汗）所俘，而他無可考。但太祖未爲于越之前，曾建大功於討奚，部下奚人成份，此時俘入者當亦不少。即位之後，始分作二迭刺，各任夷離婁。天贊元年，更分契丹迭刺部爲五院·六院，改奚迭刺爲迭刺迭達也。若然則二迭刺之爲一部族者多年，「六瓜」之制，當起於是時。後雖分奚人大部族類另爲一部，而契丹迭刺中所遺者必尙有未盡，故仍設「六瓜」之制以統之。六院部之始，當即爲是。二重系統之統治不便，故乃析之爲二歟。「強大難治」僅一面之理由也。但奚

與契丹民族相近，俘之既久，即成本族，與後之奚王六部不同也。

五院部。六院部之所在，頗不易明，五院部轄有石烈四：曰大蔑孤·小蔑孤·甌昆·乙習本。六院部亦轄有石烈四：曰轄懶·阿速·幹納撥·幹納阿刺。見部族志太宗會同二年，以烏古部水草肥美，詔南北院三石烈，五院之甌昆·乙習本，六院之幹納阿刺徙居之。（註四）會同三年，復以于諧里河·臚胸河之近地，給賜之爲農田。（部族志僅作海勒水）則會同以後，五院·六院之一部，已遷至喀爾喀河及額爾古納河草地也。（註五）但所遷者終屬少數，而部族基本，固未移動也。

前引之部族志又云：「（五院）大王及都監，春夏居五院部之側，秋居羊門甸。」；「（六院部）其大王及都監，春夏居泰德泉之北，秋冬居獨盧金。」。大王所駐，冬夏異處，原爲遊牧民族常態，遼金皇帝皆如是，不足爲怪。但其部族自染漢化之後，常有定所，不隨其大王移動也。遼史卷十興宗重熙五年條云：「五月甲申南幸。丁未入胡土白山清暑。庚申幸北院大王高十行帳，拜奧，賜銀絹。」。北院大王即五院大王。既言春夏居五院部之側，則興宗五月清暑幸其帳，其部族當去胡土白山不遠也。遼史卷二十九天祚帝天慶十年夏四月亦獵胡土白山。按金史卷二地理志：撫州下有胡土白山。金之撫州，元爲興和，當今張家口外西北百里之哈拉城，與鴛鴦泊相近，俱在自張家口赴多倫道西北。（註六）則五院部所居，即在於是。金史

卷七十四宗望傳云：「生擒五人，因審遼主（天祚帝）在鴛鴦濼未去無疑也。於是進兵。宗翰倍道兼行，追遼主於五院司，不及。婁室等追之至白水濼，遼主走陰山。」遼主自鴛鴦樂至西京（大同），方西入陰山，則五院司在鴛鴦泊之西南，當赴西京要道。而白水濼當大同之東北（見讀史方輿紀要），則遼主入西京，不自今大同北得勝口入，其所經長城口，當在大同東北。而五院司更在此口東北，恰當興和故地也。元曾欲徙興和桃山數十村，以其地爲牧地。明成祖北征過沙城（在興和城北）曰：「此處最宜牧馬。」則興和附近，爲水草豐富之區也。

羊門甸之名，不見於地理志。彭汝礪鄱陽集云：「廣平甸，謂虜地險阻，至此廣大而平易云。初至單于行在，其門以蘆箔爲藩垣，上不去其花，謂之羊箔門。」則羊門甸意即廣平甸，因其羊箔門而又呼曰羊門甸歟。又遼史<sup>卷三十二</sup>營衛志云「冬捺鉢曰廣平淀，在永州東南三十里，本曰白馬淀……冬月稍暖，牙帳多於此坐冬，與北南大臣，會議國事。」前引之廣平甸，即此廣平淀，亦即羊門甸，契丹主冬月之駐在地也。永州在老哈河與潢水之交（註七），羊門甸當在其少南之土河側也。

土潢二水之交在東北，而五院部所居在西南，其大王移動，冬北而夏南，少不合理。但契丹境內氣候，原非南熱北寒，自胡嶠陷虜記中，頗易看出。自望鄉嶺至斜谷北口最寒，

而出谷至潢水一帶，氣候反溫和，此殆以山脈之關係也。

六院部所在，遼史文獻過簡，難推其確實地點。但部族志言與五院部同鎮南境，則其不在上京（臨潢府）道甚明。聖宗紀統和四年十月條有：「乙卯幸南京（北平）。戊午以南院大王留哥言，復南院部民今年租賦。」遼史卷十一南院大王以聖宗在南京而請，則其部民所居地點，去南京當近於中上京也。其大王冬駐之獨盧金及夏駐之泰德泉，地理志均不載。按五院大王移動之例，泰德泉當在南而獨盧金在北。世宗天祿元年（即太宗大同元年）太宗崩於欒城，世宗即位，太后遣太弟李胡率兵拒之。六月次南京，以安端留哥爲前鋒，遇李胡於泰德泉，戰敗之。遼史卷五按是役自泰德泉戰後，閏七月，復相拒於潢水橫渡。（巴林橋）議和之後，世宗方入上京。則泰德泉當在自南京經古北口至潢水橫渡之南半程也。六院大王夏居於此，依五院大王例，其部族必去此不遠。但依契丹國志卷二四京本末中京條云：「由古北口至中京（察罕城）北皆奚境。則六院部當在此道之西。武溪集契丹官儀云：「其外則有北王府，南王府分掌契丹兵，在雲州。歸化州之北。」歸化州爲宣化縣，雲州當今獨石口內之雲州堡。五院部前已考其在宣化北張家口外西北一帶，則六院部當在雲州北獨石口外活源縣東西一帶也。」

五院。六院爲契丹之中堅部族，在張家口獨石口外東相列，所謂鎮南境者也。太宗會同

五年，有以契丹戶分屯南邊之令。二院部族之南移，意即在此時。

乙室部 部族志敘其所出云：「其先曰撒里本，阻午可汗之世，與其兄益古，分營而領之，曰乙室部。」則與五院·六院同出一源也。阻午可汗爲傳說上之人物，太祖以上世系，頗疑而不明。（註八）而遼代認乙室部爲較古之部族則甚著。故會同元年，與五院·六院長官，同昇爲大王，駐西南境。

乙室部所在，口北三廳志引遼史部族志：「其大王及都監鎮駐西南之境，司徒居鴛鴦泊，開撒狝居車軸山。」之文，而考其在張家口廳及獨石廳之北境，卷一 輿地難爲置信。按大王

都監以軍事爲重，其所居爲用兵中心，而非部族之根本也。開撒狝，欽定遼史語解謂侍圍也。各宮衛之下，亦有轄數開撒狝者，其下似有部衆。則其所居，當爲大王所居。車軸山，大清一統志言在豐潤縣南三十里。非遼之西南境，似爲另一車軸山。而大王所居仍不明。

契丹官儀云：「其有，居雁門之北。」似在西京之西也。司徒乃契丹漢化後所設理民之官，雖小部族亦有之。百官志言：「本名惕隱」。惕隱，太祖二年所置以典族屬。遼卷一 史一部族志

品部之下亦云：「凡戎軍隸節度使，留後戶隸司徒。」則司徒所在之鴛鴦泊，其部族當去此不遠。鴛鴦泊爲契丹南下要地，（註九）屬金之撫州柔遠縣，其左右一帶，爲五院部住地

。乙室部所有，當更在其西。金史卷二太祖紀天輔六年條，言追遼王之役，自鴛鴦泊而白水



灤，而西京，而乙室部。遼史卷二十九天祚帝保大二年十二月條云：「知金主撫定南京，遂由掃里關出居四部族詳穩之家。」金史卷七十三完顏希尹傳云：「西京降，使蒲察守之，希尹至乙室部，不及遼主而還。」遼末史料，宋、遼、金三史所記多不同，其年月皆需考證。而天祚帝由西京出奔，其逃至塞外則甚明。掃里關雖不知何所指，但約在大同北得勝口以西。天祚帝由此以出，即金史之「入乙室部」也。又金史卷三太宗天會二年條有：「夏國奉表稱藩，以下塞以北，陰山以南，乙室耶刺部吐祿灤西之地與之。」讀史方輿紀要卷十四言：「吐祿灤在（大同）府西北塞外」。意即今涼城縣之大海子。若然則乙室部即在今平地泉大海子以西，殺虎口以北之地。掃里關即今之殺虎口歟。唯此時遼主尙未擒獲，金以地與西夏，欲借以制遼，而陰山之側，仍爲遼土也。

#### 品部

此部亦爲契丹古部族之一，隸北府，屬西北路招討司，司徒居太子墳。（見部族志）

則其留後戶在太子墳也。太子墳之所在，地理志亦不載。但爲漢名，決非蕃語。按遼史

卷六十四

皇子表，世宗第三子乳阿不早死，景宗立，追冊爲皇太子，墓號太子院。熱河境內之

以太子名地者不多，則太子墳即太子院歟。大清一統志

卷三十九

云：「遼太子墓在遵化州東南

山十里，有斷碑剝蝕不能辨。」遼之太子墳，意即在此。

讀史方輿紀要卷十八

大寧衛太子山

條下云：「在衛西南。契丹主清寧九年，佃於灤水之太子山，耶律重元作亂，討平之而還

。」此太子山與灤水相近，在大寧境西南，其名想亦係因太子墓而起，爲遵化縣與灤水間之

靈霧山脈長城外某處也。若然則品部司徒駐此，其部族留戶所居，亦去此不遠。遼化境內關山口外之馬蘭峪，爲清室東陵所在。自此西至喜峯口，意即品部故土也。

品部隸西北路招討司，而所居在遼境東南，頗不合理。但前引：「凡戍軍隸節度使，留後戶隸司徒。」說明司徒之文，特置於品部之下，則遼史作者當時所考，亦以其部族去招討司過遠也。

楮特部 其先曰注，亦契丹部族之一，屬西北路招討司，司徒居柏坡山及鐮山之側，終未能知二山之所在。唯既屬西北路招討司，而未附其他說明，想在灤河上流也。（註十）

涅刺部 烏隗部 部族志敘二部之起源云：「其先曰撒里卜及涅勒，阻午可汗分涅勒爲涅刺部，撒里卜爲烏隗部。」其事似與迭刺部及乙室部相同，爲傳說上之紀事，難以置信，僅視爲契丹古部族之一而已。依部族志：涅刺部居黑山北，司徒居郝里河；烏隗部司徒居徐母山·郝里河之側。黑山之見於地理書者甚多，興安嶺東西，皆有此名。而見於遼史地理志者有二：一爲天德軍之黑山峪，已出遼境；一爲慶州北之黑山。慶州之黑山，爲遼境內名山，比之中國岱宗，使遼錄及夢溪筆談皆論之。在慶州東北境二百里，契丹聖宗葬此。夢溪筆談言之尤詳，錄之如下：

昔人文章，用北狄事多言黑山。黑山在大幕之北，今謂之姚家族。有城在其西南，謂之慶州。予奉使嘗帳宿其下。山長數十里，土石皆紫黑，似今之磁石。有水出其下，所謂

黑水也。……山在水之東。……黑水之西有連山，謂之夜來山，極高峻，契丹墳墓皆在山之東南麓。近西有遼祖射龍廟，在山之上，有龍舌藏於廟中，其形如劍。山西別是一族，北與黑水胡，南與達靺胡接壤。

依上文觀之，黑水之名，起源於黑山；黑山之西，復有連山，連山之西，即爲勁悍之夷人，北連黑水胡，南接薩靺。則黑山形勢，不僅爲風景地，且爲國防要塞也。黑水爲今之察罕河，（註十一）黑山即在其上源。更西之連山，形勢高峻，則舍興安嶺外莫求矣。興安嶺在此處爲東北西南，其地即烏珠穆沁地。日本烏居龍藏氏曾旅行此地，發現有遼代遺物，且有南通巴林大道。則此處有契丹人長久居住甚明。涅刺·烏隗二部住地，當在於是。郝里河，語解言條理也。烏居氏過北，曾渡二河，一曰 $\dot{\iota}$ 于 $\dot{\iota}$ 河，得有北齊之五銖錢，即札布格勒河之上流。一曰 $\dot{\iota}$ 几 $\dot{\iota}$ 河，兩岸最適牧畜，即賀爾渾河。郝里河即此賀爾渾河也。徐母（蒙語廟也）山當爲河西之三音溫都山。此兩河一帶，即二部之所居也。

烏隗·涅刺二部，遼初皆同時而叙。當以其所居相近，行止多同也。會同四年，二部上黨項俘獲，聖宗統和三年，量免二部役。（見遼史本紀及部族表）自是而後，二部連書者，即不復見。前引之金史太宗紀：「夏國奉表稱藩，以下塞以北，陰山以南乙室耶刺部吐錄濛西之地與之。」耶刺意即涅刺，遼末已移轉綏遠之東南部歟。且部族志言：涅刺部屬西南路招討，烏隗部屬東北路招討。遼史之招討司，固不足信。（註十二）而依前述之形勢觀

之，二部自聖宗之後，似不在一處也。

突呂不部 突舉部 部族志叙二部起源，其先曰塔古里及航幹，亦爲兄弟二人，阻午可汗

分之爲二部。阻午可汗分部族之難置信，前已言之。僅認二部爲契丹族而已。按遼史卷七十五有突呂不傳，與部族爲同名。傳云：「車駕南征，突呂不與大元帥爲先鋒，伐黨項有功。」

太祖犒師水精山。大元帥東歸，突呂不留屯西南部。後討黨項，多獲而還。」部族表卷六十九載突呂不領部衆，屯戍西南。後皆言其獻俘，不言班師。意其部衆屯西南，即成部族；或因其功高而因以名其部衆歟。是其起源在太祖征黨項以後也。

依部族志，突呂不隸北府，屬西北路招討司，司徒居長春州。長春州爲遼春獵之所，亦爲放牧善地。（註十三）突呂不部似居該地。但天祚帝之敗也，遼史本紀保大三年條下云：

「冬十月復渡河，還居突呂不部。」全四年條云：「冬十月納突呂不部人訛哥之妻諸哥，以訛哥爲本部節度使。」按天祚保大三年（金太祖天輔七年太宗天會元年），西京已失。三月遁

雲內州。五月乙卯夏國王李乾順遣使請臨其國，渡河止金肅軍。十月復渡河還居突呂不部。四年正月入馬哥軍北遁，復入夾山。（見遼史卷二十九）金史所記，略同於是。天祚帝是

否曾入夏國，僅金史卷三太祖遺言及之，而遼史不載，只言其止金肅軍。但其一度渡河則

甚明。其未渡河也，曰：「駐雲內州。」及其回也，曰：「復渡河東還，居突呂不部。」則突呂不在雲內州之東。依大清一統志：雲內州爲綏遠之烏喇忒（即烏拉特旗），當今五原之東。

天祚帝未渡河時駐此，及其還入突呂不部，當更在此東。是突呂不即在包頭一帶，地當河套之北，水草豐富之區。司徒居長春州，當爲太祖初年之事也。

突舉部所在，依部族志：「戍於隗古部。司徒居冗泉側。」冗泉不可考，唯其所戍在喀爾喀河之北也。（註十四）

特里特免部 依部族志：「初於八部各析二十戶以戍奚，偵候落馬河及速魯河側。……聖宗以戶口蕃息置爲部，設節度使，隸南府，戍倒塌嶺，居橐駝岡。」聖宗以後，始成部族，且其中契丹八部人皆備，所謂：「部而不族也。」橐駝岡，依口北三廳志，開平故城（多倫城外）西南有駱駝山，爲明李文忠敗沙不丁之處。北征錄書作橐駝山。但是否爲遼之橐駝岡，及特里特免部是否居此？尙有疑問。按該部之初，僅百六十戶。百六十戶而成部族，必有長期生息，久不從征伐也。且奚及契丹，常相鬪爭，則戍奚亦爲要職。而自遼建國後，奚之叛亂漸少，必有强大部族以守之也。故特里特免部之原戍地，落馬河。速魯河側，終遼之世，疑其未移動也。落馬河爲金英河北之伯爾格河（註十五），速魯河爲卓索河。金史<sup>卷二</sup>太祖收國六年條有：「中京將完顏渾黜敗契丹奚漢六萬於高州（老哈河金英河會流處），……得里得滿部降。」得里得滿即特里特免部，天祚帝時，尙在其原戍地也。

稍瓦部 依部族志：「初取諸宮及橫帳大族奴隸置稍瓦石烈。稍瓦，鷹坊也，居遼水東，掌捕飛鳥。聖宗以戶口蕃息，置節度使，使屬東京都部署司。」是部起源於諸帳之奴隸，各色人自所不免。因其出於契丹部中，故視爲契丹部落也。掌捕飛鳥，似須近山。居遼水之東。東京（遼陽）之北，始有山地。位置當在太子河上流也。

曷朮部 依部族志：「初取諸宮及橫帳大族奴隸置曷朮石烈。曷朮，鉄也，以冶於海濱三黜古斯·手山。聖宗以戶口蕃息置部，屬東京都部署司。」其起源類於稍瓦部。職在冶鉄。依金遼志：手山即首山，司馬懿困公孫淵於襄平，有星從首山墮城東南，即此山。三黜古斯，欽定遼史語解謂好杉也。則曷朮部所居在遼陽·鞍山一帶，以至海濱。鞍山之鉄，由來久矣。

### 三·州縣下之契丹人

州縣本以處漢人及渤海人。但其中之以契丹戶建立者，亦復不少。（註十六）舉之如下（註十七）

州縣名	所屬道	今地	備攷
祖州	上京道	熱河巴林波羅城西南	遼右八部世(里)沒里地
慶州	上京道	巴林察罕城	

玄德縣	屬慶州	黑山	上京道落帳人戶
秦州	上京道	吉林農安縣西南	
長春州	上京道	吉林伯都納西北(註十八)	
烏州	上京道	遼寧法門庫北	
永州	上京道	西喇木倫河老哈河交流處	
慈仁縣	屬永州		
降聖州	上京道		
饒州	上京道	潢水傍	
徽州	上京道	熱河阜新縣附近	
成州	上京道	遼寧義縣附近	
懿州	上京道	遼寧彰武縣	
渭州	上京道	彰武縣西南	
鳳州	上京道	遼寧遼源縣北	
遂州	上京道	遼寧康平縣西南	
豐州	上京道	遼寧新民縣西	
閩州	上京道	遼寧北鎮縣北	
松山州	上京道	巴林附近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

一三七

望雲縣	西京道		
隰州	中京道	熱河綏中縣附近	
惠和縣	中京道	熱河敖漢旗	
奉陵縣	東京道	遼寧廣寧縣附近	落帳戶
辰州	東京道	遼寧蓋平補	
保州	東京道	朝鮮義州	有奚戍軍
開遠縣	屬開州		
開州	東京道	遼寧鳳凰城附近？	
寧州	上京道	札魯特東旗	
豫州	上京道	熱河札魯特旗西部	



# 美國與世界第二次大戰

美國西蒙斯著  
周謙冲譯

## 目錄

### 導言

- 第一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是怎樣來的？  
第二章 何以第二次世界大戰是要來了？

- 第三章 希特拉的意向是什麼？  
第四章 德意志的要求是什麼？  
第五章 國聯失敗之原因。  
第六章 美國，中立乎？參戰乎？

「美國與世界第二次大戰」一書，原名 *America faces the next War*，是美國一位名記者西蒙斯氏 (Frank H. Simonds) 所著，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出版於紐約。在歐戰時，西蒙斯曾赴歐任紐約時報戰地記者，為一敏銳的觀察家，其對當時歐洲戰事之觀察與批評，多中肯要，極為美洲人士所賞識。所著「他們不會攻破——凡爾登」(They Shall not Pass—Verdun)，「世界大戰史」(History of the World War)，「歐洲屢乘美洲媾和之內幕」(How Europe Made Peace Without America)，及「他們戰勝了」(They Won the War) 數書，一時膾炙人口。晚近又著有「歐洲能夠維持和平嗎？」(Can Europe Keep the Peace?)，「美國能夠閉關自守嗎？」(Can America Stay at home?)，皆數人深省之作。本書主旨在警告美國當道勿轉入歐洲政治漩渦，最近美國國會果然在討論戰時嚴守中立的法案了。由此可見西蒙斯氏之意見，可以代表美國一般的輿論。在太平洋風雲日趨險惡之秋，美國的態度最關重要。如果歐洲一旦有事，無暇東顧，而美國又嚴守中立，則亞洲必成日俄之戰場。屆時的中國，「中立乎？參戰乎？」此譯者於介紹本書之餘，願國人深長思者！

一九三五，四，十二，譯者識於成都。

導言

德國忽然在一九三三年十月退出裁軍會議與國際聯盟，有兩重的影響。在歐洲製造了一種新戰雲；在美洲惹起了外交政策上的一個新危機。德國的這種行動，影響及於大西洋的兩岸：一方面使歐洲有即時發生戰爭的可能性，並且使戰爭成爲最後不可避免的一種事實；他方面使美國如同一九一四——一九一七年間一樣，又走到了中立與參戰的十字街頭。在歐洲列強鬥爭中，我們必須擇一條路走，不中立，便參戰，再沒有猶豫的可能了。

十月間在日內瓦所發生的事件，實際上不過是三月間在德國所發生的事變之自然而不可避免的結果。三月普選的結果，使希特拉握了國會的牛耳，成爲德國的主人翁，而歐洲永久和平之最後希望，就變成幻影了。所以德意志的鄰國，爲情勢所逼，不能不備戰了，在他們看起來，戰爭是免不了的，如果一旦戰爭發生而毫無準備，他們的生命是旦夕不保的。

這種設想都是一種實情，並不是杞人憂天。因爲德國新狄克推多及其信徒的政策，是毫無顧忌的公開宣布，要奪取廣大的領土，征服無數的民衆，而這些領土與民衆，

實際上又是在許多鄰國的邊境之內。實際說起來，國社黨的計劃，不僅是個別的影響於德意志的鄰國，並且要整個的影響全歐的局面。因爲國社黨曾經公開的宣布要造一個偉大的「第三帝國」(a Third Reich)，比拿破崙的法蘭西更偉大，並且支配這個「第三帝國」之帝國主義的精神，較之法蘭西的大皇帝有過之無不及焉。

從德國新政制的目的及經營這種事業的精神那方面觀察起來，均足以證明客觀的事實在昭告我們：建黨在國際諒解基礎上的戰後和平夢已成幻想了，至少在現在已經變成幻想了，我們除了幻想外，對於歐洲和平，也無能爲力了。德國有奪取其鄰邦領土之決心，這些鄰邦又有捍衛其國土毅力，兩者之間，壁壘森嚴，是沒有妥協的餘地的。在希勒拉戈林和戈白爾斯的歐洲，一切只有訴之於武力，只有武力可以解決一切。

在那個歐洲裡，國際聯盟，開羅條約，以及其他一切以弭戰爲目的之類似組織，都會馬上受自然的淘汰而失其實效。因爲現在世界上一切和平的組織，都是根據於一種信念，認爲各國民族與政府，均應以國際和平爲重而犧牲一國野心。但是國社黨的主要精神，却是一種狂熱的國

家主義，認定德意志的目的，在世界上是超一切的。

德國同時退出國際聯盟與裁軍會議，已經公開的蔑視了日內瓦在精神上的權威。而這點精神上的權威，又是國聯所剩下的惟一的遺產，他的神聖莊嚴的宣言，現在是沒有方法使其發生實際效力了。國聯之束手無策，由最近滿洲的事變，更可以證明了。日本在亞洲的行動，已經證明了靠國聯防止侵略或懲戒侵略者是如同癡人說夢了。日本橫行於亞洲而國聯莫可如何，現在德國又準備在歐洲做法了。

至於裁軍會議的本身，則在希特拉在德意志握了政權之後，而希望裁軍之繼續進行，急轉直下，那真是一種無稽之談了。何以是一種無稽之談呢？因為德國的目的，是端賴武力才能達到的。所以我們如果想像德國的新領袖，永久甘心受凡爾賽條約的約束，是為情理所不容的；因為凡爾賽條約根本剝奪了德國的武裝權，而德國之武裝起來又是完成其目的所必由之路。但歐洲各國的政治家，視其國家之命運，儼然在德意志的野心直接威脅之下，致命傷的威脅之下，而謂其願予德意志以合法的保障使得恢復其武裝以為將來摧毀各國命運之準備，這也是為情理所不容

的。

這種和平局面之得以繼續維持者——或者更正確的說起來，現在的這種休戰狀態所以仍有延長的一線希望者——就是單靠德國的軍備情形繼續維持現狀；換言之，就是要德國的武力不足以供德國狄克推多主義者之一逞。予德國以軍備上之平等，無論是由德國重整軍備而達到平等，或由鄰國一致裁軍而達到平等，只足以促進歐洲的危機，在德意志達到軍備上平等之日，即希特拉建樹其國家主義的政策於沙場之時了。

一言以蔽之，一九三三年十月的歐洲，又回復了一九一四年七月的情形與心境了。這種情形在實際上也是過去在舊大陸屢見不鮮的，在一國的實力過度膨脹而起侵略主義的野心時，就要危及及其他各國的獨立與安全了。德國暫時雖被列強解除武裝了，但是在人力與機器力上，她都同樣的有為大陸第一等強國之可能。現在從德國復興的危機及國聯崩潰的情形看起來，歐洲是免不了又要回頭算均勢局面的舊賬了。

德國的計劃，是一成不變的。德國的實力，在不久的將來，確非任何那一國單獨的力量所能與之抗衡的。德國

如果一旦對波蘭或捷克斯拉夫作戰勝利了，只有促進德意志的野心，使她更近而侵略法蘭西斯塔斯堡 (Strasbourg) 與梅茲 (Metz) 的領土，甚至危及意大利在坡那 (Polara) 與特里斯特 (Trieste) 的安全。德國如果戰勝了法蘭西，必使德意志的勢力復擴張於比利時的海濱；如果戰勝了意大利，必使她的威力又達於地中海；而這兩種可能的結果，又都是英國所不歡迎的。因為這種原因，所以在德國退出國聯之後，英國又重伸其擁護洛加諾 (Locarno) 條約的決心，洛加諾條約的精神，就在担保維持萊茵河流域的現狀；而意大利在初對德國的新政治運動會表熱烈的同情者，在德國退出聯盟後，也顯然冷淡起來了。甚至於在莫斯科，因為懼德國國社黨之欲染指於烏克蘭 (Ukraine) 也激動了莫斯科對巴黎，瓦沙 (波蘭京城)，與布加里斯特 (羅馬尼亞京城) 的親善政策了。(譯者按：現在蘇俄與法波，及羅馬尼亞之互不侵犯條約，已先後簽字，即此政策之表現也。)

在德國這種威脅情形之下，歐洲舞台又準備扮演第二次的聯盟鬭爭了。但是如果目擊這種情勢，裁軍會議的本身已經變成一種無稽之談了，美國還要繼續參加裁軍會議

，那也就是非愚即妄了。愚者，因為美國大總統的言行，並不能降服希特拉使他放棄其吞併政策，也不能感動列國受那種政策威脅的政治家，使其自動的去滿足德意志的欲望；妄者，因為美國代表團參加裁軍會議的結果，最後必不免轉入漩渦，去袒護這個集團，反對那個集團了。

我們試一披閱最近裁軍會議的議事錄，就可以看出美國有轉入漩渦的危機，是怎樣千真萬實了。所以在德意志離開日內瓦之後，巴黎與倫敦的輿論，對於法英美對德的聯合戰綫之成立，表示歡欣，而柏林的輿論則表示憤慨。

在這種國際形勢造成之後，國內的輿論，大為鼓噪。羅斯福氏在國內輿論鞭策之下，算是能夠自拔於危險的政治漩渦，而約束其全權代表在日內瓦不要過於熱衷。但是在處理這個問題時，羅斯福氏之對待台維斯 (美國在日內瓦裁軍會議中之代表)，也是與胡佛氏之對待史汀生一樣的，在倫敦海軍會議中，美國國務卿也曾經冒險與英法外交家討論過裁減海軍的草約。因此所以舉世都看清楚了外交政策上的新交易是完全為舊夢所支配，而下任政府猶欲在國際舞台上發表冠冕堂皇的言論希求不勞而獲的報償以

圖增進本身的權威，但至要將這些冠冕堂皇的言論變爲口惠實至的行爲而感覺困難時，又只有含垢忍辱的劇然返國而緘默無言了。

由最近在日內瓦所得的新經驗，及客觀事實顯明的表現看起來，歐洲已經到了第二次大戰的前夕，是毫無疑義的；美國國民不得不質問其政府將來究竟採取什麼政策，他們有質問政府的權利與義務。我們如果回憶及美國之轉入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漩渦，是由於事先毫無政策，更感覺現在迫切的需要有一個深思熟慮的政策以應付下次的世界大戰了。

至少一九一四——一九一七年的歷史，應該可以證明在世界大戰中任何國家在中立與參戰之間是沒有騎牆的餘地的，並且也可證明欲貪得和事老的光榮，是很容易使一個國家轉入戰爭漩渦的。

這本小書的目的，就在簡單的攷察迫在眉睫的歐戰之各種之原因，以客觀與公正的態度，討論足以促這個戰爭爆發的各種爭端，並究研國家利益之所在，以決定美國在下次大戰中是應該自居於中立國的地位，還是自居於交戰國的地位。而尤要者，本書的目的，尤在使一般人認明

這種事實：美國現在確實要應付歐洲第二次大戰的危機了，而因為應付這個危機的結果，在國外從事和平運動的勞力，迄今毫無成效者，今後必將引起極端的，無窮的危機；將來會危及國內的安全了。

### 第一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是怎樣來的

任何戰爭所遺留下的惟一結果就是醞釀第二次的戰爭，這是一個老生常談了。這句話拿來爲「世界大戰」詠，是再恰切也沒有了。如果今日的歐洲是已經到了戰機一觸即發的時候了，其原因不難求之於上次的世界大戰中。我們要攷究現在戰爭所以迫在眉睫的原因，實在也必須攷慮一九一四年的浩劫所由造成的原因，因爲兩者是一致的。

因爲上次的鬪爭，主要的原因，也是一個建立均勢局面的戰爭，而以塞勒血浮 (Serajevo) 之一彈爲起點，而這種戰爭與歐洲史上歷次的許多鬪爭也沒有什麼分別。在一九一四年，德意志在許多歐洲人的眼光中看起來，國勢實在太膨脹了，好像過去法蘭西在極盛時代的情形，威廉第二又要扮演拿破崙或路易十四的一幕了。

由大戰之爆發到現在，已經二十年了都仁 (doorn) 的亡命者（即指德前廢皇威廉第二亡命於荷蘭之都仁。）所造

成的今日這個局面，又酷似戰前時代的情形了。雖然威廉第二在實際上不過是一個後進的拿破崙，但是二十世紀初葉的德意志帝國確實有支配大陸的威力，如同法蘭西在滑鐵爐以前的極盛時代一樣。

普魯士，在俾斯麥的機巧指導之下，經過三次短期的戰爭，以有限的耗費，獲空前的勝利，一戰勝丹，再戰勝奧，三戰勝法，遂建立德意志帝國，在歐洲大陸成爲一個最強無比的國家了。自此以後，在威廉第二執政的初年，商業與工業的發展，一日千里，出人意料之外，居然把新德意志變成了大不列顛可怕的勁敵了。在世界市場上，各地都充滿了「在德意志製造」(Made in Germany)的商標，這個商標就是英德商業競爭的符號，在這個競爭當中，英國在世界市場上是惟一的損失者了。

在俾斯麥時代及威廉第二執政的初期，新德意志是很自得的。因爲當時德意志政治地位之增高與商業勢力之擴張，使一般人回憶起一八六六年以前的德意志，內不統一，外不獨立，在國際上無足輕重的情形，是很心滿意足了。但是在普奧普法戰爭之後，德意志的新世紀到來了，沙多瓦(Sadowa)與西登(Sedan)的勝利，不減於勒蒲

起希(Leipzig)與滑鐵爐的光榮，於是乘戰的餘威，又起了拓殖的雄圖，一般人都深信德意志的前途應該由歐洲列強的地位一躍而爲世界的霸王了。(註：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普勝奧於沙多瓦；一八七〇年九月一日普勝法於西登；一八一三年十月十六至十八日普奧俄英聯軍大敗拿破崙於勒蒲起希；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英普聯軍大敗拿破崙於滑鐵爐。)

在德國人的眼光趨向於向外展時，他們即時感覺到德意志帝國在軍事方面是世界第一，在工業與商業上僅亞於不列顛，此外便無勁敵，但在殖民勢力上，則不獨對英俄法日均望塵莫及，就是比荷蘭，比利時，和葡萄牙也要落後了。並且除此之外，在南北美洲，歐洲的拓殖運動，又爲門羅主義所阻，在亞洲與非洲各地，最令人垂涎的領土，也一樣的沾染了其他大小各國的保護色了。

所以七千萬的德意志人看着這種情形，不免憤憤不平了。俄羅斯掩有亞洲之半，法蘭西也佔有非洲之半，而不列顛又是世界帝國的霸主，在她的帝國內是永遠沒有日落的；而德意志的海外領地，却僅限於少數星散的，不毛的殖民地，在商業上既沒有重要的地位，在拓殖上又不適於

歐洲的移民。並且在少年德意志帝國最後起拓殖的雄圖時，已經看見美國席卷了過去西班牙帝國在海外所遺留的最後餘地了，英國吞併了南非各邦 (Boer States)，法國銳意侵略摩洛哥 (Morocco) 雖是暗中進行，而基礎極為堅定，並且日俄又爭霸中國之東三省。

從道德上言之，德意志在宇宙間有佔一個超人一等的地位之權，是與各國相同而無可非議的。從事實言之，德意志需要市場以推銷其過剩的商品，與需要領土以移植其過剩的人口之急切，是與各國一樣的。德意志除有這種權利與需要外，又有最偉大的軍隊，具有旋乾轉坤的威力。但是何處是德國在宇宙間應該佔有的地位，那個地位又怎樣才能獲得呢？

在威廉第二看起來，在德國民衆看起來，趨向於世界列強的第一步，就是建築一個強有力的海軍，他們有英國的榜樣在前面擺着。因為他們認為三叉戟（海神所持者）就是偉大帝國的象徵，於是在梯爾批磯海軍大將 (Admiral von Tirpitz) 鼓勵之下，德皇就為德國實行了一個偉大的海軍建築計劃，漢堡 (Hambury) 施特騰 (Stettin) 與當琪希 (Danzig) 的船塢，馬上發達起來，造船業的叮噠

之聲，日夕不絕於耳，開耶 (Kiel) 港的新戰艦，也雲集起來了。

但是那個叮噠之聲傳過了狹狹的北海，便在英國海岸上引起了不愉快的反響，並且每次在新戰艦行下水禮時，威廉第二浮誇的演辭，都引起英國輿論的不安。海上的霸權，是英國強權的根據地，已經兩個多世紀了。自西班牙腓力第二於一五八八年派大兵船亞爾馬達 (Armada) 抗英慘敗後，一直到納耳遜在一八〇五年敗法蘭西與西班牙海上聯軍於特納伐耳加 (Trafalgar) 的時代，海軍的勝利，已成爲帝國勢力擴張的標識了。現在海軍已經變成了不僅是英帝國內各部間海上交通惟一的保護者。並且又可保證海運的安全，使四千萬人民在一旦有事之秋不致餓死英倫三島中。

所以現在英國又實行他的傳統政策，回首與歐洲二等陸軍列強聯合，以抗大陸一等強國，大陸上這個一等陸軍強國現在努力遠艦，也要變成一個海軍強國了。一九〇四年的協定，使英法兩國在過去五百年間是不共戴天之仇的。現在解決了當前的爭端，他們最後交涉的結果，成立一種諒解，以埃及屬英，摩洛哥歸法。

那就是英國對德國擴充海的一種反攻政策了。德國有建築海軍的自由，英國也有訂立協約的自由，英德對抗之局，顯然若揭了。德國的海軍建築計劃，危及英國在海上的安全；英法的妥協，危及德國在大陸的安全；因為英法妥協成功以後，法蘭西便有了新希望，希望收復亞爾薩斯與羅來兩省（Alsace-Lorraine）。自普法戰爭後三十餘年來，法蘭西是刻未忘收復東北故土之心的。所以英國在北海受威脅，而德意志在浮雲山脈（Vosges）也有不測之憂。

所以結果後十年的歐洲史都是受這兩個危機的影響，這兩個危機都是有真憑實據的，並非捕風捉影之談。在唐吉耳（Tangier）波施尼亞（Boenia）及亞加底耳（Azadir）事件發生後，德意志又促進了英法的聯合戰綫，俄國加入後，形成三國協商之局。擴大了英法的聯合戰綫。德國的侵略姿勢表演一次，倫敦聖比得堡與巴黎的聯合便密切一層。英法軍官及開始討論對德作戰的準備。英國遠征軍與法國陸軍合作計劃形成後，英法海軍大將又共同擬訂了攻守同盟的協定，使英國在一旦有事之秋，勢不得不參戰。那個協定規定法國担任保護英國在地中海由吉布羅陀到

蘇彝士交通的安全，英國同樣的担任保護法國的海濱由當克（Dunkirk）到薛耳浦（Cherbourg）。

在里加底耳事件之後，雖然戰禍可以延遲，並且在兩次巴爾幹戰爭的困難期中也實在暫時避免了，但是這個戰禍是不能永久避免的，因為在七千萬德國人心中現在都有了堅定的信仰，相信德國在世界上所應佔的位置，和應享的權利，已為嫉妒成性的武裝列強的陰謀所阻止了。而列強的陰謀，又為英國外交所煽動，而在英法俄諸國民衆的心目中看起來，德國欲佔超人一等的地位，那種野心似乎有一個爭伯世界的精密計劃，就是惹起世界大戰也是在所不願的。

德國人認為愛德華第七（Edward VII）對德的策略是包圍計劃，德國民衆對這個計劃破壞不遺餘力。但是對威廉第二想像的新拿破崙主義三國協商的民衆之反對也是一樣的猛烈。在這種心理狀態之下，永久的和平是不可能的，所以塞勒血浮所引起的衝突是無可避免了。

我們如果退後二十年看看！就很容易發現在心理方面，兩方敵對之感，是根本錯誤了。德意志並不是有意的預備世界大戰以完成稱霸世界的雄圖。協商諸國的民衆，也



不是處心積慮的陰謀，要限制新德意志的發展，使他在舊日歐洲的疆界內一籌莫展。但在實際上，德國和殖雄圖的影響便危及英國的安全，而英國報復的結果，就造成一個鋼鐵圈的德意志包圍起來了。

世界大戰的一切秘密都盡於此了。現在歐洲對於這次鬥爭的一切解釋在這些事變中也同樣的顯露出來了。德意志為其自身所要求的，其合法而有理，不亞於英法俄諸國所已獲得的權利。德國的野心，不會比英法俄諸國更不道德。但是這些國家已經征服了各洲，如入無人之地，而滿足了他們帝國主義的欲求，又與弱小民族發生衝突，所以德意志要達到他的目的惟有強奪歐洲列強的領土而已。

假使德意志在一九〇〇年與一九一四年之間，是一個比較弱小的國家，如同在一八七〇年時代的國勢樣，英國或將再度作壁上觀而任其戰敗法蘭西，奪取法蘭西的殖民地。但是如果再讓德國又戰勝現在與俄國聯盟法蘭西，必使德國獨伯歐洲，而在海上又可與英國自由挑戰了。而那種的挑戰行爲，又是過去英國歷史上所屢見不鮮的，是的確難免的非常戰爭。所以英國的安全與歐洲的獨立繫乎均勢局面之維持，但是英法俄三國的協調所樹立的歐洲均勢

局面，又把德國擴張的門徑都封鎖殆盡了。

而大戰一旦實際爆發之後，德軍最初節節勝利，聯盟諸國政治家首先預料的各種危險，現在又都變成事實了。德國佔據了比利時的海濱，及梭姆河 (Somme) 與哀因河 (Aisne) 同時危及了法國與英國的生存。佔領了俄屬波蘭，德國在她的新疆域——實際即當時的戰綫——內，又囊括了俄國屬邦，而這些俄國屬邦的領土之大，與人口之衆又遠遠超過歐洲大陸的許多王國。利用奧國，保加利亞及土耳其諸聯盟國的關係，她現在又變成君士坦丁堡海峽的主人翁了，並且在蘇彝士可以控制英國到印度的孔道。

所以德國武力所造成的「中歐羅巴」(Mitteleuropa) 實在比拿破崙在極盛時代所實行的大陸封鎖政策還更可怕了。假使德意志能夠維持其所已獲得的權利而又為和約所批准，則德國必將成爲一個空前的歐洲霸王，為羅馬帝國以來所未有的。所以現在要救俄羅斯，救不列顛，救法蘭西，要為歐洲爭自由就端賴協商諸國聯軍的勝利了，協商國聯軍勝，德意志大帝國就可解體了。但是在俄國實行包爾錫維克主義而與德國單獨議和，訂勃來斯脫里脫夫司克 (Brest-Litovsk) 條約後，協商國聯軍所餘的力量又不足以

出奇制勝了。

美國代俄國繼起參戰後，軍事的局面，又恢復原狀了。所以德國之失敗是勢所必至的。但是美國之參加這次歐戰並不能改變這次鬥爭的性質。這次歐洲的戰爭，還是與從前的一樣，是一個均勢的戰爭。所以當威爾遜宣言美國現在所參加的這個鬥爭是一個止戰的戰爭時，反德意志的武裝民衆都額手稱慶，但是威爾遜對於這次戰爭的解釋與他們的見地之相左實在如隔世呢。

在大陸反德的武裝民衆看起來，這次的戰爭要能夠恢復他們自己原有的破碎疆界才能算得是一個止戰的戰爭。在威爾遜站在迢遙的華盛頓，爲一個遠離德軍勢力範圍的國家發言，以爲這次戰爭似乎可以在德國民衆心理上造成一個精神的革命。至於在歐洲各國的政治家，其國家的領土仍爲德軍所佔據者，則其最公允的希望是建樹物質上的障礙以防德軍之再度蹂躪。

假使世界大戰一方面是由威廉第二的非法野心所造成或是由於德國民衆稱霸圖強貪求無厭所招致，再不然，如果世界大戰是由聯盟國的政治家與民衆的妒嫉心與報仇心所釀成，則德國之失敗與聯盟國之慘痛必可以在兩造精神

上發生一種道德的革命，這是我們可以一目了然的。假使世界大戰的起源是這樣，那這次戰爭就有一個確定的性質了。

但是當時的那些評判，無論是對那一方面的，都是一樣不正確的。在四載血戰之後，德國民衆還不知道他們自己在道德上犯了什麼罪。聯盟國的大衆也是一樣的堅信他們自己的主張之正大，他們堅信他們的主張，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是與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一樣的堅決的。德意志可以被迫而屈服於較強的武力，但是他對敵人所施的各種策略，在道德上卻不能承認其權威。如果聯軍的勝利不能使德意志永遠消滅其在戰前時代所懷的野心，那戰勝的結果，就祇能形成一個暫時休戰之局，到德意志由慘敗後恢復元氣時，或是在慘敗後受了不平的待遇，致死全國民不聊生，挺而走險時，就會努力掙扎，圖謀脫離和平條約的羈絆，而休戰之局在那個確定不免的時刻就會告終了。而那種情形當然就是我們現今所遭遇的一種境況了。

假使不消除爭鬥的原因，那就沒有戰爭是可以弭戰，而這些鬥爭的原因又潛伏在各民族的精神中。美國參加歐

戰之不能完成那種目的，是我們可以逆料的。美國參戰的結果，至多也祇能幫助一部大陸民族施展其政略以壓迫另一部分民衆而已。在大戰之後，如在戰前一樣，這些民衆的目的，是依然不會變更的。

戰勝諸國可以解除德意志的武裝，並且藉他們聯合的力量，可以使德國暫時就範，他們可以限制德國於一時，使他暫時祇能在他們所劃定的範圍內發展。美國的幫助使他們在戰協上獲得了最後的勝利，在戰後也可以根據各種和平條約，在萊茵河流域，在維司斗拉河流域，(The Vistula)，在多腦河流域，再增築防綫，以防範德國的侵略，而延長歐洲安全的時期。但是即令這種暫時聯合的勢力為德國所不能抵抗，却不能解除德國精神上的武裝，也不能征服德國民衆使他們消滅愛國的熱情，德國民衆的愛國熱忱且與戰勝國一樣的。

假使德國武力在戰時所造成的。「中歐羅巴」，在聯盟國的民衆心目中看起來，似乎是德國在戰前的野心之最後證明，那和平條約那的種種苛刻條件為戰勝國所強逼施諸德國者，在一切德國人的心目中看起來，似乎也是一樣的確實證明列強之妒嫉德國的陰謀，是他們所早已預料到的。

。止戰之戰要，達到他的目的，非全體交戰的民衆在心理上有着同樣的信心不為功，這個信心就是要承認他們自己的國家政策，擴張計劃與夫愛國主義，同樣的都是惡因，最後應該根本剷除之。假使沒有這種決心，那戰爭就祇能暫時改變國際間均勢的局面，各國所追求的目的在精神上是沒有區別的在，物質上是不能協調的。

照克羅斯維茲(Clauswitz)所云，所謂戰爭不過是別尋途徑藉他種方法以實現原定政策而已。事實上戰爭就是因為各國都想用武力實現互相衝突的政策所引起的最後結果。所以決戰疆場也祇能影響軍事局勢，絕不能動搖各國根本政策的。世界大戰是以止戰為目的的，然而甚至於不能使那次的衝突告一段落。反之，這次的衝突不久又復活了，一直到現在，還在運用各種的方法繼續鬥爭，只是尚未訴諸武力，因為德國人的武力，為和約所限制，尙不能一逞其志。

所以美國上次參戰的結果，不過是幫助了歐洲準備第二次的戰爭。這個事實在今日是值得美國民衆深長思的，因為現在歐洲又顯然到第二次大戰的前夕，而美國之參加第二次的大陸戰爭有極大的可能性又昭然若揭了。

## 第二章 爲什麼第二次大戰是要來了

在戰後時代政治的混亂與經濟的破產，在歐洲一天嚴重一天，並且結果同樣的波及美洲，一般人常把當今一切的罪過都歸咎於負一九一九年巴黎和約之責的政治家。本來，現代政局不安的根源也是伏基於凡爾賽條約。假使巴黎和約的條款是比較寬大而不似「誓滅加泰基」的那樣苛刻嚴厲，或者他們在事實上能夠遵循威爾遜的十四條以謀解決，則誠如清議所云，世界大戰必可得一個諒解的和平而歐洲到今日也不會再有新戰禍的危機了。

但是要證明和約完全無效，那也是枉然的，不過上述現代世界政局混亂的原因，大部分在英美是沒有異議的，並且自由黨人如上議員波拉氏(Borah)曾不斷的主張修約，他認爲修改和約是解脫現在悲慘的窮途之惟一出路。然而在一九一九年如有一個諒解的和平則在一九三四年必可避免新戰禍的危機，這種推測如果在邏輯上是無可否認的，則在歷史上至少有一個與現在切合的先例。

因爲在巴黎和會一百年前，拿破崙崩潰後戰勝者所處的地位是與與一九一八年的勝利者所處的地位顯然相同的，當時戰勝拿破崙諸國與法蘭西媾和，實際上很表示寬大

的精神，如果那種寬大的精神能夠流傳於今日，則巴黎和約必可垂諸永久。所以一八一四年第一次巴黎條約，戰勝列強仍讓法蘭西保持在革命戰爭及拿破崙戰爭時代初期之版圖，寸土不犯。並且不僅不侵佔法國的領土他們還要賜薩服埃(Saroy)於法蘭西。他們又不要法國納貢，也不實行武力佔領，也不勒令法國裁軍。並且甚至於在滑鐵爐之後，在第二次巴黎條約中，他們對法國的邊界在實際上依然未曾侵犯，所要索的賠款不過一萬萬五千萬元(美金)，並且在三年之內就撤退了法境的駐軍，使法蘭西解除一切條約的約束而恢復自由了。

如果諒解的和平可以給他下一個定義，那一八一四與一八一五年的兩次巴黎條約就可以當之無愧了。兩次巴黎條約中所表現的寬大精神之用意，就是要完成凡爾賽條約的批評者所希望凡爾賽條約完成的目的。維也納會議時代戰勝諸國政治家的目的是想妥協法國民衆以恢復布爾朋王朝。因爲在這些政治家看起來，惟有促成法國復辟才能繼續保障歐洲的和平，避免法國革命或拿破崙政策的危險。一九一九年聯盟國對德意志共和國之熱心贊助，特別關懷，其用意亦復相同。

但是一百年前戰勝國所賜與法蘭西的那種諒解的和平，大戰史中空前的和平，無比的和平，有沒有完成他的目的？在法蘭西方面有沒有「諒解」？沒有的，並且在滑鐵爐後十五，恰恰是與月鍾德 (Reheonkes) 之休戰到特拉 (Hitler) 之勝利中間所經過的時間相同，法國民衆便起來暴動把最後的法國布爾朋王子驅逐出國了。

並且一八三〇年巴黎七月革命，與一九三三年德國國社黨柄政是一樣的，都是民衆決心的直接表現，當初的政制就是戰敗與國恥的象徵。一個自尊的民族，絕不會久甘屈服的，所以時機一到，就要行雪恥。所以柏林的國社黨人恢復了荷漢卓倫帝國 (Hohenzollern Empire) 旗，巴黎的革命黨人恢復了革命時代與拿破崙帝國時代聲威遠振的三色旗。七月革命推翻布爾朋王室而擁戴奧爾列昂 (Orléans) 王室，法國民衆選擇了一個躬親參與首造共和的人做法蘭西的統治者。

然而二十年後，「公民王」(Citiz King) (即路易十八之別稱) 之無能與布爾朋歷代君主是一樣的，萊茵河流域的邊疆，爲巴黎條約所擅送者，依然沒有收復之望，所以法蘭西又擁出一個拿破崙 (即拿破崙第三) 而重行訴諸武力

，繼續與俄，奧，普，諸國作戰以圖的一雪一八一四年之恥而失復曼茲 (Mainz) 與哥勃蘭茲 (Coblentz) 但是結果一敗塗地，不惟失地未能先復，並且又失去了斯塔斯堡 (Strasbourg) 與梅茲 (Metz)。甚至於在半世紀之後，在巴黎和會席上，法大總統保安加來 (Foch) 聯軍統帥福煦 (Foch) 仍一再要求恢復一七九五年的「天然疆界」，並且有全體法國民衆爲後盾。

照法蘭西的樣子看起來，那我們又怎樣能夠確說，如果在 一九一九年，德國民衆得了如同法國人在一世紀以前所得的那種寬大諒解的和平，德國人就會接受法國人所拒絕的條件呢？我們又怎樣能夠說假使一九一九年的聯盟國對待德意志共和國如同 一八一四年聯盟國對待布爾朋王室一樣，德國民衆就會忍受法國人所誓不承認的呢？

那嗎。什麼才能構成一九一九年諒解的和平呢？那個問題也是爲那些視凡爾賽條約爲促戰後歐洲崩潰的主因者所忽視的。假使一九一九年的和平，讓德意志保持一九一四年時代的現狀，祇除掉亞爾薩斯羅來兩省 (Alsace-Lorraine)，亞維兩省之恢復舊觀是大戰的代價，這是舉世所公認的，像那樣，那德國人能滿意嗎？不，因爲在巴黎和

會席上，德國人還要求過聯盟國承認舊日隸屬哈卜斯堡王國 (Hapsburg monarchy) 的一千萬德國人有與新德意志共和國的一千七百萬民衆聯合的主權。

但是那種聯合就要造成一個八千萬人的德意志了。那種合在事實上就可恢復德意志中歐計劃的迷夢而消滅聯軍在四年血戰中所得的結果。那個德意志必比拿破崙的法國更強有力了。因爲法蘭西的大皇帝時常有強有力軍國與俄，普，爲敵，但是那種諒解和平成立後德意志就只須應付法蘭西與意大利了。那樣的和平方案，就無異在和平方案，就無異在和會席上賜德人以勝利——德人在戰場上所夢寐以求之不得的勝利了。

但是在諒解的和平（如德人所傳述的威爾遜主張）與宰制的和平之間，是沒有中立的餘地的。不承認舊日複合王國的德國人有實行民族自的決主權而昇巴爾幹半島與波羅的海沿岸的民衆以決自權，必造成不平之鳴，種下復仇之因而引起來目的反抗運動。但是要容許德人實行那種自決權，又會把大陸均勢的局面打破了。並且那點顧慮是很重要的，因爲巴黎和會的難題的依然是當今的難題呢？

在當今，明達之士，再沒有爲凡爾賽條約辯護的。

「禍首條」之規定，是和約起草員的罪過。並不是德國民衆的罪過。賠款條約的經濟學實無異瘋狂人算術。「波蘭的走廊」之造成，在歷史上是一個光明正大的舉動，但是德意志國家主義一個永久那敵人也從此造成了。不過加罪於凡爾賽條約是一件事，在一九一九年是否能夠商出一種辦法，以完成德國人所期望的諒解和平，同時又能適合於歐洲傳統的均勢局面，這又是一件事。

在此地我們又可以回憶德國之所以不服「凡爾賽之罪」者，不僅是反對割地賠款與單獨裁軍的那些條款，並且德意志共和國政治家還有一個最大的野心，就是德奧關稅聯盟，從各方面看起來，是趨向德奧聯邦的一個決然步驟所以同樣的希特拉最初的宣傳運動也不是反對「波蘭的走廊」而是反對奧大利共和國。

德國民衆在一九一九年所要求的（照威爾遜所主張的諒解和平而要求的），不僅是整個的恢復霍亨索倫帝國 (Hohenzollern Empire)，並且還希望復活日耳曼帝國的精神。但是如果造成了那樣的一個大德意志則其他許多民族必將供德意志之犧牲而德國就會成爲各國的敵人。並且三十戰爭（一六一八——一六四八）到世界大戰三百

年間歐洲史上主要的鬥爭就是防止一國獨伯歐洲，苟德國人所希望的諒解和平真能實現，則德國在現代歐洲史上必成爲一個最強有力的國家了。

美國最後參加歐洲大戰，使反德聯軍獲了最後的勝利。在軍事勝利後復參加和會，訂立和平條約，完全以重建歐洲均勢局面爲目的。在和約成立後，又竭力贊助聯合國維持惟有武力，足以保持的現狀 (Status quo)。而這些又是大戰後一切和平運動所必須經過的程序。實在講起來，巴黎和會的問題是與威斯發里亞 (Westphalia) 的問題，烏缺赫特 (Utrecht) 的問題，維也納 (Vienna) 的問題相同的。

威爾遜對於歐洲一種傳統的鬥爭想給他一個美國觀點的解釋，並且他把政治的爭端看成了道德的問題。其實不過想像作用而已。那真有如將熟識了的鐵路車站易一些不熟的名字而希望列車由各路來集經過其間，然而實際上也祇有不認識鄉間道路的美國旅客才會相信各種的新標識。

並且時至今日，歐洲又快要發生第二次的均勢鬥爭了。那種鬥爭既無法使之變成止戰，所以戰後的和平條約也是不會含有諒解和平的性質的，這一點是今日值得美國民

衆仔細考慮的。下次的歐戰必與上次作戰的情形相似，因爲現在德國人的愛國情操與其鄰國人的是一樣熱烈的。兩者之間，迄無和平妥協之可能。第二次的歐洲大戰可以使歐洲文化爲之破產，但是必不能改變歐洲的國家主義思潮。假使美國再參戰，他也只能一再幫助這個國家主義以打倒個國家主義，但是他並不能改變無論那一國的精神，歐洲所以又要作戰的，與過去在歷史上所屢見的一樣，依然是一個均勢的局面一再受德意志的挑戰。

### 第三章 希特拉的意向是什麼

戰後歐洲一切光怪陸離的現象。使美國人完全不解者，再沒有過於德國國家社會主義者革命了。除了令人迷惑不解之外，又增加一種痛苦的刺戟，因爲客觀事實的表現，不能不承認美國大十軍本以造成民治主義世界的安全爲目的者，而最後的結果却爲希特拉造成德意志的安全了。

德國現在所表現的景象，一個偉大的羣衆在狂熱的國家主義潮流活躍之中，惟一個似神祕的怪傑，似江湖的俠客之政黨領袖之命是聽，這種情形至少在現代史上是沒有先例的。希特拉努力宣傳，以亞利安種族 (Aryan race) 獨超絕的口號，振作已死的民族精神，驅逐猶太人以撫慰

已為軍事的失敗與外交的恥辱所摧毀的民族自尊心德國國民衆對希特拉的運動如響斯應者，動以百萬計，這種運動把一切有理性的解釋都推翻殆盡了。

今日在德國所流行的顯然是羣衆神經昏亂病，快要到全國瘋狂了。大多數的德國民衆。都不知不覺的屈服於一種瘋狂狀況之下，逼害猶太人的幻想與妄自尊大的迷夢，都很奇怪的混合起來，同時表現於瘋狂狀態之下。對些執迷不悟的幻想主義者，申訴被壓迫者的痛苦？求他們良心上的覺悟，也是沒有用處的今日支配德意志的福音是祇適於瘋狂人的，而那個福音的預言家與大牧師就是希特拉。這是沒有人能夠否認的。

但是這種狂潮究竟是怎樣來的？他的意義又是什麼？威爾遜曾經言美國民衆與德人並無仇恨所可增者，祇是德國不能代表民衆的統治者而已，這還是沒有許多年前的事。威爾遜的信仰是以爲假使德國人變更了他們的政體，那種變革必可以改變德國政策的方向。但是那種希冀要德國統治者的政策如果是違反德國民衆的精神時才可以實現。但是德國人既推翻霍亨索倫威廉 (William Hohenzollern) 以敷衍威爾遜，現在又擁護希特拉亞多而夫 (Adolf

Hitler) 以滿足他們自己。

再者假使我們要了解現在的這種現象，至少必需回觀過去一代的歷史，研究過去三十年間德國人心目中所見的德國歷史。在二十世紀之初，當威廉第二實行他的海軍計劃，爲改造德意志使成爲世界上第一等強國之初步時，德國民衆的經驗是什麼？他們對於那種經驗在心理上所起的反應又是什麼？這些問題是應該首先答覆的，因爲，雖然美國人的信仰完全不同，而解釋歐洲情形則歷史學與心理學却比道德學與經驗學更重要多了。

在此處只須以德國史學家的語法，敘述德國經驗的幾個階段，以表明其對於德國心理的影響就夠了。德國欲在世界佔一個一等強國的地位，遂致引起三國協商的包圍。德國爲敵對的形勢所環繞，強鄰逼處，箭拔弩張，於是引起了世界大戰以摧毀那個爲法，英，俄，所同樣妒嫉的德意志。而世界大戰的結果之傷心慘目，並不是因爲德意志慘敗於疆場，祇是因爲德國受了威爾遜十四條口惠而實不至的允諾之欺騙而屈服投降了。

在那次受騙投降之後，又來一個凡爾賽條約的枷鎖；在凡爾賽條約後，又來一個魯爾 (Ruhr) 的佔領。俟後洛



加諾條約 (Pact of Locarno) 成立，德意志又爲列強所引誘，而加入國際聯盟，在德國原來的希望，以爲在國際聯盟中，德國可以運用和平的方法達到修改和約與實行德奧聯邦的目的，德奧聯邦運動，是一切德國人所認爲主權所在而一致要求的。但是在日內瓦德國人發現了國聯這個機關他們過去相信以爲可以担保德國人以和平方法實現他們的希望者，而在實際上把德國人約束得更厲害了。

最後裁軍的問題又變成了從前敵國民衆的善意與國聯的威信之試金石。但是德國民衆在日內瓦看見所有從前聯盟與參加的國家都聯合一致決心要圖現在裁軍，而同時却保留他們自己過度的武備與軍額。那嗎，在德國的立場看起來，與世界其他各國合作的基礎究竟在那裏呢？

德國人除了因政治的事變而產生種種的愛國的情緒與雪恥的信心之外，又因爲在物質生活上感受種種壓迫與痛苦而發生同樣的感覺與信仰，明乎此，就不難了解德國民衆所以狂熱的原因了。因爲世界大戰是一叫苦不堪言的時代，其對於德國民衆的痛苦，在事實上也是與其他歐洲各國民衆相目的。但是歐洲休戰使聯盟國的民衆各種重負，而戰後的封鎖却延長了德意志的飢荒。後來，不到多少

時，魯耳之佔領又給德國人一個新的刺激與驚人的苦悶。在魯耳佔領之後，又發生金融風潮，中產階級在各國都是反對，無論左右派暴動的干城者，也因金融恐慌而爲之破產，因此中產階級遂變成一個革命的元素了。

站在政治立場上講起來，中產階級之潰崩，也是德意志共和國的死刑。因爲在戰前的德意志並沒有共和主義的政黨，也沒有共和主義的情感。威爾遜很聰明的模倣梅特涅對付拿破崙的戰略，在威廉第二與其庶民之間，釘了一個楔子下去，以離間其感情。德國人爲希望得一個便宜的和平，遂將霍亨索倫族中最不幸運計德皇罷免了。但是德意志共和國之降生是由於利害的打算，而不是信心的產兒，所以到德國人覺悟算盤打錯了的時候，又對共和國不信任了。

在大戰與魯耳之後，在凡爾賽的欺騙與洛加諾的迷惑之後，德國民衆在二十年中，現在是第三次又受不堪言狀的痛苦與塗炭了，而這次遭塗炭的原因，就是世界經濟恐慌的「大，迫壓」(the great depression)。在世界其他各國想起來，這種痛苦是普及全球而無可避免的，但是在德國民衆看起來，這又是戰勝國不人道的行爲所造成的又一

結果。在他們的眼裏看起來，這是凡爾賽條約的直接結果。這並不是影響全人類的一種天災，而乃是與德國不共戴天之仇的敵人所有意造成爲施諸德國的一種新痛苦。

無論我們覺得德國人的這種歷史觀是幻想的或是確有根據的，然而讀了這段德國歷史的解釋，却如同讀了病牀上的病況表一樣，德國患狂熱症的各個階段都在上面紀錄出來了。那就是德國民衆過去所深信而不疑的，那也是他們現在所依然深信而不疑的。希特拉亞多而夫之崛起，就是那種歷史觀的必然結果。最後希特拉勝利了，因爲他誓告國人，願以爲國雪恥爲民衆解除痛苦，爲國家增高國際地位爲己任而德國的希望便呈露了一線的光。

德意志的本來面目，本是狂暴的，而他的命運又握在他最狂暴的子孫手中。這種狂熱的證明在過去數月的事變中完全表現出來了，那是公開的事實，無可掩飾的。假使我們姑以爲德國的狂熱症是戰勝國鑄錯或作孽的結果，這病中情形在今日是沒有人計較的；現在一般人所關懷者是世界消如何處理這種事變？現代德意志民族的狂熱，如果繼續下去，一定會促第二次大戰的；但是那種狂熱，怎樣能夠將除呢？

修改和約可以醫德國的狂熱病，美國與英國同聲主張已經有許多年了。但是德國修約計劃中的第一條就是要佔現在屬於波蘭的舊日德屬領土，在那部分領土內住有四百萬波蘭人與四十萬德國人。但是將四百萬斯拉夫民族交給希特拉的德意志而受亞利安族的包圍，則其前途的運命又何堪設想呢？德國猶太人的景況就給我們一個很好的答案了。但是在那種情況之下波蘭會放棄四百萬民衆嗎？或者如果波蘭拒絕了，英法美三國民衆又會聯合壓迫使之屈服而造成新戰禍的序幕嗎？顯然是不會的。

比波蘭走廊問題更急切的是德意志要求軍備上的平等權，但是誰能担保德意志以他現有的性格，在獲得了軍備平等權之後，不會利用之作一種武器呢？無論美國人或英國人，凡是讀過希特拉的書的，誰能勸法國民衆或波蘭民衆解除他們自己的武裝？目觀希特拉的著述已經變成德國的新聖經誰能同意德國增加軍額？顯然是不能的。

十五年來世界和平運動家總喜歡播送悅耳的消息於人類，他們的和平預言已經充滿人間世了，他們預料將來總有一個合理的法蘭西與一個善意的德意志，言歸於好，得到最後的協調。但是甚至於在希特拉崛起之前及德國民衆

屈服於狂熱的國家主義運動之先，就是最有理性的法國人，也不能自甘緘默，讓德國造成一個八千萬民乘武裝德意志。自一九一九年以來，就是極賢良的德國人，隨便在什麼時候，也沒有準備接受凡爾賽的決議是最後不能修改的。

但是在這兩個國家主義之間，一方要求安全保障，一方要求國家民族的統一與國際平等的待遇，是沒有妥協的餘地的。而波蘭國家主義必不任四百萬斯拉夫人重受新蹂躪，德國的德家主義必不容波蘭走廊之存在，兩者之間，也是一樣的沒有諒解和平之可能，因為德波之間是不會有共同的諒解的。和平諒解這個名詞在一個國家主義的世界裏根本就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國家主義之間的諒解是不可能的，除非兩者之間，沒有失地之爭，沒有少數民族之糾紛，沒有長期鬥爭的共同歷史，有時兩國之間為領土而起爭執，各方都視那部領土為在政治上謀生存所必需的，於是扮演循環戰爭勝敗無常，得失有間，在這種狀況下，兩國間是沒有諒解之可言的。

希特拉在一個人煙稠密的歐洲大陸上是國家主義的意義無上的象徵。希特拉之出山，不引起國際的戰爭，就會

醜國內的革命，因為曾宣誓於德國民衆之前，要為祖國雪恥，他惟有襲擊他的鄰國，才能實現他的政策，如果他不能實現其政策，則那些受欺騙的民衆，不久必起而推翻之，而另外擁護一個戈林（Goering），或是一個戈培耳（Goebbels），戈林或戈培耳到那時會以希特拉推翻勃魯寧（Bruening）與共和制度的故技推翻希特拉了。

墨索里尼雖然也是不妥協的國家主義的一個宣教師，但是他的模樣並不足以惹希特拉，因為德意兩國情形，其間沒有真正相同的。意大利利用其戰勝國的地位，在和平條約中收獲甚豐，凡是為完成國家統一所必需的那些代價，意大利都完全獲得了。德意志喪失了波蘭的走廊與上西勒西亞（Upper Silesia），意大利獲得了特里雅斯德（Trieste）與特稜提諾（Trentino）。墨索里尼曾經講過要為意大利恢復在世界上的權威，他已經不戰而達到了那個目的。但是希特拉如果長久不能恢復失地而重建德國統一與安全的基礎，他就不能恢復德國的權威，為其國人所渴望而不得的。而這種目的之到達，又非訴之一戰不為功。

那嗎，希特拉的意義就是戰爭。因為雖然在其昏迷與奧妙的神思中，他無疑的相信德國的主權，祇要以堅決堅

硬的態度要求，必可不勞師動衆而恢復，但是每次希特拉想出強硬的要求，便不知不覺的引起種種新障礙，甚至使德國的鄰邦，就可對最無關輕重的事件也不肯讓步了，而同時更要激動德國民衆（希特拉的羣衆）的感情。

當拿破崙戰勝於奧斯特里齊（Austerlitz）之時，皮得（Pitt）很悲觀的說道，現在拿破崙稱霸的時代業已到了，歐洲的地圖在十年間可以束諸高閣了。在希特拉征服德意志後，德國稱霸的時代也同樣的到來了，所以國際聯盟爲之延會，凱洛條約（Kellogg's Pact）變成廢紙，一切羊皮紙包藏的類似約，言在現在這個世界中都變成沒有意義的東西了。

希特拉之崛起，在歐史上劃分一個時代，由戰後時代過渡到，戰前時代。他的興起，就是大陸上一個新均勢局面的鬥爭之序幕，而歐洲各國現在均遵循傳統的路綫準備參加這鬥爭，已爲有目所共覩了。

（第三章完） 待續

## 莊子天下篇中惠施十事解

黃方剛

惠施上宗鄧析，下啓公孫龍，爲名家中堅分子。顧一生僕僕於功業，雖云「其書五車」而流傳至今者僅存於莊子天下篇中之十事，意者所謂「五車」特其所藏之書而已。莊惠同時，學說雖歸結不同而莊所得於惠者獨多，故於天下篇中反覆陳述其辭，既稱其「多方」，又惜其才之「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苟非深交，孰復置歎若是？或疑天下篇非莊子所作，然無傷於斯論也，莊子於逍遙遊齊物論徐無鬼等篇中已明示其與惠子之關係矣。茫茫二千餘載，不特惠施之至友若莊子者猶且不得此十事之妙旨，抑後世學者明乎名理之功用，加以近代之科學知識，而能貫通其義，本原其說者，亦復鮮見。余雖不敏，憤而奮筆，蓋亦有感於斯云爾。今就十事之序列論之。

(一) 「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

大者由內而外也，至大則外而無可再外矣。何則？設「至大」之外猶有外，則此外當更大於「至大」，是名詞上之矛盾，其不可謂「至大」也明矣。故真實「至大」必無外。

小者由外而內也，至小則內而無可再內矣。何則？設「至小」之內猶有內，則此內當更小於「至小」，是亦名詞上之矛盾，其不可謂「至小」也明矣。故真實「至小」必無內。

雖然，「外，內」「大，小」皆相對之名詞也，去其所對則失其義矣。至大而無外，謂之

無內可也，惡有無外而猶有內者哉？至小而無內，謂之無外可也，惡有無內而猶有外者哉？是知至大與至小並無外而無內，並數學上所謂「限」，名學上所謂「限制的概念」也。其所以並可謂「一」者理在斯乎？蓋自知識論觀之，有外之大與有內之小並為經驗範圍內之事物，若夫無外之「至大」與無內之「至小」則並超吾人之經驗，只可意想，不能實證者也。然而無此玄秘而超驗之概念以為「大，小」「外，內」之絕對的標準，則其相對的「大，小」「外，內」之事物亦將無從區別矣；此「至大」與「至小」之所以終不可不預定也。且「至大」自身雖絕對而其意義固與「至小」相對也，故一方面可並謂之「一」，一方面可別之以「大」「小」也。別之以「大」「小」者其「外」「內」之趨向固有異耳。雖然，「外」「內」異趨，固矣，推其極而至於絕對，則二者併而為一矣。故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也。

「大」「小」「外」「內」諸概念固屬空間之範疇，故說者恆就空間之性質而為之解釋，然空間一範疇要亦根據於名學之理與知識之用，明乎此庶幾惠子立說之旨可見矣。

(二) 「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

無厚者猶幾何學所謂「面」也，凡「面」皆只展延於空間之「四合」或「二量」而「上，下」不與焉。故無厚則無所積，試以任何數目乘零，其結果亦等於零而已。然論其東西南北或前後左右則固可彌綸任何大量，故曰：「其大千里」也。

凡具體物皆有體積，故其占有空間也六合具備，三量咸通。今惠子獨去其一量而存其二

量者殆欲明三量之不必相應歟？蓋上只與下對，前只與後對，左只與右對，猶笛卡 *Descartes* 之「縱橫線」之義也。吾人理知之特長正在能分析而抽象，於以明瞭對象之全體，然則惠子此言之旨其在曉人以斯義乎？

(三) 「天與地卑；山與澤平。」

孫詔讓札逖曰：「『卑』與『比』通。荀子不苟篇云：『山淵平。天地比』。……是其證也。廣雅釋詁云：『比，近也』。……此亦接近之義。天與地相距本絕遠而云接近，猶山與澤本不平而謂之平，皆名家「合同異」之論也。……」余按「卑」「比」固相通，然究竟「卑」借爲「比」抑「比」借爲「卑」，兩解俱通，猶未足以斷之。蓋淵固平而山自高，乃自一特點觀之，則山亦未始不平；地固卑而天則高，然天亦可視爲與地同卑耳。（說見後）荀子之文亦可作如是解。

自名理觀之，各解雖勉強可通，終不如下說爲勝。夫天之與地，山之與澤，其有差異，固爲常人所公認矣。然常人忤於日用，每每忽於微義，如天地實相毗連，山澤爲吾人比較時亦同攝於一念，其間只一條連續線耳，雖有界限而非中立，蓋「至小無內」之「小」或「點」而已。謂爲屬於在上者若天若山固可，謂爲屬於在下者若地若淵亦無不可。若然，則就此「點」觀之，天與地，山與澤，非平等而何？近人懷悌黑 *Whitehead* 謂欲解釋連續線非假定「重疊」*overlapping* 不可。重疊非一方面屬此，一方面屬彼而何？此誠惠子之立旨矣。或謂此「點」本無，安得據以爲實？應之曰：所謂無者就經驗而言耳，謂其超驗耳，非謂其無意義也。若無

此概念以爲標準，則天之所以高於地，山之所以高於淵，亦不得而知矣，又何「天與地卑，山與澤平」之不可哉？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據地圓之說以解此語，似可不必。

(四) 「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

此就時間上言日中與日睨，物生與物死，其間只有一連續線爲之界限，故中與睨，生與死，必有一共同點：雖謂之中時已睨，睨中猶中；生時已死，死時猶生，亦可也。時間與空間雖爲不同之範疇，而其同具「連續」一屬性，則以其就此點而言同屬於「展延」(extension)一範疇也。

(五)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

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

此事當與(一)參考。天下之物皆可比較，當其比較之時，必有同異之兩觀，缺一不可。此即所謂異中有同，同中有異，「相似」之說也。此說當與「畢同」「畢異」之說分別而觀，彼則絕對的同與絕對的異之說也。此兩說之所以終不可混者以絕對的同異又是只可意想，不可經驗之標準，而凡可以經驗而爲標準所區別之事物則皆相似而無絕對的同或絕對的異者，惠子所謂「大同異」即指絕對的同與絕對的異；以其爲絕對的，故謂之「大」也。若夫凡物，則皆兼有同異，故只可謂「小同異」矣。



自知識論觀之，此點至爲重要。蓋在經驗中惟有「小同異」可尋，然而理想界中之「大同異」已被默認爲比較之標準，無此亦無彼也。

然則何以又分「大同」與「小同」耶？吾於各解中獨許馬叙倫莊子義證引荀子正名篇之說。其所引曰：「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又）共，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欲徧舉（別）之誤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又）別，至於無別然後止。」馬君繼之曰：「苟所謂物，此所謂大同。苟所謂鳥獸，此所謂小同」。由是觀之，惠子不特認萬物皆可比較，皆相似，皆爲「小同異」，且其比較所用之標準實貫串萬物而成爲一體系，有如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之分類法焉。惟共而至於無可再共與別而至於無可再別者——此即「畢同」與「畢異」者——則仿佛亞氏之「最高類」 Summum Genus 與「最低種」 infimae Species，又如「至大無外」之「大」與「至小無內」之「小」，皆爲知識所不能網羅而含有神秘意味者也。顧嚴格而論，承認各物爲個體，則必亦承認其特殊性惟一性，是以萬物「畢異」之說自有其對於知識之確實根據耳。其「萬物畢同」之說則足以致「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即後「天地一體」說之根據也。西洋哲學莫不欲解釋宇宙之本源，而推其極，常止於一元或上帝，惠說蓋極似之。

（六）「南方無窮而有窮。」

南方無窮者凡連續線皆以無限數之點綜合而成之謂也。故南之南又有南焉，依此類推，

至於無窮，實亦不知其有窮之謂也。此就南方之絕對的定義而言耳，若就經驗中實際的南方而言，則無論地面如何其大，會有窮矣。須知「無窮」一概念實超越吾人之經驗，凡經驗中所指之南方決非無窮耳。惠子此說實與康德 Kant 之「純理的第一矛盾」*Der Antinomie der reinen Vernunft, erster Widerscheit der hausscendentalen Ideen* 相表裏也。

胡適據地圓說以解此條，自較便利，然吾意假設以愈少爲愈善，若不必假設地圓說而其理已可通，則自以不假設爲是。

(七)「今日適越而昔來。」

此條於理論上必已默認地爲圓形，故胡適據周髀算經「東方日中，西方夜半；西方日中，東方夜半」之說以解之，適合。然地圓說乃天文學上系統的思想，此僅據表面上觀察所得而已可斷定各地時刻之早晚，初不必有整個的地圓說存於心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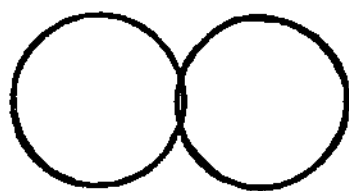
在昔常人必以時間爲絕對的，越與他處不論東西相去幾千萬里而其時刻則共信相同，足以惠子據日出之先後以破其妄，蓋吾人所用之時刻本以日之運行為根據耳。惠子於他處曾以絕對的觀念破相對的，此處則以相對的破絕對的；總之，相對的與絕對的各自爲說，各有其根據，合而觀之，名理之微妙乃顯，此「似非實是之論」*Paradox* 之所以最足啓發思想也。

(八)「連環可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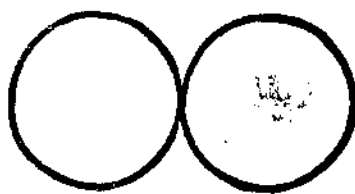
十事中惟此事最爲難解；各家皆未得其旨，而使惠子被詭辯之名者亦以此事爲最甚。然

此理實無殊於(三)與(四)之理：所謂連環者其相連之點不亦一連續線乎？不亦可並屬於兩環乎？若然，則雖謂連環本已解可也。何則？彼本兩離別之環，特相接而為連環耳。試比較左列二圖，可知其差異只在其間「至小無內」之一點，而此點則可並屬於兩環也。

連環未解圖



連環已解圖



(九) 「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

馬叙倫莊子後說云：「倫案音義出「知天之中央」，是陸本無「下」字。成玄英疏曰：「故燕北越南，可為天中者也」，則成本亦無「下」字。依義亦當無「下」字。音義引司馬曰：「天下無方，故所在為中」，疑司馬有「下」字。余按若原文作「天之中央」，則此事誠易解，蓋天本現圓形而無際，司馬謂「所在為中」，得之矣。然若作「天下之中央」，則非假定地圓不可解也。倘謂天下無窮，故燕北越南，對之猶一處耳，故可為天下之中央，則理雖可通，辭近詭辯，

且亦難與「南方有窮」之說相合矣。余維惠子既能「徧爲萬物說」以應黃綽「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之問，則其深造於自然哲學可知，而謂其不知地圓耶？又况於第七事中彼已暗示地圓乎？由是觀之，「天之中央」「與天下之中央」二說俱通，所以不能決者，考證不足耳。

(十) 「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

胡適謂此條係前九項之結論；觀九項帶驚俗之意而此條獨出之以莊語，且示倫理上之歸宿其說殊可依。夫大地一體，則一切皆此「至大無外」之「大」之現象，謂爲各個「至小無內」之「小」可也。是以萬物就其統屬於「大」而言則「畢同」，就其各自爲「小」而言則「畢異」，兩種觀察實衷於一是耳。此形上學與知識論上之原理也；引伸入於倫理，則其惟一合理之結論舍「汎愛」莫屬矣。愛者互相吸引之謂也。既明乎萬物一體之理，安得復互相歧視而啓爭端哉？惠子具此偉大之理想，抱此救世之宏願，而世人不識，反只以詭辯之徒目之，哲人之遭際良亦可悲已！

# 楊朱思想之辯護

教育學系 郭士堯  
三年級學生

黑格爾謂國家當政治衰替之際，正思想成熟之秋，這話用在我國的先秦時代之諸子百家，是有十分的確實性的。當時戰爭的循環，貧富的不均，以及其他一切政治的黑暗，使人民感到流離轉徙，朝不謀夕的痛苦，此種情形於詩三日篇中在在可見。於是，深刻的刺激了大思想家的銳敏眼光而產生各種的學說。他們雖立說不同，各有所見與所蔽，但其思想卻是針對社會背景而發的一種反應；所以他們都必或多，或少，或積極，或消極的含有一點救世的旨趣。楊朱也是這時時代寵兒之一，他獨立成一家言，而且在當時得到『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那麼大的勢力，與儒墨鼎足而三。其思想因文獻無多，難見真蘊，故毀譽也極不一致。但是，若是我們謂當時學說必含有救世旨趣的假定是真的時候，則把楊朱與當時隱者合為一流，實在有些欠妥；至於把他與魏晉間的頹廢思想或厭世主義拉在一起，更屬無稽。我並不是說春秋戰國時候不能產生頹廢狀

世和及時行樂之思想。因為，苟謂乎此，則無以解於詩有兔爰，爰有長楚，苕之華，及蟋蟀在堂之篇。并且，思想與時代背景，都是極其複雜的現象。某思想與他一思想，某時代環境，與彼一時代環境，有時常表面顯得相似而實則各異。所以，我們雖然承認各思想皆有其時代背景，且各時皆有其思想之特色；但要從表面上確定某時代只能產生某種思想，或謂某思想只能發生於某時代，實屬困難；因吾人常見若有各種不同之時代環境產生同一思想，而一種思想又若屢見於各種環境之中。故不能謂必魏晉之時代始能有頹廢厭世思想，而春秋戰國時則無之，更不能以此而斷定列子楊朱篇為魏晉所偽託。列子書雖係偽託，然成書決不如是之遲。於楊朱篇佐以旁證，似可信之材料極多。我們當據此僅有之材料，詳加審慮，以明其真意果係頹廢，厭世，縱慾自私與否。以我看來，救世思想家的楊朱決不如是之陋。

有從影響上批評楊朱的：說他開魏晉清談思想家之先河。關於這點，他們實有相當的理由與根據，但也未能使我完全同意。第一，他們的說法有些過於誇張，好像魏晉思想之形成，於楊朱所給的影響之外，沒有別的原因。第二，中國思想缺乏分析精神，難免不有籠統含混的地方。前人的思想，後人每以己意誤解，真所謂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一位思想家的影響，要該思想家來完全負責，實在是一件不公平的事情。關於楊朱的思想，以其文獻不足之故，尤其是難有定論，從有一方面看來是：『重的可以養成一種阿諛依違，苟且媚世的無恥小人；輕的也會造成一種不關社會痛癢，不問民生痛苦，樂天安命，聽其自然的廢物。』（胡適之先生評莊子語見氏著中國哲學史大綱），從又一方面看來則是：『重的可以養成一種深造有得的學問家、藝術家；輕的也會造成一種不蠅營狗苟的高潔之士。』（李石岑先生評莊子語見氏著人生哲學）以我看來，這兩種批評都是對的，可以用於莊子，也可以用於楊朱，甚至全體道家的思想，都有這兩方面的影響，然而，他們都不能負其責：或

者寬宏點的說：他們只能負好影響的責任，而不能負壞影響的責任。現在我來解釋楊朱思想，自然不敢說是真的楊朱，但這却是我所見到的楊朱，其實，真的楊朱的面目，畢竟能否被吾人所知道，尙屬問題，楊朱不能復生，誰能起之而叩以真偽。

據我看來，楊朱思想的全體，不只與道家的思想有一脈相通，而且也未嘗逃出道家的根本思想之外。爲我（個人主義）與肆志（快樂主義）二者可算是他思想的特色，但是，這也是道家思想之基本概念上一個可能的推論。淮南子說：『全形葆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這是楊朱未能逃出道家思想的最好證據。因爲道家人生哲學之基本觀念，就在於抱樸含真。我們所僅當注意的有兩點：第一，楊朱比老子和莊子興趣都要狹隘，把唯一的中心問題限於人生方面。雖集中注意於人生問題爲中國哲學之普遍精神，但在規模較爲宏大的道家系統中則稍覺特異。第二，楊朱思想實代表老子與莊子間之過渡。老子近於理想主義，楊朱近於現實主義，莊子乃破除理想與現實之界限而使之調和。老子注重於絕對界，本體界，

所以他『以本爲精，以物爲粗。』於是力求離開『萬物芸芸』的人世，而返於無的境界，道的境界，本體的境界，而本體卽是他理想的境界。故他的人生哲學的全體就在歸根復命。既要歸根復命，那麼於處世的方法就在『日損』上用功夫。在負的，消極的方面用力，所以有守雌，守辱，取後，取虛，曲全等等的處世之方。在他人看來，遂以爲他在運用權術；而不知道他之所以如此者，實別有理想世界在。用佛家的話說來，老子雖去我執，未破法執，因爲他總執着一個理想的，無的境界，至於楊朱則不然，他的思想是根本屬於現實的。他以爲我們姑且不要對於現實世間加以價值的判斷，只要在事實上我們證明對於現實的否定是不可能的話，則一個心悅誠服的肯定是必要的。到了莊子就演爲『兩行』之說，不離現實而又超越現實，不廢理想而又不執於理想。他不取老子那種『爲道日損』的方法，因爲這是一種呆笨的脩養方法，用了這種方法，對於世間總不免要想怎樣去對付。莊子只講『因是』，『對於世間根本不想去對付，對於世間，無生死之煩惱；對於理想，無涅槃之欣羨；於現象本體，混然不分，兩無執着，這才是解脫究竟。』

竟。所以關於老，楊，莊，三人之比較，我以爲老子重『反』，以『歸根復命』爲旨趣，是理想的；楊朱重『任』，以『全形葆真』爲旨趣，是現實的；莊子重『因』，以『依乎天理』，『因其固然』爲旨趣，是理想與現實之調和。由此，我們謂楊朱爲老莊之過渡，非爲無據。不過，他們中間雖有這種差別，而道家却原有一貫的精神，所以也很少互覺軒輊的地方。常讀莊子外篇，見此三種思想，雜湊一堂，而彼此不相稱怪，較之儒墨之派別分歧，力相攻擊者，殆又不可同日而語，此蓋道家之宏博的精神，不以一曲之見自多也。

關於楊朱學說之序說既盡，現在讓我們來看看他的學說本身。我以爲最好從四點去看他的學說：第一，是他的定命論，這是道家的一貫的，傳統的思想，在楊朱也是一個最基本的概念。第二是他的任世論，卽其現實主義，這一點一方面可說是定命論之一種必然的邏輯的結論；而一方面又可見其獨特的創作精神。第三是他的快樂論，以肆志逸生爲主旨。第四是他的爲我論，卽其個人主義，以明道德單位之所在，救世必須自救爲主旨。此後二者可謂爲

楊朱獨到之見，但與前二者實有論理上之關係。楊朱思想之系統，雖編窄而極嚴整，全體有一貫之精神。大概說來，西洋如伊壁鳩魯盧梭尼采之輩，皆兼有現實主義，快樂主義，個人主義之思想，而尤以伊氏與楊朱相似。不過我們若作詳細之比較觀察，則可見西洋思想家與中國思想家雖多相似之處，實則貌合神離，背景大異。故我們作此種比較時，雖亦所以明其同，實則更重所以察其異。

### (一) 定命論

老子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在中國的傳統思想中，定命論實握有無上權威。除墨子一人非命而外，先秦諸子殆無不受牠的籠罩，楊朱既生此種環境中，復上承老子之說，則他之相信定命論亦是命定的了。在列子力命篇中，於力命之辯有曰

『命曰：一既謂之命，奈何有制之者耶？朕直而推之，曲而任之，自壽自夭，自窮自達，自貴自賤，自貧自富，朕豈能識之哉？朕豈能識之哉？』

又楊朱答楊布之問，有曰：

不知所以然而然，命也。今昏昏昧昧，紛紛若若，隨所爲，隨所不爲，日去日來，孰能知其故？皆命也。夫信命者無壽夭，信理者無是非，信心者無逆順，信性者無安危；則謂之都無所信，都無所不信。真矣愨矣，奚去奚就？奚哀奚樂？奚爲奚不爲？』

即使不能證明上面這兩段是楊朱的意思也不要緊，因爲在楊朱篇，關於定命的話，在在都可暗示出來，俯拾即得的，而且在楊朱思想的全體看來，是必定需要一定命論做他的根據的。從心理上來說：世間最使人驚異的，莫過於那猝笑的死；而命運臨人的權威，也莫甚於死。這個死，牠如竊賊一樣的襲來，如君主一樣的必至，遂把人領入了定命論的理論中來，且聽楊朱說道：

『萬物所異者生也，所同者死也；生則有賢愚貴賤，是所異也；死則有臭腐消滅，是所同也。雖然，賢愚貴賤，非所能也；臭腐消滅，亦非所能也。故生非所生，死非所死，賢非所賢，愚非所愚，貴非所貴，賤非所賤。然而萬物齊生齊死，齊賢齊愚，齊貴齊賤，十年亦



死，百年亦死，仁聖亦死，凶愚亦死。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且趣當生，奚遑死後。」

楊朱是否有如希臘德謨克利泰所主張之原子的機械論是很難決定的一個問題。莊子至樂篇有『萬物皆出於幾，皆入於幾』的說法，也不能斷定就是楊朱的原子論，不過我們可以相信的：在莊子外篇中有許多老子和楊朱的思想混入；而且，在他們思想的大體看來，這種思想與其謂為適宜於莊子，不如說是更適合於楊朱。

宇宙是機械的還是目的？人生是宿命的還是意志自由的？這在西洋是一個極嚴重而爭辯也最烈的一個問題，但却沒有引起中國哲學家深長的思索，除開墨子彰明的反對定命論而外，一般思想家都暗中默認了一種定命論，而又或多或少的承認了意志的自由。楊朱的定命論是無疑的，然而在一方面他又立出『制命在外』與『制命在內』的區別，這豈不是明明承認意志自由嗎？儒家的思想亦然：孔子雖然知道『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但是他仍然要『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仍然要

『知其不可而為之』。孟子也認識了『莫之致而至者，命也』的命，並且以為『莫非命也』，但他又主張『順受其正』，要以『盡其道而死者為正命』。至於荀子則更重人事，主張『制天命而用之』；但又以為『天行有常』，依然是承認有天命的。可見儒家一方面承認天命，而一方面又以『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為其一貫的實踐精神。在道家哲學中我們也可看出同樣的精神，老子的命，是同於道，同於自然的，道為萬物必經之道，因之命也是宿定的。但他同時又主張由修養而復命歸根，這豈能免除自由的意志作用？莊子也說道：『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但是他能運用他的由知識以達神秘境界的修養方法，他可以獲得絕對的自由。他好像在說：『你要懂得真理，真理是使你自由的』。（西諺）於是他能在『安時處順』之中，得到『帝之懸解』。從上面的敘述，我們現在達到一結論了：即是在中國思想家中，大半都有宿命觀與自由觀兩種思想并行存在着，互相調和着；在西洋則此二者常立於對立的局勢，主張這面就得拒絕那面。這個結論雖沒普遍妥當性，但總可說是蓋然的。

不但如此，我們還可在其他地方發現許多相同之點。

在西洋，自笛卡兒以『有展延』與『能思想』區別物與心二範疇以來，物質與精神遂永遠合不攏來。自普洛泰哥拉斯說：『人為萬物之準』，更加以到了近世，笛卡兒說：『我思故我在』，『我疑故我在』，於是自我就和自然鬧着要分家。在中國，則歷來就沒有這種事情發生；若不是近年來西洋文化的輸入，恐怕永久也沒有這種事情發生。物質與精神，自我與自然，宿命與自由，長是調和融洽。所以把楊朱解作物質主義者，解作以自我為中心的個人主義者，都係誤解，這讓我們對論他的快樂論與為我論時再加說明。

看起來同是定命論，而達到的路徑各有不同；因為達到路徑之不同，於是其理論之性質也有差異。有從現實方面以達到這種結論的，他們看到人世之轉徙流離，而自然的權威之臨人又好像是必然的。於是他們推論：以為此世界只是變遷的盲目事業之連續，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永劫亦如此。無創造自由之可言，無永恆世界之享受。一切的事情都偶然的，而又必然的；都是混亂的，而又宿命的，此種思想我稱他為現實的或偶然的定命論。此外，

又有從理想方面以達到此種結論的，他們常借思想的作用棄去了他們所應付，所接觸的世界，而去構成他們的理想的，概念的世界。這世界因為是理想的，概念的之故，所以一切的東西都以最好的理由而布置，所以一切都是系統的，有規律的，不容變更的，也就是命定的了。他們這種思想的冒險常伴有一個附帶的假定：即是理想與實在是一件東西，概念是實有的。所以，他們這種工作，可以說是把本體界加以理想化，既經理想化後之本體界自然是靜美的，有秩序的，不過解釋現實的缺憾和不完全也就隨之而起了困難，結果只得認為本體之演為現象的歷程也是由本體自身命定了的，這即自然之道。此種定命論我稱之為規律的或理想的定命論。上面的兩種定命論，表面雖極相似，但實則大有不同。大概的說，楊朱似近於第一種定命論，老子似近於第二種定命論，雖然我還不敢十分確定。

關於如何能在定命論之下而又承認意志有相當的自由，楊朱及一般的中國哲學家皆未把這當做一嚴重的問題提出而詳審言之。我們却可就論理的可能範圍內而辯護之，也并非不值得的事情。西洋對於限制與自由一問題的爭論

，實在是太多了。洛茲曾提出一種談諧的說法：以爲『凡人對於兩端未曾選擇之時，將來的動作應視爲自由的，即是不預定的；但當回顧時，應知先前所經之路，都是嚴格的限定的』。（見一九二五心理學）從這幾句話看來，已可以看出一些因問題難於解決而思避免問題的趨勢來，但這個問題在哲學上是始終避免不了的。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首先要認清他們一般的爭點所在。我們普通在行爲上，都暗中有意志自由的信仰，而且有意志的感覺，這種事實，在極端的限定論者也不至於否認的。假如意志自由的意義只限於這一點上，爭論是不會起來了。但是，一般的意志自由論者，有更進一步的假設，他們以爲在人類之行爲當中，有一種帶有神秘性的意志的絕對自由，與自然界之因果律完全脫離關係。這種說法遂引起科學家及注重事實之哲學家的嚴重反抗。他們以爲這破壞了自然的因果律，損失了科學的尊嚴。即宗教觀也沒有如此荒謬，『因爲據宗教的教義，苟非上帝所欲，即一雀之微也不至無因落地』。（弗洛依特語）在注重事實的哲學家看來，實在沒有把意志自由與自然因果律分離之必要。自由卽是自然歷程

中之一種有規律有秩序的變化。有秩序，有規律的自然歷程，不是自由活動的阻礙，反而是他必需的條件。無秩序及變態的動作會產生一種混亂的狀態，而混亂就是使自由消滅的原因。所以不受限制的自由是不能成立，而依於自然的自由才是真的的自由。有人或許以爲這種限定的自由是過於貧乏，不錯，貧乏自然是貧乏，然而我們的問題不在貧乏與否，而在真實與否。據我看來，這種自由要算是真實而可靠的了。自然律對於我們的權威，是一不能否認取消的事實，我們不管願意不願意，總須得遵守一切的自然律而不能有所選擇。我們若對此已經在我們掌握之中的自由而不取，妄想去獲得超越的神秘的自由，其結果只是耽空遂妄，實際上一點價值也沒有。

所以，真正的自由，是憑了自然所賦予於我們組織的潛能，在自然律支配之下，盡量的發展，適當的進行，務求達到自然所容許於我們的形式或可能性。於是在這個意味之下，責任的觀念和自律的行爲也可以發生了，在行爲上，我們當信仰着意志自由，而又不必嘲笑自然因果律。意志自由之信仰，是行爲之真正的重要的動因，也是生命

之最大的積竿。康德不從純粹的理性證明意志自由，而從實踐的理性證明之，實在是很有道理。並且，在事實上，一般的人都在實踐上默認了他是有點自由的。人生來是要活動，生存的慾望不能永被制伏，我們從論理上辯駁得使他相信他是被命定了的，依然他是要和環境奮鬥。不過這種奮鬥只是適應環境的作用，並沒有什麼人格之尊嚴可言。因之，在道德上若要維持人格的尊嚴，使人人能夠負道德的責任，則非有意志自由的信仰不可。我們限制精神作用使他不至於超出自然的範圍之外，這對於精神的功用與尊嚴完全沒有虧損。我們固然承認精神作用是自然的結果，而同時我們也得承認牠是自然的原因，為許多自然的改變歷程之原動力。我們不能把制衡的力量完全置之於人格之外，因為這要破壞行為——至少可以說道德的行為——之可能性人的行為根本可分為『制命在外』與『制命在內』二種，前者為非道德的，後者為道德的。在道德的原則上，常以制命在外與在內之比率而定所負責任之輕重，天性有缺陷的人，道德對於他的責任放鬆許多，因為制命在外多而在內少。

上面這一段的意思不過表示我的兩種假說：第一，楊朱因為對於現實世界有深刻的觀察，所以他深信自然律的權威，一切想超越自然律的說教，都不為他所贊許。第二，他也承認自然所容許的限制的自由，相當的承認了精神的作用；他雖然更注重於適應環境，却也相當的擁護人格的尊嚴，贊成自律的行動，道德在他的思想系統中完全可能。他給我們的教訓是：我們常腳踏實地，老老实實的去觀察自然，發現人在自然界中的位置，然後也不虛驕也不萎靡的講求人的做法，完成道德的責任。花到了開放的時候，總當暢開；自然賦我們以生命的時候，總當努力生活。唉，人類孤負了自然的地方總是太多了！

此外，和限制與自由一問題相伴着的，即是宇宙人生還是機械的抑或是有目的的一個問題。馮友蘭先生說：『人生之全體，既是自然界之一件事物，我們即不能說他有什麼目的；猶之乎我們不能說山有什麼目的兩有什麼目的的一樣。目的和手段，乃是我們人為的世界之用語，不能用之於天然的世界——另一個世界。天然的世界以及其中的事物，我們只能說他是什麼，不能說他為什麼。』（見氏

著「一個人人生觀」這幾句話，據我看來，或許暗中了楊朱的意思。他自己也反問着：「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生之暫來，死之暫往，』此自然之事耳，能說他有什麼目的？蘇格拉底以爲一切存在，都當以此爲最好爲他的存在理由，這實在是一個大的錯誤。我們不能拿價值的觀念去限制存在，衡量自然。我們所當做的，只是在自然與存在中努力去創造價值。說宇宙有目的者，是以自己爲中心的投射觀念，宇宙本身則是沒有什麼目的的；至於人生的目的，勉強說來就是生；若把牠當作自然之一事，則沒有目的。

## (二) 任世論

只要我們確實的明白了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并認識了精神作用的適當價值，不給以太多的評價，也不使之太少；則我們對於現實的世界與人生，不至於採取吵鬧的態度，也不至於起想超越牠的念頭。世界是這樣一個世界，人生是這樣一個人人生，我們可以認識牠，體驗牠；但必須還他一個本來面目，如是則你可以欣欣向榮的過你的生活。從一方面說可以說你是樂乎天命，安分守己；從又一方

面說，可以說你在替宇宙人生創造價值。且聽詩人的歌詠：『草不謝榮於春風，木不怨落於秋天，是誰鞭策驅四運？萬物與獸皆自然』。真的，對於自然的歸依爲幸福的源泉，一個得意的人生不須在自然與人生之外去尋找。否則，你將踏破芒鞋無覓處，反貽騎驢覓驢之誚。不安於自然的人，因爲他總持有自己個人的價值標準，并用這標準來衡量世間的一切事物，所以，他對於現實的世界與人生總是格格不相入。誠然，人類的精神總是跳躍矜狂，有幾分野性難馴，所以，爲順着這種精神的本性，幻想和理想不必完全被我們所禁制。但是過分放肆的結果，就會產生兩種錯誤：第一，他們會以爲這個存在於偶然界與變遷界的自我，能藉了他們精神的特別作用，脫離了這裏而進於絕對的不變的世界。在這種情形之下，遂形成了他們的雙重人格，并行於他們的行爲中。當其他們饑餓凍冷的時候，要利用自然以維持生存；當其與天災相鬥時，他們要利用自然律以避免痛苦。總之，在變遷流離的人事中，他們是現實世界之一分子，不管願意樂就或出於不得已，他們都緘默的分享着世間的運命。然而在作理性的探究時，

他們飛到另外一個全然不同的世界去了。這種雙重人格表現之結果，遂使知與行，理性與實踐之間，開了一條不可復合的間罅。他們的第二錯誤：就是把實在理想化，或把理想實在化，而他們的理想，又是以自己爲中心，沒有事實作根據的。這個錯誤的來源，就是在把價值強施於存在之上，以爲存在要有爲什麼要存在的理由，不知道存在總是存在，不能以不適理想之故而不存在。不得不存在的東西，還需要什么存在的理由？他們爲要求得心靈上的慰安，於是強使理想貼附於實在，使成一件東西。如此一來，他們的理想固然成爲實在了，然而對於現實界他們也不能不管，能說現實是不實在嗎？他們似乎又沒有一手遮天的本領和勇氣。於是在實在之中就兼容理想與現實。理想是完全的，美善的；而現實是不完全的，雖有美善也是不穩固的。所以他們終於把理想的地位抬得很高，以他爲現實界的最初因與最終因，可見以前在實在中讓出一點地位與現實并非出於願意。這種理想實在化的謬誤結果，遂成立所謂本體與現象的區別，他們的理想即是本體，現實即是現象，這二者形成了永久的對立。總而言之，對於精神之

跳躍與誇大，我們當限制牠不使作自然的叛徒。我們并非否認理想的作用，但理想畢竟是與實存不同性質。我們如果要把理想證明得是如地球與生物那樣存在的東西，則理想就失去牠的性質和作用。一言以蔽之，理想是自然界之一種潛能而非是一種實在；在這種意義上，理想是一切創造價值的泉源，爲行爲上的最大推動力。真善美不是已經存在的東西，而是待創造，待實現的一種價值。

如果我們上面的論證是更切於事實的話，則我們對於人生的態度，將很自然的走到楊朱任世主義的路上來。中國思想家處處不忘生活，比起西洋思想家來算是更爲現實了；而現實的思想家中尤以楊朱爲最。柏拉圖所說「哲人常習於瀕死」的話，在他看來會瞠目不知其解。他知道對於現實世間的否定是一件荒謬而不可能的事，所以他就直捷了當的與以肯定，他命令自己心悅誠服的表示對於自然的絕對歸依。他不能採取既不願降服，又不能反抗的猶豫態度。他知道他是自然之一部分，所以不能不肯定自然賦予於他的生；因之，又不能不肯定生活所必需的物。他說：

『身非我有也，既生不得不全之；物非我有也，既有不得而去之，身固生之主，物亦養之主』。

應知生與死不是屬於我的事情，乃是自然界的一種現象。我們不必希求造物主把我們『踐成泥土，復歸無形』；也不必在大治的墟中踴躍。我們之何故來，何處來；何故往，何處往；這恐怕只有自然才能知道，或者自然也同我們一樣的不知道。但是我們來了去了，這却是一件不容懷疑的事實，而這來去之間雖是有點匆匆，我們也不能不有處置這來去之道。故此來去之間，大有事在，然并非表示於生死之自然事業有所干涉也。楊朱篇有：

孟孫陽問楊子曰：『有人於此，貴生愛身，以斬不死，可乎？』曰：『理無不死。』以斬久生，可乎？曰：『理無久生，生非貴之所能存，身非愛之所能厚；且久生奚爲？五情好惡，古猶今也；世事苦樂，古猶今也；變易治亂，古猶今也；既聞之矣，既見之矣，既更之矣，百年猶厭其多，况久生之苦也乎？』孟孫陽曰：『若然，速亡愈於久生，則踐鋒刃，入湯火，得所志矣。』楊子曰：『不然，既生則廢而任之，究其所欲以俟於死

；將死則廢而任之，究其所以放於盡，無不廢，無不任，何遽遲速於其間乎？』

楊朱此種任世主義，在有些看來或許以爲過於消極，不錯，楊朱的思想是有欠積極，但也不是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消極，他只是表示道家的『盡乎天而不鑿以人』的一貫精神。現在既然有許多人把楊朱解釋作厭世者，頹廢者，悲觀者，則我們替他辯護的可以有三點：第一，任世者流與遁世者流中間有很大的差別，應當辯明。第二，任世者與醉生夢死的俗人中間，也有很大的差別。第三肯定人生的苦難，缺憾，不穩固，與不完全等，不見得就是悲觀；悲觀與否應視其對付的態度而定，在這種意味上，我們不能承認楊朱是悲觀的。

據我看來，任世者與遁世者中間，雖理論的根據有相同的地方，而實則有顯然的差別，所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他們對於現實的觀察，可以說大略相同，然而他們對付的態度則有很大的差異。遁世者所認爲生活否定的條件者，任世者都認爲生活肯定的條件。世間的浮動着的芸芸萬物與有情衆生，在遁世者看來都是苦難的集團，這個世

問是當得被阻咒，被拒絕；但在任世者的眼光中看來，這些「動吾天機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小靈魂，都好像最知道幸福的一樣。任世者與遁世者中間，似乎有一共同的定命論的假定，由相同的大前提出發，結論可以不同，這在思想上是常有的事，現在把牠們化爲三段論式以便比較：

一 任世主義者的看法是——

人生是命定了的……大前提

命定了的是不能亦不必逃避的……小前提

所以人生是不能亦不必逃避的……結論

二 遁世主義者的看法則是——

人生是命定了的……大前提

命定了的是非吾人所願意而思有以逃避的……

小前提

所以人生是非吾人所願意而思有以逃避的……

結論

從這個推論式裏，我們很容易就會發現遁世主義者論理上的錯誤，因為他們所用的「命定的」一個名詞，無論如何都沒有妥當，或則是沒有取命定二字之正確意義，因為

既爲命定，又怎能容有所逃避，有所逃避的命定是一個奇怪的矛盾的名詞。要不然，就須得把大前提中的「人生」一大名詞用作不周延，如是，則大前提應由全稱肯定變爲特稱肯定，而結論中的大名詞「人生」也須得變爲特稱，這樣一來，結論就變爲完全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了。這是他們論理上的錯誤之處。

遁世者流的第二錯誤是實踐上的錯誤。由他們知識上認識的謬誤，遂造成他們的雙重人格及知與行之分離。有些時候，他們顯得太不徹底太無恥了。他們在思想上要求斷念於大地與肉體，然而斷念於肉體與大地的他們，在實踐上，仍然肯定着默認着肉體與大地。他們否認那肯定着的東西，於是引起了人們的嘲笑。伊曉鳩魯說道：

「彼禁制幼者善其生，老者善其死者，實是愚人。非僅因人生常長樂之故，抑且所以善其生者，即同乎所以善其死也。或曰：

「善哉乎作人生之嘗試，方生兮則當速求消逝」。此實悖謬之言也，因此若誠爲其意，則胡不捨生而去乎？以此若誠爲其信仰，則爲此固甚易也」。〔譯此於



且看對於上面這種嘲笑，遁世者流將何以自解呢？柏拉圖謂哲學是學死的，但他在這世界上逗留了八十歲的時間，他爲什麼不早點完成他的意志，這實在難於自解，在無可奈何當中，只得乞助於宗教的信仰，曰：『須待神詔』而已。但是，先前的生活若是神意，又何必對他加以否決呢？遁世者流的狂妄遂造成了他們知與行的破裂分離，而他們這種實踐上的矛盾，遂貽反對者以嘲笑批評之資。

遁世者流的第三錯誤要算是心理上的錯誤，他們還在大治的爐中，就在『人耳人耳』的自驕和誇大，於是當他們在生活中的時候，處處都執着一個自我向自然界要求他們所想到以爲善的東西。但是自然怎能滿足他們這種無餓足的奢望呢？他們在失望之後，就成立了遁世的念頭。因爲他們本性及習慣的不同，所以採取的遁世方法也各異。懦弱點的就成爲苟且偷生的頹廢者；勇敢點的就『貪求天界的恩惠與解救的血滴』。他們都是要求大，能力小，自然界小小的一點變遷，就使他們臉色顯得灰白。『滴一滴露珠在身上時，薔薇的花蕾便要震閃』，他們和薔薇的花蕾

有什麼不同呢？受不住命運的輕輕打擊！詩人以爲：『人們的精神總是易於弛靡，動輒貪愛着絕對的安靜；因此上帝纔造出了惡魔，以激發人們的努力爲能』。（見哥德之作劇浮士德）真的，一切否定的精神在世間爲不可少，而且，否定的事業也是自然界必不可免的事業。我們何必要求一絕對的肯定的世界。世間的缺憾與過惡是永恆未濟的事業，但這正是使我們興奮的地方。一個不必要的，理想中的絕對安靜的世界，把遁世者流送入了悲苦之途。人類的誇大狂使着人們的思想要飛，但他本身力量的薄弱使他飛折了翼；他們先前藐視着現實的人生，熱烈的期望着，等待着，要求着真善美的世界。但弄到結果，這看去雖然渺小却很真實的人生，他們都不能把握。他們總是希望着『最多』，却把能在實現中創造的『更多』失去了。這種損失，是他們自己的心理錯誤造成的。

在前我們已經提過，遁世者到頭來只有兩條路可走：第一就是苟且偷生的頹廢者。他們發現了他們是『無邊海洋上一葉待朽的扁舟，漫漫黑夜裏一個將殘的幽夢』，而又知道這是不能避免的運命的時候，他們對付現實人生的

武器就是健忘，他們對於一切，都希望『讓遺忘而為帳，綉安睡其如轉』。於是酒就成爲一般懦弱的遁世者流的慰藉品，因爲牠能使人『融沒在無始無終的夢境』。使你覺得『今日猶如昨日，明朝也是如今』。不但要健忘這個世界，而且要健忘這個時間。能夠健忘是他們的最大幸福，不幸而不可能，則將『抽刀斷水水更流，舉杯消愁愁更愁』了；（李白詩）更將覺得『茫茫來日愁如海，寄語羲和快着鞭』了。（黃仲則詩）人生到了這步田地，實在是不如『踐鋒刃，入湯火，得所志』之爲愈！我們常得稱讚自殺者之徹底。

遁世者的第二條路，是他們中間比較高尚勇敢者所走的，他們有永生，天國，彼岸，涅槃等等的說教來做他們的靈魂之慰安。假如沒有人把他們從幻想中間驚起的時候，這真可算是一種慰安。但實在說起來，這也是一種逃難的辦法，而不是一種進取的態度。飛向人生之外去求真善美，所得雖多，到頭來總是空中樓閣，可望而不可及。康德以爲缺乏內容的思維是空虛的，所以離開生活的人生也是空虛的，我們當在生活中腳踏實地的去發現人生的價

值，不必向天外去追求。饒眼望天，盤旋於幻想之中的，總是癡戀啊！

關於遁世主義之錯誤與其必走的途徑，我們不必再說了。實言之，他們在知識上沒有看見存在的真實的面目，因之在實踐上就產生了困難與矛盾：他們一方面默認着生而又嘲笑着生。『他們吊在麥桿般的生命上，而又嘲笑自己吊在麥桿般的生命上』。在又一方面，他們希望着死而又懼怕着死，『他們被濃重的悶苦包圍，熱望着死所帶來的小變；他們是咬牙切齒的等待着』。（均尼采語）這是何等滑稽的事情呢？

回頭來我們再看看任世者則大有不然。他們知『生之暫來，死之暫往』，所以不違自然，一切都表示絕對的歸依，惟其歸依自然，所以他能『從心而動』，『從性而遊』以得到自由。於是，『名譽先後，年命多少，非所量也』。雖然他也知道『生命的酒漿滴滴的浸漏不已，生命的綠葉葉的飄墮不停』。但這對於他並沒有什麼重要關係可言，他如一隻解纜的帆船，要順風飄渡生命的大海；他如一朶含苞的鮮花，要趁時開放那向榮的季候。遁世者所見到的

自然的不完全莫過於死的脅威。不錯，死是一件真實的事，但是不能因懼死之故而要求靈魂不滅，須知『死則腐骨』，『是所同也』，誰復能免。『臭腐消滅，亦非所能也』。『其形化，其心與之然』。（莊子）精神隨肉體而消滅，尙何靈魂不朽之足云？不過我們當知道這一點：『你我縱通過帷幕之後，世界是永遠存留』。小我雖然有毀滅的時候，但是大我（宇宙）却永存的，只要我們能去除我執，把小我參加於大我之中，努力爲大我創造意義，則小我亦隨大我之不朽而不朽了。所以，自然永存，社會永存，人生亦永存，此非謂靈魂能脫離肉體而存在，蓋謂吾人精神之創造價值永存於大我之中也。除此而外，若還另外去尋個不死不朽之道，實屬無稽。我們若不執着這個自我，則生死問題尙於我們何有？伊壁鳩魯說道：

『嘗試運汝智以思死乃於吾人全無所關之事，因一切善與惡均存於感覺之中，而死又僅爲感覺之喪失。由此以言此死於吾人無關之真確知識，將使吾人因無渺茫長時之故，反而樂命於人生之消逝，且更卸除吾人欲求不死之幻想。於彼深知生活終止全無可懼之事者，在生

活中無憂無懼，彼自謂懼死，且所懼非在現在而在將來者，憊人而已。因爲在現在不能致人於困苦，僅期其將來或加於吾人之事，實是無稽。以此所謂死，一切惡中之最可怖者，有於吾人？因吾人在，死不在；而死在，吾人不在矣』。

盧梭也有同樣的教訓給我們，他說：

『人有必死的運命，今費許多心思要保護他不死，是無用的。不必用心於免除他的死，而在教他可以生的方法。……生命的價值，不在於得長年月，而在於能了解人生』。（引自魏譯盧梭著愛彌兒，下同此）

人生的問題，不在死而在如何生；人生的價值，不在彼無限的延長，而在其生活內容的豐富，這正是楊朱任世主義的意思。

任世者與醉生夢死的俗人極易相混，所以我們不可不稍加辯明。哲學家的見解不必求與常人異；但是哲學家的見解雖與常人偶同之處，而細按起來，也有很大的差異。這種差異的來源，就是由於『知』的作用。哲學即是愛智，牠對於什麼問題都要問問爲什麼，對於人生他也要問問

生的理由，生的目的，生的價值；雖然他的回答不一定要說人生有理由，有目的，有價值的。哲學的答案，每每都是『百姓日用而不知』的東西，依然我們要承認這兩者中間有顯然的差別。常人每每都能『守其雌』『守其辱』，但不像哲學家之『知其雄』『知其白』。常人也過着天真爛漫的生活，但決不是莊子所想像的『動吾天機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生活。一個知其所以然而然的行爲，和偶中的行爲大有軒輊。知的作用并沒有一種神秘的效力；但牠也不只是認識而已；牠參加一部分勢力於行爲之中，故曰：『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行爲主義心理學者謂思想也是一種（潛伏的）行爲，實在是很有理由，要如是才能把知識的作用顯明；行爲主義接着說：意識是伴隨行爲的附屬品，就陷於不可解的錯誤。故任世者與醉生夢死的俗人之分，就在於有無知的作用。道家重神秘境界而輕知的作用，但他們達到神秘境界的還是由知的作用而來。任世者的結論是經過苦心的思索而悟出人生的究竟，所以他對於人生的肯定是自發的，意志的，因之他們的精神是自由的。常人對於人生問題沒有加以過問，所以他們對於人生的肯定是被動

的，偶然的。前者是以無意義爲人生的意義，以爲人生之意義，不當向人生本身去要求，而當由我們去創造，因爲人生本身是屬於自然之一部。至於後者，除昏睡與矇昧外，他們不知問人生更有何等較好的意義。尼采說道：

『要安睡時，須清醒，這真不錯，假如人生是全無意義，並且我必須樂得無意義時，這對於我也算稱心無比的意義了』。（引自郭譯查拉圖斯屈拉抄以下皆同）

這就是任世者流的態度，他們的靈魂是常從大地中得着健康的榮養的，所以是活潑而天真。至於醉生夢死之流，他們因爲靈魂未得着健康的榮養，於是肺癆及其他鬱敗的毒劑就漸漸的把牠們浸漬。他們雖肯定着生，實則早已開始死滅。

最後一個問題，楊朱思想是否悲觀，尙有考究的必要。其實這個問題，我們的判斷不當以斷章取義的話來作根據，我們當從他的整個思想推斷。若據一言以爲斷，則我相信世間所有的哲學家都是哭的哲學家，同時也都是笑的哲學家。因爲人世上的苦樂和可歌可泣的事實是太多了，哲學家的敏銳的眼光豈能無感？莊子說世間的苦難道：

「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盡，與物相刃相靡，其行盡如馳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茶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可不哀耶？人謂之不死，奚益？其形化，其心與之化，可不謂大哀乎？」

這一段話苦把他和楊朱的「量十數年之中，適然而自得，亡介然之慮者，亦無一時之中耳」的人生，與「重囚疊楛，何以異哉」的人生比較起來，我們可以說莊子較之楊朱更為悲觀了。但是，因為莊子知道：「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耶？」所以他能夠「已乎已乎，且暮得此，其所由以生乎！」楊朱能夠知道「生之暫來，死之暫往」，所以他能「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我們不能謂楊朱是悲觀的，猶之不能謂莊子是悲觀。他們都是看透一切，達觀一切的人。馮友蘭先生批評楊朱道：

「人對於過去既無信仰，對於將來又無希望，但安樂隨順以俟死之至；此或爲一甚好境界，然亦有鬱色矣，此等哲學家雖表面上是樂觀的，而實則是真正悲觀的。」（見氏著《人生哲學》）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

這在我看來，過於把「任」字解作消極了一點。哲學家的「任世」不僅是一種消極的承認，他實具有意志的積極肯定。既是一種積極的肯定，所以他可以在無趣味無價值的人生中去發現新趣味，創造新價值。

楊朱對於人生之肯定是無容疑義的了。然而有人總要認爲這是一種太廉價的肯定，廉價誠然有之，但能認爲這是不對嗎？我們當提防着高價肯定之危險！西洋人對於人生採取挑戰的征服態度，我們請拭目以看，他們畢竟所得幾何？我們固然常借他們的精神來糾正我們的弱點，但要提防着入了他們的魔道，須知我們當是美神與酒神兩個國度裏的人民，中國的樂天的恬靜的世界固非全善，西洋的興奮的衝動的世界也流弊正多。我們靜待着美神與酒神之聯合統治；我們歌頌着力與美平衡着的人生！

### （三）快樂論

現實主義之一論理的自然結論，也即是快樂論，此於快樂論者多係現實論者的事實中可以證明。西洋人每談到快樂，就要分爲肉體的與精神的，因爲他們物質與精神二

範疇，界限井然劃分。在希臘，施勒尼派 (Cynics) 以爲：「以肉體的快樂爲在精神的快樂之上，以肉體的苦痛爲在精神的苦痛之下」(見馮著人生哲學)伊壁鳩魯糾正此說，乃排斥肉體的快樂，而提倡精神的快樂，他說：

「當吾人謂快樂爲首善時，非謂彼荒淫之輩及溺於感覺享受者之快樂而言也，因有人以爲彼輩實屬無知，且并未採納吾人之意見，或則爲之曲解。吾人所謂快樂者，乃身體之脫離痛苦，與靈魂之脫離煩擾也。」

實在說起來，物質的快樂和精神的快樂怎能嚴格的區別？離了精神的物質快樂沒有意義，因爲感覺也是屬於精神的東西，物質本身是沒有感受性的；精神的快樂也不能離物質而表現，因爲形式需要內容。海闊天空，孤帆遠影，水鷗逐波而上下，——此詩人精神上之得意而忘言者，不也是一堆物質麼？西洋清教徒的禁慾主張，在中國根本沒有，卽主非樂節葬之功利家如墨子者，也未見要對於基本慾望加以排除。理學家常教人尋孔顏樂處，陸原靜問王陽明此係何樂，他說：「與七情之樂同乎否乎？若同，則常人之一途所欲，皆樂矣，必聖賢？若別有真樂

，則聖賢遇大變，大怒，大驚，大懼之事，此樂亦在否乎？且君子之心常存戒懼，是蓋終身之憂也，惡得樂？」王陽明答道：「樂是心之本體，雖不同於七情之樂，亦不外於七情之樂，雖則聖賢別有真樂，而亦常人之所同有。但常人有之而不自知，反自求許多憂苦，自加迷棄，雖在憂苦迷棄之中而此樂又未嘗不存，但一念開明，反身而誠，卽則此而在矣。」(答陸原靜書)理學家尙且以爲孔顏樂處不能外於七情之樂，可見中國根本沒有物質快樂與精神快樂之嚴格劃分。所以楊朱也以爲養生之道在「肆之而已，勿壅勿闕」於是「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不過，我所僅能承認的，是楊朱承認基本慾望的重要，并主張常給以相當的滿足，至於楊朱所說的朝穆酒色之徒，端木叔狂人之輩，則我未敢信以爲爲楊朱所贊許者。且在文字上指明爲楊朱之主張，故或係爲後人所添，或爲別處所篡入。因爲縱慾安能謂爲「善治內者」？又安在其爲「衆意所驚而誠理所取」？救世的楊朱決不如是之陋。Myers 批評快樂派的主張說道：「因爲他們放縱各種嗜慾

，故可以一句話說明這派哲學的全體：「明天要死了，好讓我們吃吃喝喝罷。」（見八大派人生哲學）不錯，肉慾主義者的描述實在是這樣。縱慾是人們極於傾向的，人人縱慾的結果，就會引起社會秩序的不安寧。於是道德家及一般變世之上不能不對他們加以攻擊和制止，而同時他們也提出相當的抗議。他們把一切委之自然，以為縱使情慾是惡，也不能要他們來負這惡的責任，有詩人爲他們作這種辯護：

「甚麼話呀：造物借爛鐵於人，

要人償以純金，——

這是幾時定下的合同？——

啊，這種交易是何等的不平！

啊，你呀，你做些陷穽蹄筴，

阻塞著我徘徊的路徑，

你不是四處散布魔障，

待我陷落後又加上我以罪名！」（魯拜集）

在縱慾派的眼光之下，無所謂道德的責任，人格的尊嚴，道德之可能性完全被他們否認了。但是，楊朱的思想

，如我們前面所辯，並不是這樣的。他只是承認本慾望之重要與當滿足。在楊朱以前，就有老子主張「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又主張「廣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這就是楊朱快樂主義之來源，我們不認老子爲縱慾者，又何必將此名義嚴實於楊朱呢？

楊朱不但是非縱慾者，老子的「見素抱朴，少思寡慾」的思想對於他也很很有影響。楊朱篇有：

楊朱曰：「生民之不得休息，爲四事故：一爲壽，二爲名，三爲位，四爲貨。有此四者，畏鬼，畏人，畏威，畏刑，此之謂道人也。」可殺可活，制命在外。不逆命，何羨壽；不矜貴，何羨名；不要勢，何羨位；不貪富，何羨貨；此之謂順民也。——天下無對，制命在內。故語有之曰：「人不婚宦，情欲失半；人不衣食，君臣道息。」周諺曰，「田父可坐殺」。晨出夜入，自以性之恆；啜菽茹藿，自以味之極；肌肉羸厚，筋節離急，一朝處以柔毛綳幕，薦以梁肉蘭橘，心痛體煩，內熱生病矣。商魯之君，與田父侔地，則亦不盈一時而饋矣。故野人之所安，野人之所美，謂天下無過者」。

楊朱的快樂論之中心就在逸身肆志，逸身肆志即謂精神內體能得自由之意。但是如何才能得自由呢？這就在「制命在內」。他嘲笑那些「爲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遑遑爾競一時之虛譽，規死後之餘榮，偶偶耳順耳目之親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的人，因爲他們都是「制命在外」。他的名實論，也不過是說名是「苦其身，其心」的東西，若趨名而不務實，則就空逐妄，制命在外，而失去自由。故當看破世間一切假相，於是「不爲名所勸」，「不爲刑所及」，而得真正之自由。「當身之娛，非所去也」，因爲這是自由的基礎；「死後之名，非所取也」，因爲這足以使自由喪失。不但名，即其他一切身外之物如富貴等，苟非生活所必需，皆在擯棄之列。伊壁鳩魯說道：

『吾人須知情慾有爲自然者，有爲幻起者，而自然情慾之中，又有爲必需者，與僅有爲自然者而已。且必需之中，又有對於快樂爲必需者，有爲免除身體之困苦而必需者，更有他種，則僅爲保存生命所必需而已。關於此等事件，必有一正確之理論，方能決定趨避，以致身

體健康，靈魂安泰，而此又適爲幸福生活之鵠的也。』楊朱的算盤雖然沒有打得這樣詳細，但是他們的原則是一樣的：

楊朱曰：『原憲窶於魯，子貢殖於衛，原憲之窶損生，子貢之殖累身。然則窶亦不可，殖亦不可，其可焉在？曰：一可在樂生，可在逸身，故善樂生者不窶，善逸身者不殖。』

尼采說：『我不要多大的名譽，也不要多大的財寶，這是傷人的脾肺的，但是沒有一點名譽，沒有一點財寶，也是不能安眠』伊壁鳩魯也說道：『財與勢達於某點，能與吾人以常人屬意之安全；然人類真實之安全，則有賴於彼輩靈魂之恬靜，與脫離野心之羈絆。』可見這些快樂論者異口同聲的主張：都以為基本需要是重要的，過分的慾望是不必需的。

一般快樂主義者抉擇或辨別快樂之標準與原則，據我歸納起來，約有三點應當爲我們所注意：（一）最基本，最需要，而最易得者，爲最有價值的快樂。（二）快樂的價值重在於質而不在於量。（三）快樂與痛苦是在一條連續線上



的，消極的脫離痛苦與積極的得到快樂均有相同的價值，故脫離痛苦也可算得到快樂。第一，要求最基本而最易得的快樂，所以楊朱才『當生之歟，非所去也；』至於『美厚復不可常厭足，聲色不可常翫聞』者，則我可以不必要牠因爲『身固生之主，物亦養之主』，所以養我們的物質是很重要的；但『有此而外求者，無厭之性，無厭之性，陰陽之蠹也』。我們以此應當不要去『羨壽』，『羨名』，『羨位』，『羨貨』，這些都是『苦其身，焦其心』的。當覺得『野人之所處，野人之所處，謂天下無過者』。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楊朱對於快樂也有這個意思。伊壁鳩魯說道：

『自然之資實有限而易致，然過度之慾望則貪得無厭矣。』

『彼達生之情者，知所以遺除由缺乏而生之痛苦與所以求全其生之道，皆實易易之事，故彼無需於由困難而獲之事物。』

盧梭也有同樣的說法，他道：

『當我們要得歡樂的時候，歡樂就在於我們。使萬

事難得而追逐幸福者，那是社會偏見的特長。成爲幸福，比像幸福容易百倍。要求趣味和快樂用不着財產；愛彌兒所要求的一切，只有自由和自主。』

他們的目的是在求易得的快樂，然而易得的快樂是內存的，就在他們的本身，知足則能得到自由和自主，因爲他是『制命在內』的。

第二，快樂的價值，原不在量的多少，而在質的真實與否。楊朱說：

『去廢虐之主，熙熙然以俟死，一日，一月，一年，十年，吾所謂養。拘此廢虐之主，錄而不舍。戚戚然以至久生，百年，千年，萬年，非吾所謂養。』

伊壁鳩魯有比這更明顯的話，他說：

『如彼之選擇食物然，不在最多而在最精，故彼亦樂享其在生之時，不計其是否最長，而計其是否最好。』

第三，快樂與苦痛本是對待的名詞，而實際又同在於一價值尺度上。所以凡是談快樂的人沒有不涉及苦痛的。對於苦痛當力求其少，對於快樂當力求其多。這避苦就樂

，雖似二事，實則一事，都是致吾人於快樂的。楊朱說：

『憂苦，犯性者也；逸樂，順性者也』。所以我們常避苦就樂，以全吾性。但是我們不可不知道的，苦樂並不是客觀，而乃是存於主觀的價值。在我以為苦者，他人或許以為樂；在我以為最樂者，他人又或不以為樂；即以一人而論，對於一物之苦樂也不必同，有時以為樂者，有時或以為否，隨境而遷，隨人而感，不必盡同。楊朱篇有：

『昔者宋國有田夫，常衣糲糲，僅以過冬；暨春東作，自曝於日，不知天下有廣廈，隳室，綿纊狐貉。顧謂其妻曰：「負日之煖，人莫知者，以獻吾君，將有重賞」。里之富室告之曰：「昔人有美戎菽，甘泉，莖芹，萍子者，對鄉豪稱之；鄉豪取而嘗之，蜚於口，慘於腹，衆哂而怨之，其人大慚，子此類也」。』

伊曉鳩魯說道：

『各種快樂之本性即屬善，然此非謂各種快樂均值抉擇也；猶之各種苦痛皆為惡，而又不必皆趨避之也。要當以適與不適之見地為準而計量此等事物可耳，因有時吾人覺善為惡，而有時又覺惡為善恰與之相反也』。

盧梭也有段關於苦樂的話，他道：

『幸與不幸是人人所有的，只有程度不同而已。受着煩惱最少的人，就是最幸福的；感覺歡樂最少的人就是最不幸的。苦痛常常多於幸福，那是萬人所共同的。人間的幸福，在消極方面說，就是以受苦痛底不幸分量最少的人算作最幸福的。』

『苦痛的感覺，和他想逃此苦痛的慾望相伴；快樂的觀念，和他享受此快樂的慾望不相離。一切慾望，都從缺乏而來；一切缺乏，都是我們的痛苦；所以我們的不幸，從我們的慾求和能力的平均而起，慾求和能力相平均，就是絕對的幸福』。

快樂主義者都以為苦痛之來源，由於要求和能力之不平衡。我們若能減少我們的要求，則心中無往不適，當下即是快樂矣。所以歸根結底說來，快樂的境界即是內心恬靜，達觀一切。他們對於人類，亦有相當的和愛與同情，尤喜於友朋的獲得，但他們不以親人類之死亡疾病為怪而內傷於懷，縱使死亡的是他們的朋友。楊朱說：

『古語有之：「生相憐，死相捐」，此語至矣！相憐

之道，非唯情也，勤能使逸，飢能使飽，寒能使溫，窮能使達也；相捐之道，非惟不相哀也，不吝珠玉，不服文錦，不陳犧牲，不設明器也」。

伊壁鳩魯也說道：

「最快樂之人，乃達於全無所懼於彼四週之人者。此輩能同居處而最和睦。彼此樹有堅固之相信，完滿享其友朋之樂，不視友伴早亡爲悲慘之境而致哀悼」。

楊朱和伊壁鳩魯的性樂論，可算有限相近的地方，只是楊朱對於基本的物質慾望，更加注重而已，并且他根本沒有物質精神的區別。對於這種快樂論的批評，就是：過於消極了。他們所想像的內心的自由，如能到達，固然是一个好的境界。但是，人生下地來就是充滿了欲，且由這些欲引起了各種的活動，以此，我們內心的安靜與自由，常於活動中去達到，不得袖手而坐致之的。馮友蘭先生說：『快樂須用可厭之方法與手段始能得到，欲絲毫不犧牲而但得快樂，必至一無所得。』所以此派的哲學，『若教人得快樂而又不必求之』。（見所著人生哲學）若行此而推其極，則恐『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尼采的

快樂論，在此遂可成爲他們的修正，他主張在創造中尋求快樂，而且只有這才是真正的快樂，他說：

『你從前有種種的熱狂，你名他們是惡，但是你如今却有你的道德了：是從你的熱狂中生長出來的。』

『把你至高的目的放在些熱狂的心中，於是牠們便成爲了你的道德和快樂。』

『不管你生性是暴躁，是蕩逸，是迂狂，是好勝：到頭你一切的熱狂都變成了你的道德，你一切的惡魔都變成了天使。』

世界人生是流離轉徙的，若從消極方面去避免痛苦，勢不可能，所以不如利用我們的慾望與狂熱以從事創造。我們當肯定痛苦，愛好痛苦，尋求痛苦，征服痛苦。尼采之權力意志的說法不論是否得當，但這種向人生苦痛挑戰的創造精神，實可給快樂論者以相當修正。

#### （四）爲我論

當春秋戰國的時候，政治的紛亂與社會的不安寧，真是達於極點了，於是有許多大的救世思想家出來挽此危局

。他處此黑暗之中，自然不能暗中摹索，因而大張火炬，都想尋出一社會罪惡的原因來，據此而施其補救的手段。有人以為這種罪惡起於『樸散爲名』，所以『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因此主張返樸還淳，對於世間，『將鎮之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夫亦將不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蓋以『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也。但在有的人看來，名却是最重要的東西，當時之混亂，都是由於『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而天下亂矣。故爲政之先『必也正名乎』！名既正，則『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在上者『其身正，不令而行』；其施於民也，如『草上之風』，由是而『庶』，而『富』，而『教』。楊朱以救世婆心，深入社會之弊，對於他的先進者的主張，未嘗不表示贊同，然以爲均未得其當。返樸還淳之主張，理想過高，實行起來無從着手；正名的主張雖好，也是過於廣泛，究竟誰先作起？在楊朱看來，此問題解決當別的所在

：請問社會不是由個人組成的嗎？社會的混亂一定由於牠的分子的腐壞和不健全，因之挽救社會也當從個人的自救做起。他發現這件真理之後，於是大聲疾呼的向社會喊到：『人呀！請莫用去尋罪惡的泉源，那就是你自己！』人要得救，只有自救一途，西諺曰：『天助自助者』，那真不錯，并且除自助而外，沒有什麼天助，更沒有什麼他助，唯一可靠的，只有自己和自己的努力而已。在道德上來說，個人是一個最自然的單位，若由此推而上之，則將把道德責任委之於社會或自然，個人毫無責任之可言，於是道德之可能性就爲之破壞。若由個人推而下之。則更不可能，因爲個人是一不可分的有機體，我們當選擇那一部分呢？『百，九竅，六藏，賅而存焉，吾誰與爲親？汝皆說之乎？其有私焉？如是皆有爲臣妾乎？其臣妾不足以相治乎？其遞相爲君臣乎？其有真君存焉？』我們到底應當選擇身體之某部分爲真君而使之負道德上的責任，這是很難解決的一個問題。西洋自柏拉圖將人之心能分爲理智，感情，慾望三種，而特別將道德責任付之於理性以來，遂把理性抬高得失了牠的相當作用，並且在實踐方面形成了一

種二元傾向，靈魂與肉體之間有判然的區別。靈魂對於肉體有其統屬關係，牠命令肉體作這樣事，又禁制牠作那件事。肉體對於牠的主人，則時存反抗之心，無時無刻不在劇烈的競爭中。後來的生理學者，極力的擁護身心平行論，雖然勉強把肉體抬來與靈魂居於同等地位，而二者中的破裂終於合不攏來。據現代心理學上的研究，知道從前的心能學說實在是不健全。心是整個的起作用，個體常以全心身對外界的刺激起反應，並不是心是可分為知情意三種心能，各有嚴格之界限與特別作用。固然，在某種狀態之下，思想特別顯著，可稱為知；在又一種情形之下，情緒特別顯露，可稱為情；又其他一種情態之下，努力和注意的感覺特別顯著，可稱為意。但是，我們應當知道這些只是抽象名詞和概念，事實上沒有單獨的這種作用的。所以在哲學上的主知主義，主情主義，和主意主義，都陷於同樣的錯誤；即是破壞了個體行為的整個性，不知道德的單位却在整個的個人，不能再分的個人。

上面的理論若能成立，則一般攻擊楊朱為獨善式隱士式的人生觀者，皆可取消；說楊朱為自私自利者更是厚誣

於他了。普通都把楊朱的快樂論和為我論合起來看，這自然是很對的一件辦法。但是，因為他們對於快樂論有所誤解，因之對於為我論也就隨着起了誤會。把快樂解作是種的物質享受，於是就得問誰來享受。答覆當然是我來享受，所以就跟着成立了為我論，而這種為我當然是自私自利的了。至於我們在前面所解釋的楊朱快樂論，則大有不然。他的快樂論，據我們所解釋的，雖然不能脫離種種物質的享受，却也不只是一種物質享受。牠的重心乃在得到一種內心的自由，自由與責任，二者常緊相追隨，如像一對雙生弟兄，有此必有彼，有彼必有此。照此說來，誰敢說楊朱只是「各人打掃門前地，休管他人瓦上霜」的個人主義呢？當時及現在稱楊朱之學說者，皆特重其為我論，孟子謂「楊氏為我」，呂氏春秋謂「陽生貴己」，這實在是當然的事，為我論的確是他學說的核心，而且也含有他獨到的見解。能在定命論的大前提之下，適當的承認意志自由和人格尊嚴，與道德以可能的根據，這是何等精到，豈是「不徧不賅的一曲之士」所可同語！

為我論的中心意思，一言以蔽之，即是說人人都當各

負其責任來完成這個道德的自我。不過，應當注意。這道德的自我也不是什麼超越的自我，牠也正是自然之一部分。爲一切之來源的自然，賦與我們這些個體以道德的潛能，無論不移的上智與下愚，都同時兼有這種潛能，只是程度各有不同而已。兼有大量潛能的人，他去實現這種潛能的努力也大，因此所負的道德責任也比較大；兼有少量潛能的人，他去實現這種潛能的努力當然也小，因此所負的道德責任也小。所以精神缺乏和低能的人，在道德上負的責任，通常都放鬆了許多。不過，無論如何，人人都當盡量的去實現自然所賦予他的潛能。而且，他一生所能做的事情，也只有這點而已，此外他能做些什麼？不論聰慧與愚笨的人，潛能的實現永無止期，永無盡日，所謂「慮而不屈，動而愈出」。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當永遠不以更多爲最多。每一種更多，都給我們一種創造快樂的滿足，所以快樂與責任並不衝突，因爲快樂并不在責任的免除，而在責任的完成。照此說來，人只有努力求做一個道德動物，盡量實現他的潛能，盡量完成他的責任而已，此外便什麼都不知道。所謂齊家治國平天下，都不過是完成人

的責任之道，故「壹是皆以修身爲本」。聖賢一生所從事的，端在「爲人」，因爲自然所賦與他的潛能較大，以此他的「爲人」就包含了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些大責任。我們只要把我們的自我參加於宇宙社會之中，則我們可以知道立人即所了立己，達人即所以達己。不論你對於人生的態度怎樣，總要大我完成小我才能完成，大我解脫小我才能解脫。但是在實踐上，我們總以小我爲單位，立己而立人，達己而達人者有之矣，己未立而欲立人，己未達而欲達人者，則實未之見。強欲爲此，必至人我俱敝，全無是處。楊朱篇有云：

楊朱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隱耕；大禹不以一身自立，一體偏枯。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

禽子問於楊朱曰：「去子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朱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有侵若肌膚獲萬金者

，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問，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中之一物，奈何輕之乎？』

由此看來，可見楊朱非惜一毛也，其不與乃因世固非一毛之所濟也；楊朱非不以天下爲己利也，其不取乃因悉天下奉一身本不足以爲己利也。易於與人易於取於人都是有傷自己本性的事情，不管所與是一毛或是一節，不管所取是一物或是悉天下之奉。而且，物件的價值，雖可因遷延位置而增加或減少，但其相差決不如是之大。於己身全無價值之一毛，遷移到別處就會利天下，這是絕對沒有的事。價值雖是主觀，但也有一半的客觀性，牠一半是決定於實有本身，如實在論所主張者。所以自己不費一點氣力而能救人，乃是一種夢想。所謂「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的政治，從沒有事實的證明。「取天下常以無事」，亦只好談談而已。既主張「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

，好像事情是很簡單的了，但爲什麼又要「棲棲皇皇」，「茫茫然如喪家之狗」呢？而且，弄到結果，人家譏諷：「鳳兮鳳兮，何如德之衰也！」自己也歎道：「道之將廢也歟？命也」。可見天下事情，大非容易，還不如踏定脚跟，慢慢做去，雖無急效，却有遠功，此楊朱之所以倡爲我者以此。有人或許要在此反駁，以爲：楊朱的辦法不是也有同樣困難麼？要把道德的範圍擴充到世間任何的個人，這是談何容易的事！張孟劬先生說：「一人爲我，必使人人皆爲我，人人皆爲我，則無無盜賊爭奪之患，而天下一視同仁矣」。不錯，事情果然是這樣的，但問題就在如何能使人人皆爲我。楊朱對於這點沒有答案，我也不能來越俎代謀作答，可是，我以爲有人如欲得這個問題的有效的解決者，我請他不要去求教哲學家，最好向教育家或其他社會改造家商量商量，能得解決亦未可知，我在這裏所當聲明者，只是楊朱承認了人人皆有道德的可能，皆能做道德的動物，皆應當負行爲的責任，我所知者亦只此而已。

現在楊朱爲我論的第二特色又來到我們面前，須得詳細的將牠認識認識。在前已經說過，楊朱所謂道德上的我

，即是社會中的我，自然中的我。他們中間的關係是融合的，和洽的。既然不把我放在天地萬物之外，於是自我與自然就合而為一，就會感覺到大公無私的境界，就不會執着一個自我向自然作種種的要求，也不向社會和他人爭什麼權利。因為在他看來，這自然中一切皆為我所有，緣也萬物與我為一也；但也可以說這一切皆非我所有，而我『是為自然所有。楊朱說道：

『然身非我有也，既生不得不全之；物非我有也，既有不得而去之。身固生之主，物亦養之主。雖全生身，不可有其身；雖不去物，不可有其物。有其物，有其身，是橫私天下之身，橫私天下之物。其唯聖人乎？公天下之身，公天下之物。其唯至人矣；此之謂至至者也。』

楊朱是如伺的苦口婆心教人去我執，而人們反加以自私獨善的罪名，這是何等不公平的事情！只知道有在自然中融洽的我，這是先秦諸子共同的默契，也是中國哲學的傳統精神。所謂『驅殼的我要看得破，則萬有皆空，而其心常虛，虛則義理來居；性的我，要認得真，則萬理皆備，

以其心常實，實則物欲不入』。（洪應明菜根譚）這是宋儒以後的看法。除理學家而外，恐怕果有如梁漱溟先生所云：『外國人是要我的，中國人是不要我的。』應當更修正的說：中國人是不要單是所謂『性的我』的，但他仍然要『驅殼與性命合一的我』；而西洋人所要的則是『超趣的我』。所以在中國的道德學說上及生活上，都以適應環境為重心，而人格的尊嚴與責任心反居於次要的地位。所謂適應環境不只是包含消極的被動的作用，牠也可以含有積極的作用，廣義點來說，也可以包括改造環境在內。不過，他沒有征服自然那種誇大的態度罷了。到了宋儒，空氣就大的轉變，人格的尊嚴隨着抬頭。他們教人把個色身看破，把個法身看真，於是我們道德的責任也就加重。道德的典型要『持身涉世，不可隨境而遷。須是大火流金，而清風穆然；嚴霜殺物，而和氣藹然；陰霾翳空，而慧日朗然；洪濤倒海，而砥柱屹然；方是宇宙內的真人品』。（見菜根譚）雖然宋儒曾作熱烈的人格擁護，但對中國人生活的影響實在很小，因為牠已經走上另一途徑了。西洋的精神則不然，他們把人類和自然判然的分割開來，立成主觀



與客觀兩個對立世界，在此局面中，雙方面是旗鼓相當，屹然對峙，所謂「不是東風壓倒西風，就是西風壓倒東風」，他們只有劇烈的和自然競爭，無絲毫妥協餘地。我們要追述西洋個人與自然分家之淵源，可上溯至普洛泰哥拉斯「人為萬物標準」之說，而得發揚光大者，就由近世初期的人文主義運動。文藝復興是自我之覺醒與解放的運動，人文主義的主張即在要求自我之獨立和自由。笛卡兒懷疑一切而獨承認自我，培根大倡征服自然，皆給自我獨立以很大的助力。後來哲學上「存在即是被知覺」的主張，也是以自我為中心而得的假定，因為客觀附屬於主觀，如像寄生蟲一樣，而其存在與否，要以我之知覺與否而定，這對於我的威望與尊嚴，實在增加不少。新實在論者乃糾正他們的誇張，以為事物雖能被我們所知而化為觀念，但他們也能離精神而獨立存在。不過，主客觀分離之二元趨勢，將永為西洋哲學的特色，我與自然是終竟合不攏來，我與自然既經劍分，我便永遠在戰爭中了，梁漱溟先生說：

「要注意這時的人，有了我，就要為我而向前要求，向前要求都是由為我而來。一面又認識了他眼前面的

自然界，要求種種的東西以自奉享，這時候他心理方面又是理智的活動。在直覺中，我與其所處的宇宙自然是混亂不分的，而在這時節被他打成兩截，再也合攏不來，一直到而今，皆理智的活動為之也。

「要注意這時的人，因其以為我對於自然宇宙，固是取對待利用要求征服的態度；而對面旁邊的人，也差不多是取如此的態度。雖然自由平等德謨克拉西是從此才得到的，然而在情感中是不分的我與人，此刻又被分別我他的理智活動打斷了」。

「必要有了人的觀念，有了自己的觀念，纔有所謂自由的，而西方人便是有了這個觀念的，所以他要求自由，得到自由。大家彼此通通是一個個的人，誰也不是誰所屬有的東西。大家的事，便大家一同來作主辦；個人的事，便自己來做主辦，別人不得妨害。所謂共和平等自由，不過如此而已」。（見氏著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這裏所謂我與自然的對抗，的確說中了西洋文化的命脈，西洋人的自由都是向外要求，好像牠不是內具於我的一樣；中國人求自由之道，則處處都講「反身而誠」，「制命在

內」。所以西洋文化的結果，表面雖似得了多量的自由，其實內心受了無限的壓迫，無論他們的個人或國家，都天天在你防着我的侵害，我防着你的進攻，時時都在彼此戒備中。近年來勞資階級之尖銳衝突，把他們自由的迷夢驚破，平等的假面具取消，推本尋源，皆我之執着爲之也。但這種現象之起源，若歸之於理智直覺之差別，則稍欠妥，中國思想家之高唱去除我執，亦未見僅係直覺而非理智作用，因吾人前已批評心能學說之欠當，心常整個工作，無分於理智與直覺也。關於中國沒我之精神，梁先生曾有這種的批評：

「數千年以來，使吾人不能從種種在上的威權解放出來而得自由；個性不得伸展，社會性亦不得發達，這是我們人生上一個最大不及西洋之處。然雖在這一方面有如此之失敗不利，却是自他一方面看去又很有勝利。

……」  
「中國人以其與自然融洽游樂的態度，有一點就享受一點。而西洋人風馳電掣的向前追求，以致精神淪喪苦悶，所得雖多，實在未曾從容享受」。〔同前〕

西洋人因爲有了我，所以要征服自然；因爲要征服，所以需要競爭；因爲競爭，所以腦與手特別發達而生產方法進步特迅；因爲生產方法有長足的進步，所以有工業革命；因爲有自由競爭的工業革命，所以造成畸形的生產關係，多數勞動者被資本家的剝削榨取，於是勞資對立的畸形社會關係出現了。勞動者雖在法律上受平等待遇，與資本家有相同的權利義務的規定，但是飢餓的鎖鍊使他不能不去做苦工，與資本家做賺錢的工具。雖然生產過剩，他們巴巴的不能享受一點應當享受的東西，常常都在失業的恐慌之下掙扎，這便是所謂西洋的近代文明。他們正犯了楊朱所說的「智之所貴，存我爲貴；力之所賤，侵物爲賤」的原則。這樣看來，西洋人所謂「我」，與中國人所謂「我」，根本有不同之處，因之，西洋之個人主義，也與中國之個人主義根本不同。

西洋哲學家中以伊壁鳩魯最與楊朱相似，而在伊氏的個人主義中顯然的承認人類有自私自利的本能。用了這種主張去解釋社會起源的，自然的必歸結到社會契約說上來。這個種說法，是儼然的西洋傳統精神，把「我」與「他」的界

限劃得分明而又分明。伊氏說：

「除了爲自己利益之外，再沒有人去親愛別人。」

「正義無獨立之存在，由共同之契約而成。有互相從事於防護或戒阻彼此侵害者，正義於是乎成立。」

人的自私自利固然是事實，但這是否由於自然所賦予於我們的本性呢？我惜乎不能發現一點證據未證明這樣的主張；否則，我將以人始終是自私之故而歎道德之徒勞了。

把我們「從腦袋至腳跟兒連皮帶骨拆開看，那一塊兒是我生前與死後那一處有我？」我之既無，云何自利心之有？據發生心理學的研究，也從沒有能夠證明小孩生來就有自我觀念。心理學上遺傳與環境的研究，也未見有人能證明實在的心理現象能夠遺傳。所謂本能之說，若指機械反射作用之稍複雜的組合，尙在論證不足，何況要指其他的心理作用。完全不顧事實，只是像麥獨孤目的派心理學者一樣，將一切都委之本能，戰爭是本能，好勝是本能，卑屈是本能，自私自利是本能，樣樣都是本能，世間上就無話可說了。這種懶惰心理學的結果，只有將道德的可能性破壞而已。他們的錯誤，正同先驗的觀念論者一樣，不過說法與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

目的不同而已。先驗論者爲欲解釋經驗如何有秩序之目的，不惜挺而走險，假設一種有秩序的觀念實體，於是道德之作用，只在明其明德，致其良知。好像將讀熟了的書重讀一遍，道德尙有何創造價值之可言？在理論上講，遺傳只是一種潛能，他本身決非實在；環境乃是個體實現這種潛能的工具，而且是唯一的條件。個體在胚胎開始發展時就利用環境以實現其潛能了。以後所實現的，乃是遺傳與環境之混合結果，不能分離的，所以我們難分某種結果是先天的，本性的；某種又是後天的，經驗的。我們當記着「實在的不能遺傳，遺傳的決非實在」。（郭任遠先生語）若把「自私的本能」或「道德的良知」當作潛能，則可以說都是遺傳的先驗的；若把他們當作一種實在而又認爲遺傳的，則都錯了。我們不能偏於一面：惡能居住的地方，善也可以同樣居住，性善與性惡之分爭實屬無聊。良知論者要解釋人類善行的原因，所以假設良知；本能論者爲欲解釋人類惡行有原因，所以假設自私的本能，然其錯誤則一。

盧梭亦爲西洋的重要個人主義者，他雖然倡返於自然，表示對於自然的歸依，但他的自我却與社會立於對立的

地位。他也主張自利心，契約說。道德在他看來，只是愛己心之擴充。他說：

「自然的人完全爲自己而生，彼爲數的單位，爲數的全體而只賴於自己，和應於自己的所好而已。公民爲數量的分數，其價值由於社會組織全體的分母而定。良善的社會制度，極能使人成爲不自然，又奪去人絕對的存在，而給以關係的生活，將個人編入於公衆之中，所以不久就忘記他自己爲一個人，而除出全體或公共生活外，遂不知他有自己。」

「不論爲人或爲國民，除出自身的價值以外，沒有再供獻於社會的。只有自己，此外雖有價值，也不能作爲供獻。」

「他除出自己外，不去想別個人，又以爲他人也必如此。他無強制人家的事情，亦不受人的強制，他獨立於人間社會中，特立獨行，而其所想，只有自己而已。」(選錄)

爲什麼性善的個人在社會就變成了惡，爲什麼自願的契約到後來就變成了自身的束縛，這本是值得細心考究的

問題。盧梭一點不能忍耐，而只是拮着自我和社會吵鬧，皆西洋我執之傳統精神爲之也。

史迪訥也是西洋哲學家中的一位有名的個人主義者，他對於社會的攻擊較之他的前輩盧梭更是激烈，把我和社會之間的鴻溝愈是擴大了。他說：

「我也愛人，不僅愛特殊的個人，也愛一切的人，只是我一面覺察自己的利己心，一面愛人，我所愛的人，爲其能致我自身於幸福，故所以愛」。

「我不爲什麼東西努力，也不爲神努力，也不爲人力，也不爲社會國家努力，我只能爲我自身努力。若是社會要攔阻着我自身的進路，我便要生吞社會。我這種行爲不管是人類的還是自由的，是人道的還是非人道的，我只向我所欲奔赴之處求其遂願，如果能得着滿足，任他一切批評在所不顧」。(引自李石岑現代哲學小引)

盧梭雖反對社會，但還沒有這樣徹底和激烈。孟祿說：「在他的個人主義之中，他明明的尊視一種新形式社會教育之觀念。」(見氏著 Text Book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至於史迪訥，則給社會以完全的否認，以爲唯我獨尊。盧

「樓反對以人爲手段，主張以人爲目的，史迪訥則好像主張一切都是我的手段。道德也是我的手段。西諺說：『信實是頂好的政策』，即是這個意思。盧梭主張由自愛而愛他，史迪訥則以爲愛他也是自利的手段，西洋人自此以來，我見愈深，顯然可見。」

西洋人自我的矜驕和跳躍，尙不只此也！個人主義的思想，到了尼采，可算是登峯造極了。他不但要抗拒社會，他還要抗拒自然。他的寓言人物查拉圖斯屈拉，一手執蛇，一手執鷲。鷲象徵超人思想，蛇象徵自然的命運；以鷲制蛇，即以人力抗自然。他雖然一方面是現實論者，但在行動上又可說他是理想主義，因爲他在道德建立了一超越的自我，不過他不像以前的理想主義者建立於過去，而建之於將來。他是一個極端的否定論者懷疑論者。他破壞一切的已成價值，將一切價值從新估定。於是他走到一般懷疑論者的路上來，肯定了自己的存在；因爲在否定一切之後，惟一可信者只有自己而已。他說：

「真的，一切的存在是難於證明，是難使言說。但是，兄弟們啊，一切存在中之神玄者，不是已經證明得

頂好了嗎？

「是，這個我和我的矛盾與狂亂，最正確的談說着他自己的存在。這個創造的，有爲的，發生價值的我，是一切事物之尺度與價值。」

自我要向超人的路上開始創造，而國家便成了他的第一個敵人。他說：

「無論善與惡，一切飲酎者所在的地方，我名之曰國家；無論善與惡，一切的人把自己遺失了的地方，我名之曰國家；一切的人悠長的自殺，名叫生活的地方，我名之曰國家。……」

「國家終滅了的地方，纔是人的開始，人是不冗的人。……國家終滅了的地方——請看去呀，我的兄弟們，你們不看見那道彩虹，那道達到超人的渡橋嗎？」（選錄）

自我要向超人的路上創造，他又遇見了他的第二敵人——社會。他說：

「市場與聲譽之外，才有偉人；市場與聲譽之外，住的是新價值的發現者。……」

「逃向寂寥去罷！你是與宵小和無賴太相近了。逃開他們的暗刀冷箭罷！他們對於你，除復仇之外沒有別的。……」

「他們對於你一切的道德而施罰，他們由更寬恕的，只是你的罪惡。……因你是溫和而且正直，所以你說：『他們藐小不是他們的罪』；但是，他們狹隘的靈魂，以爲『一切偉大便是罪惡』。」

「再莫舉起你的手腕去對抗他們，他們是不計其數的，而且你的使命，也不在乎做個蠅拂。……」（選錄）

社會學者常假設有所謂先天的「社會本能」或「羣居慾望」來解釋社會的成立。我雖不知道心理學上有什麼證據來贊成這種主張，但人類天然的有共同生活的需要，却是誰都要承認的事實。向超人創造的個人，不論他物質生活不能脫離社會；即是在精神方面，無論如何超越，都是要受社會關係的影響的。你雖然以對於超人的愛和希望而向上創造，但「高華者對於一切的人是障礙」，孤獨之感與恐怖終於臨在你的面前，使你難堪。這些「失掉了最高希望的高華者，於是他們在誹謗一切高尚的希望」。尼

采對於這些失了自信的青年，總給以這樣的鼓勵和慰安：

「借你的愛情和創造走向孤獨去罷，我的兄弟呵，公道要隔些時日才能跋行而隨你！」

「借我的眼淚走向孤獨去罷！我的兄弟啊，我愛的是想超過自己去創造，如是而沒落的人。」

要想超過自然去創造，則不能不需要忍耐與戰的道德。尼采說：

「我不勸你們去工作，我勸你們去戰爭；我不勸你們求平和，我勸你們求勝利。使你們的工作成爲戰爭，使你們的平和成爲勝利罷。」

「戰與勇的功勞比博愛的功勞更大。從來救了不幸者的，不是你們的同情，却是你們的勇敢。」

戰的道德真是西洋人生活的最大特徵，而推其原因，都是我執太深之故造成的結果。他們同自然競爭，同社會競爭，同他人競爭，同朋友競爭，同父子兄弟競爭，無所往而不競爭。無所往而不懼怕人家和我競爭，在在都要限制他人和外界的東西，在在都怕受他人和外界的東西限

制。這種生活，雖然也有一隅之得；但也真是太苦，太不合理，如梁漱溟先生所批評者。尼采的超人渡橋恐怕現在還在空虛着，充其量只有他一個人在獨自蹣跚。老子說：「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智大迷，是謂要妙」。佛家說：「衆生不能企及。小宇宙存於大宇宙之中，大我無解脫之時，小我亦無解脫之日，故『終古衆生無度日，世尊只合老塵鷲』，超人的理想果於我們何有？」

什麼是我？我只是無限空間中之一分子，無限時間中之一段落。我在全空間之展延中，全時間之潮流中只是大海裏的一個泡沫，所謂「小石小木之在大山」，「罌空之在大澤」，「稊米之在大倉」，「毫末之在馬體」，「方存乎見少，又奚以自多？」不過，我們要知道這個我雖是渺小，然而却很真實。過此以往，若欲他求，則所得雖多，全無是處。實在的只是社會中的我自然中的我，過此而欲求超越的我，則非所敢望。人雖然不是生來就有羣居慾望，但他却受自然的規定自始至終是社會的動物。反抗社會也即是

反抗自然。來勃尼茲說道：

這個世界乃是一片大充實，其中一切物質都是接連著的。一個大充實面有一點變動，全部的物質都要受影響，影響的程度與物體的距離的遠近成正比例，世界也是如此。每一個人不但直接受他身邊親近的人的影響，并且間接又間接的受距離很遠的人的影響。所以世間的交互影響無論距離遠近，都受得着的。所以世界上的人，每人受着全世界一切動作的影響。（引自胡適論不朽）

所以生在社會中的人，無論如何，都要與他人起交互影響。任你是特別天才，也不能立意孤行，不顧一切。人既生於此世間又何所逃於此世間呢？一切想超越，想飛的思想，可以休了。

自然科學家說：「我」是在運動中的一堆物質，由種種原子組織而成。行爲心理學者說「我」是一架能行爲的機器，最尊貴的能作思想的大腦皮質，也不過一些有機物質組成的神經原而已。一切的高級行爲，都是由簡單的超勢反射，經社會化作用，起交替反射而成。軟心哲學者聽著這

種說法，如像爛藤失樹一樣，茫然無所措其手足，他們以爲這樣一來，我還有什麼尊貴之可言，然而硬心的科學家却進一步的說道：『你還不信嗎？我證明給你看一看』。他們更是大不高興了，於是，或失了勇氣而再無向上的心情，或去尋求超越的自我，結果弄得不知如何是了。推其原因，并不在科學家說出了人在宇宙中間的位置，乃在於哲學家們未去除一個我見。因爲執有一個我，所以要求我應當成爲什麼，我處的境界應當達到什麼程度。一旦西洋鏡揭穿，發現我和我理想的世界中有非理想的分子，便老大不高興，因而減少了自己的向上心，逐漸墮落起來，都是意想中可能的事。若我們根本不執這個我，則一切科學的發現都不致我們悲觀；科學說，人是由猿猴進化來的，他們的關係是如何如何；心理學者說：人，這架行爲的機器，是如何構造的，如何行爲的，如何反應外界的刺激，——這一切的知識，都將成爲有用的知識，以處理我們的行爲并幫助我們創造人生的價值。一念清明，則一切皆能忍受而無所失望灰心矣。所謂去除我執，不一定特別把我們的地位看低，只是不要把我的地位抬高罷了。牠是如何

的一面目，就還牠一個本來面目，一點不多，一點不少，如是則一切困難均可迎刃而解了。西洋人的誇大心理實在太甚：要以地球爲中心，而不幸哥伯尼又發現了地動說；要以人類中心，而不幸達爾文又發現了進化論；要以理智爲中心，不幸目的派及心理分析派學者，又大倡本能說與潛意識說，大大的提高情意的地位。雖然經此數變，但於他們的誇大絲毫無損，或許反而增加了一些。所謂『自我實現』，『創造進化』，『精神生活』，『權力意志』等等思想，層見迭出，實用主義之勇往邁進的精神，更能代表其傳統思想，由此以觀，西洋哲學實在早已踏上了他的特別路途，一去不回頭了。所以，我們討論楊朱的個人主義，這一點不能不加注意，他雖然以人爲『有生之最靈者也』，但不要忘了他說的『身非我有也』一句話，這就代表中國個人主義之所以異於西方個人主義的地方。

以上討論楊朱之四種學說，竟可以再總述幾句以爲結束：定命論之特點，在能於定命之下相當的承認意志自由而肯定道德的可能。任世論所當注意的地方，則在他之肯定人生并非被強迫而然，乃是由於認識了人生之不能否定



而加以心悅誠服的肯定的。快樂論則以肆志逸生得內心自由爲主旨，而其取得自由之方，并不在排除七情之樂，乃在清除內心，制命於內，所謂「智者除心」，「愚者除境」。至於個人主義之爲我論亦有二特點。第一以個人爲道德上

之最好的單位，第二眞正的爲我要去除我執，玄同人我自然之分才行。綜此數者，非敢謂均係楊朱本意，只能謂楊朱學說之可能的解釋中，此其一耳。

二十四年一月九日草畢

## 改革中國師範教育芻議

程仰秋

本文係就二年前舊稿加以修改補充而成。因本刊發行期促，不克從容執筆，故意見之發揮，仍未盡致，不過略具其體而已。現時教界人士對於學制之討論，主張紛如，莫衷一是。吾意以為學制之改革，決非驟然將全部體系勉強變動一番所能為功。不以學制適應實況，強使實況適應學制，是為中國教育歷來最顯著的失敗。為今之計，必當體察時需，認清國策，對學制之各部實際設施，分別加以整頓與刷新，方能於最後建立一健全之整體。否則各部之運用既難互相調和，反易互相牽制。今改革之端，自應以師範教育為首要。若吾言為不謬，則本文之刊布，似得其時。祇望國內專家，或根據本文內容，或另不妥善見地，詳審博慮，從事於此最迫切問題之解決，斯幸矣。

現時中央當局似漸致力於教育之改進改善。惟法令之頒發雖頻，而實力之表現仍感不足。且其着眼之處又多屬支節部份，尚未及於根本上之治療也。今日之教育，從根本上看來，自有種種病症隱伏於中，苟加體察，其象立見。欲

作分別澈底的治療，似乎下手無由，收效維艱。其實必須先得一二可靠的策略，據以臨之，庶有挽救之可能。所謂可靠的策略者為何？曰教育建設之統制與教育人才之預算。是也。斯二者並不一定纏有何等巧妙之意味，或要求何等繁複之做法，只在期望一大勢力之展開，在合理的限度內，去支配全部教育，使不致再沈淪於支離破碎姑息苟且之境地耳。茲專就中等師範教育言之。若於過去之失敗中，尋其失敗之迹，則清代之設置欠統貫；民初之設置欠嚴整；新制時代將師範併入中學，更顯係過分牽就效率之說而為其說所耽誤，——此類簡單事實，人盡能道。及至今日，遺留之弱點積久未除，一般之環象仍復險惡。即在一省之內，兩校設施常欠協調，兩地發展常呈畸形。如此貶語是猶對師範學校本身而發也。若進而察及教界情形，則其中服務人物，似無一定之統計數。今日與明日之間，流動不居，視教界者傳舍，於是他界之人，亦得乘機闖入，揮之不出。欲於全部師資中，求其真正合格者，恐十無二三。以後繼續產出之人物，又多感於機會之缺乏，而不得其

用。此種紊亂情形，實足使國民教育之運命爲之斷送無餘，况兼現有之師範學校尙未能保證健全人才之產出乎。今人言及師資之供給，每喜以他國設校設額之多寡作比較，或祇就縣想遠遠之需要而推測，故不免着重量而忽於質，以求多量師資之儲備。夫需要之次第未明，需要之多寡焉用先決？離開事業，專計人才，按年招額，倉卒造就，致用不足，是不過一種盲動的進行，徒使目前國家地方之財力等於浪費，可惜孰甚！據吾人之見，今後中央當局務必一方嚴促省縣地方，盡其財力之所許，將小學教育分期擴充，以圖逐漸發展之功；同時速下決心，一本前述策略，對師範教育切實改革，以收量質兼顧之效，斯爲常也。爰作改革師範教育之建議如次；

#### 建議內容 分三項依次縷述之

一，師範學校（專指中等程度者而言）概以由省設立爲原則，（特別市除外）採行分區制，集中訓練。

說明：1. 所有縣立或數縣聯立辦法盡行取消。

2. 所有旁支雜出之師資訓練機關盡行停辦。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

3. 分設各地之男女師範學校亦應改爲合設，且不分班。

4. 鄉村師範學校無專設之必要，應與普通師範學校合併辦理。

5. 師範學校不止培養小學師資，並須兼負民衆學校師資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等項訓練之任務。

6. 此種集中設置之師範學校須由省方通盤籌畫，校數固定，但班次多寡可有伸縮。

7. 師範學校經費由省庫負擔。地方教款專辦小學。

8. 師範學校之設施應切遵中央所訂標準，但同時仍須分別適應各區地方需要。

理由：

1. 各縣地方經濟狀況不一，若不由省方統籌，則其師資之需要與財力之供應不能相符。

2. 集中設置則規模擴大，設備充實，行政便利，師資亦易於精選。

3. 國家教育政策之推行與師範教育成績之致

核籍分區法可更切實而有效。

4. 由此種師範學校所產出之師資在招收時即有預算之可能，不致過剩或不足。

5. 可使鄉村師資與城市師資之訓練標準均齊，並提高民衆師資訓練。如欲促進教育行政之專業化，亦非用此種合設辦法，造就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不爲功。且四者雖各有其特殊訓練內容，然基本部分究屬相同，故合併訓練更爲便利。

附註：此處所言民衆師資，係指以後辦理民衆教育之專材，與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十四條所規定者相同。

6. 此種師範學校可有餘力，於培養各類師資之外，兼事指導改進本區一切教育事業。如能與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互相聯絡，則更善。

上述原則其用意乃在兼求今後師資訓練之劃一與經濟，並使師範學校成爲一種更廣闊的訓練機關，同時各種訓練亦能因之促進。觀乎現時各地師範教育設施之實況與教部最

近頒布之師範學校規程，其中缺陷之可供指摘者甚多。茲略舉如左：

現時實況1. 各地師資之造就與教育事業之進展不相關涉。

2. 各地師範學校按期招收師範生，其學額之規定並無事實上之根據。

3. 各地師範學校本身之價值似未能表現，致使一般社會誤認教育服務爲普通職業，無嚴限資格之必要。

4. 各省現有由省專設之師範學校爲數極少，分布亦不平均。

5. 省立及省立以外之師範學校多以經費支絀，致一切設施極爲簡陋。其由數縣聯立者（以回川地方爲例），更因攤派經費及招生用人等等權利關係，校務處理上諸多掣肘。

6. 城市師範學校較鄉村師範學校爲多，適與其用途之廣狹相反。行政機關與學校當局亦未顧及師範生之出路。

7. 專設之鄉村師範學校，據現有情形所示，其

中有一部份將程度降低，年限縮短，是未免忽視鄉村教育之重要，有失培養師資之本旨，且減少師範生在社會上之信用。

8. 實際服務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之人多非受過正式訓練者，同時多數正式師範生亦無法取得服務機會，或不願加入是項服務。

#### 師範法規

師範學校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第四條 准許縣立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置。

師範學校規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部公布）

第三條 准許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准許女子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之單獨設置。

第六條 准許各地設立簡易師範科及簡易師範學校。

第九條 表示鄉村師範學校之設立無一定之籌畫，祇言明在可能範圍內應多設於鄉村地方。

第十條 似表示分區設置非必要辦法。

又同一區內得設男女師範各一所，是表示男女師範生之訓練標準有異乎？抑其用途有異乎？如不必分設，則不必有是規定。如認為有不宜合設之處，則仍可以訓練之手段應付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此種規定固屬合理；但現時政府對於成績之不良者從未加以取締，又未作取締之規定；且據吾人觀察，其成績之所以不良，往往即由於財力之不足，似又更應與以補助。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但歷年並未實行，且因無師資預算故，亦無法實行。

第九十三條 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其實師範生之不克服務，乃由於各校教師與教育行政機關無直接關

係。是種規定雖屬正常，但未從根本上着想。

第一百零八條 所規定師範學校校長資格雖屬妥當，若准許師範學校由縣設置，則其校長人選，因待遇關係殊難合格。

第一百廿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師資足敷分配時，即停止辦理。是不啻承認簡易師範畢業生在目前與正式師範生其資格地位可以相等。

第一百廿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修業年限一年。此兩種師範生程度既較低下，若師資分配連優良師資在內，則各地小學教育將難期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條 規定簡易師範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但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之設置，祇係推行義務教育之不得已辦法。此種師資之訓練原不必在師範教育制度中攷究之，因其非長久之策也。

。其實粗創濫造之小學尤應有優良之教員主持之，始有改進之希望。行政方面似不宜自露弱點，降格牽就，以圖節省教員待遇之供給。

經過上列各點之指摘，更可明瞭本建議之合理而切用。況吾人本意並不在全然推翻舊有規制，祇求於可能範圍內，使師範教育之進行不再蹈前此之覆轍。即為已足。今再將關於本建議各項應有之事端與相聯之問題，分述如左：

應有之事端 1. 劃分區域 應與普通中學有適宜之配置，並須根據各縣地方交通，政治，經濟，及教育發達狀況，妥為劃定，分別冠以數字，以示整齊。

2. 調查需要 此為設施前之一必要之手續。除將各縣地方經濟狀況等切實調查外，尚須將現有師資確數與現有師資訓練機關確數，及其設立地點，設施情況，經費，在校生數等分別門類，加以詳密調查，以作改建師範學校之張本。其中以現有師資確數最難調查，但可從普遍之登記入手，由各縣分別舉

辦。

3. 確定經費 經費雖由省籌，但其來源務求確定，其支配務求妥善，且遇有添級添科之時即有財力以濟之。最好國家亦能負擔全額之一部。

4. 現有師範學校之改組 現有省立，縣立，及旁支訓練機關，不問其歷史如何，應即全部停辦。或就其規模較大校址較寬者加以改組，或重新設置，均無不可。至各類訓練機關之在校學生可令轉學於其他學校，或入進修機關，其優秀者則轉入新設之師範學校。

5. 進修機關之附設 可有兩層用意：一在對以後產出之師資逐年分批給以進修機會；一在將現有不合格或學力未充之師資，重行分期施以嚴格的補充訓練，而以一種機關包括之，附設於各區之師範學校，最為便利。是亦不失統整訓練之意，且以一部份經費用於現有師資之改造，並無困難，反為得

計。

6. 教師任用之統制 對原有合格而學力充實之教師切應確定其服務機會，並保持其服務志願，對此後繼續產出者亦如之，使法令與事實相符，最為要着。現時一般校長，聘用教師之權似宜有所節制。

7. 師校職權之規定 師範學校應視為改進全區教育事業並解決全區教育問題之一種中心機關。師範學校校長應有常川巡視本區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責。由本校產出之學生，於服務時，亦常常將經驗所得貢獻於本校，以作改進教育事業之參攷。師範學校在某種意味之中，又可視為教育行政之參議機關，並有權代為支配本區教育人員，但其支配計畫須經各縣行政機關之同意，及上級行政機關之核准。

相聯之問題 1. 集中設置後之招生辦法如何 師範生之選拔極應慎重，故最好遺送與攷試兩法並用。

前者所以預計其出路，後者所以審核其資格也。但需要額與遣送額，及遣送額與招收額均須有適當之比例；各縣遣送之前亦須經過公平攷查與家長之同意。

2. 分區辦法既屬必要，教師轉地服務應否限制轉地服務問題最難解決。事實上有由本縣轉往他縣或他省者，有由鄉村轉入城市者。本來各師範生受有公費待遇，其培養之資間

接出諸地方，自不應於服務時自由轉徙；但如不准轉徙，則始終見聞孤陋，如准轉徙，則又影響本地地方之人才預算；又各地待遇不得一律，各地教師所需特殊準備亦互有異；是均有待於另制一種轉地服務規程，以資切守。至少各地教師薪給亦須在同一條件之下重訂標準，並對教師在一定時期之經過後有休業旅行機會之供給。

3. 師範畢業會攷與教師檢定法有否繼續施行之必要。畢業會攷亦可視為檢定之一種方式

，不過畢業標準之合否，乃在平時之訓練與攷核，而不在以後之檢定。至於普通之檢定法原為甄別教師之用；但品質不齊之教師，一經檢定，即取得資格憑證，是跡近牽就，似嚴實寬，不足取也。據吾人之意，在實行師範改制之時，嚴行一次總檢定後，即不必再事奉行。至謂檢定結果可作教師保障或加俸進級之根據，均屬不妥。

總括上述，意在顧及原有局面，避開以往失策，破除高遠理論，而引進更有條理之辦法。惟惜統計資料極感缺乏，未能預作若何實際籌畫，以示其例，是為不足耳。

一、師範學校應以專立系統為原則，仍採六年制，分段訓練。

說明：1. 師範之專業訓練應與其基本訓練相連貫，而不可分離行之。

2. 師範學校應建設於小學之上，而立於中學系統之外。



3. 師範教育之途徑開始既早，爲避免訓練之過分硬化而便利學子計，當以前二年爲預備段；用意在先將入學者之程度加以整理，以求劃一；經過二年之預備，再依志願關係與診斷結果，得准學生轉學初中，惟普通中學學生仍不得自由轉入，以示限制。

4. 倘初中學生二年修業期滿，品格能力均屬優秀，願入師範學校受訓練時，得經師範本校之嚴格試驗，酌額錄取；但此祇可作爲例外看待。

5. 取消現行之三年制，而以六年中之第三四五年爲訓練段，最後一年爲實習段；但此種分段並無絕然界限。

理由：1. 此係一種急迫政策，寧願犧牲學制之活動性，而求師範教育本身之健全；不可勉強迎合學制之要求，使師範生之基本訓練與精神脩養有所欠缺；因吾人始終認定師資之造就，在精神與實質方面，均較普通教育爲更嚴重也。

2. 早爲師範生決定目標，則前後課程得以聯絡一氣，即欲提高程度，亦師範學校本身易爲之事也。如於初中之上直接開始訓練，則未免過分促迫；如於初中之上加入一年預科性質之學習，則又更不經濟。

3. 師範訓練不止其環境，其過程與訓練手段爲有異於一般中學；在訓練之程序上，與小學距離愈遠，則對小學之認識與興趣愈趨深漠，故以直接連貫爲更佳也。

4. 師範學校既採集中訓練辦法，必須有更長年限，方足將全部課程從容配置，簡短之三年殊嫌不足。

5. 其實如是變通與現行之三年制並無多大抵觸，但同時師範訓練之嚴重性則更能顯示出來。

如上所述，意在力求師範學校與小學之銜接，似與昔時之六年制相同，其實二者仍頗有出入之處。不過一種制度之有否價值與效用，不一定可從制度本身見之，而應將其議斷還原於實施之情況。以往師範學校之所以爲世所詬病

，即以其精神未能發揮，辦理未能得法，課程未加改造故也。今據本建議所示，師範之基本訓練與初中三年，在某種限度內，或者程度相等，性質相同，教學無異；但又何不轉過來看，師過之前三年雖與後三年相連一貫，然仍不失為一初中乎？吾人固又無以師範之預備託付於普通中學之必要也。吾人深信積六年之訓練必較三年之訓練為更充分，一面寓診斷之意於預備期間，一面減少師範生自由出入之機會，使其對於所學更有條理，更能忠實。至以效率犧牲效果，以原狀淹沒實質，以學制之靈活放棄更大要求，是為吾人之所不取也。茲再進而將其他或有的異議及各國最近的趨勢之足供參酌者舉述如左：

或有之異議 1. 將師範教育另立系統，毋乃劃界太嚴；且與學制之其他部分相較，不免有畸重畸輕之嫌，將師範生造成一種特殊階級。  
2. 將師範修業年限向下延長，是否對於一般初中有不信任之表示？且師範二年之預備段與初中前二年之學習質量，究有否嚴密之區別？如有之，則轉學究屬不便；如無

之，則何必多此一舉。反之，如初中辦理優良，則師範訓練之基礎當更深厚。

3. 師範生之入學既由派遣而來，雖經入學考試，其選擇之範圍究屬狹小。何如從多處初中學生之投放者加以精選，為更得計。

4. 六年修業使各個師範生，在同一環境之中，長期受單一之訓練，則不但使其胸狹襟隘，且易啓其厭學之心，即令不發生轉學志願，究不能認為妥當辦法。反之，入學年齡提高，則選擇能力增進，當不致於半途見異思遷。

茲當依據極普通之學理，作簡略的答覆。第一，師範學校為執行國家教育事業之準備場所，為求其本身之穩定，並促起一般社會之真正理解起見，其應受特殊重視當無疑問。其次，師範教育為一切教育之最基本部分；各級教育之同待整理固不容緩，然決非一時所能成功，為針對目前之需要計，先從師範着手，乃必然的步驟；故凡有利於師範教育之任何辦法均當急切施行。第三，普通初中與師範

預備之用意迥不相同。前者祇在期望入學者本身之完成與上進；而後者用意所及則重在整理小學之學習內容，以便師範生對於如何應付將來施教時之受教者能有初步之認識，同時仍求與普通中學相呼應；比較起來，後者之訓練更為繁複緊張，決非一般普通初中所能做到。第四，全部師範生既經過二次選拔手續，已可保證其為各地優秀分子之集合，況選擇之標準尚不止於學力之優秀。為求師資脩養之充實起見，似不必計較選擇範圍之擴大。最後，現時三年制之師範學校，乃係脫胎於六年制之後期與混合中學之師範科，攷其來歷，殊屬偶然，並無一定不移之根據。若謂六年過長，則長期單一之訓練，與其認為有違學生心理，毋寧認為師範訓練之一必要條件；因愈經過刻苦之磨練，則師範生之意志方克愈加堅定也。

各國之趨勢1. 着手改革而認師範訓練標準應行提高者以德為代表 在一九二四年以前，德國對師資訓練原有二派主張：一派主張普通科目之訓練須在師校供給，以為普通科目之學習決不能離開教育學之立場，實質與方法

兩者合併，方能獲得教學效果；一派主張從前之六年師校（繼續小學而以前三年為預備）固能供給良好方法，並陶冶專業精神，但其教育過於偏狹，故應與普通教育相調和，而與廣汎的文化相溶匯。二派之爭曾引起社會深切之注意，與國會長期之討論，至一九二四年十月，普魯士教育部為之首創，規定師範專業訓練位於普通中學之上，但將來之影響如何尙未可預料也。

2. 仍守舊貫而無若何制度上之變異者以法為代表 法國雖因變軌關係，小學教師之訓練全在初級教育系統中，然秩序井然，內容切實。其途徑開始最早，自初小（七年）畢業後即入補習班或高小（三年）作訓練之準備，且預受津貼，與普通學生不同，故法國師範生在未入師範學校（三年）以前，其課程之差異已分，並受特殊之訓練。其

入師範本校，雖亦經過入學試驗，但祇因預備機關與本校非相連續，且着重品格言之，其他細節不及預擬。

理由存於其中也。後述各點為有關本項建議較重要之事端，應有之事端1. 專設之師範學校應與其他中學有切實聯絡

德法二國各具衷腸，姑不詳論。據吾人觀察，前策之行

辦法。此舉不止圖學生轉學便利，且在時

在中國尚覺為時過早。後策之特點所示，似較足為吾人之

作關於教材意見之交換。其預備學級之課程內容最好另行編訂，並須賴優良教師之

意適應變軌之失，則效驗當更有可期。今人每喜以德國為

教學以達到其課程之特殊目標。

借鏡，高唱小學師資之標準應與大學程度相等。殊不知師

2. 應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使師範生及其家

范訓練與大學愈接近，則與小學之距離勢將愈遠；學術之

長填具嚴格規定之入學保證書，而於第三學年填具嚴格規定之將來服務志願書，務

亦遇着二三困難問題，如：1. 當此國內窮困之際，是否有

以限制師範生之任意出入為要則；譬如第

充分經濟力量，以謀此新制度之發展？2. 國內教育正在猛

三年之轉學許可，仍必兼以學校之診斷結

進，是否有充裕時間提高師資標準，或全部提高是否可能

果為參照，不可專憑學生及其家長方面之

？3. 小學教育有其特殊功能；此項新制未經試驗，遽加改

意見也。

革，新制學生究否克盡小學之功能，更屬疑問。若在我國

3. 師範學校仍應有職業指導，與實際訓練相

，如上困難之有加無減自可預料。苟退而仍以三年訓練為

並行之。第一，師範生入學年齡究竟過小

滿足，是終不免陷於削足適履之譏。故吾人主張向下延長

，學校對於彼等認識不真，彼等對於將來

年限，原係不得已辦法，不但非畫蛇添足，抑亦有健全之

職業亦認識不切，雙方均未得可靠之保證

，故應於初年級與以訓練內容之說明，同時作身體言語態度意志等方面之攷察；此爲三年師範之所不及，因師範生如有不宜於是項訓練時，則發覺過遲，反使彼等進退不便也。其次，第三年之師範生已與訓練本身相接近，即可進而明瞭如何準備教師職業，對於從事教育者所應有之人格，脩養，信仰均當使有深切覺悟。再次，離

畢業期近，則應充分知悉教界情況，教育消息，教員服務規程，以及教師生活之普通事項；同時學校方面亦須預爲學生計劃一切，務使彼等於被派服務之時均得各盡其學，各適所長。據吾人之意，是項職業指導尚須繼續至師範生畢業離校出路解決以後。

4. 師範本校可於六年之上設置相當班次，俾師範生之最優秀而具升學志願者有更高的研究之機會，並爲將來提高師資訓練之張

本。又小學校長及地方教育行政領袖人才，因其地位更高，準備之範圍更廣，故亦可附設訓練班次，而招有經驗之教員入之。（至師範本校與高級師範及大學教育院系之溝通問題當於另文討究之）。

三、師範學校，爲求迎合前述二項原則之要求起見，其課程應顯示二重重心，實行分組訓練。

說明：1. 經過二年之預備，小學之學習既經整理，學生之個別興趣亦已漸趨明瞭，茲爲提高其學術程度，充實其文化陶冶，並便利教材研究設想，得各依其需要，對於普通學科與以分組之學習。但此處所謂分組，並非如往昔將文理藝等類科目爲絕對的分組，祇係依照歐洲中學課程之配置，於各組中分別顯示其重心而已；故以文爲重心者得兼習若干分量之理藝科目，餘類推。

2. 每一師範生，須依其將來服務之志願，而決定

其訓練之用別。師範學校既包括各類師資之訓練，故課程方面，爲供給充分之職業準備設想，亦得各依其需要，對於專業選脩科目與以分組之學習：即各以城市小學師資，鄉村小學師資，民衆學校師資，或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等項訓練爲其重心也。

3. 如此二重重心之學習最好於第四年開始；其第三年之學習則仍爲普遍的，並加入專業學習之導引的，與基本的科目而已。

4. 其餘如普通學科之公共必修者，教育學科之公共必修者，以及參觀實習等項，均當於第四五六年有適當之分布與排列，依年爲分量之增減，而最後一年中尤應着重教學管理行政之實習。

5. 二重重心均須分別由各生，經過教師之可靠的指導，自行選習；但一經註選，即爲其應受之固定的課程，不得輕易變動。

6. 二重重心，一在求所習普通學科之接近與貫通

，一在求將來職務擔任之方便，雖各分組，但各組互聯之形仍然存在；因各組之間可有若干共通學科之學習也。

今日師資，一方其應具之學識須求統整；而他方其所需之訓練須求切用；同時在此集中設置之訓練機關中，各師範生興趣之分化又當顧及，故將課程作如是配置，似尙合理而允當。不過與現行師範課程相較，雖更注意於固定與活動之調和，及嚴整與自由之互濟，但課表排列最爲不易，殊費躊躇耳。然效用果能預期，則實施時之少許困難似又毋須計議。其實在規模宏大之學校，人才衆多，設備周到，一切均易舉辦，故亦未嘗無法以作補救也。茲再將有關本項建議之疑點剖釋如左：

1. 與部頒課程衝突之處甚微，因各組互相顧應，並非絕然劃分。

2. 對於小學學級担任制並無妨礙，因師範生之學習並無過分專化之弊，且極注意各材料之融合。

3. 鄉村教育課程雖有其特殊部分，然在集中訓練之下，亦不致有若何供給上之困難；因內地之城市與鄉

村實相接近，根本上差異亦微，况城鄉之界限亦應逐漸打破。

4. 任何類師資其所需要之普通學識當無一定質量之差別，故第一重心之選習對於第二重心之選習不但不發生牽制，且在教材教法之研究及實習程序中，尤可各依門類，切求顧應。

5. 二重重心之配置，加上普通學科與教育學科之必脩，似乎易使師範生之學習過分擁擠，或使各師範生之間易有勞逸不均之弊，但此非重大問題；因各科目內容自可另作一番變動與伸縮；各類科目之設置亦可力尙經濟，務使不虛占課程中之位置；同時仍可規定上課時數之合宜的限度。

6. 如是之分組法，表面上似使受訓練者將來之出路過狹，其實反足解決彼等之出路過狹問題；此為分別設置專校之所不及，因各類訓練集中一處，自易於為更活動而必要之應付也。

總觀上述，可知本項建議之優點即在能為多方之適應，較諸今日之師範課程，其普通學科則屬劃一，而選習部分

則又疎縱而短促者，用意自別。今再進而提出一二相隨之問題即：1. 除各普通學科不計外，各專業學科之選擇與配合應有如何準繩？關於此層，自當略述數例，以表示可能之變動；2. 各科目既經決定，其教材綱要應作如何編製？是則非本文所及，而有待於多數專家之共同討究。

1. 各專業科目應化繁為簡，化浮為專；其性質相近或相關者應求聯絡，或竟歸併，以免教材之重複，而使師範生之學習更有系統。例如：教育心理兒童心理學科心理固可合併，而測驗統計與教育心理亦可聯絡；又如教法與教材研究固可合併，而教材研究與普通學科亦可聯絡。

2. 各專業科目應安定其為必脩或選修，是亦當視科目之性質與內容而決之。例如：教育史乃一種具有普遍性之研究，似不宜列入選脩範圍，若認為可在其他科目中涉及，則更不必列入必脩範圍；又如學校行政一門，是為各組之公共必脩者，但師範生將來担任城市小學教師時，則可加入補充材料，以作第二重心之選習學科。

3. 各專業科目之選習不必限於一學期或一學年完成之。是因每組選習內容既須擴大，則各有關係之科目必使連成一氣，以便作統整之研究，但仍可依次分布於各學期或各年級。例如：民衆教育一門應包括成人學習心理，社會心理，民衆讀物編輯法，民衆事業推廣法等；又如鄉村教育一門應包括農藝，農村經濟與合作，鄉村社會改造法等。

在本項建議中，尚有一點剩餘之主張，即擬將師範生之分類實習延長若干時限，以代替歷來規定之服務。蓋師範生之在校實習，祇可視爲初步經驗之獲得，不可認作全部訓練之終結。在德法等國，其師範生畢業後，必再試教二年，經過試驗及格，方由政府給以正式教師憑證。我國向未倣用此種規定，故師範生一出校門，即與一般教師具有同等資格，並受同等待遇。同時又因彼等實未盡能自尋出路，以致部頒師校規程中第九十至九十三條之規定等於具文。今吾人如欲摒除此種矛盾現象，則利用實習之延長以

代服務，似亦不失爲一良策。況據前項建議，師範生既由派遣入學，是其用途必仍歸諸原派地方，若在此實習與服務兼行期內，或減低其待遇，或祇給以相當津貼，以抵補彼等在校時所享受之公費，俟服務期滿，實習完畢，再依一般標準定其薪級，則更可增加服務規定之意義，並節省地方教育經費之一部，而對於各類教育事業之推進亦不無甚大助力也。

最後，本人尙當於此作一鄭重之聲明，即前述各項建議祇可視爲問題之提出，而不可視爲問題之解決，其中有待於詳密檢討之處自多。不過我國師範教育窳敗已甚，長此遷延，終非長策。本人之希望乃在促起政府及國內專家之注意，速予今後之師範教育以一種更新之轉機。倘竟能由政府，在一時期之內，本此建議內容，指定一二地方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事推行，是又超越於本人希望之外矣。



# 中學教學方案的編製

朱壽人

我國中學教育辦得很壞，以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教授門羅博士到我國考查教育時，已作這樣的批評。現在和那時相隔十餘年了，若門羅博士再來我國作教育的參觀，誠恐也不會讚賞我國目前的中學教育的。何以？關於中學的行政訓育等方面不得法處，暫且擱置勿論，其最重要的缺陷，就是教學的不良。今日我國中學的教學法是千篇一律的講演式的教學法。除依賴課本外，教師並無所謂教案的編製。這很可表示教師學生除準備課本內的題材外，絕無課外的種種活動了。本篇的大部份是從 Monroe, W. S.: *Directing Learning in the High School* 一書節譯出來的。中學教師們及教育界人們讀了後，或許有所感觸，起而研究提倡教學方案的編製，那末，青年學子幸甚！中學教育前途幸甚！譯者附識。

教學方案，簡稱教案，是實施教學時一個計劃。換句

話說，教案是陳述教師上課時所要做的事件。教師編製教案，必須根據教學的原則。茲將幾種教學的原則條列如下：

- (1) 注重練習；
- (2) 確定教師的目的；
- (3) 引起練習的動機；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

- (4) 指導特殊習慣的養成；
- (5) 指導從經驗與發展中獲得知識；
- (6) 指導從讀書中獲得知識；
- (7) 指導從應用中獲得知識；
- (8) 指導知識的組織與表現；
- (9) 指導行為之普通型 (General patterns of conduct) 的獲得。如此，教案編製的討論，便形成

二〇九

教學方法之邏輯的推論了。

### 編製教案爲良好教學必學的條件

中學教師的任務是煩劇的，而對於學生學習的刺激和指導，大部分僅能實施於教室裏那很短促教學的時期中。通常中學的班級是很大的，而班中的學生的個性又復差異。學生的學習活動，尤其情感的反應，是很不容易指導，一有錯誤，輒傾向於固定。教師若未預先準備行課時作業的計劃，就不應該到班裏去教學，因教師僅熟習學生所學的普通課題是不夠的。他必須另備詳細的計劃，以作行課的準則。他應該決定什麼課題是要溫習的；什麼要點可作課前研究的作業；編製中心問題以便行課期間詢問；設法發現學生學習的錯誤；並編製練習以便分別指派。

教師應該準備一種很詳細的教案，除非他對於所教的學科非常熟悉，那就可以不必了。把自己的意思用文字表現出來，那這些意思，就更明白而有系統。惟其如此，故凡教師編製成文的教案比較那些教師僅有不成文的教案總勝一籌了。因爲教案未經編製成文，教師在行課時往往容易把有些部分遺忘了。可是我們應該更注意的，即係一般

中學教師有忽視教案的趨勢。

### 教案與設計教學法

當採用設計法教學時，普通編製教案的方法就不適用了，可是教師不應以爲採用設計教學法，就無須編製教案了。須知教學法更變爲習實式或非習實式時，教案的編製也要隨着變更了。

### 良好教案編製的困難

在美國有些中學裏，規定所有教師皆須編製教案送交校長審核；即或有些中學雖無此種規定，然多數教師仍然自編教案，最低限度也編有一種教學大綱。若把這些教案中所謂最完善者審查一過，就會發覺教員中深知如何編製良好教案的，實在好像晨星傾果了。嘉羅雲教授 (Colvin) 根據他訓練中學師資及視察教學的經驗說：「於過去六年中，在我指導之下，有一批伯郎大學畢業生曾在蒲月敦斯城及附近中學從事實際教學有年的。這些教員在一學年中每日教學自一小時至三小時不等。大抵他們的能力與所受的訓練，比較初任教師的教師確實優越得多。所以我們可以斷定這些新進的教師在教學上所表視的錯誤，大部分仍然存在於中學師資的訓練上。我在開始訓練這批學生時，即注重良好教案之編製

。我常時發覺他們起初毫無對於如何準備一種輔助行課之計劃的概念。」

**教案的重要因素** 教案原為一種教師在行課期間作業的敘述。可是規定目的，以作教案的根據，是很需要的。惟其如此，一個整個教案應該包含下列事項：

一 目的：

甲 終極的目的，乃指學科的普通目的，或學科中的主要題目的目的。

乙 目前的目的，乃指學生獲得控制行為之能力的目的。

二 練習。（包含問題及別種在行課期間學生必須對

答的練習與夫所指定在家庭中學習的作業。）

三 引起動機的過程。

四 實行指定練習的指導與暗示。

五 診斷學習活動與成績的測驗練習。

**教案的方式**

上舉教案的重事項，可用為編

製教案的大綱，可是變化更改，常屬可以的。教學方法并無單獨的固定的方式。惟其如此，教案的方式儘可各不相

同。普通適宜的方式，就是教師將目的，尤其是目前的目的書述成文。這些目的可作為擬選練習標準。練習可分為三類如下：（一）溫習，（二）上課，（三）指定功課。時間專用於溫習功課者多少可不必限定。有時可佔大部分上課的時間，有時可完全免除。當教新課時，可將完全上課的時間專用於指定的預習的新課上。當學生學習一學課至二三日時，對於預先所指定預習的新課所用的時間自應甚少，因為學生對於所指定的學課正作不間斷的學習故也。至于專用於溫習及指定預習的新課的時間的差異，必須與上課前自修時間的差異相等。惟其如此，連溫習與指定的功課俱可除掉。

就多數教學的情況而論，動機乃由練習的本質及指定練習的方法所引起的。因此，教案中不須明顯的劃分一部分特別注重引起動機。雖然，教師在編製教案時，必須對於刺激學習活動和指導學習活動兩者都要負責。

在指導學生的學習活動時，診斷的方法是很緊要的。教師對於這方面的計劃應常加注意。練習常時會產生種種行為表現，可為斷定學生的成績及學習活動的標準。惟其

如此，編製許多教案時，就可不必將測驗練習另成一部分包含在內了。

由上節的討論看來，以下數點常可作為教案主要部分的標題

學科.....

課題.....

I. 目的

A. 終極的

B. 目前的

II. 練習

A. 溫習

B. 上課

C. 指定功課

有些旁的作者所介紹的教案方式與上列的方式很不相

同。例如，伯屯 (Burton) 所編的教案實例分為二段；(1) 課題；(2) 方法。第一段再分為下列標題：A. 教師的目的 (普通的與特殊的)；B. 目的的分析；C. 題材的來源與參攷。第二段再分標題，顯然是為題材的本質或所包含的學習

過程所決定。某正式功課的再分標題應為：A. 學生的目的；B. 提示；C. 比較和總括；D. 應用。問題解決功課的再分標題應為：A. 接近B. 學生的目的；C. 內省與推論；D. 證實。動作學習的功課的再分標題為：A. 示範；B. 模倣；C. 批評；D. 練習。

雙行排列式的教案頗為多數作者所贊同。課題與方法常用為標題。在一九一九年，威爾遜 (Wilson) 說：下列教案的方式可算為多數中學代表教案方式：

本日的課題

I. 目的：(敘述確定，不用綱目式)

II. 臆斷的基礎；(即教師臆斷學生之知識作為學生了解新課的基礎。)

III. 準備：(事實的回憶；為特殊作業製造空氣；用激勵物去刺激全班從事本日的工作；教師或同學敘述學生的目的。)

IV. 提示：1. 思維的步驟，用敘述的力式，邏輯秩序與摘要。2. 方法或計劃；中心問題與特殊計劃，其數量與思維步驟相等。

V. 指定功課：1. 以作全班上課時實習的，2. 概述下次新課的問題。

這幾個教案大綱都不如上列第一個教案能滿人意，因為標題中暗示教師的活動比較學生的活動為更多；而對於學習練習之擬選又未注意。

**教案應常為更大單元的一重要部分** 一天的功課算為一種學科的更大單元的一部分，若不就其與更大單元的別方面的關係而論，教案就不發生效力。編製教案合宜的程序即將更大單元編成大綱，其次將大綱復分為每日的功課，最後將這些每日功課詳細編製成為互相關聯的一類一類的功課。這種教案能指引教師知悉將來有什麼事情發生，並將現在的作業與將來的聯合起來。編製大單元教案的好處就在幫助學生避免零碎的學習。若將每日的功課與將來的功課分開編製，則零碎學習的弊病，就恐怕要發生了。

**大綱式的教案乃一種拙劣的教案** 有些中學教師以為將一種學科的題材編為稍稍詳細的大綱，就可代替一個學期的教案，那裏知道大綱尋常僅算是一種標題

表，教師叫學生去學習大綱，就等於叫學生去學習標題表。惟其如此，大綱較諸拙劣的目的目的之敘述尚覺不及，實因大綱並未包含練習的緣故。

**課程與教案的關係** 課程應該敘述目的，終極的與目前的兩種，可是尋常中學教師所列的目的居多，普通而遙遠的，其實教師每日教學所要達到的目標是目前的。所以教師不能因有課程就卸卻決定目前目的的責任。課程應該暗示各種適宜的練習，但是教師總當負責創製許多自己所常用的練習。課程只能當作教師的指導并保證全學期或全學年的教學更有組織罷了。

**教案與課本的關係** 多數中學學科根據於課本，因其為加意準備而用為教學工具的。多數課本都具備很多練習題，而常時附有練習指導與建議。有幾種學科的課本是明題的分為一課一課的。就美國中學裏所用課本的性質而論，當一種學程根據於一種採用的課本時，教案好似就沒有編製的需要。代數幾何與其他相類似的學科的課本，居多為練習題。教案儘可刪繁就簡，可是對於上課期間的活動的計劃若不注意，則利進教師的教學就難發生效

力了。

課本具有練習題之外，還要包含以下各種的材料。

- I. 事實的述說。
- II. 經驗的敘述。
- III. 思維的記錄，如幾何定理的證明與解釋。
- IV. 綜合經驗的成果或他種字句表現的思想。
- V. 情感的敘述或表現。

這幾種的材料，有時指定為題材，并不算是練習題；但也可作為練習題所根據的材料。所以合宜的練習是必須編製的。假如教師不擬議合宜的練習，則學生就以為學習課本的目的就在記憶知識的符號罷了。

在編製教案時，發生一個問題：「學課的銜接應否依照課本的秩序，或教師以為最能適合本學科的目的就在把學課排列成序，他的見解是否正當？」對於這個問題頗難得確實的答覆，因為教師在此種情況之下，他應該採取的步驟全仗所用的課本與指導學生所要達到的目的。可是最好還是守舊一點，不要依照課本的順序，除非有相當的理由，那就不妨例外對付罷了。課本雖為不完善教學的工具

，有些好似違反健全的教育原理，然多數課本編輯審慎，很有價值，不可漠視。試觀當教師刪除課本中有些部分或變更順序時，學生往往表現一種不愉快的心情，并引為學習功課失敗的口實，就知道課本的重要了。

上節並非主張教師死用課本。課本中一部分之刪除及順序之顛倒，俱常認為是正常的。有時教師所用的課本頗欠完善。在這幾種情形之一，採用課本之外，尚須供給補充材料始更有益。有些教師令人不能滿意的地方就是課本而非教學生。在美國許多地方，最近很是通行廢除課本，師生俱不用課本教學。有些富於經驗的教師，因全班學生都不用課本，反倒獲得良好的結果。可是作者感覺教師對於刪除課本或顛倒課本的順序應當保持守舊的態度更為妥善。

### 教師的目的與學生應達到的目的 充當

教師者好似常把自己的目的與學生應當獲得種種的行為控制相混合。加羅雲 (Crown) 教授援引很多教師常用的目的，其意義表述如下：

本課的目的在使全班注意……

本課的目的在指示……………

本課的目的在注重……………

本課的目的在培養學生欣賞……………

本課的目的在提示……………

本課的目的在發現……………重要理由

本課的目的在感動……………

本課的目的在放慮……………

本課的目的在明晰……………

本課的目的在證實……………

本課的目的在教……………

本課的目的在使學生有……………

本課的目的在討論……………

與上列加羅實所表述的目的的意義相反者有下列數種目的：

### I. 特殊習慣

每分鐘用打字機抄打二十五字，每百字中錯字不得超過三個的能力。

在游泳池中來往直泅三次的的能力。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

快速答覆事實問題；如中國第一任大總統為誰？

武昌起義在何日？的能力

速舉某種文字變用的能力。

用法語談倫某某問題的能力。

在……………分鐘內解決……………教學方程式

的能力。

流利誦讀代數式如……………能力。

背誦……………的能力。

曲彎玻璃管的能力。

傾倒流質的能力。

識別普通種類家畜的能力。

### II. 知識

了解敘述文中(口述的或筆述的)專門名詞如……………

……………的能力。

妄用……………名詞的能力。

解釋例證……………名詞引語的能力。

對於下列……………新思想問題能作滿意的答覆的

能力。

能將益與害為分類的能力。

解明電話機的使用的能力。

### III. 行爲的普通型 (General patterns of Conduct)

一種適合科學過程要求的強烈趨勢。

對於一種思想問題，非到問題的各种情形及含義

都致慮過後才作答覆的習慣。

對於文法及修辭的錯誤，感覺敏捷。

以上兩種目的的敘述，表示彼此根本不同的見解。第

一類各說，逐一指明教師的活動；第二類詳述學生所應學

習的事項。凡一種目的從教師的活動上敘述出來，那就隱

示教學過程本身是目的，而非刺激指導學生作合宜學習活

動的方法。

### 目前的與終極的目的

學生希冀獲得的行爲

控制與遙遠的目的，是用演習式表現等名詞敘述的。所以

這類兩目的之顯著的區別，是通性的分量。譬如下列數則

為巴比特教授定為社會學科的目的；在獲得常時憑籍事實

與原理的能力，使自己避免社會經濟政治的謬說，欺騙，

誣陷，褻淺氣量，片斷的意志，多情善感，私的成見等

等。

這種目的乃敘述將來的行爲；并未逐一指明什麼行爲

控制（特殊習慣，知識的事項，與行爲的普通型）。這些種

種控制，無論何人都要獲得，始能有效的使自由依賴事

實與原理避免前節所說種種情況。這當然包含一個人必須

學習的某某事實與原理，但未逐一指明那些不可缺少的事

實與原理，這些事實與原理且未曾敘述與實證。此外這種

敘述更未指出那些能使人常自依賴事實與原理的行爲控

制。

以上由巴比特教授所引述的，用來達到某種目的，尚

有價值，但所敘述的目的，作為中學生每日學習的標準，

未免過于普通與遙遠，或有是中學的作業須要向着他們所

羨慕更遠的目的，可是他們大部分的注意是在目前所學習

的事物上。若教師忽於培養合宜的目前目的的了解，學生

就會把多作練習與多讀功課當做目的了。學生所欲達到的

目的，應該特殊名詞說明。倘學習的結果僅在知識，那特

殊事實與原理，就應該逐一指明；例如解答代數二次方程

題  $x^2 - 7x + 12 = 0$  化為因素的能力；解明 Boyle's Law 的



能力；速迅回憶前讀歷史的重要時日事件的能力。這些目的如：了解美國一八一二年的戰事，學習幾何學的圓週，誦讀Merchant of Venice第一幕，欣賞Legend of sleepy Hollous——學論聲音等，未免過於普通與不確定。

目前的目的，應該用學生成就這種名詞來表現，較諸用學生所作練習文更為妥適，因為誦讀課本，答問，解決問題等等不過是達到目的的方法，某種學業的成就。惟其如此，代數課的目的并非在作某某練習題，乃是在獲得某某事項的知識與特殊習慣。歷史課的目的并非在唸誦書本某某頁或答某某問題，乃在獲得某某事項的知識與理想和態度。此事或許關於編製教案好像是一微細次要之點，可是教師的功課目的的概念，在質的方面往往影響他的教案與方法。

#### 擬選練習題為教案中最重要點 練習的功

用可以證明這句話為正常。許多教師不能編製完善教案，是因為他們不為學生的活動作合宜的準備。因這個緣故，教師必須對於他的教案中這方面格外注重。倘若他發現教案的效力不足，可採用將學生活動另行列成條項的方法凡

教師在教學上成績卓著的，亦不過在能把他的學生個個置於正當的工作上罷了。

#### 教案須適應個性 適應個性的方法就在分別指

定功課。分別指定功課的原理，就是一班中每個學生指定適合他的能量與需要的練習，在某種限度內，准許每個學生自行支配時間去適應他的需要。惟其如此，分別指定功課就包含編訂不同的目的而成為有系統的意思。目的要分為高低不同的等級。最低級的目的，普通指着「最低要素」，并逐一指明最低的成就。對於那些能超過最低要素的學生，把更高級的成就定為目的。

分別指定功課暗示度除班級上課的意思，但班級組織或有維持的可能。其方法在使全班共同學習課題，仍然照常上課，惟課外學習，則分別指定，這就可以適應個性了。

要使分別指定功課發生效力，其緊要點在審慎的選定各等級的目的與相關聯的練習。普通公認全年。最少一學期的作業應預先計劃，指定的功課要付油印或鉛印如印刷品，每週分散一次。每學科功課指定表的數量應比全年作

業大綱更多一點。學科的每主要部分應在功課指定表內逐一指明，如(1)達到的目的(最低要素加上合宜更高等級)

，(2)練習以作學習活動的基礎，而此種活動又為獲得各等級目的的方法。這些逐一指定的事項可排列於下表：

功課指定表自——，至——週

學科.....  
 課題.....

目前目的	練習
第一成就級， 最低要素， (丙等) 有能力作 1. 2. 3. 4. 5.	1. 2. 3.
第二成就級 (已具第一成就 級的乙等) 有能力作 1. 2. 3. 4.	1. 2. 3.
第三成就級 (已具第一第二 成就級的甲等) 有能力作 1. 2. 3. 4.	1. 2. 3.

獲得的能力包含特殊習慣知識，與行為的普通型。在教學上用分別指定功課去適應個性，教師要把獲得的能力與獲得能力的方法的練習分別得清楚，這是很緊要的。教師應該審慎的使學生沒有以練習即目的的概念。習練乃達到目的的方法。

**教案不應死用** 教師準備一種完善的教案固為緊要，然死用亦非得當。即使教師對於學生都非常熟識，

恐怕也難預知將來發生的切學習的狀態。溫習固可表示偶然的弱點；學生或許提出什麼問題，不在教師計劃之中者。一個良好的教師無論何時發現學生的明顯的需要與興趣，為適合需要與興趣起見，縱使拋棄原有的計劃，從新更改亦所勿惜的。反之，一個良好教師對於與功課無關的問題，必須完全避免，以免錯誤，而更改計劃，亦惟在有充分理由時，才可實行罷了。

## 簡略的教案

下列幾個教案是由他書轉載的，有些讀者或以爲是精細的，又有些讀者以爲是多贅的。惟其如此若加以詳釋，則讀者對於所提出的方法始能了然。可是多數成功的教師所編製的教案，多屬不精細的。常時編就一種簡略的教案，就自覺滿意，尤其是有一二年教學經驗的教師更復如是。反而言之，簡略的教案每多缺乏有思想的計劃，既然少有思想計劃，故就難免被非難了。教師對於每日教學作業應有相當準備，不可絲毫或忽。這種準備，就在要求教師編製很詳細的教案了。

### 教案實例

#### (一) 學科：植物學

功課問題：人與植物的關係

第一日

#### I. 目的：

##### A. 終極目的

1. 引起對於植物的興趣
2. 指引心向趨於植物的研究
3. 補助學生解說他們的環境

#### B. 目前的

#### 4. 使學生作反想的練習

列舉關於直接依賴植物或植產物的職業的知識事項，植產物進入人類生命的方法。（這些事項編入教案，以便參攷。）

#### II. 練習

A. 溫習（因這是初步的課程，故不將複習列入。）

B. 上課

當學生進入教室時，教師呼喚他們將所準備的初近解決問題的項目書寫於黑板。

根據這些項目，全班作一總表，可派一學生充當臨時書記。

關於應該注重的，意見當然參差，但共同討論意見就會趨於一致，倘經討論後，仍不能趨於一致，顯然是缺乏學識，故必須參攷百科全書及其他材料來源。若討論時分爲兩派而兩派的事實證據相等，則每個學生可決

定其自己的研究，聽便分別紀錄。學生需要補充材料時，教師就應供給。

各個學生把本日植物進入人身的各種方法列成一表，并輪流高聲念誦。每個學生念誦時，如有新意，其餘各生就應添入表內。各個學生都念誦完畢後，教師應叫那一個學生所列的表算是最完備的，向全班念誦，并將其表貼在佈告處，俾衆閱覽。次日對於這個問題繼續研究的計劃，也要決定。

C. 指定功課

1. 問題 植物如何影響我們？在什麼別的方法上，植物之於我們很爲緊要？

(a) 用一句話概括敘述各種職業直接依賴植物。

(b) 寫一段話，敘述我們的食，衣，住，暖，和方便的關係。

(c) 將人類最普通知悉的疾病，列成一表在那些由植物而來的疾病上，加以符

號。

(d) 用自己的語言敘述課本活頁中的詩。你因缺乏植物的知識所不能了解的詩，可提到班中來研究。

2. 研究提議

「我們所需要練習的學識，從那裏可以尋得來？」在這個時候，不要叫學生去研究細菌學。教師只要敘述那些關於細菌的材料是學生目前所需要的。在這個時候，倘有學生不了解如何作法，或另外需要提議，可叫他們提出問題。

第二日

I. 目的：

A. 終極的

1. 引起學生對於植物的興趣
2. 使學生有研究植物的「心向」
3. 輔助學生分析生活情境
4. 供給學生反省的思想練習的機會

5. 使植物學和英文與生理學等發生關係

B. 目前的

給與關於植物影響人類知識的事項

II. 練習

A. 溫習

叫幾個學生念每題的結論

B. 在全班未上課時，將各種疾病錄成一表，粘貼

黑板。

叫班中遲進的學生標識那些病症為植物所發生的，并叫別的學生增加與改正，最後教師改正成爲一種完善的疾病表。還須叫學生解釋課中詩的意義，畢後全班討論。

學生所述的詩中，如有不能了解處，可在班中念誦。若全班沒有一人能講解，教師就不妨解釋罷了。

其餘時間除指定新課外，可用以念教師所述之詩。教師可叫學生解釋詩中與植物相關的節段。學生亦可發問題詢問教師。

C. 指定功課

(二) 學科：代數

課題：命分加法

第一日

I. 目的

A. 終極的（在習得做代數命分的能力。）

B. 目前的

能以公式演算一項式的命分加法。

II. 練習

A. 和 B. 溫習與上課兩種練習可以合併

（直接問答與黑板作業連用）

1. 述說命分的定義。（問遲鈍的學生至能下一定義才止）

2. 命分的分數是什麼？

3. 解釋這些字的意義。（讀臘丁文的學生對於此事自願效勞）

4. 前週我討論過什麼命分演算？（教師逐一列舉）

5. 你能舉一基本原理做我們作業的根據麼？

6. 做命分加法時，我們必須回憶關於代數加法的意思。那緊要的事實是什麼？

7. 命分什麼時候相等？（先舉實例證明。這是一個新字應用在命分上，但舉了實例後，全班要決定其意義。）

8. 教師叫幾個學生到黑板去做命分加法。這幾個學生在做命分加法時，教師可提出一個問題使其餘學生在紙上解決。叫一個學生說幾個命分包含多位的分母，因為學生喜歡做自己出的問題，如此他們便能了解命分的問答。

由現在做在黑板上的題，可做一個口頭的計劃。

教師可從班中最聰明學生中叫一個去做一題以作示範，並須將算法每段的原因寫出。

C. 指定功課

1. 口做一百四十四頁一至十題加法

2. 筆做一百四十五頁一至十題

3. 明白的述說你現時所做的

第二日

I. 目的

A. 終極的

(和第一日相同)

B. 目前的

1. 在獲得用一項式公母命分加法的技能

2. 了解如何用二項式公母相加命分

II. 練習

A. 溫習

1. 口答問題或昨日所指定的筆答問題由學生詢問

• 困難處由學生聯合去解決，教師認為必要時，可特叫學生去解決。（時間勿過於十分鐘）

2. 訓練尋常加法問題，金與方合着口講代數五

十至五十一頁，教師可在班中東喊一個學生

西喊一個學生，如此，使個個學生思想同一

問題，并非先後的問題。提出一個問題俟三

五秒鐘過後，再叫學生解決。要使訓練帶有生氣勃勃的氣象。也要注意到遲鈍學生至少有二個機會受訓練這一點。（不可過於十五分鐘）

B. 上課

1. 教師問二項式公母命分法，後求工作的意見并叫一個學生做一命分題與全班看。

2. 將指定明日功課的問題寫在黑板上。教師口述一問題并盡量觀察學生。提示勿用敘述式，要用問答式。為避免被一二愚鈍的學生所困多費時間，可指定一二聰明學生去幫助他們。

C. 指定功課（從略）

(三) 學科：英文文學

課題：近代戲劇

I. 目的：

A. 終極的

近代英文戲劇自成單元及英文戲劇發展歷程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

中的聯接物品的欣賞。

B. 近代英文戲劇的特質與趨勢各項知識。多數項類包含在練習中。

II. 練習

A. 溫習

教師展一長線橫黃板，并書 S.S.B. C. 在此線端和 1924 在彼端。指定一個學生將英文文學的時期的年日分書於二端之間。又指定一個學生將關於英文戲劇發展的研究中所注意的 要時日與事實添入。

B. 上課

誰能加增一個時新日在黑板上的大綱裏？學生共同加入在線上與 Ribzen 的各有關係的 1890 叫學生從他們記載的大綱中列舉近代戲劇的各種趨勢的特質。此種練習不妨重複，使這些特質確實在他們的心中，過幾天後能可在班中作流的討論。

教師叫那些自願效勞的學生說幾句他們所看

二二三

過的影戲并證明這些影戲的趨勢與這些特有相關處。

有些學生在課外誦讀念過 *The Servant in the House*。我們在班中念過 *Hansel*。把戲名人物記憶的段落與這戲的情節作一簡單的比較，就可以表現近代戲劇與古代戲劇不相同的點了。

教師速將戲劇的特質條列一表以作總括。并叫學生將這些特質背後的趨勢說出并實際表演之。

C. 指定功課

讀 *The Family's Pride*。課本：321—25頁  
。你們看過 *Yibson* 的什麼別戲劇麼？米司利選擇許多的戲從 *Yibson*。什麼理由她的課本中選擇這戲劇作她的教本？在這戲劇中近代戲劇的趨勢占優勢？證實你的對答。對於戲名作一確實的敘述。研究戲劇的情況。一劇式的戲適合這戲名與趨勢？答時隨舉理由。

(四) 學科：第九年級普通科學

課題：氣候

I. 目的

A. 終極的

1. 能念和用氣象圖與報告。
2. 能暢談中國氣象台的工作。

B. 目前的

1. 了解下列英文各名詞的意義：

Isobar, isotherm, Thunderstorm, Wind-storm, hurricane, typhoons, cyclones, anti-Cyclones, "high", "low", forecast-ing。

2. 了解氣象圖中所用的符號。
3. 熟悉各種大風經過中國的方向。
4. 熟悉大風經過中國所需要的時日。
5. 依照氣象圖，述說溫度，風向，晴雨表的壓度，天空的情況等。
6. 熟悉最近氣象分台。



7. 熟悉溫度與壓力的關係。
8. 熟悉氣候的更變與大風過境的關聯。
9. 熟悉如何集合氣象的報告。
10. 熟悉如何將集合的事實製成氣象圖。
11. 熟悉如何從集合事實預測氣候。
12. 熟悉氣象報告對於各種工商業的價值。
13. 熟悉分台，特別台，與私立分台的數目。

## II. 練習

### 家庭作業(課外)

1. 學習下列各名詞的意義：  
 "high", "low", "Thunderstorm, Wind storm, isobar, isotherm, tornado, hurricane, cyclone, Anti-Cyclone, forecasting."
2. 學習氣象圖上連續線，點線，箭線，圓圈與暗色圓圈，及圖中暗色各部分的意義。
3. 照中國路圖，摹繪大風經過中國主要方向。
4. 計算普通大風吹過中國需要多少時間。

5. 依照氣象圖，找出及記載在一張紙上，這個地方在這圖印出那一天的溫度，風的方向，晴雨表的壓度，和天空的狀況。記載那天有無下雨。

6. 最近氣象分台的方向是什麼？
7. 氣象局在什麼地方？
8. 在中國有多少氣象分台？有多少私立氣象台？
9. 從下列題目中擇作一篇二百至五百字的論文：
  - (a) 氣象報告怎樣集合與氣象圖怎樣繪畫。
  - (b) 氣象報告對於農商業的價值。
  - (c) 氣象圖，氣象報告，氣象預報從那裏取得及怎樣取得？
10. 搜集事實去解釋下列問題的答案：
  - (a) 溫度與壓力有什麼關係？
  - (b) 大風與氣候的變更有什麼關係？
  - (c) 怎樣氣象專家知道了中國的風的情況，晴雨壓度，及溫度就能預測中國的氣候？

班內作業

1. 用你自己的地圖答對課本一二頁內的問題。將一二三頁結論中的問題用筆答出。
2. 將全班分爲三隊。叫每隊從課本一一四至一一

五頁實驗II三個問題擇作一題。

3. 靜聽家庭作業第十項最佳的報告的念讀。
4. 討論以上第九項的問題。

# 英國小說的起源與進展

豐田實博士著  
李伏伽譯

——關於伊麗奧特 (George Eliot) 在英國小說史上的地位之考察

原著者豐田實博士爲日本帝國大學外國文學系教授，本文譯自其博士論文 *Studies in the Mental Development of George Eliot* 中序論之一章。因其持論新闢，引證宏富，故爲移植入中國文，以就正於國內外國文學研究者。又本文譯就時，承涂序瑄教授詳爲校正一過，謹致謝忱。

譯者附誌

在文學的領域中，小說常不被認爲有一正當的地位；

常被稱作「通俗文學」(light literature)。誠然，奧斯丁

(J. Austen) 概「沒有別種著作受非難」(註一)如小說者，是不爲無因的。然其取咎之由，則不盡在一般社會之一驕傲，愚駭，或趨時一，如奧氏所說；因爲文學的別的任何部門皆少混有這樣多的雜質的，所以，其真純之要被懷疑，就不爲無故了。可是，所謂小說，不就是一表現人類心靈最大的力，用最精煉的文字向世間傳達人性的最透闢的

知識，傳達人性諸相之最巧妙的描寫，與傳達機智和幽默之最生動的流露，的東西麼？(註二)

小說之被人歧視之另一原因，顯係其在文學史上爲後進；在藝術中被人認作「新來者」。可是，此就什麼意義說的呢？要是我們不把散文或詩的形態的區分看得太重了——實則散文不必就是散文的，詩也不必就是詩的(註三)——則小說之淵源可遠溯至英雄時代產物之史詩。近故之凱爾教授 (Prof. Ker) 在他的「史詩與傳奇」(Epic and Rom-

ance)中，與我們一英雄時代的社會組織之活現的圖畫。在此時代中，既無高尚與粗鄙之嚴格的區分，也沒有那產生貴族輕視賤民的極端的分工制。作為此時代之代表者，爲「一高貴的航海冒險者，順着他自己的理想，憑着他自己的頭腦與性格的力量（絕不由於任何他與他們所必須遵從的海軍規則）帶領着他的手下的人們。雖在技能，知識，和胆量方面他 過他的部下，但他却和他們並且容許他們參加那冒險事業。」（註四）他又說：「英雄時代不能將觀念或感情人物化。要是牠們的人物不是人呢，那麼便什麼都不是，甚至於不是思想或別的東西的化身；他們除非有某種事情要做之外，便無話可說；因之，生活的全部事件都給具體地搬入史詩裏來了。」（註五）

這一來我們可見史詩的兩大原素爲事件和人，當人物發生衝突時，感人的動作就發生了。史詩是極戲劇的，牠的這種特殊方法在敘述文學的歷史中還沒有能勝過的。此因爲，誠如凱爾教授所云：「一般後來被視作改善者和發現者——如喬塞（Chaucer），西萬蒂斯（Cervantes）與斐爾丁（Fielding）——皆僅爲戲劇的敘述的老方法之發現者，

而這，却早爲荷馬所知，爲他後的亞里斯多德所指出過了。」（註六）

繼史詩之後者爲傳奇。可是我們切不可認爲這是兩種彼此拒斥的東西。在奧德賽（Odyssey）中，就有顯明的傳奇元素在非細安故事（Phaeacian Story）的插曲中。傳奇之由史詩演化而出，也是緣於社會環境的變遷，緣於封建制度與武士道的興起。凱爾教授說：「對於稗史的形態，後來的變化再沒有比十二世紀的革命更重要的了，傳奇和小說的一切後來的形態和結構，或多或少都要導源於牠。」（註七）

早期史詩的國家或家族傳統之限制，在古代的詩歌裏並不足爲妨礙。可是英雄時代不是歷久不變的；因爲社會環境的變遷，狹小的傳統之脫離，與世界的精神之興起，在文學裏便發生了一種新趨勢，代表這趨勢的是十二世紀時的法國的傳奇派，而爲其翹楚的便是克累司丹（Crestien）。凱爾說：「此派的作品之價值在於其表現戀愛的情熱。」（註八）然在此之外，實還有「冒險與奇事的趣味」在。（註九）馬洛的「亞述王之死」（Morte d'Arthur），是一篇從「他的法國作品」之繙譯，就屬於這類文學，其中，「可聽

出一種不可形容的憂鬱的調子，風吹過廢地的歎聲，純粹傳奇的咒語。」(註十)

馬洛普通是被認作英國文學中散文稗史之父的。不錯，他是第一個做着法國傳奇派的作風，寫下一篇散文體的長篇故事與他的祖國的作家。但形態的問題，多少是不可靠的。爲要追溯英國文學中傳奇精神的起源，我們必須退轉到喬塞，因爲，如凱爾所云，「在他的 Troilus and Criseyde 那篇詩裏，中古的傳奇蜕化而爲近代的小說。西萬蒂斯和斐爾丁所用的手法，喬塞已先用過了。」(註十一)他在別處說，中古傳奇演進的路線「不過是一切小說之偉大的近代的形態之早期的經歷罷了。文學的進化就是擴大那傳奇的形態，而與這新形態以同樣的實際內容，同樣的人性與其諸相之理解。而這些原爲一些古代的史詩作者所已有的(但帶地域或民族的限制)。」(註十二)

以上爲英國散文稗史實際發生前之淵源概要。至說到英國小說的歷史究從何處起一問題，則意見不一。許多英國文學史家(註十三)以爲英國小說確僅始於理查生 (Richardson)，斐爾丁，奧斯摩勒 (Smollett) 時代；康普敦理克

(Compton-Rickett) 稱李黎 (J. Lyly) 爲「英國小說之先驅者」(註十四)；而唐洛普 (J. C. Dunlop) (註十五) 與拉萊 (W. Raleigh) 則又倒溯至馬洛。拉萊說：「當馬洛，考克斯東 (Caxton) 與伯納斯 (Lord Berners) 把亞述王與查理曼大帝的傳奇故事最初用英文散文寫出時，他是根據較後的法文翻譯本著手的。英國的散文稗史的歷史發軔於這三位作家，恰當民間傳說的研究得到了牠們的結論之時。無名的歌人時代是過去了，應時而興的是負責任的散文家。」(註十七)

可是爲要清楚地了解這些作者不同的觀點，我們還得仔細地考察「一傳奇」(Romance) 與「小說」(Novel) 兩名詞之含義。這也須注意：拉萊教授與克洛斯教授 (Prof. Cross) 雖在他們的書名上均用「小說」這字。但在銓解「小說」這字的來源之前，却寧用「稗史」(Fiction) 或更特殊的「散文稗史」(Prose fiction)。巴克 (Baker) 於此也是一致的。他說「稗史」這字「不但包括小說，散文，傳奇」，還有敘事詩；倘照嚴格的字源的意義上講起來，他還包括着戲劇。」(註十八)

關於「傳奇」與「小說」在英國的習慣用法，克羅斯說：「前者在英語中爲一較舊的字，早在十四世紀時就已通用了。當時的作家把傳奇主要地解作一種很高地理想化了的敘事詩，題材是冒險和愛情，來源是譯自法國語——這就是說，從浪漫系語言翻譯過來的。他們也把這字擴張到由古典或別的來源得來的同性質的作品，或他們自己的創作上去。在法國，布羅溫的詩人把 Novas (普通用作複數) 一字用於一種更接近現實人生——牠的陰謀和嫉妬——的敘事詩；而在意大利呢，薄伽丘 (Boccaccio) 與他的同時代的作家們把同種的 Novella 一字用於一種常是短的，相類的散文故事上去。」(註十九)

克羅斯更告訴我們，在十四世紀時，英國的這類寫實內容的故事稱作 tales；且由於喬塞，這字在實際上是被用以泛指當時一切流行的各種韻文故事的。

在意大利，稱作 Novelle 的作品在薄伽丘之後兩百年間，繼續大量地產出。當伊麗沙白女王時代，這些意大利的故事或由翻譯或由摹倣而被介紹入英國的極多；隨著，「小說」一字也輸入來了。此字誠如克羅斯所說，「是一最

巧妙的似是而非的名稱，因爲牠帶來了內容和手法皆爲新的的那觀念。」(註二十)

但「小說」這字爲一般通用，則還經過一段頗長的時間。此因伊麗沙白時代一般人皆喜用「歷史」(history) 一字來表示各種詩的或散文的稗史，即如後來的作家如理查孫與斐爾丁亦偏於用「歷史」這字。因之，他們的稗史他們也加上這個名字，雖則當作小說提及牠們。

至於「傳奇」這字，雖是比較早地介紹入英語，但其常見於書籍封面上，則僅在十八世紀後半期，當那現爲我們稱作「歌昔克傳奇」(Gothic Romance) 的怪誕不經的故事開始流行之時。就在這時期，里美 (Clara Reeve) 在她的「傳奇的進化」(The Progress of Romance) 一書中，下傳奇與小說的定義如次：

「小說是實際生活風習及牠當前的時代的圖畫。傳奇則行文講究，所描寫的東西是既絕不會又絕不會發生的。小說示我們以日常眼前所見的事物之熟習的關係，就如可發生於我們的朋友或我們自己的一般。牠的至高目的就是把每一情節表現得極平易而自然，使讀者覺得牠們是實有

其事(至少在讀著的時候)，以至於爲書中人物的悲喜所左右，宛然覺得牠們就是我們自身的一般。」(註二十一)

菲爾蒲教授 (Prof. Phelps) 在他的「英國小說之進展」(The Advance of English Novel) 的第一章中引了這定義之一部分。他在表示對牠一般的不滿之後，說：「這樣的定義全不留餘地與那類立意並不要完全真實的，以歷史事件和人物爲題材的小說。依里芙和一切繼她之後的歷史家，則這樣的作既不能屬於傳奇，也不能屬於小說。然則，牠們是什麼呢？」(註二十二)

菲爾蒲的非難是不錯的。可是我們必須記著：像他所提及的這類歷史小說，實際上要直到司各德開始發表他的傳奇(這些傳奇的情節比馬洛的更有實際的歷史的根據時，才在英國文學內出現；而里芙氏的定義則早於華伐利叢書 (Waverley Books) 之最初出現幾約一世紀之久，如克羅斯教授所云(註二十三)。我們須知「小說」一字之含義包括一般的英國散文稗史係在此時，並非前乎此；而且里芙對於傳奇與小說的嚴予分別的意見，是多少還被承認着的。

因爲，我們如再引用克羅斯的話：「那種如實地處理

實際人生的散文稗史，在批評和談話裏顯然是被稱作小說；而那種以虛假的或空想的方法處理人生，或表現奇怪的，未必有的，和不可能的冒險，或理想化人性的善惡等的散文稗史，皆稱爲傳奇。」(註廿四)

克羅斯將散文稗史這樣區分，是依據他的根本觀念，以爲散文稗史的演進是爲一條作用於一切文學進化的通則所制，那就是說，「那照着那通義常用的原動與反動的原則」(註二五)。克羅斯又說「這原則是有心理學的根據的。我們天性上便是寫實主義者兼理想主義者，對於那將人生如實地表現與依人的理想表現二者之愛好，並無軒輊。因之，沒有一個時代的藝術不在某種程度上供應人性兩種本能的需求的；不過在某一時代理想的占上風，在別一時代寫實的占上風罷了。此中原因我們無待遠求，良以理想主義有時太過分得令人忍受不住，寫實主義有時又失之乖戾粗鄙。而在任一種情形之下，都會發生一陣反動，常和着一些毫無理性的批駁，嘲笑，與非難。」(註二六)可是在這原動與反動之過程中，「沒有完全還原到過去的；寫實主義影響傳奇；傳奇影響寫實主義。文學就循此路線向前

推移，推移到那不能預先知道的某種東西。(註二七)

從寫實主義與理想主義的觀點考察散文碑史的演進的這方法，用以解釋英國小說史中諸主潮是很有價值的。可是我們已知，照克洛斯之說，在英國「散文碑史」史的某時期中，「小說」一字與普通名詞的「稗史」混為一談。為此，我們還得先尋出一些通用於狹義的小說和具有近代意義的傳奇的基本概念。關於這，就我所知，以巴克的定義為最完善。他的「小說」概念是：「小說是藉散文之想象的敘述來解釋人生。」(註二八)然此還須加上他在這定義前幾頁說的那句話作為補充：

「沒有任何稗史得稱為小說，除非牠是一篇散文故事，描畫現實的人生，或相當於現實的人生，而又有由某種結構或組織（或作者的意向）而促成的統一與一致。」(註二九)他又說：「小說的唯一而不患貧竭的題材即為人生，是自明的：安徒生或嘉羅爾（*Croft*）寫到禽蟲鬼怪的作為，吉卜林（*Kipling*）描寫象或機關車的歷險，乍看似荒唐，其實多想一會之後，就可見其也是用作解釋人生的。」(註三十)

這小說的概念之形成，其實是受了史蒂文生（*R. L. Stevenson*）的定義之暗示（見巴克原著第十四至十五頁）。史蒂文生在「回憶與肖像」（*Memories And Portraits*）一書中的「卑微的抗辯」（*Humble Remonstrance*）是一篇討論近代小說的性質的有意思的小論文。此文之作是在聽了比山（*Walter Besant*）和吉麥士（*H. James*）的「稗史的藝術」的討論之後（註三一）。但史蒂文生不滿意「稗史的藝術」一語，他提議修正牠作小說是一散文的想象的敘述之藝術（註三二）。

當巴克時小說界說如上引用之時，他所想着的是近代小說，換言之，自理查孫與斐爾丁，或者，無論如何，自狄孚以後的散文稗史（註三三）。因為他說，「現時的小說定義，只可大致用於較舊的稗史」（註三四）。

然則這在十八世紀時加入英國散文稗史的新元素是什麼呢？首先讓我們看看理查孫。拉萊評他說：「理查孫的人物的主要興趣之所在，再沒有比狄德羅（*Diderot*）的話說得更好的了：『Ils sont communs, dites-Vous (ces Personna-ges) : C'est ce qu'on voit tous les jours? Vous vous trompez, c'est-



ce qui se Passe tous les jours sous vos yeux et que vous ne voyez jamais”（他們是平凡的，你說（這些人物）；我們天天都看見他們嗎？自己騙你自己罷，他們天天打你的鼻子前經過，而你毫末看見呢。）（註三五）拉萊在別處又說：「他的分析的力量主要在於：沒有微細的事物能逃得過他的注意。這直相當於顯微鏡的作用了。他將平凡的變爲有興味的，並不假手於牠的時地背景，或美麗的詩人的想象；牠之所以美化而成爲小說，只不過因爲牠寫出了那爲前人所不曾注意到的瑣屑的事物而已。」（註三六）

可是當姜生（Dr. Johnson）說在理查孫的一封信中比之湯姆瓊斯（Tom Jones）全部對於人類心靈還有更多的知識時，他僅道着「一半真理」。因爲，平心而論，斐爾丁實具有更廣博宏富的才智。針對他的勁敵理查孫，他相信他自己是「新的創作領域之建立者」（註三七），而他的小說即爲「散文喜劇史詩的作品」（註三八）。他不是瞎吹，因爲他所遵循的傳統便是希臘史詩的偉大的傳統。此外，他還是那種「得入大自然舞台的後台」（註三九）的少數人之一。他勸他的讀者「不要因爲一個人物不盡完善就詆毀他是

一個壞蟲。因爲，要是你喜歡這種十全十美的模範呢，那麼有的的是供給你這樣口味的書；可是，既然我們在日常談話中絕不會遇見這種人物，所以我們便不會想着把他寫進去。」（註四十）他反對「一批宗教的，或不如說道德的作家，他們板着面孔說在這世間行善是到幸福之路，作惡，則去悲慘之途；……這是不可靠的。」（註四十一）他又列舉了做一個好作家所必具的四個條件；即是：天才，仁愛，學殖，和經驗。（註四二）

凡此皆至少可使我們相信斐爾丁是一個史詩傳統的承繼者兼新派作家的創始人。但在別方面，理查孫的功績也絕不能忽視的。誠然，他沒有像斐爾丁似的有意識地去承受舊的，有價值的傳統（雖然相較起來他可說是更屬於傳奇的傳統）；但在某種意義上說來，他却是一新的派流之創立者。因爲他是近代描寫心理的小說家之第一人，雖則在人物描寫的多樣性和風格這一點說來，他還說不上是一個理想的小說家。

由此我們可見理查孫與斐爾丁之出現，不論就他們的種種不同處說，或兩人對於後代的小說家的持久的影響說

，在英國散文稗史的歷史上，都是一樁劃時代的事件（註四三）。構成發動這新時代的一些原因，無待遠求；譬如：傳記故事之流行，人物小誌的發達，與書籍得手之容易等，是皆。可是在所有這些或多或少的直接的原因，與那間接的却最有勢力的原因——史詩與傳奇的傳統的影響——之外，還有一樁主要的原因，即是：將人當作人的趣味之生長。在這意義之下，喬塞是人的文學之創始者；他是英國文學，尤其是小說，之先河。但是，促成英國散文稗史開一新紀元的更直接的原因，却還是伊麗沙白時代對人與人的命運的興味之醒覺。在這文學的新趨勢中，沙士比亞是以他的廣博的男女知識，他的深入的人性與人格的觀察，和他的對於命運之神秘的無窮的興味，成爲中心人物。

自這新時代開始後，英國小說的發展即展開一副新的局面。這便是小說中人物個性的發展。斯多達爾(Stoddard)的「英國小說的演化」(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Novel)的第二章便全爲討論這問題。茲試舉戈登斯密的「威克菲牧師」(The Vicar of Wakefield)爲例。這雖是一個好故事，但從個

性的發展上看來，却還是很幼稚的。因爲牠與其說是一本顯示主人公人格的發展的小說，還不如說是一篇「德行遭蒙了不幸的寓言」(註四四)。其次再看奧斯丁的「驕傲與偏見」(Pride and Prejudice)。雖則奧斯丁的主要用意在於描寫人生外部的現象，但牠仍是一本「人生觀察的實錄」(註四五)；牠的目的是要「不偏不倚地，客觀地，如奧斯丁本人所見地描寫一個婦人」。(註四六)但Jane Eyre，正如斯多達爾所說，却感人以強烈的趣味——對於生命全體的趣味，性格的趣味，一個人自己的心靈生活的趣味，與對於把情感當作情感的趣味等等。當Jane Eyre完成之後，情感即已注入小說中去了。(註四七)

這條小說中人物個性發展的線索可直延展至今日。可是在我的意思，在英國小說史中，就近代的科學與哲學開始在小說中顯出強烈的影響之處，還可畫出一根多少清楚的分界線來。爲這一批新進的小說家之第一人的，便是伊麗奧特；她集理查孫的精細的心理分析與斐爾丁的史詩方法於一身，巴克說她的理知的寫實主義是最帶有自意識地解釋人生的一個例子。(註四八)

對於計劃綿密的結構，伊麗奧特可說是謹守史詩的傳統的。譬如在她的 *Middlemarch* (註四九) 中——對於心計較單純的讀者，這是一個太大而繁複的結構——，在兩個對比的大規模的結構之外再穿插上兩個獨立的小故事，就是一種文學的結構之奇蹟。有趣的插曲且丟開不談，主要的結構是一個無可救藥的腐儒——他已和一個心情高貴的女人結婚——的不自知的，却極卑劣的野心，和一個年青的鄉下醫生之被束縛於一個非常虛榮而平凡的婦人的掙扎，之雙重的對比；而這兩個故事又為 *Mrs. Casaubon* 的身世聯在一塊。在全故事的結束時，插入一段故事，然這，縱使未使牠變得更慘淡，也一點也未將牠的嚴肅的空氣緩和。有些批評家以為這是一種文勢漸弱法 (*anticlimax*)。就其偉岸的結構說，這本小說可比之於哈代的「還鄉記」 (*The Return of the natives*)。

可是伊麗奧特的小說的心理描寫比結構還要注重；在理查孫與斐爾丁之間，她似乎更要趨向於前者些。她在讀了格蘭弟孫爵士 (*Sir Charles Grandison*) 後，寫給亨萊 (*Miss Hennele*) 的信說：「我沒有料到理查孫有這樣的了不

起。我喜歡他比喜歡所有的瑞典小說家還要利害。他的道德觀念是完備的——再也不容什麼新思想加以指責的。」 (註五十)

顯然地，散文稗史中一新的型式之生長，並不就是說舊的之消滅。每個時代都要展開一個新領域，一種新的型式由舊的產生，而舊的又或多或少地為這新的所變更。就這樣，造成了英國散文稗史的長的演進的傳統。然而，這事實也不能否認：就是在牠的歷史中，如我們已說過的，有多少清楚的分界線存留。

現在讓我們將我們已說過的話再擇要重述一遍。英國小說的淵源可追溯至英雄時代的史詩與傳奇，尤其是後者在精神上說，喬塞是英國小說的先河；但英國散文稗史的確實的歷史則始於馬洛與考克斯東和伯納斯。

自理查孫與斐爾丁而後，英國小說進而與日常生活發生更密切的關係，同時人物個性與結構技巧之研究也變而為小說中之重要的因子。

自伊麗奧特後，小說家或多或少的有系統的人生觀，已變而為真正的偉大的小說之一部；稱一個這一類的小說

家爲心理的已不夠了；他們是哲學的。因爲每個這類的偉大的小說家都有他或她自己的「哲學」，而他們的作品就是他們對人生價值的判斷的具體表現。

廿四，四，十三，川大，文院。

### 附註

- 註一 見「諾山格寺」(Northanger Abbey)第五章(一九二三年 Chapman 版第三十七頁。)
- 註二 同書第五章，第三十八頁。
- 註三 克羅齊(Croce)在他的「美學」(Aesthetic)裏說：「詩是感情的語言；散文是理知的語言；但因理知在其具體與實在上即是感情，故一切散文皆有詩的一面……詩而無散文尙有，散文而無詩則斷無。」——一九〇九年 *Ainslie* 英譯本第三章，第四二至四三頁。
- 註四 上引書第一章，第八頁。
- 註五 同書第九頁。
- 註六 同書第一章，第十三至十四頁。
- 註七 同書第五章，第三四九頁。
- 註八 同書第三二八頁。
- 註九 同書第三三五頁。
- 註十 同書第三六七頁。
- 註十一 同書第三六四頁。
- 註十二 同書第三五四頁。
- 註十三 見斯多達爾之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Novel* (1900)，菲爾蒲之 *Advance of the English Novel* (1910)，邁爾(G. H. Mair)之 *Modern English Literature* (1914)等。
- 註十四 見所著「英國文學史」(*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1920)，第二部，「英國小說」。
- 註十五 見所著「散文稗史史」(*History of Prose Fiction*, 1888)第十四章。
- 註十六 近故牛津大學英國文學教授。
- 註十七 見所著「英國小說」(*English Novel*)。克洛斯在他的「英國小說之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glish Novel*)之一引言中，表示對唐洛

普與拉萊的著作之推崇；賽慈比藩(G. Sainsbury)在他的「英國小說」(English Novel, 1919)中，與巴克在他的「英國小說史」(History of English Novel, 1924)中，亦同此意見。

註十八 上引書第一章，第十二頁。

註十九 上引書，「引言」第十三頁。

註二十 同書第十四頁。

註二十一 見克羅斯「英國小說之發展」，「引言」第十四頁，十五頁。

註二十二 上引書第一章，第十八頁。

註二十三 見克羅斯「英國小說之發展」，「引言」第十五頁。

註二十四 上引書「引言」第十五頁。

註二十五 見克羅斯「英國小說之發展」，「引言」第十六頁。

註二十六 同書第十六頁至十七頁。

註二十七 同書第七頁。

註二十八 見克巴「英國小說史」第一章，第十五頁。

註二十九 同書第十一頁。

註三十 同書第十五頁。

註三十一 上引書第二七五頁。

註三十二 同書第二七七頁。

註三十三 上引書第一章，第十一頁；又見Henry S. Pan-coot之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iterature, 一九一七年第四版增訂本，第三六一頁至三六二頁。

註三十四 同書第一章第十三頁。

註三十五 上引書第四章第一五一頁。

註三十六 同書第一五〇頁。

註三十七 見「湯姆瓊斯」第二部，第一章（萬人叢書本第一卷第三十八頁。）

註三十八 同書第五部第一章（同上第一卷第一四一頁。）

註三十九 同書第七部第一章（同上第一卷第二四一頁。）

註四十 同書第十部第一章（同上第二卷第十六頁。）

- 註四一 同書第十五部第一章(同上第二卷第二三七頁。)
- 註四二 同書第十三部第一章(同上第二卷第一五四頁至一五五頁。)
- 註四三 比較 Aurelian Digeon 之 *The Novel of Fielainig* (1925) 尤其是第四章。
- 註四四 貝斯多達爾之「英國小說之演化」第二章，第四九頁。
- 註四五 上引書第五三頁。
- 註四六 上引書第五三頁。
- 註四七 同書第六五頁。
- 註四八 上引書第一章第十六頁。
- 註四九 Oscar Brownie 在他的 *Life and Writings of George Eliot* 中稱這本小說爲「一部偉大的史詩」(a great Prose epic)——上引書第五章第一四二頁。
- 註五十 見克洛斯的「伊麗奧特傳」(George Eliot's Life) 第一卷第一六七頁。

# 文學史與文學批評

譚乃鵬

「英國的浪漫主義」之序論

要理解某個一定的時代底文學，部分是從全個歷史系疑。

統內認識該時代底文學思潮底演化史及其發生底必然性；部分則就該時代底文學本身作藝術的批判。前者在文學史底範圍；後者在文學批評底範圍。現在試各述其所論及的事項：

文學史最大的任務，是在將各個單獨的現象顯示為全體有機系統中之一環或一個有機的小組織。因為個體的生命就是依附於全體組織而由全體所決定，決不能單獨存在而各自滿足，關於這點，可由文學的發生上來說明：

文學是時代生活之反映。和別的藝術，科學，哲學，政治或法律一樣，文學是反映社會經濟組織的意識形態之一，因此，某種思潮底發生或演變之跡，可以由其所產生之社會的經濟狀況而得到正確的解釋，並且，經濟組織之變遷，恆由於循着一定程序進展之技術的變動所決定，故社會經濟組織變遷史；為一整個的有機組織，則反映此組織底意識形態之一的文學史，亦必為一整個的有機組織無

疑。

因此，某種文學思潮之發生，必有其所以發生之一定不移的歷史條件；而且，恰巧如社會組織之變遷有其不能不如此的必然性一樣，某種文學思潮之發生也有其不得不如此的必然性。再具體地說，文學史的任務即在指定某種文學思潮發生之歷史背景，及其不得不發生之必然性。

其次，常我們從全個系統中認識了個體後，更進而就個體本身作判決和比較的認識，因此可以更明瞭其在全個系統中究竟佔了如何的位置，及其所反映的生活究竟到了如何程度。對於此等問題，文學批評可以從兩方面去接近：一方面是理解其藝術底內容，看牠究竟表現了如何樣的思想，反映了如何樣的生活；他方面是認識牠以如何樣的技巧來表現了牠的內容。前項因為涉及社會思想的問題，已入於社會學的範圍；後項以其在技術上檢討，當是美學的任務。

關於文學底內容的話是很重要的，因為，藝術作品底

價值，就是由其內容底比重而決定。一般的藝術作品，如蒲列哈諾夫所說：「是常常『說』着什麼事情的，因為牠是『表現』着什麼東西的。當然，牠用牠特有的方法來『說』。評論家借了『理論的推理』底助力發表自己底『思想』；和這相對，藝術家則以『形象』表現自己底『思想』。」那末，我們可以說沒有思想內容的藝術作品，一定是不可想像的不得有的。就是那單祇尊重形式的，崇拜『純粹的美』的作家底作品，也常常是表現着對於圍繞着他們的社會環境的絕望的否定的關係這種思想的。

雖然完全沒有那沒有思想的內容的藝術作品，却不一定一切的思想都能表現在藝術作品之中，因為藉某等的原由，某等的方法，固執着虛偽的思想的人，是和理性相敵對的。於是，當那虛偽的思想橫在藝術作品底根柢裏的時候，牠（思想）就在那作品之中帶來內面的矛盾，並且那作品底美學價值是必定因此而受傷害的。

那末，那適合於作爲藝術作品底內容來表現的是怎樣的一種思想呢？

文學既是決定於一定的社會底經濟組織，那末，假如

某社會底經濟組織是分裂爲兩個敵對的互不相容的集團時，在文學底領域裏我們也相應地找得出兩個敵對的傾向來；即是說：某個集團裏所產生的文學，常常是當作該集團底力強或薄弱，榮勝或可憐的武器而出現。牠（文學）是常常表現着這個或別個集團底思想與感情的；表現着這個或別個集團底世界觀的。

在經濟組織是分裂爲兩個敵對的互不相容的集團的社會裡面，即在階級的社會裡面，階級鬥爭是一定不可避免的，因此，在那裡面生長着的文學，也必或多或少或明或暗地帶上鬥爭性，自然，也有像藝術至上主義，神秘主義，象徵主義這樣的東西存在，但是這些東西之產生，只是因爲作者對於當代的社會的政治的無關心，或對於當代底偉大的解放思想沒有理解，使他們不能獲得那時代底先鋒的思想，因而也就使他們創作了這樣牛鬼蛇神的價值低下的東西了。

真正有價值的文學作品，必定是階級性的同時又是鬥爭的，是站在被壓迫階級底陣容裡表現着對於我們底社會生活底最高的契機——集產主義之全綫的鬥爭。當我們說



「文學是時代生活之反映」的時候，這句話底正確意思就是說：文學是表現社會之心理，而社會之心理便決定階級鬥爭，這階級鬥爭便統御了當時的全般社會底構造。

因此，那真正能夠作為藝術作品底內容來表現的思想：一定是作家當代底最重要的社會潮流裡的先鋒思想，一定是那最能代表該當代底被壓迫階級所勇敢地呼叫的鬥爭的東西。文學批評的第一個任務就是在顯示出一篇文學作品底思想內容并判決其在社會學上的價值。

其次，問題須進到關於文學底形式底美上面來了。有的人竟自主張藝術——文學當然包含在內——底最終目的就在藝術作品本身底美上面，倘若將藝術當作達到某種別的目的底手段而使用，是根本使藝術作品底價值低下了的。這是不正確的說法，關於這點前面已經談過；就是那單祇尊重形式的，崇拜「純粹的美」的作家底作品，也常常是表現着對於圍繞着他們的社會環境的絕望的否定的關係這種思想的。并且文學底內容和形式是根本不可分的一個整體，沒有內容的形式和沒有形式的內容都是不可想像的不存在的東西，我們從社會學和美學兩方面去檢討一篇藝術

作品，並不是因為在一篇作品裡面有和這兩方面相應的截然不同的兩種東西存在，而是因為在一篇作品裡面有和這兩方面相應的兩種不易分割的重要分子，為了理論上的方便；所以把牠劃作兩個分野來檢討。

形式的美和思想內容既是兩種常常互相依屬的不可分割的東西，那麼美的形式一定是伴隨有正確的思想；正確的思想一定也合乎美底條件，這是我們可以絕對相信的。盧那卡爾斯基說：「真正的美——那是自由同時又是鬥爭的，思想的的同時又是充分地藝術的——是祇有在那站在勤勞階級底一側，表現着對於我們底社會生活底最高的契機——集產主義之全綫的鬥爭的藝術家那裡，纔是可能的。」這是明白地表示說：美的東西一定也是正確的東西，要在生活的呼號中，反抗的鬥爭中，才有真正的美底存在。

蒲列哈諾夫說：「支配着某個一定的時代，某個一定的社會，或那社會底某個一定的階級底美底理想，部分是依據也在其間創造人類底生物學的條件；部分則在那社會或那階級之發達及存在底歷史的條件裡，有着牠的根據。」

唯其因為這個緣故，所以牠常常因那全然特定的，完全非絕對的，即不是無條件的的內容，被豐富起來。」

和某種思想因其社會存在而決定一樣，某種樣的美底理想底產生亦必因一定的物質條件而決定是很明瞭的事實，唯其如此，所以美底理想和前進的思想常常是互相倚賴，共同生成共同滋長，美的形式一定不得與敗壞內容共生，敗壞內容決絕不能與美的形式同在。真正偉大的藝術作品是一個完美的整體；因此，批評的兩個階段——社會學的和美學的——是緊接地連成一個工作，決不能截然分作兩段。因為美就是由正確的思想產生，正確的思想，一定是自然合乎美的條件，這是已經再次重複說過的話。

批評的任務之所以一定要由社會學的檢討進到美學的檢討，這是很合理的，因為產生了某種藝術創作底特殊思想底時代，一定也同時產生了某種藝術創作底特殊形式。如蒲列哈諾所說：「某種藝術創作的特殊性，常常能在其中所表現着的社會的情緒及其最密切關係着的因果關係中發見。某時代的社會的情緒，是被其時代特有的社會關係決定的。」因此之故，批評家若避去美學底價值的評價

，則某種文學作品的社會學底評價之決定，一定會成爲不完全的，不正確的。

以上是各述當我們要理解某個一定的時代底文學的時候，則首先，歷史的感覺是必要的，非要能夠在和牠們底文化的情勢的關聯之中去把握着牠們不可，於是那時候，就是在起初是冷淡的，無關係的，或者好像野蠻的那東西，也成爲活生生的，可親近的，人間的的東西吧。人間的任何東西，對於歷史的地發達來的人類，沒有無關係的。其次，當我們了解其演化之跡和歷史機構以後，須更進而明瞭其本身所完成的歷史使命，及其本身所創造的藝術成果，俾能在全個歷史系統中更加顯示其獨有的異樣性與特殊性及其前後遞嬗的必然性；在一定的社會經濟組織之下，牠被影響到如何的深度並反映社會到如何的深度；在藝術的範圍內，牠又是接受了甚麼樣的遺產并造成了怎樣的新遺產，一切這些都是在我們企圖理解某個一定的時代底文學時所必得弄清的。

本文——「英國的浪漫主義」——即是以這樣的方法去理解那橫亙於十八和十九世紀間在英國所發生的那獨特的文學運動。

一九三五，二，二·川大。

文

錄

沙

園



# 致康長素書

廖平遺著

龍濟之大會來蜀，奉讀大箸僞經攷，長興學記，並云孔子會典已將成書，彈指之間，遂成數萬寶塔，何其盛哉，二千年大魔場竈，翳蔽聖道，經籍名存而實亡，得吾子大聲疾呼，一振聾聵，雖毀譽不一，然其人人心者深矣。後之人不治經則已，治經則無論從違者，僞經攷不能不一問途，與鄙人今古學攷，永爲治經之門徑，得朋友欣昨何極，惟庚寅羊城安徽會館之會，鄙人左傳經說雖未成書，然大端已定，足下以左學列入新莽，則殊與鄙意相左，因緣而及互卦，尤爲支蔓，在吾子雖聞新爲左氏之說，先入爲主，以爲萬不相合，故從舊說而不用新義，此不足爲吾子怪也，獨是經學有經之根柢門徑，史學亦然，今觀僞經攷外貌雖極炳烺，足以聳一時之耳目，而內無底蘊，不出史學目錄二派之窠臼，尙未足以洽鄙懷也，當時以爲速於成書，未能深攷，出書以後，學問日進，必有改異，乃俟之五六年，而仍持故說，則殊乖雅望，昔年在廣雅，足下投書相戒，謂今古學攷爲至善，以攻新莽爲好名，名已大立，當潛修，不可驚於馳逐，純爲儒者之言，深佩之，今足下大名震動天下，從者衆盛百倍，鄙人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久宜收斂，固不可私立名字，動引聖人自況，伯尼超回，當不至是，如傳聞非虛，望去尊號，守臣節，庶不爲世所垢病也，又吾兩人交涉之事，天下所共聞知，余不願貪天功以爲己力，足下之學，自有之可也，然足下深自諱避，致使人有向秀之謗，

每大庭廣衆中，一聞鄙名，足下進退未能自安，淺見者又或以作俑馳書歸咎鄙人，難於酬答，是吾兩人皆失也，天下之爲是說，惟吾二人，聲氣相求，不宜隔絕，以招讒間，其中位置，一聽尊命，謂昔年之會，如邵程也可，如朱陸也可，如白虎石渠亦可，稱引必及，使命必道，得失相聞，患難與共，且吾之學詳於內，吾子之學詳於外，彼此一時未能相兼，則通力合作，秦越一家，乃今日之急務，不可不深思而熟計之也，方今報館林立，聲氣相通，南北二宗，不自隔絕，其得失之效，知者自能知之。

# 清故龍安府學教授廖君墓誌銘

章炳麟

君諱平·井研廖氏·海內所知爲廖季平先生者也。余昔聞南海康有爲作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議論多宗君。意君必牢持董何義者。後稍得其書·頗不應。民國初·君以事入京師。與余對話者再。言甚平實·未嘗及怪迂也。後其徒稍稍傳君說·又絕與常論異。君之學凡六變。其後三變·雜取梵書及醫經彤法諸家·往往出儒術外。其第三變最可觀。以爲周禮王制·大小異治。而康氏所受於君者·特其第二變也。職方氏大表中國疆域·面相距爲萬里。君以清世版圖外及蒙古伊犁·南北財距六千里。故推周禮以爲治地球之書。豈未考古今尺度有異耶。語曰·聖人不考·時變是守。自周官之行·逮春秋末·閱歲五六百·中更霸制·朝章不能無變異。春秋所記地望·南不暨洞庭·西不及蜀。雖聖人烏能張大之。謂春秋無太平制。足以破董何。其大小何足言。王制者·特後儒摭拾殘缺所爲。愈不可爲典要。其言東不盡東海。地反陋於春秋。海嶼盡棄。小亦不得矣。願君或未之思也。君之言絕恢怪者。以六經皆孔子所作。雖文字亦孔子造之。與舊記尤相左。人亦不敢信。初·君受學湘潭王翁。其後說漸異。王翁頗非之。清大學士南皮張之洞尤重君。及君以大統說周禮。之洞遺書·以爲風疾馬良·去道愈遠。而有爲之徒·見君前後異論。謂君受之洞賄·著書自駁。此豈足以污君者哉。君學有根柢於古近經說無不窺。非若康氏之剽竊者。應物端和。未嘗有倨容。又非若康氏自

擬立聖。居之不疑者也。顧其智慮過銳。流於譎奇。以是與樸學異趣。康氏無儒行。其後數傳。言益亂俗。而君持論以教孝爲立國根本。事母先意承志。如恐弗勝。乃不爲末學狂釋者所借。亦可以知君雅素矣。君著書一百二十一種。年八十二而卒。則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也。清時嘗成進士。以知縣用。改教職。受五品封。配李宜人。有大夫子八。女子子五。其年九月。葬於榮縣陳家山之陽。逾二歲。其孫宗澤以狀來。曰。先生持論與大父不同。無阿私之嫌。願銘其幽。余聞莊生有言。聖人之所以駭世。神人未嘗過而問焉。次及賢人君子。亦遞如是。余學不敢方君子。君之言殆超神人過之矣。安能以片辭褒述哉。以君學不純儒。而行依乎儒者。說經又兼古今。世人猥以君與康氏並論。故爲辨其妄云。銘曰。斯也燔經。不可以罪孫卿。慮也劫后。不可以誣高密之交。廖君之言多揚詡。末流敗俗君不與。

# 井研廖先生墓表

王樹枏

四川爲西南天險之國。北峙劍門。東扼三峽。連岡疊嶺。中貫長江。岷峨青城夔巫玉疊之雄奇。岷雒青衣嘉陵巴瀘大渡之膠流廣肝。山川佳俠。是生偉人。漢之司馬相如揚雄王褒嚴遵。唐之李白陳子昂。宋之三蘇三張二范。類皆間出之才。或數十年而一見。或數百年而一見。乃至於今。人才之寥落且千年矣。而井研廖季平先生。始繼起而承其後。語云。地靈人傑。然亦見山川之鍾毓。非偶然已也。案狀先生初名登廷。字旭陔。後改名曰平。字季平。晚年更號六譯。蓋自述其所學也。曾祖某。祖某。考諱復槐。配雷太宜人。生丈夫子五人。先生其季也。家綦貧。父爲人牧羊。遭藍李之亂。家益困。先生入塾。不足供脩脯。太夫人每飯必撮一勺米。積至升則獻之師。又不足。則諸伯父助以錢。賴以卒讀。同治甲戌。補諸生。食廩餼。時南皮張文襄公督學四川。見先生文。大喜。調高材生。肄業尊經書院。湘潭王壬秋閣運繼主講席。先生食淡攻苦。博通經史暨諸子百家之書。凡先儒注疏。或從或駁。獨抒己見。不爲鈔襲雷同之說。初以兩漢經學有今古二派。各守家法。不相混淆。古學祖周禮。今學祖王制。周禮爲周公所作。王制則孔子自爲。孔子壯年主周禮。意在守時制。王制則晚年所改定。意在救文弊。自鄭康成解經。始合今古兩派而通之。先師家法。遂致滅絕不可復覩。於是爲今古學考一書。傳布海內。學者趨之。久之。又本禮運大同之說。以周禮爲春



秋以前皇帝治中國之書。王制爲春秋以後治中外萬世之書。學術至此爲之一變。又久之。見時局之變遷。五洲列國之大小強弱。遂悟羣經爲孔子自作。人名國號。皆假設之辭。以影射當世。其言詭譎變幻浩漭無涯。學術之變。愈出愈奇。愈奇愈玄。非淺學者所能測其萬一。先生常以禮春秋尙書爲人學。詩樂易爲天學。三經皆空言。語多託比。不似禮春秋尙書之切於行事。詩指全球。易更推之六合以外。故其注易立小大例。小爲中國。大爲全球。上經爲治中國。下經爲治全球。又謂易與詩同流於六合間。合則兩美。離則兩傷。於是爲詩易相通考以明之。晚年。讀王冰素問八篇。以此爲孔門詩易詩說。舉凡鄒衛王秦陳五十篇。邴鄭齊唐魏邠七十二篇。大小雅大小頌。及易之上下經十首六首諸義。皆能貫通聯合。至此蓋六變矣。先生之所謂六譯者即此。而說經之書亦以是爲歸宿焉。尋自編定六譯館叢書。都一百四十三種。其說皆冥心獨造。別樹一幟。於清代漢學諸儒之外。堅於自信。不顧人之非難刺譏。自地球新義出。見者譁然。師友時時寄書相規戒。南皮張文襄公。屢以風疾馬良去道愈遠爲言。卒被學使吳郁生以離經叛道揭參去官。學使趙啓霖見其說三傳同出子夏。穿鑿附會。立褫其教育之權。而先生不顧也。先生以光緒己卯舉於鄉。己丑成進士。朝考三甲。以知縣用。以父母春秋高。不欲遠出省外。呈請改授龍安府教授。歷署射洪訓導。綏定府教授。又襄校尊經書院。主講嘉定九峯資州藝風安岳鳳山諸書院。誥授奉政大夫。被劾後。任成都優級師範法政客籍補習諸學堂。成都府縣中學堂。存古學堂教員。癸丑之歲入京。返川後任國學

專門學校校長。十年兼高等師範華西大學教授。十三年回里。遂不復出。己未之春。忽患風痺。手足偏廢。然猶講學著書不輟。時時以左作壁窠大字。以應求者。詩易二書亦成於是時。壬申夏四月。謀刊其所著。親赴成都。行至嘉定忽大病。其子成勵成勅亟輿奉以返。行至樂山。卒於河畔坎場。享壽八十有一。某年月日。其子卜葬於榮縣清流鄉陳家山之陽。先生性至孝。待父母能曲博其歡。御下素嚴厲。長子成芝。雖授室有子。時遭杖責。家人皆敬憚。無嘻嗃聲。原配李太宜人。次妻劉氏即氏劉氏。均先卒。子八人。長成芝。娶尹氏。亦早歿。次成學。庠生。歿後。妻任氏青年守志。褒揚節孝。次成璋。次某某均殤。次成勵成勅。均入學堂肄業。女子五人。燕幼平芳研堯草芸先。孫男三人。長宗伯。次宗澤。四川國學專門學校畢業。歷充中級學校教員。斐然有文。能承其家學。次宗堯。孫女二人。曾孫六人。曾孫女五人。先生稟賦強健。其子女皆六十以後所生也。平生自奉最儉薄。惟著書。積至數萬卷。俸入雖微。而好周恤宗族親友。假貸者雖署券不責償。每歲必詔其家曰。給某錢若干。某米若干。及歿。鄉里族戚赴弔者。多哭失聲。門生會葬者數千人。人比之陳太邱云。樹柵宰四川青神縣。時時與先生會於嘉定之九峯書院。爲論兩漢經師家法。連晝夜娓娓不倦。及癸丑入都。相與握談。乃知其學經六譯。益歎其言高深幽眇。如入瓊嬛福地。讀未見之書。不復能贊一辭也。烏虜若先生者。眞博物君子哉。

## 清翰林院庶吉士胡君墓銘

林思進 山腴

吾友胡君宸甫。歿既逾月。葬有日矣。其嗣孤家楨尙幼。述其王母之命。屬予爲文以志其幽。予與宸甫交。餘二十年。義不可辭。乃謹次其世緒。及君平生爲人之梗概。亦聊以發悲予云。君姓胡氏。諱驥。宸甫其字。先世江蘇吳縣人。清初有諱養龍者。宦游來蜀。曾祖瑞齡。妣徐氏。祖國璠。妣周氏。辜氏。名山知縣辜君雲若以善畫名當世者。其弟也。生子二。長永信。次永忠。崇慶州吏目。是爲君考。妣陸太宜人。內閣中書陸君繹之之姊。而君兄弟實皆沈太宜人出。太宜人兄曰蔭餘。雅善刑名之業。在監司幕號最久。君生八歲而孤。伯父亦早卒。從弟祥鸞與君年相等。君之幼弟驥和甫。遺腹裁生。家貧無分。故常依沈氏居。年十五。始從陸君學。陸固其舅氏也。一應童子試不售。親故中多見謂君才美而志遠。爲納粟入監。遂隸成都籍。光緒壬寅中式四川鄉試副榜。再應癸卯鄉試報罷。君感激世變。喟然東游。畢業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庚戌入都。廷試工科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辛亥旋蜀。頃之國變。養母即不更出。一任中等工業學堂監督。實業科科長。其後教授成都諸校。學者至今頌爲名師。顧君之志業。足以稍稍表見者。則惟彭山剏造曹達一事。曹達者。歐人名所取斥土中自然鹵質。盞劑他藥。製以爲鹼。晶瑩皚雪。漬篋漂筴。翟羽染夏。爲用夥博。鄰皆購諸海外。船

運阻絕。則賈胡居奇。鐵貨外溢不貲。君精研其理。置榻墁熈。排橐大施。水調火節。成物粲然。千箱萬篋。旁流闌圃。紺髮句鬚。聘貽喏口。繇此歐產。掃市絕跡。當其初構。愚疑智訕。羣慮無成。君弟和甫。亦助沈思。底績程功。食利者衆。而君蓋僅有所得焉。自國人浮慕西治。揭橐工藝爲導倡。數十年來。費耗之鉅。不可億計。求得如君之小試而效者。殆無幾人。而君更以家難。中懷沸鬱。盛年凋隕。此則有心世道者。所尤咨嗟痛惜也。君質幹偉然。不類不壽。疾之初起。實自和甫。和甫莒亭玉立。穎慧殊絕。肄業京師譯學館。試得舉人。授度支部七品小京官。沈太宜人素愛之。辛酉之歲。應運使龔君聘詣渝。俄而戰事起。欲歸成都。行李錯雜軍伍間。已抵內江之梓木鎮。涉橋橋壞。人馬溺焉。君不敢告家人知。時時假爲和甫書。慰藉太宜人。太宜人思之切。輒慰君。君內痛弟而外將順母。繇歷三載。氣索神銷。予間往省之。後幾不識爲宸甫矣。嗚呼。寒泉在浚。孝子之心。不其至苦哉。以民國十七年六月朔六日疾甚卒。春秋四十有四。娶陸宜人。君舅陸君女也。無子。以和甫之子家植嗣。先是君從弟祥鸞早歿。亦無子。家植已嗣之矣。而更無他子姓。乃用俗例。兼祧君兄弟。所謂無於禮者之禮也。然亦可憐矣。和甫三女。君存時常撫其一。故君復有女一人。其壘以某月某日。在成都東門外白蠟林先兆之次。銘曰。

少年裙屐。慕予雍容。同舟泛海。萬里茸茸。嗟峨玩雪。慈仁看松。國步改矣。舊游俄空。寂寞鄉井。徒步過從。孰云家禍。柴棘填胸。一暝不復。遂即幽宮。我衰子壯。何術存雄。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

鑽石埋辭·神罔式恫·

鍊詞鍊意一字不肯放鬆極似柏槻山房得意之作 王樹枏拜讀

二五二

# 清翰林院編修胡君墓表

林思進 山腴

有清宣統之元。二月二日。翰林院編修四川高等學堂總理胡君雨嵐卒。官斯土者。文武大吏。居於鄉者。耆老薦紳。學校生徒。下逮街衢婦庶。識與不識。莫不相告語曰。胡總理死矣。其爲人嗟嘆厚惜如此。君姓胡氏。諱峻。字曰雨嵐。別署貞菴。華陽人也。曾祖某。祖某。考某。皆封贈如君官。曾祖妣某氏。祖妣某氏。妣某氏。皆封恭人。君少穎慧。年十七。補學官弟子。光緒辛卯。領鄉薦。乙未成進士。選庶吉士。授職編修。丁外艱。居喪持禮。當事者延長少城書院。辭不就而授徒於家。總督岑春煊入蜀。聞君賢。三至其門。聘主高等學堂。時朝廷方銳意變法。君亦志在匡濟。與縣中諸君子已先改書院爲他郡倡。於是毅然出受其任。然意獨以謂冥行墮埴。於計非得。則東游日本。考其學制。歸而設施。宏綱細目。因革張弛。一日畢舉。蜀學之聲。遂播海內。而君竊矜矜。多所未足。適總督錫良勅築川漢鐵路。諮諏於君。君建議。此作業甚巨。非參伍歐美。功必不就。即奏請君行。君既至美。博稽深訪。購材訂工。悉中程款。暇益采其學風政俗。將厲飭舊失。而嫉者或騰辭流謗。以間染君。即舊游雅故。亦不免聲斷失權。君顧苦心調和。一不爲意。義正詞婉。故人以此率諒君也。自君少時。本有咯血疾。洎東西奔湊數萬里。滕藁中多挾藥劑行。瀕於危者數矣。是役也。方歸而疾再發。發不能止。竟嘔血以卒。年僅四十。嗚呼。可痛也。君天賦既高。而尤勤

奮爲學。於詩文辭沛如也。成篇者並卓然可誦。平時言論。常以曾文正胡文忠相許與。故所爲日記數十冊。毛髮細書。精整不苟。性喜修飭。輿服輝如。事親孝。已貴矣。父怒。輒長跪請答。於母夫人也。朝夕笑慕。如孺子歡。教諸弟盡成業。嶧民政部警政司主事。峻民治司主事。嶧知名山縣事。娶王恭人。前君卒。生女二。長適今成都聯合縣中學校校長文澄。次適同縣前法部曾侍郎次子子範。妾宋孺人。生一子明麒。距君卒時。裁四月也。君葬在成都東門外千弓堰先人兆域。荒亂俶擾。墓文弗具。其弟嶧嶧且先後物故矣。戊辰某月。峻始次君事略。謂思進辱與君交。屬爲文以表其墓。嗟乎。予之於君。豈特尋常交遊云爾哉。蓋予自年十七識君。而後稍知辨學之方。立己之道。自弱歲至於今日。兢兢焉不至爲小人之歸者。緊君之益實多。而君每爲我言富順劉先生光第未嘗不反覆盡意。又惜其不得見也。則君之志事。與其梗概。亦可以推矣。而世之毀譽悠悠者。曾何足喻君萬一。乃世變以來。不二十年。後生小子。幾不知有君之名姓矣。况其風采節槩也耶。君遺詩文。予嘗欲集而刻之。未果。因先掇其行誼顯著者。俾伐石揭諸墓道。而系之辭曰。

岷峨播精。粵產豪英。有斐君子。追琢少成。高揖枚馬。謁帝承明。翩然謝仕。歸讀代耕。國者世新。改玉改行。默識盡變。憚憚不驚。如潮歐化。憑訛智傾。談笑善覘。一掬已盈。庠序旣闢。軌躅方爭。身勞志泯。人誰獲寤。生無慚德。沒視令名。後有來者。考信吾銘。

措詞豎義包掃一切惟銘辭似還不類韓歐文字 王樹枏敬誌

# 合川張式卿先生墓表

林思進 山腹

民國十七年戊辰六月二十七日。合川張先生式卿。以疾卒於京師。年七十有一。先生之入京師也。挾其所爲史記新斟注。將盡搜海內公私所藏宋元舊槧史記。一一讀之。稽考而訂正。欲充實其書。日夜鈔撮不休。精殫神竭。至於不起。嗚呼。孔子稱朝聞道夕死可也。如先生者。斯近之矣。先生諱森楷。式卿其字。晚年更號端叟。上世自湖湘間遷遵義之正安州。再遷巴縣。最後定居合州東里芋荷溝。州今改縣合川。故又爲縣人焉。曾祖志遠。祖學隆。考興仁。雅工今隸。敏速有則。家貧爲人傭書。久之目耗失明。先生生八歲而孤。母劉太孺人。力貧以給讀。猶不供。叔曾祖志大惜其慧。召附家塾。年十八。入州學。遂食稟餼。調尊經書院肄業。時督學使者南皮張文襄。南海譚叔玉編修也。故事。每鄉式。州縣士子例得賣土物。買屏糲。先生獨齟齬關吏。湘潭王壬甫爲院長聞。或從而憐之。抗辨不撓。坐削弟子籍。後四十年。湘潭在史館。先生往謁。師弟歡然。卒許謂直也。邛州伍編修方主錦江書院。召爲都講。先生乃自立職志。專力學史。成都藏書者。首推渭南嚴雁峯文學。因往訂交。借讀其書。八年。撰通史人表。歷代輿地沿革表。二十四史校勘記。三者互爲表裏。每恨所見不足。上書張文襄鄂中。求假書。不報。適遵義黎蕪齋觀察川東。復上書用韓愈氏所以干于襄陽者爲比。陳義甚高。黎公異之。遽延入幕。盡發篋中書縱令讀。而不責以幕事。學日益



遂·光緒癸巳·始舉於鄉·年三十六矣·試禮部不第·則徧游大江南北·訪其魁人鉅儒·如德清俞蔭甫·福山王正孺·會稽李恣伯·江陰繆小珊·滿洲盛伯熙·歸安陸存齋·南海康更生·上虞羅叔問之倫·出所業相質正·諸公咸交挹推重·由是先生史學之名大著·自甲午中東一役·朝廷懲於兵燹地割·銳意變法·人士亦囂然日訟富強計·先生獨以謂蠶桑者本富·且邊隰所宜·外人之需·特法未善耳·乃亟往杭州·詳究其植桑繅絲利弊·聘蠶師以歸·東渡日本·益考詢於彼中蠶學名家者·初謀設社·資難幾敗·俄更匆集·成效誕顯·求學者數百人·學舍不能容·於是他郡紛紛爭起育蠶闢廠矣·一歲之中·蜀絲鬻滬市者·計值銀三千數百萬·國家所贏稅率·又六十餘萬·悉自先生開之·農商部奏獎四品頂戴·有嫉者以社事訐官·就讞勸業道·無豪髮左證·先生毅然去社不顧·嘗一權雅州教授·鄰水訓導·忠州學正·最後川漢鐵路公司曹舉總理·亢直不能取悅當政者·癸丑渝中發難·假通敵名捕之·避地都門·徧控院部·得直獄解·先生既仍遭禍難·然著述則未嘗稍輟·在京十月·更就前校勸記中史記·句梳字櫛·別自成書·所謂新斟注百三十二卷者是也·蓋平生精力·尤致極於此·其他譯著·都凡四十餘種·爲卷二千有奇·或刻或否·具見所撰合川志藝文目中·故不論·先生爲人·礪何多節目·不盡能與世趨合·思進之識先生·則在其社訟時·一見折輩行若夙契·嗣是凡有文字·未嘗不謙挹令之往復·而世人至變色以談先生者·抑貌遇之而已·非能洞其窳奧也·獨負氣弼鏡·不肯一啞噎·以是黷陞不快終身·予嘗有所規·而自恨弗能用·豈性然

耶·先生體質素強·年已七十·盛寒猶露頂不冠·褻衣大袖·徒步往來·望者知爲畸人·其未入京也·方攝成都大學講席·去而諸生固留之·不聽·遂行·竟不返焉·逾年·樞歸合川·以某月某日葬某里某原·其世次之詳·富順宋芸子檢討已誌之於幽·乃撥其行誼大端·著作之要·揭諸墓道·以告後世爲學治方聞者·

式鄉至京都嘗以所校史記示余且屬爲序已已再入都來謁余適值余臥病未謀面而先生遽作古人令讀大文以校史一事貫索通篇至狀其平生磊落勃鬱不平之概生氣遠出有繪影繪聲之妙得此文則先生品行學問使千載下如見其人必傳之作也余已採入余近所爲逸民傳中矣王樹枏讀識

# 清建威將軍頭品頂戴賞戴花翎賞穿黃馬褂遇缺題奏提督西林

## 巴圖魯黃公墓表

林思進山腹

公諱虎臣·字嘯山·黃氏世爲成都崇慶人·少有壯志·喜讀兵書·方清咸豐同治間·粵亂大熾·天下之兵四起·而蜀有藍朝柱李永和·陷州縣以十數·朝命駱文忠公秉璋督師平蜀·朝柱餘黨走漢中·與湖北來寇合·衆數十萬·於是劉中丞蓉被詔援陝·而公之族父彝封廉訪·起諸生·募鄉兵·從中丞進規漢南·挈公以往·當時所稱爲蜀軍者也·公每戰先登·遂以勇聞·初駐廣元·夜率五百人出黃官渡·剿賊首曹榮章平之·繼克階州·而擒寇已入潼關·從攻華州·敗捻於北門·從渡渭至咸陽·擒竄藍田·復敗之普化鎮厚子頭·而靖遠回馬生彥孫義章·復糾合靖遠靜寧叛卒·竄隴州之曹家坡及南原河岸·穆三馬萬祥諸叛回·亦同時據故關咸宜關·蔓延跳叫·不可爬梳·從擊之曹家坡及南原河岸·尋克故關·會師豐水·而擒回丕合竄蒲城·從攻蘇坊村·進林村·皆克之·自是諸賊望見蜀軍旗幟即走矣·從攻涇州·拔董志原·董志原者·回所窟穴·第一阨塞處也·於是乾醴涇隴無寇蹤·復從攻回目白彥虎·餘回再竄董志原·再平之·復慶陽合水鎮原諸城·秦隴漸清·而靜寧土寇又起·檄擊潰散·時左文襄公宗棠已督西師矣·諭蜀軍可用·值巨回馬化龍據固原·檄往馳救·賊走黃家園·馬提督追擊遇伏死·蜀軍進薄之·至打刺赤·公將騎居中·地勢險惡·乃約束所部·棄騎持矛刃

援猱上。出賊不意，斬獲無算。賊衆悉竄金積堡。是役也。文襄上公功最。從駐開城。進至固原。會諸軍攻金積。賊勢頗張。連克其張恩馬家二堡。化龍懼。遣弟乞降公。公弗許。進攻金積。金積綿亙數十里。塹復壘堅。賊復分築五堡相持。久之不能克。朝旨切責。迨堡中食盡。然後生擒馬化龍。金積已下。而蜀軍十五營改併十二。蓋文襄嘗有嫌於廉訪。故功成而反黜。然公亦由是統三營爲特將矣。旋會師蘭州。進駐涼州。遂規取肅州。賊城守牢甚。又乞援西甯回部。公辨其旗幟。擊走之。悉刈城外種麥以激怒賊。邀其一戰。賊終不出。乃先平附城小堡。肅州益孤。惟城西禮拜寺堡者。最號堅礮。初以地雷轟之不能入。再用巨礮擊之。推衝梯督壯士踔而上。盡殲其守賊。而公自扼守之。賊旣失禮拜寺。數冒死突爭。公不爲動。諸軍亦竟得合圍焉。肅州之圍在六月。公即以閏月三十日薨於軍中。同治十二年也。年僅三十有九。嗚呼。功遂而命不融。百戰生死。聲施泯然。聞鼓鼙之聲者。能不爲之累歎浩歎哉。公積官至提督。賞穿黃馬褂。西林巴圖魯勇號。加頭品頂戴。飭終之典。賞治喪銀千二百兩。立功省分建立專祠。三代一品誥封。蔭一子四品頂戴。送部引見錄用。初廉訪之見公也。謂公勲業富出我上。其後樹立果然。而與公同時起蜀軍爲名將者。則西充徐提督占彪。蜀軍之併。提督領其五。而公領其三。及公薨而提督併領其軍焉。提督亡而蜀軍不復存。曾祖諱千選。祖諱永仲。考諱廷欽。封贈皆如公官。曾祖妣高氏。祖妣鄧氏。妣商氏。皆封一品夫人。弟兄三人。公次居季。初公去家時。已聘劉夫人。同縣諸生諱耀庚女也。未御輪而公行。

· 及在陝年踰三十矣。繼嗣不立。乃先納羅夫人。生子開雲。甫三歲。潼關之役。軍不利。公以劍付羅夫人。急時自裁。勿令污賊手。使親卒易衣負開雲走曰。吾死此矣。後公潰圍出。開雲亦獲免。而羅夫人則竟慷慨伏節如公言。公於是遣迎劉大人至秦。未成禮而公遽薨。撫開雲成立。光緒丁未。年五十八卒。旌門如例。兩夫人之奇節貞操。皆足與公勛伐相照爛。夫濡忍臨命。常人之情。而白刃可蹈。陽唱陰隨。此誠大地嚴凝之氣。鍾於一家。臨大難而不奪。非匹夫匹婦所與能者已。允宜孝子慈孫。接踵異代也。開雲四品蔭生。孫六人。澤溥澤恩澤寔澤霖。鰲澤榮澤民。曾孫四人。光華光輝光祖光耀。今距公之薨已五十年。墓道缺而無文。鰲乃具狀奉幣。請思進爲之辭。且深痛兩夫人行之不彰也。故謹揭其大端。俾勒貞石。以爲治邦聞者詔。

敘述戰事千頭萬緒有六轡在手一塵不驚之妙末以兩夫人作餘波尤足爲黃公生色 王樹枏敬識

# 陳英士先生哀辭

向 楚

天挺雄秀·漸江之水·知與不知·曰陳其美·辛亥之秋·公乃崛起·提兵犯庫·抵冒萬死·遂領滬軍·負海而壘·南方一壁·以有吾子·曰軍曰民·中外之市·小大萬殊·待公而理·一脊四肩·兩臂百指·誹譽逕來·不置怒喜·民國既立·公請解兵·勇退示讓·羣喙歇聲·加命大農·公辭不行·息影觀變·凡我同盟·不操利權·不務榮名·日杲星繁·矚然光明·閣命顛傾·元惡朕露·暴之國人·不稍諱護·血造民權·一朝改步·越法貸帑·盜殺宋父·公挈滬軍·再起再仆·百折千回·誓不反顧·浮海走遼·凶問譎布·乃接孫公·追惟過去·成事百端·鑄此大錯·重召黨徒·銳身樞助·舉國外內·動以萬數·五九之辱·公書四馳·與黃抗論·大放厥辭·成敗頓利·亡羊補籬·曰辛曰癸·悔何可追·外侮方艱·起籌安會·羣逆扇氛·改元稱帝·公於是時·再接再厲·謀運萬方·經月隔歲·病不及療·勞不得憩·先衆討賊·屢興義旆·大江之南·首數公最·護國軍起·民氣怒張·曰滇黔粵·而蜀而湘·首忌公者·公孫子陽·陰買刺客·說司公旁·造作蜚語·謂公死亡·竟遭狙擊·遽爲國殤·熒熒二孤·有親在堂·夫人生離·乃聞君喪·往詆公者·謂公淫荒·又曰贖貨·充乃私囊·纍纍謗書·萬口雌黃·犧牲命名·隨人中傷·公舉肇和·相要一面·楊子先容·不遺鄙賤·握手大驩·開懷談讌·感時發憤·以掌抵案·偉略雄才·其詞侃侃·推襟送抱·誨我不倦·

沈毅有爲·敢花好戰·天下英雄·公乃其選·知公此去·百無留戀·所不瞑者·國基未奠·前途之責·踵起之彥·民賊誅夷·公不及見·哀我鮮民·誰其慰薦·哭之此辭·以當弔唁·

# 烈士張君鎮夷墓表

向 楚

吾蜀自癸丑違難。多義烈士。其死事之至可歌泣者。尤僂張君鎮夷。求之史傳中。庶幾公孫杵臼孟勝徐弱貫高者流也。鎮夷名威。萬縣南鄉人。幼沈默嗜書有奇氣。下筆多深語中名理。與人交。輕財急難。年十五。入成都陸軍學。繼畢業南京保定。所至起學會。謀種族革命。共和改元。君力贊熊克武建蜀軍瀘寧間。師還重慶。改隸五師爲營長。戍夔州。討袁軍興。秦鄂軍被北廷命。窺蜀門戶。時贛寧新挫。君提數百人。以死誓師。謂不成先自殺。分其營爲三隊當敵。君自居中爲策應。而秦師一旅。薄夔而瞰。君傳檄戰區。假僂夔州總司令。兵不滿三十。逐秦軍二百餘里。尋重慶敗耗至。乃徹防。屢欲自戕。爲士卒持抱。並取其拳銃佩刀。得不死。君乃散財聚械。內之奉節令。新兵有譁者。君已解兵。猶捕首事者。置諸法而去。君至上海。益發憤。嘗偕江西張豈庸。挾叱彈走京師。爲暗殺。不得。之天津。前民政長張培爵譚之。奪其彈。後圖杭州。事泄。越城跳免。變名吳市。黨人黃復生至自日本。授君爆藥術。罪人告密。復生與君同被逮。君與爭死。及對獄。挺身具承。首自誣服。盧思諦朱之洪向傳義劉鴻材徐可庭諸人。營球者百端。淞滬鎮守使鄭汝成。其子某。嘗同君學。亦有意脫貸之。君恍既不屑苟免。傾吐就義。讞成。遺書告訣。以國事屬之後死。侃侃數百言。謂人生行事。但求心之安耳。心安則爲之。成敗毀譽榮辱。皆外來事。不足以動於中。



也。死之日。年裁二十有六。妻定郭氏。郭故隆昌士族。女兄某。高君義俠。面許之。歸述行誼。女爲動容。中遭亂離。君數書辭婚。家人將許焉。女持不可。及女游學京師。與君相遇。吳門。張習者。女師也。君從弟沖。要余同語習。欲修禮。且請期。願不能無遲父兄命。女以書往復。惟勗君志事。君在獄。常佩女小相。臨難。語刑人勿去。且以相殉。書訣女曰。夏正元朔。我生日也。年年此日。望字呼我。奠酒漿。慰我魂魄矣。女得書。爲位設虛祭。哭之哀。徧徵君行實。六年熊克武鎮守重慶。上府部請予追卹。亡友吳駿英爲之傳。數年。聞女死。初君肆上海寶山里。洪憲敗殂。君諸故人與余省君殯所。相顧念流涕。而黃復生爲尤痛。君治兵。軍紀肅然。處常變能不擾民。夔人至今傳之。其立意較然。不欺其志。使稍委曲自詭。隱忍以成功名。君之勇智。當不在楊忠周陽武下。而今死矣。君父名子尙。讀書立行。以廣交蕩生產。君死。兄子繼飛爲之後。八年歸君骨。公葬之浮圖關。越七年。諸先烈墓成。乃撮君生平。鑿山刊石。爲文以詔千秋。巴縣向楚。

# 蜀中先烈傳敘

向 楚

余讀歐陽修史·載王凝妻李氏事·私怪五代之際·志勇義烈之士·豈爲無人·乃傳死節者三·死事者十有五而已·其次馮道諸雜人·則津津爲一婦人·一再歎吁·烏虜·此可以觀事變矣·而古今死國難者·有時感人之深·或曠百世而相慕·隔千里而相思·莊生有言·不精不誠·不能動人·強哭者雖悲不哀·強怒者雖嚴不威·強親者雖笑不和·吾蜀自辛亥已來·士夫死國之烈·足以動鄉邦·泣神鬼者·何其多也·世人論成敗者·輒指曰黨禍·今世界昌言羣學·羣之類聚區分·惟有賢不肖·與元凶大慝立異·爲拯國而羣者·曰公黨·樹表旗·多爲之名·善趨舍·持分合以相攜·曰甲黨乙黨·因利乘便·親權要·貴一己·以執藉相結合·而高言不黨·因而誤國鬻國者·蓋亦莫不有私黨·公私之間·賢不肖恆相雜·而黨之名遂爲人趨隲排傾·黠者或因而利用之·世道人心之變·未有已也·昔魯人學其子於墨·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墨·墨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是猶欲糶·糶則慍也·國人之委身於革命·墨道也·大穀之教·以死爲究極·不索鐵血·而以旅金·羣之所以敗也·昔趙宋將受禪·未有禪文·翰林承旨陶穀·出諸懷而進之·嘗自言頭骨當戴貂蟬·方籌安勸進之論淳興·隸民黨者·皆目曰暴徒·撫頭骨戴貂蟬者·大率皆貴人·旦夕躋列候·舉國駸駸嚮風矣·袁氏敗·共和再造·諸帝暨稍稍積金錢爲富人·以亡命塗民耳目·而烈士之前

踣後繼相隨屬·以敗·以去·以購陷·以辱·以死·則既一瞑而不復視·後死者至欲區區以文傳之·此其志尤可悲·而文之傳不傳且勿論也·民國六年春，余客金陵·聞蜀中先烈傳成帙·因痛逝者·而爲之叙·巴縣向楚

# 蓉社展覽會啟事

向 楚

此蓉社展覽會託始之日也。唱起者凡幾人。徵集者凡幾事。金石書畫。古物祕笈。略萃於是。蓋自老莊告退。山水方滋。金石壽人。龜甲閱世。天未喪文。地不愛寶。延茲一脈，上下古今。譬彼草木。皆有臭味。人才輩出。南北其風。各具千秋。合稱三絕。識者所以曠代而相感。聞聲而相思者也。昔伯樂過野。馬羣遂空。一望黃茅。千里鼠壤。人物俱盡。天地寂寥。散無友紀。坐視淪亡。比較研究之無聞。切劘觀摩之無所。此一憾也。或云永巷閉美。青樓得名。不惜捲簾。試通一顧。野鷺自競。家禽孔珍。愛此羽毛。藏之韞匱。此一憾也。或則厭故喜新。是丹非素。棄自用耳。以贗作真。浮慕虛聲。詒取善價。文化墮地。賞鑑日誣。此一憾也。至如多財長袖。國寶外移。戰利所沒。重以轟燒。巧偷不得。起而豪奪。危亡在即。則國粹不保。顛賴失志。則美術不修。葉公非能好龍。王八原來盜馬。俗尚既異。風氣隨之。此一憾也。輓近喪亂。喬木邱墟。鄉故不張。前修永謝。典澤忘祖。搜聚無從。歎空谷之足音。失邦人之矜式。此一憾也。同人一再兌商。思彌其闕。多方延納。以廣異同。分別部居。不相雜廁。把臂翰墨之林。游意圖書之府。夜光所鬱。山川爲輝。溫夾成行。錦繡滿眼。昔人嘗謂行萬里。窮山海者。紀其終身之所履。艱危勞苦之所僅獲。以告於居不出

室中者·可以一日而盡得也·故國故都·望之暢然·如臺十仞·懸於衆間·落落神交·重重  
墨妙·摩挲文物·發爲國光·載歌鳥鳴·藉存鴻爪·

# 題歌商頌室讀印圖

中國文學系  
三年級學生 周虛白

徐君益生以誦商頌頌其室。繪爲讀印之圖。絕壑層巘。偃仰其間。趣致蓋可觀矣。君工篆刻。嗜金石。考古印尤管。尋秦漢間物。輒推體畫聲意所至。研窮耽玩。樂忘食寢。橐筆客戎幕十年。意悅不樂也。間嘗謂余。世道交喪。奚其適歸。入齊出汨。程行百吏。自分無所短長。失肩臂而利養一指。求爲平世之所安。曠心千載。蘄邁跡于人人。不夷訕乎。因相對歆然。士生斯世。無皋壤山林以自度。迺託情絹素。忘形于無何有之鄉。自賁絕塵。希夷自溷。豈猥激時命。苟以分異人爲高。駢紛華而無望于涼歎。儻亦慕性分之所至而已。蒙交有言。券外者志乎期費。券內者行乎無名。其道幽遠。吾誰與爲鄰。識君久。自詭知君。覽是圖。而後歎相知之未竟也。

# 浣花夫人廟碑

中國文學系  
四年級學生 吳英

成都南郭杜公祠側。浣花夫人廟在焉。烟荒艸蔓靈宇久頽。甲戌發春。予游其間。愍茲廢圯。慨然寤歎。夫人圭璋特質。苕玉鐫銘。讀玄女之兵書。補媧皇之缺憾。芳標勁節。載銀管而無慙。鼎勒殊勳。著金徽其宛在。當夫撤珮餉師。易釵募士。玉齒發叱咤之音。蛾眉寄風雲之慨。卒以旌旗不亂。而大憝授首。都邑不驚。而勅敵宵遁。買鞭北市。古有木蘭。桴鼓江心。更生紅玉。挺茲獨秀。享以千秋。夫娘子能軍。比李波之小妹。女成基禍。送金輪以唐家。草木被其光榮。薰蕕異其臭味。忠魂香渺。悵桃葉以成陰。洛浦雲迷。傍花潭而瀉碧。宛彼小屋。永綏巴蜀。不有新宮。何申崇報。乃伐山碑。用彰往蹟。庶幾昭餘芬於萬禩。啓夕秀於來葉。迺爲銘曰。

緊歟夫人。柔以克剛。秀拔梁益。勳耀李唐。夫婿入覲。風起雲揚。銅梁鳥膠。玉壘鴟張。羅紈不御。粉黛更妝。投環散珥。有衆如牆。援枹拊鼓。陣雲凝霜。侍兒馬躍。老婢刀藏。威振暗噫。氣讐跳踉。城春花笑。江靚練光。上嬈長孫。下漪武揚。彤管有煒。電掃天狼。允宜廟食。克苾蜀疆。潭潭溪水。傍繞祠堂。夭夭桃李。揚靈競芳。青烟丹霞。媚此春陽。神兮戾止。風馬齊驥。桂酒芳醕。考室是將。靈芬不沫。視茲銘章。

詩

沙

園



錄



# 香宋詩錄

趙熙

別業苑丘下。開門山過庭。路危經石脅。樹老犯人形。久雨新晴貴。寥天衆慮惺。秋凋寒更  
籟。松塵似花翎。箐林

山路块兮北。晚來修士家。苔生一寸碧。堂小四旬花。地勢窺鴉背。鄉評息鼠牙。溪風獨不  
靜。終夜水鳴車。山家

畫本將山出。詩人帶雨來。久晴天一喜。新綠水無埃。事取城中便。花分段段開。桔槔能俯  
仰。此即灌園才。橫溪閣

白帽仙人祀。春風兩鬢斑。安心無誓願。每病晤容顏。水綠雙溪石。花紅千佛山。半生寒時  
節。含淚數鄉關。上冢

階下草芽短。故人千里思。心今逃佛乘。學忖任僮師。戰代無前會。山川記別時。如聞道場  
鼓。花下紫驪嘶。答友人書

小園如一國。花子按行栽。望歲占紅雨。巡簷讓綠苔。書因課兒熟。酒幸故人來。即務談流  
略。酸風侈漢才。種花

陶陶孟夏月。行趁早涼時。露氣白一片。日光紅萬絲。雜花沿路有。古驛見山知。似入前生  
界。爰朝食洛歸。馬鬪井

古是和夷地。稻田灣復灣。洞猶紫芝否。寺挂白雲間。大筆留碣。邊關水入蠻。尋仙問桃子。村叟各諛山。羅目舊縣

楚士鳳凰臺。人今冒雨來。全山專此寺。斷碣綠生苔。古石罍精化。飛泉海眼開。花紅五天竺。傳是陸通栽。楚狂隱處

水郭詩人地。烏尤展硯屏。斜風片帆白。明鏡一蠡青。雨意天邊亮。鐘聲鷺外聽。夜涼貪久坐。漁火雜江星。郭園

重陽今十日。默數菊花期。石景僧談記。秋痕雁字知。君應縈舊夢。世已換當時。太息昌華苑。韓昭謔酒悲。寄叔海

蘇祠指樹閒。城內似溪灣。亂後江程可。書來旅雁還。及秋談地乘。展畫擬鄉關。綠得蟆頤活。詩心竹一山。得眉州書却寄

遠色有諸嶺。故人來孟冬。喜深無量酒。衰失舊年容。別舫懷津鎮。山堂話夜鐘。將書藏屋壁。萬一待陳農。喜故人至

茲山橫地脊。一白界天光。雪外知何國。峯尖劃彼蒼。遺編探博望。循路認巴塘。日落無人處。黃金鍍大荒。望雲山

# 和皮陸樵人十詠

趙熙

樵谿

太古此溪聲。採樵溪路濱。石瀨羣木秀。山花四時春。渌淨表溪聽。樵風溪上人。漁家亦寄傲。於道恐傷仁。

樵家

爰家南山南。或家北山北。以樵世其家。太古巖居式。方長木不折。傳家守樵則。即事仁讓興。羲皇榜樵國。

樵姿

山居不知老。山葉紅一肩。自處材不材。古木同天年。世外壽者相。身勞心地安。山中無甲子。木葉紀天然。

樵子

生與山木俱。兒嬉長離母。家風不識字。負薪作門戶。山花少年面。含羞聘樵女。昭公戒童心。浪說樵人苦。

樵徑

雲端白一絲。步步蒼巖廣。數里偕鹿行。三叉供神像。聲隨木葉乾。跡印苔花長。無夢寘周行。樵歌自來往。

樵斧

山如斧劈皴。丁丁出雲罅。爲樵利樵器。遠似山軍貌。執柯伐遠揚。束薪收近效。九錫黃鉞流。未奉樵夫教。

樵擔

積材受以肩。一擔荷山翠。所任視吾力。細帶松香氣。挑疑白雲重。歇向碧巖次。入市行笑人。謬當天下事。

樵風

片席風樵涇。樵人仙者師。朝往暮則還。好風如意吹。水程山縣少。樵向白雲垂。一客來聽琴。松風無盡時。

樵火

晚煙吹上天。遠山紅一點。入夜燧松明。團焦作星燄。樵人煨楮。栗爆地鑿儉。明月落西峯。竹光螢閃閃。

樵歌

天籟自成奏。知君悅山木。人來山鳥鳴。風定山蟬續。太古韻希夷。作人庚械樸。空巖相與聲。詩家尋髮福。

# 香宋紀行詩

趙熙

江國趨風下瀨舟。夕陽仍泊水邊樓。山花紅白吳淞韻。第一渝州次萬州。萬縣  
竹枝聲裏白鹽寒。小婦登臚指扞關。不爲武城催客急。幾人搖舫峽中山。夔州  
九畹蘭花拜左徒。大山如玉倚雲孤。灘聲似有離騷怨。休向空舸問鷓鴣。瀘河  
白頭照影獨蕭然。峽口流光又一年。還被夢中分半去。人生能看幾回圓。臘月十五夜望月  
姜孝祠荒訪釣師。工程猶是舊來時。綠蘿溪上兵塵滿。一笑知心是鷺鷥。望姜孝祠  
瓦盆仍歲餞梅花。旅次無營但煮茶。曾說黃羊風味好。可憐司命已無家。祀寇  
漢臘猶存爆竹知。萬般元有盡頭時。君看是事東流水。留得山僧護斷碑。除夕懷山寺  
楚甸誰知老更登。蒸丘一攬盡夷陵。宵來得托寒香宿。今爲梅花拜老僧。謝大滿法師贈梅  
故鄉雖好奈兵何。春水夷陵皺綠波。消受寺樓今歲福。山如好友不嫌多。東山晴望  
全家下峽早梅初。小試西陵渡口魚。誰道滄桑今世變。青山無恙葛仙居。望葛仙山  
草堂西望軫鄉情。楚俗橈歌有舊聲。不見禺然雙舞處。衣香人影賀昇平。龍鐙  
楚國宗丘柳萬絲。江邊猶記泊舟時。鄉心正穩榮州夢。一枕春寒聽子規。歸州  
十里灘聲響縣堂。萊公治績舊年荒。依然春水無人渡。轉角猿聲即故鄉。巴東  
長樂花聲一杵鐘。夢中耆舊一相逢。老萊屈宋眞方駕。勤望巫山十二峯。巫山  
故園歲歲負東風。長恐江郵是事同。今日賦材通炫燿。山花紅白峽程中。雲安

峽口移家幸避秦。乍聲歸鴈易傷春。船頭一轉涪州塔。喜見青山似故人。涪州天晴枳縣數江皋。往日孤臣付浪濤。流得春江多少淚。木魚聲裏誦離騷。長壽壯士誰歎入漢關。大江東去客西還。櫻桃紅了芭蕉綠。且認渝州作蔣山。重慶

### 遙哭王病山先生

乃徵海上

林思進 山腹

平生荷推獎。不復見若人。方塵役車念。頓驚撤瑟辰。時運有否泰。隱忍濟忠貞。明夷乃入地。金行遂重淪。擲躅京兆阡。霑灑丘壠身。遼海翔歸鶴。滄江沉戢鱗。在己本求志。不同詎非仁。式瞻萬古事。竟絕一瞑塵。如何撫篋笥。篇翰尙如新。昔賞蒙山茗。今酌茅台醇。先生於茶喜蒙山於酒稱茅台予與亞衡方託人寄致而哀音已來已矣嘆出涕。仍慚分未申。

### 梧盦集壽坡公分韻得羨字

林思進 山腹

慶歷世已遙。洛蜀黨亦散。文章天下公。耿耿懸霄漢。丙子閱十六。賢豪更千萬。獨茲攬揆辰。猶共肴蒸薦。笠屐緬風流。紗縠認鄉縣。愉快靈之來。何必思陽羨。且聽李委笛。莫讀范滂傳。玻璃天馬駒。因詩爲君獻。眉州玻璃天馬駒王漁洋詩也今日主人以眉酒飲客且兼祀阮亭

### 題巢經巢哭孫詩後時赤匪正竄遵義

林思進 山腹

失孫因避寇。老境似柴翁。不謂君詩語。正如吾腹中。宗支平日感。著述晚來空。信有輪回說。還期鄭小同。人生乃有此。不幸更衰年。字觸心成瘡。書因淚滴穿。是非無遺法。顛倒任塵緣。子午山前路。猶驚傍母眠。

題家書寄容孫

林思進 山腴

春月春燈照眼明。祇無竹馬繞階行。舉家東望惟思汝。小弟西還已失兄。採石應携漢皋珮。漢皋游女采石爲生子兆時季兒在漢口。歸帆好趁下江兵。中央軍入蜀者絡繹不絕若爲荆樹重重發。纔算餘年是太平。

得玉岑病中書題寄

林思進 山腴

海天一別思悠悠。每念新知過舊游。詩句幾回驚謝客。故人今日在常州。佳書報我頻開看。久病逢春定得瘳。青眼高頭吾欲老。豈惟裙屐悵風流。

以句代簡寄鄭午昌索畫

林思進 山腴

三絕平生老鄭虔。愛君書畫足堪傳。豈知海上離尊日。猶有浮丘挹袖緣。遠道新詩真漫興。過秋紈扇不應捐。臨別子曾以一扇乞畫願憑剡水乘舟興。爲寫谿山慰眼前。

孝懷六十初度其所撰周易雜卦証解適成賦句爲壽君此書以經

證經蓋卽費氏家法也

林思進 山腴

暮年烈士壯心知。沒世猶堪自急持。異黨肯名趙賓學。古文眞接費家師。別君黃浦孤舟夜。送我青天蜀道時。予歸時江西赤匪正西竄。君極爲憂之。本約同舟入蜀。亦遂不果。他日相逢笑握手。再將憂患論期頤。

### 朱少濱師轍寫示蜀游詩詞喜贈一首

林思進 山腴

遂。泛。巴。江。擢。來。當。花。市。春。十。年。直。史。館。

君在清史館纂藝文志

三。世。有。傳。人。

君大父駿聲考孔彰著述並有大名

佳。唱。黃。山。早。

君所刻詞曰黃

山樵

唱。知。交。白。髮。新。不。應。陋。蜀。俗。坐。嘆。七。經。淪。

### 偶覽尸佼書王子晉八歲而服師曠感亂慟彥輒題此詩

林思進 山腴

穀。洛。驚。仍。鬥。吹。笙。竟。不。還。淒。涼。坐。齋。館。縹。渺。望。緱。山。鶴。影。來。霄。漢。月。明。聞。珮。環。青。冥。風。露。冷。應。不。念。人。間。

### 路金城朝巒自青島遠寄長歌見懷次韻答之

林思進 山腴

我。明。與。君。馳。翰。墨。時。平。不。曉。風。塵。色。自。從。陷。井。鬧。羣。蛙。廿。平。世。運。嗟。傾。側。

丙辰省門劉戴之役君避兵出蜀今二十年矣

拂。袖。南。

游。每。羨。君。超。然。燕。處。輕。危。國。頗。聽。旁。人。誦。吉。語。宦。有。餘。資。髮。漆。黑。時。將。絲。竹。寄。遙。情。

君能度曲在成都常共曲會

未。肯。

參。差。吟。短。翼。我。衰。鄉。里。百。無。似。平。生。故。人。久。不。覿。青。犢。銅。馬。下。江。兵。黃。巾。祆。術。焦。銅。鏞。蘊。孽。感。生。赤。標。怒。

子。遺。喘。賸。微。絲。息。去。年。我。亦。避。兵。走。海。上。往。往。逢。相。識。殷。勤。道。故。苦。問。君。尙。想。揚。州。臥。吹。笛。誰。知。南。北。等。

浮。萍。空。說。姓。名。無。處。覓。遠。客。迷。邦。易。成。感。懷。土。非。吾。住。不。得。來。鴻。去。燕。影。念。念。楚。水。吳。山。夢。歷。歷。傳。聞。師。

貞。丈。人。吉。中央派師入蜀 偷。恍。賊。退。蜀。江。寂。落。花。歸。掃。杜。陵。徑。彈。琴。笑。看。相。如。壁。忽。喜。新。詩。萬。里。來。望。君。瑤。島。疑。

仙。域。來書言海山清曠尙可讀書

修。名。未。立。覺。老。至。去。日。苦。多。悟。寒。滌。破。虜。收。兵。指。顧。間。報。君。一。紙。遙。相。憶。



# 傷玉岑一首

林思進 山腴

玉岑名覲虞。常州武進人。內外家世。並有素業。而玉岑尤兼詩詞書畫之美。異時嘗乞詩爲其祖母壽。予僂爲傳家人有集。隔幔自談經者。是已。去年由蘇返滬。始得相見。周旋五日。情意摯至。雖頗嘆其體羸神清。然不意淹速如此。別後兩月。始聞其病。猶數數航書道狀。比得蘇州信。則竟咯血不起。惜哉惜哉。昔司馬子長。每反復太息於天道無知。說者或譏爲憤世疾俗。以予所身歷目睹。冥漠福應。不可究詰。而足傷心者多矣。子長之言。豈盡誣哉。又不徒玉岑爲可悲也。爲詩哭之。亦因以道吾意。

躑躅不短世。顏賈無修年。太息冥漠中。施報知胡然。謝子東南美。青霞鬱翩翩。舊文間新藝。藻譽盛時賢。展謹接邂逅。撫衿慰流連。欲別情惻惻。一夕坐九遷。寢瘵踰冬春。書翰追纏綿。執玩尙勞勞。手精魂倏已捐。絲抽繆弦絕。蘭燼惜膏煎。非予愛有私。知己誰不憐。方軫家寶痛。予方悼彥孫不已復驚國華鮮。昭五年左氏傳葬鮮者杜注不以壽終憤愴意何極。憤淚區中緣。爲鮮

# 踏春

龐俊

酒幔花三面。蘅皋鬢一囊。無人知密意。出衆踏春陽。袖彩垂髻拂。輕羅護乳涼。桃株倚濃笑。曾不避王昌。開歲九日亞衡詩。老招同吳蕭趙李諸君童子十二人游於草堂有詩督和輒紀一律

龐俊

看竹憐幽處。吟梅稱老懷。春流沙際綠。晴日體中佳。爭席來羣稚。行廚出異鯉。新年脚力健。勤試魯風鞋。

### 次韻奉答香宋先生

龐俊

松邊開講舍。晚悅歲寒姿。相憶月千里。所依籐一枝。人居牛後國。帝到豕零時。尙想黃巾過。遙遙避不其。

原作

石帚書來卻寄

趙熙

我把龐居士。衆中琨玉姿。心能通道要。詩好警花枝。忍淚蒼姬命。哀今虺蜴時。三年不盡意。君子益溫其。

### 旅舊京贈黃晦聞

龐俊

揚子談經老。陶公制行難。古人吾不見。猛志晚應寬。校頌三家達。謂所著詩經纂辭探懷一刺漫。寧知孟冬野。緩步在長安。

### 壬申除夕

龐俊

城上栖鳥去。復還雪中草。木八公山年來。誰見修蛇沒。苦恨彊弓寸寸彎。蠶笱貧腸日日宜。臘前嘗肉得人噉。見鹽鐵論亂離節物無風味。愁和東坡饋歲詩。茶熟香溫睡不成。頻刪舊句厭言兵。醉聞爆竹誰家院。莫誤前宵火器聲。灞上棘門春可憐。垂燈疊鼓又騷然。憑君爛覓中山醉。奈此東風作惡天。髡柳天涯漸吐黃。城陰紅萼亦滄桑。疏枝自是吟邊物。遮莫開時傍戰場。

劍南句兩京梅傍戰場開

柏子香中夕漏遙。明燈空局酒初消。緒奴勝負吾何與。懶共癡兒辨雉梟。

### 新秋睡起偶述

龐俊

所不成翁未白頭。一涼睡味獨宜秋。深居秋隘人誰省。老物推排我亦休。鬻技豈如游。游。游。打。包。須。渡。幘。溝。婁。無。能。有。味。非。虛。語。采。采。蘋。花。得。自。由。

### 挽劉鑑泉

龐俊

纔聞吟雨劍門秋。歸傍燈窗筆未休。少日文章無復悔。衰時人物本難留。川方閱水悲連歲。謂迪風碧柳棺有。彌天戡一邱。不分淡交得深慨。知君恨晚十年游。

### 九日阻雨呈諸公

龐俊

黃花的的古人意。擬看南臺佳日晴。盛藻無妨擲虛札。閒蹤亦不避門生。羽書玉疊雲方變。酒旆河橋客。有情應是登高易。惆悵嗣宗何必勝淵明。

### 宗魯去後戲寄代簡

龐俊

征車幾日傍江干。霜落秋城復戒寒。小草出山容有待。黃金擲札未應殘。乾嘉書種傾身護。棧利風煙被。酒看誰遣真長輕。薄甚一歡千里本來難。

# 榮縣張子玉先生治宅佛池掘得南宋光宗為皇孫時銅印香宋師寄詩命與山腹諸公同賦

向楚

漢銅駁落鐵書貴。趙宋以來出新製。風漪吹皺佛兒池。一廡金鴉開地秘。小印皇天錫第家。

古甸年等官哥弟。並得研盃盃盃，事在光宗刺史年，南朝掌故待詩傳。張華得劍千秋分。趙

嘏徵吟五詠篇。此宅前居香宋主。鄉人喚作榮王府。南弧老人春正高。曉樓太夫子。師門親見萊衣

舞。諸弟疑疑初受書。壬寅初秋，楚修省榮州，叔圭三弟才七歲，日記已能屬文，曹君瀛仙所課也。兒笈記寫蛙塘雨。池邊仍種鳳

仙花。當時妙改羣芳譜。香宋題句，有香風紅笑女兒花，自注云，當時不佞種鳳仙成畝及觀宋人雜記，光宗一妃名鳳，宮中遂呼鳳仙為好女兒花。京華舊

夢落榮州。滄桑一變成今古。趙家故物張家收。是乃天賜非人謀。殷虛龜甲閱三代。燉煌經

卷埋九幽。一朝發露向人異。儒林好事供搜求。鄭州骨董更新出。中華掘地驚全歐。郡國山

川各有得。張侯奇福今何修。南北干戈尋未了。羣兒總說摸金好。為君思古發幽情。定拓銅

## 壽謝慧生六十

向楚

蜀南挺謝持。愚守乃其字。識君各壯年。回首如隔世。晚清興官學。蜀自江陽始。君時具高才。翩翩復有斐。趙周好鑪錘。一冉吾同里。不才尤寡薄。慚退負切劘。日淺即分攜。欣逢

向錦水。繼作嶺南游。相聚亦無幾。同造粵秀山。有文記其事。逮君入同盟。遠抱光復志。

轟轟丁未獄。事發被目指。變名長安西。人呼朱惠子。

君初亡命西安，旋走鳳翔，遁跡舉牧，蜀同盟會實業團自此始。

辛亥

蜀軍興。發蹤共倡義。省局併成渝。國選膺代議。如何癸丑軍。一敗竟塗地。短著射虎衣。長試屠龍技。烈烈血光團。幾蹈東海死。張侯隱津門。埋冤赴柴市。遂啓洪憲妖。又促黨人起。陳公舉肇和。唐岑執鞭弭。袁殂逮黎馮。徐曹隨僭偽。討伐徒紛紛。趨亂仍一軌。孫公秉帥節。君復尸機秘。展轉吳粵間。勞勞不自己。余時沂江歸。恭敬在桑梓。君適典秋官。一冠蒙解多。努力贊南猷。不時見排擠。堂堂黨國人。容俄雜梯穢。一彈犯赤威。名落西山裏。當時黨爭，目君爲西山派。勿勿驅共旗。是非又成悔。受命危難中。一踐中樞位。乃知曲突切。了不關譽毀。前聞抱偏疴。久益疏尺紙。云操太極拳。卻病代藥餌。成敗焉足論。眼中人老矣。我今五十八。君年又過二。齊眉有孟光。吹蓬聞李委。春到南枝梅。客拜東山屐。何年返藕塘。君富順故居。共作荷花醉。壽君六十詩。因風道相憶。

## 奉和香宋師移居詩韻

向楚

蓬蒿遶宅樹勝鴉。廢地誅茅著宋衙。世路千條成獨處。榮山一角夢中華。佛池眼底恆河水。桂子街頭御史家。雞柵圖書安硯好。而今南北等蟲沙。

原作

移居

趙熙

雙榕牆角晚栖鴉。老去將身托廢衙。半畝安身如旅客。十年賃宅似京華。春蠶作繭層層裏。燕子銜泥處處家。且當卑田官院住。近來桑梓盡龍沙。

贈歐陽竟無大師

昔年作教雞鳴山下，曾借謝君无量訪師，惜未得深語。聞教向

楚

十年風雨話雞鳴。曾叩禪扉問五明。大乘發心翻信論。薄游交臂失先生。祇今蓮社思陶令。何日名山了向平。道在江西傳祖法。一沙一舌一金聲。

挽况春發

天隱有二奇士傳，君其一也。

向楚

干將補履不如錐。君業賈履。又是人亡國瘁時。任俠立身應汝傳。清貧沒齒繫人思。羊頭眼底羣兒戲。燕子江東幼婦詞。子材有大江東去挽詞。一死一生今見此。可能穿冢傍要離。

題趙鐵橋遺像

向楚

地下黃楊定汝悲。鹿生幸友許身拳拳見英姿。一巢海上三珠翠。百折騷心九死辭。錦水招魂傷水別。丹山埋骨待歸期。古今若箇來君叔。君在滬主辦招商局，忽中刺死。冉冉春鴻繫夢思。春初鐵橋有郵片賀歲也。辜雲叟以通片寫瀟湘八景圖寵其嬌婿夏子郁文文索題句。庚午長夏

向楚

連篇活菴影湘靈。六月炎風見洞庭。老筆退鋒知地脈。唐鮑德源周先生畫洞庭歌，有句云，江脈，即用美人對酒讀騷經。雲歸遠浦層層淡。山界衡陽面面青。勤就玉臺溫畫本。煙鐘雨竹不勝聽。

逸 陳 彥 衡

仕，賓人，中國胡琴第一手也，前清官知縣，不

向 楚

誰起通州白璧生。亂來聞樂不勝情。萬花低首一官隱。記樊山贈君語。絕技安絃四海驚。傳世祇今遺繪素。教兒寧肯事公卿。錦城簫管紛紛日。獨哭千秋陳彥衡。

聞香宋師病目甚又傳東下得人日寄懷詩感和

甲戌春初

向 楚

亂來消息總無端。哀樂駸駸又一年。天賦大愚憂杞國。病回老眼看桑田。驚心海內人多故。開王病山楊阿谷諸先生下世。歸思花前鴈卻先。渝中文獻會議，諸故人馳書相促，歸未得也。詩慰窮愁期著述。斲牛鞍馬媿閑閑。

原作

雨水節懷向舫公人日寄

趙 熙

桃花猶是毅皇春。前甲戌為同治年。憶讀關關正此辰。在古開年先啓蟄。周書戴記皆然。撫心遺訓負雙親。是天涯舊雨空聞鴈。是午鴈羣無限。世事沾袍定獲麟。第一等身勤著述。老逢人日倍懷人。明發人日

楊鵬升自南京兩寄印譜並贈日本所刊石章賦謝

向 楚

勸諍將吟誤幾回。懷人今又見梅開。壯夫小試雕蟲技。大眼生成射虎才。書喜南鴻天外落。石從東海袖中來。論兵作郡皆餘事。要與吳昌盧賭印材。

得天倪居士金陵九日詩扎卻寄時成都巷戰甚烈也 向 楚

與子經年別。書來正苦兵。菊開他日淚。風想四禪清。四禪天上，無風災也，時居士住內學院。 慧業期宗炳。

。名山阻向平。勸君問鄉國。烽火在危城。

媿見南飛鴈。臨風瘦憶君。客懷攬九日。聖量足多聞。喪亂成何世。安危仗出羣。今過黃歇浦。道楚訊楊雲。那齋

得香宋師亂中見懷詩賦寄並示天倪 向 楚

亂離纔小聚。消息又疑然。哀樂催人老。聞十五妹殤於客中。 烽煙警歲寒。舉家寄鄰壑。留命待桑田

。若問揪粹事。安危在目前。

原作

懷 般 公

趙 熙

君來暫時喜。君去萬里愁。八苦何能了。三霄快一游。忍心成淡泊。餘命各沉浮。又報烽煙近。文章恐易休。去渝，師贈別詩，有文章清廟瑟之句，楚注

和詩 盦游草堂詩

向 楚

百花潭上路。晴趁草堂期。杜二拾遺宅。高三十五詩。唐年如可接。蜀亂定何之。亦欲攜兒



住。澆春試一嬉。

# 子材寫示病起書懷詩感和

向楚

晴雨釀花天。輕寒慎往還。百憂憐醉醒。一病得清閑。話舊情逾愛。吟詩老更專。客中勞去往。南北總烽煙。

## 春遊詩

中國文學系 黃肅

川原霽朝雨。林壑含清光。乘間此獨游。撫景興彌長。晴日一何麗。微埃輕不颺。遠樹藹芊芊。碧草淒以芳。潛鱗戲渚瀨。鳧鷖嬉陂塘。啼鳥有利聲。襍花亦婉揚。即事得清賞。塵襟如可忘。但識陽春美。安知物序翔。流翫雖在茲。興衰誠無方。忼慨百年身。滔滔還自將。

## 擬繆襲輓歌

黃肅

平生負七尺。意氣凌軒冕。一歿閉重塋。螻蟻不能遣。朝爲兩楹賓。暮作黃泉伴。薤露有餘哀。蒿里無旋輦。昔時芳蘭姿。今託苔與蘚。殘月照叢臺。令我淒欲斷。纍纍笑三士。齊相亦塵散。人生要有歸。智勇亦奚道。

## 漫成一二首

黃肅

社鼓村村遍。溪橋洞洞鳴。春雲舒更卷。野實落還生。景色足幽澹。文章媿老成。且欣無俗累。不羨白鷗輕。

晨起釣還讀。書拋魚亦藏。春風能幾日。花事肯相忘。病肺疎樽酒。謀生足稻梁。柳邊栗留語。應是惜芬芳。

### 秋野二首

黃肅

秋野連黃葉。江聲壯白蘆。晚霞羣鷺散。孤嶂夕陽鋪。久矣鄰翁語。渾忘稚子呼。郊扉樂吾樂。未覺此身孤。

既輟步兵酒。復疎中散琴。秋風來肅殺。野寺轉蕭森。閒愛尋僧話。歸還對菊吟。此閒富幽趣。何異入山深。

### 秋日閒居

中國文學系  
四年級學生 魏光明

綠袖垂庭實。牽牛上井欄。曉花經露折。珍果得秋團。酒宜新月上。雲作好山看。我有幽居樂。西風爾許寒。

### 鬱庵夜集觴春

魏光明

烏履集珍筵。瑯環入洞天。金尊傾臘釀。玉手作春盤。照夜鯨膏白。浮香梅蕊妍。主人工勸各。席罷盡陶然。

### 題梅屋橫琴圖

魏光明

泓水高山響。知音世所悲。芳心惜古調。欲奏更移時。寒氣疎梅骨。春星鑑薄帷。枯桐能解

意。與子長相期。

### 憶舊居

魏光明

暮蟬縱餘音。青驪去駸駸。急雨收殘暑。輕雷送晚陰。矮簷秋受月。高樹夕來禽。戀戀東園竹。悠悠知我心。

### 初夏閒居

魏光明

新詩吟未了。春色已天涯。綠竹新勻粉。葡萄細落花。觀魚欹樹坐。植援傍簷斜。窮巷無車轍。關門絕世譁。

### 莫春閒居

魏光明

綠影滿晴窗。葡萄細葉香。燕語疏簾外。蜂聲小硯旁。芳春濃似酒。午日白於霜。忽憶遼陽信。因之欲斷腸。

### 舟行入龜都府峽中

魏光明

峽東滄江急。灘寒雪浪高。舟危隨石轉。風險抱山號。泉落初成韻。江清不作濤。峯峯各異色。佳境釋塵勞。

### 夜來香

魏光明

花。幔。水。晶。牀。佳。人。眠。洞。房。衣。裳。秋。色。淺。肌。骨。夜。來。香。冷。月。侵。帷。白。疏。星。上。壓。黃。餘。愁。最。難。遣。曉。色。在。迴。廊。

### 殘梅

魏光明

斜。照。烘。梅。樹。幽。禽。自。在。啼。殘。花。時。自。落。芳。草。望。初。迷。點。地。真。疑。雪。餘。香。忍。著。泥。漸。生。小。碧。葉。清。影。滿。春。闈。

### 立秋夜雨後

魏光明

輕。雷。池。上。兩。時。氣。亦。佳。哉。月。破。重。雲。出。秋。隨。夜。色。來。芳。蓮。低。睡。臉。清。瑟。弄。餘。哀。何。處。驚。弦。急。姓。空。一。雁。迴。

### 江樓銷夏

魏光明

逐。陰。就。樹。頻。移。坐。看。水。貪。涼。不。下。樓。江。外。夕。陽。連。雨。足。望。中。鐙。火。上。城。頭。興。長。思。作。刺。船。去。晝。短。何。妨。秉。燭。遊。生。事。長。年。但。鞿。束。凭。欄。萬。里。愧。沙。鷗。

### 柳

魏光明

人。日。東。郊。多。好。春。柳。拋。金。縷。雜。香。塵。江。頭。慣。受。四。時。雨。陌。上。貪。眠。百。尺。身。青。眼。判。不。入。俗。目。白。雲。要。與。作。芳。鄰。東。風。肯。讓。張。京。兆。畫。出。蛾。眉。十。樣。新。

# 嘉州

筏入驚濤雪浪翻。青衣江水射雲根。凌雲直上三千丈。第一南天此佛尊。

魏光明

# 江樓懷舊

燕脚春色迴沙渚。草接離愁上遠天。記得去年寒食節。風花無數晚川前。

魏光明

# 行春至城西

春色泥人隄柳枝。含風映日水淪漪。鴨兒陵藻自來去。衝破半江青琉璃。幾處殘梅弄晚姿。隔牆紅見一枝枝。嬾同桃李爭三月。強忍春寒過此時。軟踏春泥細草香。麥畦猶淺菜花黃。石壇影裏珠幡出。認是青羊古道場。

魏光明

# 雨中憶浣溪

魏光明

杜甫祠前柳色齊。浣花溪上暮雲低。題詩忽憶嘉陵好。愁殺清江多鼓鼙。百花潭水舊長游。綠竹陰中上小舟。想見康莊疎雨裏。一林風葉晚颼颼。

# 郊行觀稻始識穀賤傷農之旨

中國文學系三年級學生周鎮旭

夏木迴溪路。涼蟬十里鳴。稻香清泛暑。嵐氣遠爭晴。穀賤愁多稼。農貧祇力耕。穰穰盈萬頃。悲喜兩難名。

曉

周鎮旭

虛室初生白。簾櫳送曉風。疏星看欲盡。遠碓聽如空。酒醒愁還集。途遙夢未通。蓬山明可望。無那萬千重。

### 初秋月夜

周鎮旭

卷幔迎新月。冷冷愛薄颺。露涼螢影細。秋蚤雁行遲。節候看應晚。塵勞臥自嗤。誰家眷良夜。樓上發清篴。街柝三更過。明蟾滿象牀。蟲爭通夜語。花送隔簾香。宿酒泥人困。孤衾引夢長。空聽梧葉墮。枕上惜年芳。

### 卧雨

周鎮旭

密雨連霜切。清鍾引夢長。寒侵薄被人。薰歇斷篝香。隄柳芳菲意。園花爛熳妝。離情與春意。悵臥總迴腸。

### 新秋寄婦

周鎮旭

庭院新涼滿。簾櫳夜月來。酒宜深盞勸。花是晚香開。不惜華年度。空驚節候迴。江村今夜坐。無聊定徘徊。玉盃凝芳酪。晶盤薦薄冰。涼消三日酒。巧簇六花層。對案如相憶。微醺似不勝。無田憑驛使。一致脆稜稜。流恨滿窗維。風簾似玉珂。誰言涼夜好。其奈早秋何。墜緒迴清露。遙情緬去波。試憑鸞鏡看。單影笑嫦娥。何曾離別慣。日日數歸期。每對芳塵鏡。偏思薄黛眉。芳憐叢蕙歇。人對畫簾垂。秋熱生紈扇。問君知不知。

# 七夕同人飲酒市對月作

中國文學系  
二年級學生 劉道鈺

共買西園醉。聊爲清賞歡。如何此夕月。偏照人間寒。弱柳猶搖影。微風自皺瀾。不知星漢上。烏鵲試看看。

# 中秋夜摩訶池待月

劉道鈺

我傷楊柳樹。百度滄桑驚。柳問人何事。花間夜獨行。月華今夜滿。水殿舊來情。又聽三更柝。西風作楚聲。

# 白露前日卽事

劉道鈺

微雨細簾潤。凌晨試薄粧。臉波迴膩暈。眉樣待商量。掠鬢分蕉綠。牽帷度藥香。新瘥衣太薄。可耐早秋涼。

# 秋雨

劉道鈺

瀟瀟三日雨。苔院桂花殘。簷溜當窗直。涼風入戶寒。忽思吳地曲。復憶小年歡。悵望眞愁絕。琅琅竹數竿。

# 春筵卽事

劉道鈺

細簾遮四坐。照夜電珠圓。促坐春仍好。行杯意已傳。迴燈看一笑。顧影得雙妍。最是泥人處。心聲入管絃。

## 游草堂寺作

中國文學系  
四年級學生 陳朝梁

竹寒沙碧想幽棲。蕭寺重來意轉迷。詩局已翻唐格盡。憂端今共蜀山齊。羣鷗舍北春流遠。雙屐城南午日低。我與少陵俱念亂。烟林還聽子規啼。

## 成溫道上

陳朝梁

雪後花前別錦城。車聲札札思難禁。同行賴有劉攽在。爲解離愁說古今。黃葉翩翩墮我旁。寒花無語亦悽愴。耳邊牛鐸蘇橋路。回首成都是故鄉。荒畦斷圃自欹斜。麥已漸漸豆未花。草草茅柴沽得否。竹籬依約兩三家。一馬崎嶇路未諳。客中蕭瑟賦歸難。年年雁影嗟南北。遮莫青山搵淚看。

## 春游雜咏

陳朝梁

幾日尋春春不見。今朝復作陌頭游。野棠已是花飛早。更遣東風剗地愁。橋西一曲水縈回。楊柳青青踈綠苔。藉問風光何處好。游人都向此邊來。游絲百尺鎖高樓。樓上佳人暮倚愁。驀地東風樓外過。綠楊紅袖兩悠悠。殘花無豔小橋東。雙燕來時綠正濃。未免有情看不得。千家插柳怨春風。



草堂祠外草萋萋。一路風輕柳膜隄。祇爲行人過往密。落花無雨亦沾泥。  
十日風光五日晴。衆芳蕪穢子規鳴。掉頭不覺春如許。却傍闌干看水生。  
交交黃鳥止于桑。似訴人間道路長。我亦間愁比春水。溶溶洩洩又他鄉。

## 桂湖二首

陳朝梁

月出衆星沒。微陰秋意蒼。遶隄鐙影淡。飄瓦籜聲長。濁酒從人勸。佳期許夕張。青蘆寧解語。葉葉報新涼。  
撫樹思楊子。停杯懷謝公。亂思餘翰墨。多難失英雄。流滯貧非病。艱危氣愈充。至今青史上。芳躅幾人同。

## 九日阻雨接舍弟書感作

陳朝梁

風雨愁佳節。書來已斷腸。亂離仍此日。兄弟各他鄉。尺蠖嗟猶屈。羣龍戰欲狂。花枝高處近。誰爲掃欒槍。

## 漫成

陳朝梁

筇杖兼簾笈。欣欣陌上歸。野花臥枝發。江鳥帶聲飛。落日沙頭白。秋蔬雨後肥。田園足佳

興。莫遣素心違。

### 待家書不至

陳朝梁

客舍風威急。寥天雁唳哀。也應離別慣。翻苦信音乖。聒耳市聲沸。繞牀秋月來。愁心共黃葉。今夕忽成堆。

### 晨起見梅花已開率吟一首

陳朝梁

竹外玉嫋嫋。風斜影未安。暗香晴欲遠。高格畫應難。碧蘚枝枝靜。朱樓夜夜寒。相思渺江國。眞作故人看。

### 危城

陳朝梁

蠅門眞分國。魚殃竟及池。寧知沈陸痛。翻詔出師奇。無信何由立。將焚忍自欺。人思賣釵鈿。那聽眼中誰。滿目增荆棘。千山少蕨薇。臥薪借弱弟。嚙指念庭闈。客久鄉情重。宵長酒力微。誰云錦城樂。失計不成歸。

## 抵家

陳朝梁

幸草人無恙。還家路轉迷。入門松逕小。開戶篋書齊。弱妹驚還問。高堂喜復懷。霜林有歸鵲。試與盡情啼。

## 花前

陳朝梁

花前油幕。錦江頭。明日陰晴我亦愁。却羨步兵偏愛酒。一生長作醉鄉游。

## 人日漫成因寄靖一

陳朝梁

雙鶻簷前喚起遲。春寒無奈日參差。野塘競長芊芊草。鄰笛閒聽宛宛吹。最是青山少佳處。肯將白眼對芳時。斷腸梅柳催成句。把與灤西杜拾遺。

## 江樓餞別某君入燕

陳朝梁

未惜柳枝攀折苦。送君遠去意蒼茫。從來出蜀無難路。自昔登樓有萬方。巫峽猿哀風入樹。黃河魚美酒盈觴。行行莫爲烟波阻。拭目青霞倚劍長。

## 送友人之西昌

陳朝梁

送君去者自崖反。折柳停杯顏始醺。客舍應悲春晚晚。人生終賴酒消磨。蠶叢從古天難上。鳥道而今路轉多。若過邛崃還問訊。匈奴右臂近如何。

## 漫天自安慶來書却寄

陳朝梁

明月瓜州古渡寒。相思千里碧雲端。我從采石磯邊望。君向岷山頂上看。年少風燈同作客。秋深尺素勸加餐。人間處處堪惆悵。况復淒淒歲欲闌。

## 春游詩

中國文學系  
四年級學生 順公著

歲月苦不留。寒暑迭代更。玉衡昝東指。艸木盡敷榮。駕言出游覽。春郊聊意行。和風拂衣袂。已覺萬慮清。垂柳近披拂。流水遠汀澄。山翠鬱於蔥。村陌邈縱橫。浩蕩青皇功。物物遂其生。生人各有感。我獨何屏營。嗟哉遠游身。忽忽竟何成。願言及時游。逍遙可娛情。

## 擬庭中有奇樹

順公著

良友經時別。迢迢隔清暉。感此曜靈急。嗟彼素心違。衆芳滿目前。攀折空爾爲。沈吟步中

庭。遠望思依依。

## 春遊詩

中國文學系  
四年級學生 陶世澤

陽和被原野。草木皆敷榮。驅車縱遠覽。聊寫意縱橫。芊蔥百里間。綠蕪四望平。雜花既滿甸。好鳥時一鳴。始知芳菲節。最足感人情。人生一世擾。何者實與名。天地無終極。奈何苦其生。但觀造物意。於人固甚輕。有酒且斟酌。無勞嘆不成。

## 擬繆襲挽歌

陶世澤

世短物自紛。朝露易晞滅。奄然隨化盡。豈復關巧拙。白日景既促。寒風響更烈。死生從此乖。尺波如電掣。長暮無曉期。此痛誠何極。昔者青雲上。今者黃泉穴。昔日五鼎滄。今日一尊醪。人生誰獲免。悽愴中情絕。

## 過趙順平洗馬池

陶世澤

漢家天馬西極來。霜蹄蹴踏蜀山開。權奇奔騰疾於電。追風千里唯塵埃。翊軍將軍神且勇。征鞍控此真龍種。人中豪俊馬中龍。騎出令人骨驚竦。東西馳驟掃烽烟。討賊飽經四十年。來看振鬣騰波出。一回一洗凱歌旋。蜀漢於今二千載。洗馬之池宛猶在。惠陵木落祠堂空。

江山閱盡興亡改。水底藏龍水面風。天池神駿相與通。良樂難逢馬亦賤。鯨浪羣飛來向東。驚駘力盡皆駢死。應憐驥子自英雄。安得四十萬匹馬。齊驅海上獵飛鴻。

### 春中詠南偶至長談徹夕因呈此作

中國文學系 三年級學生 周虛白

荒荒白日才應盡。季子能文總不神。肯廢深觴滄苴氣。強牽去事挹悲辛。月明烏有宵分語。蠟燭蛾餘劫後身。作惡情懷拚此夕。東風又釀海西塵。

### 八月十五夜

周虛白

青鐙背影入宵涼。陣陣摩空雁作行。蟲響疑人初夜雨。書聲坐我一樓霜。客中節物真成祟。夢裏家山不是鄉。留滯豈勝堂下笑。即論糟粕已廻腸。

### 山行

中國文學系 四年級學生 李仲璜

蒼藤纏纏綠翠壁。板橋無人山果赤。蕭疎霜葉噪寒禽。寂歷斜陽帶歸客。巖際長松不知老。草中大石誰能射。煙籠佛閣還幾層。入耳鐘聲初不隔。

### 琴臺

李仲璜

陽回律轉逢冬至。日映前窗暖春氣。提壺枝上勸人遊。呼取西郊尋酒肆。浣花溪水寒凝綠。

竹外淙淙憂鳴玉。古情飛起二千年。司馬琴臺在林曲。琴歌四海求鳳凰。密意殷動聽再弄。  
那知辭賦已凌雲。摘藻天庭增秩俸。錦水鴛鴦成獨居。茂陵風雨愁多夢。度曲應悲溝水流。  
題橋莫認高車送。草石迷離十口傳。故臺遺址今茫然。不知大甕掘何處。空見梅花照水邊。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

三〇一



詞

沙  
園



金五  
五水

# 徵招

題山腴先生  
翻書圖

宋育仁 芸子

生成嫁與書生命。對侯却教無分。假號女尙書。擁書城聊勝。蘭薰沾澤粉。檢殘本試拈唐韻。  
蠶尾封簽。蟬殘補字。小泥重印。一瓣夜添香。頻開帙。指寒玉尖冰沁。半臂却休添。  
爰紅花紅恁。催眠拋向枕。不成犯河魁房禁。綠牋莫暗記。多情怕髮鸞羞鏡。

# 念奴嬌

重題  
書圖

趙熙 堯生

靈叢仙。分隔兩年不見。別成天地。小册夾乾胡蝶翅。也算夢華身世。露粉香葱。風籤亂葉。  
一卷拈花旨。盤龍鏡角。恆河漾漾春水。却喜无恙林逋。生成僂格。做梅花夫婿。酒  
後頰紅留舌劍。歐九劇談風味。綠綺琴心。青蓮巷口。重轉華嚴字。將雛報信。片時書課收  
起。

# 意難忘

山腴先生屬  
題繙書圖

朱師轍 少濱

瑤簡傳章。詠嬌雛弄筆。媚侶添香。檀枰爭勝負。金版喜收藏。松徑寂。竹窗涼。環萬卷縹緲。  
細。倩仲圭丹青繪出。秀句留芳。紅塵絮舞恩忙。感韶華逝水。韵事難忘。蛾眉慵嫵畫。

蟬鬢惜催妝。珍重意。幾回腸。念盛鬢容光。味那時銀缸侍側。爲理詩囊。

### 渡江雲

巴峽舟中  
有懷燕都

朱師轍 少濱

中流頻倚眺。剡峰峻立。駭浪走三巴。歎江山妙境。又送春來。柳綠到窗紗。樓臺背麓。觀老屋臨水人家。如畫圖。蜀川風景。秀麗儘堪誇。興嗟。銀濤東逝。桂舸西游。感燕都別後。縈夢魂。良辰招飲。名勝看花。今朝往事從頭憶。傍檻曲回首蒹葭。羈思亂。瞿塘暮色歸鴉。

### 掃花遊

清明山腴先生招  
飲晚歸用清真韻

朱師轍 少濱

錦江倦客。靚麗景清明。旅懷淒楚。醉魂夢裏。聽鄰家玉笛。嬾吟怯舞。四眺平蕪。樹影冥濛細雨。雁飛去。采芍藥贈。貽書寄何處。塵事知幾許。問蘄塞狂飈。劍門危路。悵然對。須。念良朋勸爵。摯深情素。爲拂瑤琴冀解征人意。苦。山腴先生贈詩 暗延竝。又譙樓數聲更鼓。

### 前調

清明集霜柑閣少  
濱有作依韻答之

林思進 山腴

倚欄風雨。是舊趾中園。近郊平楚。柳絲萬縷。送繁陰蕩綠。絮飛雪舞。乍可清明峭雨。看春去。便懷遠送歸。歸也無處。人世真爾許。算去歲歸程。是君來路。豆羹菜粥。且深杯

共引。暫開襟素。盜賊關山。莫遣羈愁自苦。好憑罇。祝烽煙。漸遙笳鼓。

### 大江東去

甲子九月望日爲夏亮工之時辛亥龍泉驛首義紀念約聚攝影

向楚

人心思漢。看青山一髮。蒼頭特起。孟勝有徒三百箇。豪傑驅除難耳。螻斧當車。蟲沙化劫。怕見恆河水。黃花依舊。笑人清瘦如此。最苦多難餘生。年年今日。過去如彈指。隱沫江湖同此聚。焉用屠龍長技。玉壘浮雲。花潭小樣。往事憑誰記。紛紛成敗。諸君自此休矣。

### 賀新涼

題詩畫所藏明李仰槐畫蓮社圖。摹龍眠也。李伯時於元豐庚申十二月成此圖。明年。其從弟冲元題記。見停雲館帖。乙丑新秋記。

向楚

巖頂雲歸未。關千年東林淨社。白蓮山寺。眼底匡廬今有分。昔年客舊京。新建楊明叟招游廬山。未往。青入四禪天際。好一卷龍眠真意。官馬馱將靈運至。送籃輿醉向淵明里。人與畫。兩如是。靈奇欲問江州史。桓伊數羣賢儒流僧梵。逸民高士。沽酒過溪俱破戒。滿紙薰人花氣。更惹起林通詩味。清寂翁有題蓮社圖歌。事在遠公宜合傳。據毫端上接元豐世。停雲帖。從新記。

### 法曲獻仙音

清寂翁招飲。是日爲曲會雅集。巖廬曾應郭張諸君同至。酒罷。主人作長歌見示。用玉田體賦紀。

向楚

清寂山中。山中兮清寂。謝客句也。逍遙河上。時主人居西御河沿。哀樂中年誰慣。樂府多才。逋仙好客。人陪畫

堂清譙。好一晌安閑處。四方正多難。笛聲軟。按紅牙妙喉低轉。是良輔風流。伯龍詞

翰。此會不尋常。訝錦城鎮日絲管。說與花卿。其人閒幾次聽見。令周郎笑我。字字江南腸

斷。

### 憶舊游

乙丑冬日。在省川東師範諸學子。招同楊席緝。劉鑄羣。杜香樵。程芝軒四君。飲少城公園。就小丘林木間。攝影紀念。熊生大成索題。用草窗體賦記。

向楚

數眼前英妙。南北蹉跎。誤了儒冠。一堂如此聚。抵巴山剪燭。萬語千言。年年東船西舫。請聽琵琶絃。又客裏看雲。倦游心事。和酒到吟邊。恆河今日影。任黃金可成。霜鬢難支。漂漂何所著。笑如僧退院。身是風旛。故人伯勞飛燕。蛟蛇作仄互相憐。正梅萼花時。丘園寫照。留伴空山。

### 掃花游

清明用清真韻和少濱

龐俊

好春過卻。又謝了醱醖。綺懷酸楚。鬢絲換縷。照池塘漲綠。粉棉歇舞。酒醒天涯。倦枕高樓臥雨。喚人去聽格磔。怨禽聲在何處。詞賦空自許。對畫扇青山。夢中歸路。翠芹薦俎。

倩燒春勸客·暫寬襟素。自到成都燒酒熟·不思身更入長安·雍陶之詩云爾。送日琴書·玉貌危城未苦·小留行·看西征競催金鼓。

### 齊天樂

贈朱少濱次仲俞韻

龐俊

酒人燕市相逢處·秋清俊游酣暢。蠟屐乘春·征衣浣雨·來認橙杯彌望。鶻聲度響。過卓女壚前·累君惆悵。草草鶯花·夢梁莫作舊京想。空船怨謠費淚·送猿啼兩岸·峭帆西上。蜀紙裁書·巴笳按拍·爲報行人無恙。憑欄意廣。傍鼓角嚴城·夜占天象。月沒參橫·少微星最朗。

### 掃花游

用清真韻東少濱

蕭參

乍時又暝·悵過了禁煙·灌林攢楚。緒縈似縷。墮秋千院落·倦飛歇舞。夢轉梨雲·數點敲窗亂雨。怕春去·向落日斷霞·青鳥來處。心願天已許·定挽住東君·斷春歸路。翠茵藉湘。蕩春心仗酒·寓情縑素。妙節猗那·未覺行歌調苦。且延佇·聽和平·麗譙金鼓。

### 齊天樂

乙亥四月讀朱少濱黃山樵唱感賦於時蜀道多虞東以慰之

蕭參

考金鳴玉生成韻·泠泠荔風條暢。倩影三中·相思一點·魂繞碧山凝望。鈞天妙響。定子野霄

聞。又添惆悵。苦我縈絃。泛挑莫作繞梁想。君來因甚買斧。漫攀援桂樹。小山淮上。劍閣雲昏。澁湄月好。千古詩情無恙。逍遙路廣。似子美風流。亂離無象。析柞揮柯。聞歌聲更朗。

### 霜葉飛

九日望江樓登高

中國文學系三年級學生黃紹庭

冷蛩私語東籬細。霜紅驚墮秋渚。柳條西北亂雲飛。烏帽滄波。乍恨入。巴山夜雨。酸風吹射紅桑畝。恨地迴關河。信雁杳。沙明水碧。背人何許。當此倦客魂銷。佳期酒薄。景落情竄慵賦。杪疏零葉轉秋聲。寒角嚴城暮。認環壁。吟情更苦。茲樓爭是登臨處。謾暖偎。闌干徧。露濕吳香。總成輕負。

### 前調

甲戌新秋感事

黃紹庭

雁程將旅滄洲倦。涼颿初勁南浦。亂雲低壓墮關榆。恨入江郎賦。甚一夕。蠻江戰鼓。悽悽吟斷宮魂苦。謾浪解連環。冷夢落。蓬萊再淺。不堪今古。長記楚豔吳歛。嬌酣紺玉。幾曾驚見塵霧。近來幽思信無多。嗚咽殘蛩語。渺往迹。閒愁萬縷。天涯從任新寒迤。但莫將。危闌倚。秋暝平堤。怨歌難譜。

### 臺城路

晚秋寂居時物淒異紛感交併率爲此解

黃紹庭

峭雲生暝昏簾額。愁痕被秋扶起。斷雁驚風。殘眉褪柳。翠袖闌干十二。消搖徙倚。悵密苒

圍春·篆煙縈思·翠語星星·夜堂如夢渺難記·天涯誰解此恨·棹波清淺處·鷺蕉萃  
·迅羽年華·哀時酒渴·潮作滄洲情淚·恢哀已矣·未應緝幽情·隔年春媚·且寄愁心·早  
梅爲綻蕊·

### 陽 莎 行

秋殘意懶披瀟爲勞有憶  
人日草堂之游詞以紀之

黃紹庭

浴日雲輕·破寒風軟·探春人在垂楊岸·流鶯底怨背人啼·凌波香印沙痕淺·暈粉延嬌·  
冰姿凝澹·細桃掩映梅根粲·畫簾未是語雙雙·等閒猶及花前見·

### 拜 新 月 慢

梅花和  
夢窗

黃紹庭

凍粉勻姿·寒香生韻·浸月疏疏橫地·乍見天心·念飄零身世·擷橫笛·卻恐飛瓊巖入清泚·  
豔迹芳痕愁洗·夢醒羅浮·渺雲山千里·記依稀·步綺凌苔砌·飛花亂·欲傍吟魂起·未  
忍悄歛蘭煙·墮紅檐聲膩·約明朝·試酒相將醉·本集作酒  
茲從詞律封枝又·雪壓重簾閉·併萬感·  
儘作幽單·老東風簾外·

### 三 姝 媚

和夢  
窗

黃紹庭

蠻春圖畫裏·乍花魂初醒·平暗傷羅髻·毛本作歛  
從朱校綠遠柔心·悵亂波流語·斷潮新試·葉底  
雛鶯·歌未斷·殘陽難繫·望裏憐他·芳草萋萋·伴人愁萃·還又樓疏塵閉·信夢老雲陰·



楚峯霧膩·影事沉沉·謾靚妝誰與·黛眉商翠·縱便鶻啼·應不到·雲涯天市·耐得陰晴初定·東風又起·

### 倦尋芳

薄雨乍霽景物呈妍感時振觸悽焉有懷用夢窗上元韻

黃紹庭

斷霞錯綺·低柳縈絲·風信應晚·旖旎韶光·車脚暗塵香捲·紅雨恨霑山鬼淚·紺煙愁暝東君眼·最高樓·又鶯簧喚醒·潤泥新燕·渺往迹·情緣猶記·苔印移香·妝額紋淺·夢裏眞眞·幾許曲屏幽怨·臂縷痕銷情未滅·明璫輕負羞相見·破春陰·正鶻啼·畫闌人倦·

### 臺城路

暮鴉

中國文學系四年級學生 順公著

孤村流水斜陽路·點點黏天無數·秋色吟邊·涼風屋角·落葉依依辭樹·欲飛還住·似有恨難言·幾多情緒·忍聽悲鳴·直啼到月出歸去·淒涼客窗漫度·正黃昏欲近·零落砧杵·思婦添愁·羈人憶遠·盡在綠楊深處·茅簷凝佇·看野色蒼然·淡烟籠羽·哀詠方休·又聲聲暮鼓·

### 仿李後主相見歡

秋閨二首

寒燈孤館年年·枕衾單·曾記當時窗下寫紅箋·

雁聲渺·秋光老·夢難圓·深鎖愁眉·朝

夕淚痕斑·

低頭鎮日無言·倚闌干·敗葉殘花和雨墮衣前·  
猛然憶·前朝事·獨長歎·孤負一輪秋月自  
嬋娟·



華文  
瑞著

華文



## HUMOR OF HARDY'S CHARACTERS

廖學章

*OMNE TULLIT PUNCTUM, QUI MISCUIT UTILE DULCI. (HARATIUS)*

Before entering upon the study of Hardy's humor, let us consider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humor". The usual explanation of the art of humor, includes the study of two kinds of persons: the one who sees merely the surface of things, and talks playfully for the purpose of affording amusement only; the other who pierces below the surface and observes the human heart. The latter kind studies the inner heart of character, "and is an artist who playfully gives us his intuition of the world and human life."

Thomas Hardy is an English novelist who belongs to the latter type of humorist. He is a rare genius who studies human emotion with a keen observing eye, and portrays characters with the touch of an artist.

However, his evaluation of character is somewhat partial. He has little sympathy with town-bred people of the aristocratic type; he always finds his ideal pattern among uneducated men of the soil. Hardy presents charming, fascinating women, but there is neither an Imogen nor a Hermione in his novels. He sees the frivolous inconsistent side of woman, "varium et mutabile semper femina)" and overlooks her self-forgetful, enduring and noble nature. Fancy, Bathsheba and Eustacia, are all very attractive women, but they lack the moral steadfastness which one desires.

Notwithstanding his apparent partiality in the creation of some of his characters, Hardy is a master in his own field. His stories are laid among rustic scenes, particularly those of Wessex. His humor appears in the random talks of simple, naive country peasants. Shakespeare introduces his rustics in comic scenes to amuse town people, but Hardy presents country men to illustrate his convictions Hardy believes that men of the soil, unspoiled by artificial manners and conventionalities, are more *akim* to nature than men of the town. Hardy believes in the dignity of labor (Lalarum dulce lenimen) He dislikes the reserved aristocrat.

However, Hardy, like Shakespeare, presents comic characters in sub-plots to help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in plot of the story. The novelist and the poet, "make ignorance a dark reflector of light for us, and cause the comic characters to hit the mark of the author's meaning for us while missing it for themselves," thus we understand and enjoy the story better while the comic characters are declined. For instance, Shakespeare introduces Dogberry and Verges in "much ado about Nothing," with the same dramatic purposes as Hardy puts in the Shallow-minded constables in court—scene of the "Mayor of Casterbridge."

Humor is a most difficult quality to analyse, but for convenience sake, let us divide Hardy's humor according to his periods of production. In his early works, his humor is light, happy and joyful; in his mature works, his humor is blended with pathetic and lyrical elements, in his later works, his intellectual qualities are predominant, and his humor becomes ironical. "Under the Green Wood Tree" represents the first period; "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 "The Return of the Native," "The mayor of Casterbridge," the second period;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Lifes Little Ironies and Few crusted Characters," the third period.

“Under the Green-wood Tree” is an idyllic story after the Dutch school. In subsequent works Hardy’s art is more perfect, his emotion becomes deeper, but he has never surpassed his delicious, happy mood of humor in “Under the Green Wood Tree.”

Thomas Leaf is a simple, timid and good natured fool. He is thin and awkward in his movements, “apparently on account of having grown so very fast that before he had time to measure his height he was higher. He enjoys” his social distinction of having had no head,” because the people have no intention of humiliating him in saying “Leaf has got no head,” Leaf is a simpleton, but has the sense of propriety. He said at the time of the Wedding party of Dark and Fancy “I know I’ve got no head, but I thought, if I washed and put on a clean shirt and smock-frock, I might just call.”

The rich farmer Shinar may be compared to Shallow of Shakespeare; he puts on the airs of an important man in his community, quite unconscious of his empty intellect. He is “a character principally composed of watch-chain, with a mouth always hanging on to a smile but never smiling.” At the time of honey taking Fancy was stung on her lip by a bee. Shinar and Dick both being anxious to serve the beautiful girl, went to Mrs. Day to ask for the same kind of medicine. In this skilful arrangement of the comic scene Hardy is not very far from Shakespeare’s “The Two Gentlemen of Verona.”

“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 is one of Hardy’s Three novels which were dramatized. His genius had matured when he produced this work; The story is mingled with pathetic elements and a rich vein of his humor (Des éléments pathétiques sont mêlés à cette histoire qui est une *viene riche de son humour*). Farmer Oak is a man whom Hardy depicts with great sympathy.

He is a man of sound judgement, and strong moral sense (c'est un homme qui possède un jugement sain et un vigoureux sens moral). His genuine humor comes out of his sheer wit or shrewdness. The beautiful Bathsheda said: "You are a farmer just beginning, and you ought in common prudence if you marry at all to marry a woman with money, who would stock a larger farm for you than you have now."

Gobriel looked at her with little surprise and much admiration.

"That's the very thing I had been thinking myself!" he naively said.

"Well then, why did you come and disturb me!"

"I can't do what I think would be—would be. . . ." "Right?"

"No; wise."

The reader may smile at Oak's naiveté, but he is frank and serious. Since he has never learned a round-about speech, he fails to give a good impression of himself. This is the point Hardy greatly emphasizes. He believes that country people are just as wise as town-people, but they do not know the proper means to express themselves, as Horatius said, "Dus et norma loquendi."

Joseph Poorgrass, Matthew Mood, Jan Cogdan, Mark Clark, and Cain Ball correspond to the rude mechanics of "a mid-Summer Night's Dream." The most comical scene in the story is Cain's report of Bathsheda's attachment to Troy.

"The Return of the native" is rich in beautiful descriptions and dramatic situations, but the general tone of the story is rather sombre and gloomy; humor appears occasionally only as a release from the tragic strain of the story.



Grandfer Gantle and Christian Gantle are the clowns who belong to the same group with Thomas Leaf ; but they are "men of mournful make" not so joyous as is Leaf.

Humphry, and Farway, the bon-fire maker's, represent simple-hearted country people. Their humor coming out unconsciously in the discussion of church-going and dancing, shows their frankness untrammelled by conventional ideas. They are uneducated country peasants, but nevertheless they make their own observations and have their own convictions regardless of conventionalities.

The scene of mummers supplies an excellent farcical subplot to develop the main plot, and gives the reader a momentary release from the tragic strain of the story.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is one of Hardy's famous works. It also was dramatized, but the humor is overshadowed by the tragic atmosphere of the story. The Queen of Spades and Queen of Diamonds are comical and mischievous figures. The drunken card John Durberfids, acts comically when his vanity displays itself, but his humor is rather gloomy.

Thomas Hardy is a thinker but he is too much an artist to be didactic, so when he deals with problems of men and society, he becomes ironical ; his "irony of circumstances" is well manifested in his later productions.

"Life's little Ironies and a Few Trusted Characters" contains several short stories. The stories do not show the profound passion which his novels do, but they are still little masterpieces. "Tony Kytes, the Arch-Deceiver," is an excellent little comedy which ridicules the frivolity of young people. "On the Western Circuit" is not pure comedy, but nevertheless is a powerful study of morbid mental and moral conditions." "The Son Veto" is pathetic, and pours bitter

irony upon the prejudices of marriage (Fons et origo malorum) for social distinction. "To please his Wife" and "The Winters and Palmleys" are some-what similar in nature; both satirize women's vanity, but the latter is too severe when it comes to the part of revenge. "a Tragedy of Two Ambitions" is a story of two brothers who deserted their drunken father at the moment of his death in order to attain social distinction for them selves. This also is a bitter satire against a certain class of young Englishmen who struggle for high social position at any expense.

Thus Hardy's humor shows different in mood and tone according to the period of production. In the first it is joyful, the second pathetic; the third, ironical, when he is happy, he enjoys life with his reader. when he is saddened, his humor saves the story from being emfittered by the worst; when he becomes more intellectual and ironical, his sentient humor lures the reader forward in the story. Hardy's humor is rich in variety, and deep in emotion, and critics have not praised him too highly in placing him near to Shakespeare as a humorist.

AN ABSTRACT OF "OLIVER TWIST".

宋 誠 之

Among the public buildings in a certain English town there was a parish workhouse in which the morsel of mortality whose name heads this abstract was ushered into the world. The baby was very weak and only got out of the struggle with nature to be kissed by his mother before her death. His mother left no name because she had no strength to speak when she came into the workhouse, and so the baby, being wrapped in a faded calico robe, came to be neglected, starved, kicked and buffeted through the world.

According to custom the child was christened the following day by Mr. Bumble, the parish beadle, and a mighty personage. Then the child was despatched to a branch workhouse to be looked after by a certain Mrs. Mann who gave the children as little food as possible, so many were summoned into another and better world before attaining any degree of growth. Oliver, however, was called to learn a trade in the workhouse at the age of nine. After saying goodbye to his foster mother Oliver was led by Bumble to the workhouse to come before the Board.

The Board was a body of grave and learned men, who ordered the boy to be thankful when he went to learn a trade in the workhouse with other boys. The children were only allowed to have one spoonful of gruel each at meals and Oliver with the other children suffered this for three months. However, their hunger drove them to desperation. They cast lots to decide who should walk up to the master and ask for more, and the lot fell to Oliver Twist.

At supper time Oliver took his bowl to the master for more but he was at once badly punished by the Board and a bill was posted on the Workhouse gate offering a reward of £5 to any person who would take Oliver Twist off the hands of the Parish. He was also shut up in a dark room, only being allowed to go out for an airing in the morning. It was hard and lonely for Oliver. After a few meetings of the Board the news finally reached the ears of Mr. Sowerberry who came to see what manner of boy Oliver Twist might be.

After a few questions, Mr. Sowerberry seemed to be satisfied with Oliver and so the lad was led away by the beadle to the undertaker's shop. Oliver wept on the way. Mr. Bumble was not much touched by this and so it was not a pleasant journey at all for Oliver. When they reached the shop Mrs. Sowerberry was waiting there. Oliver was immediately led down into a stone cell called, the Kitchen. There he was given some cold food which had been prepared for the dog and Oliver devoured the coarse bits so quickly that the undertaker's wife watched him with horror. That night Oliver slept among the coffins in the shop above. It was dark and fearful. Oliver fell asleep rarely paralyzed with fear at his gruesome surroundings.

Next morning Oliver was awakened by a boy called Noah Claypole, a big charity boy who scolded and kicked Oliver ordering him to open the door for him. He treated Oliver very badly all the next months because he wanted to even matters up, as he said.

One day Oliver returned a blow to Noah on account of his very cruel jeering. Then Charlotte came to help Noah and Mrs. Sowerberry flew to her assistance. The three persons joined together to beat and scratch Oliver and dragged him into the dusty cellar and looked him up. Then Mr. Bumble was sent for. He joined with them in saying that Oliver had been treated

too liberally. Afterwards Oliver was ordered to bed.

During that night, Oliver prayed earnestly to God and began to pack up a few clothes that belonged to him. When the first ray of light struggled through the cracks of the shutters he rose and unbarred the door and ran away on to the open street. Crossing the fields he met Dick, one of his miserable companions. They held a short conversation and parted. Oliver took his way to London where no lad of spirit should be in want, as it was said. He suffered hunger and misery before he reached London.

Sitting by the side of the street he met a boy named John Dawkins who was also called "the artful Dodger" who told him not to worry about not having any friends in the city as he knew a respectable old gentleman who would give him lodging for nothing. Before nightfall they went together to a narrow alley called "Field Lane" and pushed open the door of a dingy house. There they saw an old man preparing his dinner with a fork in his hand and several boys were sitting round a table. They all grinned at Oliver. After having his supper Oliver was given a bottle of something hot to drink immediately and then he fell into a deep sleep.

The next morning when Oliver awakened he saw no-one but old Fagin and he was stirring the boiling coffee for breakfast. He opened a trap in the floor and took a box out and a magnificent gold watch sparkling with jewels was put on a table. Then looking closely at one small piece the old man muttered to himself that it was a fine thing there was no-one left to tell any tales. Then he looked at Oliver and became very angry with him. He threatened to kill him with a bread knife but was relieved at hearing Oliver's words about his being sound asleep to that very hour. Oliver was ordered out to pick up a water pitcher and he saw the

Dodger coming in. Then Oliver was commanded to learn to pick out the marks of the embroidery of the handkerchiefs with a needle. Then the boys played at stealing from old Fagin. Just then a girl, named Nancy, came in and was given something warm to drink by Fagin on account of her not feeling well.

For several days the child Oliver was not allowed to leave the House but was kept busy at his tasks. At length one morning he was given permission for an airing. He went between the Dodger and another boy wondering where they were going and not at all liking the way his companions reached for the apples on the fruit stands and put them in their pockets. When they walked near to a bookstall, they saw an elderly gentleman standing by. The Dodger secretly went and took away a handkerchief from the old gentleman's pocket. Oliver was very frightened at seeing this and understood the whole mystery of the handkerchiefs, watches and jewels. Then, growing confused in his fright, he turned and ran away as fast as he could. Finally, he was caught by the police and sent to the police station. The old man who had lost his handkerchief gave instructions that, on no account, was Oliver to be hurt. As the time came for his trial Oliver was too ill to take part. Before it was over, the owner of the bookstall rushed in and took away Oliver in a carriage after proving his innocence.

When Oliver reached the old gentleman's house, he was so ill that he became unconscious and so did not know the kindness of his new friend. He was indeed well cared for by a motherly old lady named Mrs. Bedwin who gave him a small saucerful of broth the next morning. While Oliver was eating it he saw a portrait opposite his bed which caught his attention. Mrs. Bedwin removed it so that Oliver should not use up his energy in looking at it.

Just then Oliver's kind friend of the bookstall and the spectacles whose name was Mr. Brownlow came in and looked at Oliver who fainted away immediately for the second time.

Now let us see what had befallen the Artful Dodger. After Oliver's capture he had returned to Mr. Fagin and had a hard time with the old man who shook him violently and flung a kettle of beer towards him, but it missed the mark and fell on a stout man named Bill Sikes who was just entering the room with his shaggy white dog lingering outside the door. After he had disposed of his dog the newcomer held a conversation with Fagin and Nancy joined in shortly afterwards and they all decided to find Oliver at any cost fearing that he might disclose Fagin's secrets.

While his enemies were plotting to get him back, Oliver was rapidly recovering. The quiet days and the nourishing food gave him a healthy colour. He spent his days playing cribbage with the little old lady and looking at the books in the Library with Mr. Brownlow. He was sitting one evening wondering about the books when Mr. Brownlow asked him to go around the corner to the booksellers with a package of books which he wanted exchanged, and gave him a £5 note with which to pay for them. Oliver was very glad that he could render even a little service to his kind old friend and he started out eagerly with many instructions from Mrs. Bedwin as to the nearest way. He set out to do the errand, and Mr. Brownlow was awaiting his return sitting in the library. On his way Oliver, unfortunately, was caught by Nancy who pretended to be his sister and cried out that he had been a cruel boy to break his mother's heart, etc. etc. As Oliver was struggling to get free, a stout man burst out of a beer shop with a white dog at his heels. He grasped Oliver and dragged him at last to Fagin's

with Nancy. The bystanders thought Nancy's words were true and so did not move to help Oliver. Seeing the poor little boy with the £5 note, Fagin took it from him although Oliver entreated him to send back the money and the books to the old gentleman, but on the other hand, Fagin could keep him all his life if he wished. The old robber, however, only became more annoyed and began to beat Oliver with a heavy stick while Nancy rushed forward and snatched it from his hand. She poured out her complaints in a continuous stream while Oliver fell into an exhausted slumber on account of his evening's experience.

The following day as Oliver had not returned Mr. Brownlow offered five guineas as a reward to any person who could give such information regarding Oliver as would lead to his recovery or throw light upon his past history. He put this advertisement in the papers and Mr. Bumble took the very good chance of getting the reward and came to London pouring out the details of Mr. Brownlow the history of Oliver which was made up by him. However, Mrs. Bedwin could not believe his words but she was commanded not to mention Oliver's name any more and the beadle went home with the five guineas jingling in his pocket.

In the meantime Oliver had been imprisoned by Fagin for many days in the hope that he would be more willing to become a robber than to endure the loneliness. One day Oliver awoke and found a new pair of shoes by the side of his bed. He thought he was going to be released but was told by Fagin that he had to go to the house of Mr. Sikes whose orders must be obeyed by him no matter what they were because he was a very rough man. In the absence of Fagin Oliver knelt down and prayed that God would not allow him to do anything wicked. While he was still praying Nancy came into the room and told Oliver that she had



been sent to take him to Mr. Sikes. So he got Oliver into the carriage without allowing him to cry loudly and they soon reached their destination. Nancy gave Oliver a hot supper and took him to bed. He was awakened before daylight by who wrapped him in a great coat and led him into the street.

It was blowing and raining hard. When day dawned Oliver realised that it was market morning. He was compelled to follow Sikes who elbowed his way through the crowd and soon reached the city limits and travelled all day in the country. At night they reached a solitary house where a man named Barney was waiting for them. They stayed there all the next day and when it was dark they went to a large house leading Oliver between them. They climbed quickly over the wall and drew Oliver after them. Nearly wild with grief and fear, Oliver realised for the first time that robbery was their object. He prayed them to let him die in the fields rather than make him a robber. But Sikes was merciless and threatened into silence. They ordered him to unfasten the street door while they themselves pulled the shutters. No sooner had Oliver got inside the window with the idea of alarming the family than a cry was heard and was repeated. A vision of two half-dressed men appeared and the noises grew confused and far away. A cold feeling crept over him and he saw and heard no more.

Back in London Fagin was, at this moment, entertaining a caller in a dark room. They were talking in whispers and finally the stranger, named Monks, raised his voice saying that Fagin could make Oliver into a pickpocket. Fagin said that this was not easy and said that if he could not turn Oliver into a thief he would kill him—but to this Monks objected. Just then they heard something and sprang to their feet but they could see nothing at all.

When Oliver had been hit Mr. Sikes had picked him up and carried him in his arms while he was running. As the servants were following close behind them, his companion advised him to throw Oliver down and himself take to his heels. He did so and they ran away. Now the air grew colder as the day came slowly on and Oliver began to move. He tried several times before he could totter on and in his fright he saw that he was outside the very house which the robbers had tried to rob. Knocking faintly at the door his whole strength failed and he sank down outside against one of the pillars of the porch. Here he was found by the servants and a physician was called to attend him. The house was occupied by a Mrs. Maylie and her niece. Giles, the butler had informed them of the coming of the little boy and to their surprise they found him worn-out and wounded. The ladies could not but think that he was simply an unfortunate boy but the doctor named Losberne refused to believe this until he could be proved innocent in the presence of the ladies. After many hours' sleep Oliver awoke and told his story in such a simple and pitiful way that this listeners could not help believing that what he said was true. That night Oliver's pillow was smoothed by gentle hands.

In addition to the pain of his broken arm Oliver's exposure to the wet and cold had brought on a lingering fever. It took him many weeks before he was well and could express his deep thanks to his new friends. Rose told him that he could be of much use to them when he recovered. One thing that troubled him was that his benefactor must have been disappointed in him. He told that to Dr. Losberne who promised him to go with him to seek Mr. Brownlow when he was better. When they reached Mr. Brownlow's house after a while they found that he had already gone to the West Indies. Oliver was bitterly disappointed. The idea that his

benefactor should have gone away thinking him an impostor was almost more than he could bear. Unfortunately he was soon removed to the Maylie's country house. There he saw trees and heard birds singing and the lovely spot seemed to bring him a new existence. He found plenty to do feeding Miss Maylie's birds, weeding the garden, doing errands and playing cricket on the green. Every morning he went to a kind old man to better his knowledge and writing. So the time glided happily away until one beautiful evening in the summer he saw the robber Fagin with another man peering into the room with his awful eyes. Oliver jumped out into the garden and cried for help. When Doctor Losberne came to the spot the robbers had gone and not the slightest trace could be found even though fresh search was made the next day.

While Oliver had these many and varied experiences, Mr. Bumble had also his share. He was now no longer a Beadle and instead of looking proud he was sad. He had married the workhouse matron and wanted to subdue her as he had done the paupers, but Mrs. Bumble did not stand it long. A stranger came to see them and without any time in preliminaries he directly enquired about a boy whose name was Oliver and asked for Oliver's nurse to be brought to him. The latter said that the original nurse had already died and the nurse who was then living was staying with him and that he could bring her to him if he agreed to pay a good sum of money. The stranger named Monks agreed and ordered him to bring her to his place at 9 the next day. After giving the ex-Beadle his address Monks strode hastily away.

The next evening at 9 Mr. and Mrs. Bumble stood before the old ruined house which was situated in an out of the way lane by the river side. Monks beckoned them in and con-

ducted them by way of a rough ladder to an upper apartment furnished with three old chairs and a table and dimly lighted by a lantern. Seated at the table Mrs. Bumble made a bargain with Monks who finally told out 25 gold pieces and put them toward the woman's reward for her information. She spoke for a few minutes and threw down a small kid bag containing a small gold locket framing two locks of hair and a wedding ring with the word "Agnes" engraved upon the inside. Monks examined them carefully and then opened a trap door and motioned his visitors to his side. Over the dark well he dropped the tinkets tied fast with a leaden weight into the stream while Mr. Bumble peered shudderingly into its gloomy depths. After this they parted.

On the evening following the disposal of this little matter of business, Mr. William Sikes was sick abed with his dog sitting at his bedside and Nancy, thin and worn by watching, busily engaged in patching the old coat. Sikes asked what time it was. Nancy answered that it is long after seven. Illness had not improved Mr. Sikes' temper and he rebuked Nancy in such a way that she wert. The "Dodger" happened to come in and helped her to consciousness again (for she had fainted) by whiffs of fresh air forced through bellows. After the visitor had left and the robber was sound asleep Nancy opened the room door and closed it again with a noiseless touch and hurried from the house. When Nancy got to the family mansion where she wished to tell her story, it was nearly eleven o'clock. She only succeeded with much difficulty in seeing the lady of the house. As Rose Maylie entered the little sitting room where Nancy was waiting, she asked the latter why she wanted to see her. Nancy, seeing her kindness began to weep and talk about her sorrow in living among the thieves etc.

Then, in the midst of the conversation the unhappy girl told Rose of all the secret talks between Monks and Fagin about Oliver's fate which she had heard by hiding herself near the two conspirators. After finishing her words Rose entreated her not to go back but to stay in a place of safety and lead a better life in future. But Nancy did not consent because she wanted to go back to take care of Sikes who sometimes treated her kindly and so she said good-bye to Rose and went away.

Rose's situation was indeed a difficult one. While she was thinking over what to do, Oliver with Gilles for bodyguard came home and said gladly that he had already found old Mr. Brownlow whose address was in Gilles' hand. Hearing this Rose engaged a hackney cab and in a little while she and Oliver were in front of Mr. Brownlow's house. She entered first and left Oliver in the cab. Seeing the kind old man in the drawing room she told him all about Oliver's past history and knowing of Oliver's presence Mr. Brownlow rushed out and welcomed him in. Mrs. Bedwin at once came out and gave a hearty welcome to Oliver who sprang into the loving arms of the good housekeeper. Leaving her and Oliver to compare notes, Mr. Brownlow led the way into another room and Rose gave him the full account of her interview with Nancy which gave him no little surprise and perplexity. It was therefore decided that Mr. Brownlow should go to the Maylie's house that evening to discuss with Dr. Losberne and her aunt Mrs. Maylie about the matter. The two last named had to be quieted by Mr. Brownlow after they had heard the news. In order to get to the bottom of the business they must have Monks to tell them about Oliver's parentage and the inheritance but this was, of course, no easy matter. However, Nancy must be seen first and she had promised to come again on the

evening of the following Sunday when she would be on London Bridge as the clock struck twelve. In the meantime they had to keep the news from Oliver himself.

Clever as she was in all the arts of cunning, Nancy could not conceal the effect on herself of what she had recently done. She was beyond the suspicion of Fagin and the brutal Sikes, but in the few days that had followed her confession to Rose, she had grown pale and sorrowful looking. When the appointed hour was near at hand she wanted to go out but she was stopped by the brutal Sikes who was sitting with Fagin and talking about the robbery.

Sunday came and Nancy went to London Bridge in the misty night, at twelve o'clock and saw Mr. Brownlow and Rose Maylie who had come there. They went to a lower landing where she told them about Monks and refused to deliver Fagin who was demanded by Brownlow in case Monks could not be secured. After this Nancy's voice grew so low that it was difficult for the listeners to catch her words. When she finished describing the location where Monks was in the habit of frequenting, she turned to give a vivid picture of Monks himself shewing specially the marks of teeth on account of his desperate fits. After Mr. Brownlow had written notes of this he wanted to pay Nancy but she refused and only accepted a handkerchief or two from Rose before saying Good-night. Two days after this Oliver found himself at 3 O'clock in the afternoon in a travelling carriage, rolling fast towards his native town. Mrs. Maylie and Rose, Bedwin and the good doctor were with him while Mr. Brownlow followed in a post chaise accompanied by one other person whose name was Monks. Mr. Brownlow was really a relative of Monks whose sister would have been the old man's wife had she lived. By calling him Edward Leeferd, Mr. Brownlow succeeded in having Monks confess all the wrongs he had done to

Oliver who was really his brother. This was the way it had happened. When Oliver's father died, his mother, crazy with grief had wandered away from Home to the little town where Oliver was born. Monks wanted to keep his brother's share of property to himself so he concealed the mystery and also bribed Fagin to ensnare his brother. The only things which told about Oliver's parentage were the little locket and the ring engraved with his mother's name which had been stolen by the first nurse and traced finally to Mrs. Bumble. This thing you know Monks bought for a generous sum and put in a safe place of concealment.

Of all this Oliver and his companions had to learn the details. Still silent, they had entered the little village where he had suffered so much in his childhood. What a throng of recollections came to him as he travelled by! He thought of Dick whom he wished to see very much. He saw the workhouse building where he had lived as in a prison for so many days. All things were seen as if only yesterday and as if all his recent life was a happy dream. However, everything was prepared and dinner was ready. After that Mr. Brownlow introduced to Oliver a man as his brother whom he had formerly seen looking at him with angry eyes during his stay in the Maylie's home. In addition to this Oliver found out that Rose, who he loved dearly, was really his own flesh and blood, his mother's only sister and hence his own dear Aunt. Tears fell and close embraces were exchanged with broken words. Joy and grief were mingled. All bitterness seemed to be changed to sweetness. The dignified ex-beadle was then ushered into the room by Mr. Brownlow. Bumble seeing Oliver was much surprised and pretended joy. When Mr. Brownlow suggested that he had once been in possession of a certain ring and locket he promptly laid all blame upon his wife. Being ridiculed he went away angrily but Brownlow as-

sured him that no position of trust could be secured by him. Just then, Oliver came in with tears streaming down his face because he had heard that Dick was dea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will Oliver was entitled to the whole of what remained of his father's property. Mr. Brownlow however divided it equally between them with the intention that Monks might start a better life but the latter went to a distant part of the new world and squandered his portion and died in one of the epileptic fits to which he was subject. Mr. Brownlow adopted Oliver as his own son and thus Oliver's remaining wish was gratified. He was much with Rose aiding her in her errands of charity and often they went together to the little village church in which they erected a simple tablet to the memory of Agnes, mother of Oliver and sister of Rose. Each day Oliver was taught by Mr. Brownlow and was truly happy. Oliver had indeed all the qualities that make true happiness possible—strong affection, humanity of heart and gratitude for that Being whose greatest attributes are love and mercy toward all things that breathe.

C. T. Song.

#### QUESTIONS ON "OLIVER TWIST"

1. How is it that a parish child like Oliver suffered so much?
2. What is the duty of a Beadle?
3. What kind of members were there on the Board?
4. Why did Oliver feel sad when he left his foster mother who treated him so badly?



5. Is it true that a bad person always has some excuses for treating other people badly?
6. Why was it that Noah Claypole treated Oliver so badly since he himself had been a charity boy?
7. What is your feeling with regard to Oliver meeting Dick secretly on the road?
8. How could Oliver never forget the kindness of Dick?
9. Why did Fagin become so angry when he thought that Oliver had seen his jewelry?
10. Tell all the clever plans of the robbers for making the boy become a thief.
11. Is the influence of a crowd of people generally worth following?
12. Why did Nancy become angry when Fagin ill-treated Oliver?
13. Was Mr. Bumble truly happy when he went home with the five guineas jingling in his pocket?
14. Was Oliver a coward to say that he would rather die in the fields than steal?
15. What is personality?
16. Why did Monks and Fagin talk secretly when they met each other?
17. Why did Dr. Losberne begin to have doubt about Oliver when he saw him first?
18. What made Oliver feel sad at the thought that his benefactor should go away thinking him an impostor?
19. What is the reason that the Beadle still loved money when he was no longer a Beadle?
20. Was Monks' plan of hiding that locket and ring clever and safe? In not, what is a safe place to hide things?
21. Why did Nancy know Sikes to be that robber and yet did not want to part from him?

22. Why did Nancy weep when she heard Rose's kind and tender words?
23. Why was Oliver very happy when she heard where Mr. Brownlow lived?
24. Why did Mr. Sikes trust Nancy so much?
25. Why did Nancy not want anything from Mr. Brownlow?
26. Why is the most secret place of an evil man always known?
27. Was Oliver truly happy when he passed those places where he himself had suffered so much?
28. Why did God take away Dick just before Oliver wanted to see him?
29. Why was Oliver afterwards truly happy?
30.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 story of "Oliver Twist" and that of "David Copperfield"?  
Which do you like best?  
C. T. Song.

A SHORT ESSAY ON "OLIVER TWIST".

After reading "Oliver Twist" I cannot but think that there is a part of human life which is above all precious and eternal. When it is well cultivated it helps a man to stand in the centre of the universe, against temptations, against sorrow and pain, against enemies and to be united with God Who is the Creator of heaven and earth and the Giver of Life. When this part is abused a man will surely be turned into a beast. This part is called CONSCIENCE. Think of the sufferings of Oliver Twist, neglected, starved, kicked and buffeted through the world! Who

could foresee that this boy was going to be prepared to be a happy young person and that he would grow into happy manhood? But he succeeded at last. The reason for this was because his tender conscience was never once hurt by the many temptations. He said "let me run away and die in the fields but donot make me steal for the love of the bright angels that rest in heaven". What a brave boy he was to speak such words! He would rather lose his body in order to keep his soul clean. He knew the value of conscience and appreciated it above all things in this earthly life. Thus his personality was preserved.

Very many men and women can remain in peace firm and tranquil, but as soon as great temptations come, they fall. They are cowards compared with our little friend, Oliver Twist.

It is only the high spiritual qualities—such as strong affection, humanity of heart, and gratitude towards that Being Whose greatest attributes are love and mercy towards all things that breathe—that are going to make true happiness possible and eternal. Oliver had such qualities. He was rich.

This is not only true of Oliver. Look at Mr. Brownlow, he was happy and strong because he was merciful and full of kindness. It is so with Dr. Losberne, Mrs. Maylie and Rose.

On the other hand, such qualities as, envy, cruelty, greed, cunningness, etc. are sure to bring human souls into ruin. This is shewn in the lives of Sikes, Fagin, Nancy and the "Artful Dodger". You will prove to yourself this very truth.

Moreover when you love a thing you are likely to have the same quality as the thing itself. When you love mercy, you will be merciful. When you love money your heart will be

like money—hard, cruel and unsympathetic. Monks loved money and gave up his brother. Shylock loved ducats and neglected his own daughter. Issack loved silver and brought much suffering. Fagin loved money and brought great disaster to Oliver. You will find it true in Western history as well as in Eastern. You will find it true in your own life. God says "You cannot love God and mammon." If we want to serve God let us learn from Oliver Twist and serve our own consciences and preserve them in such a way that when we suffer long we are still kind. True happiness and peace in the assurance of everlasting life, will be our reward.

Happy was Charles Dickens when he realised this lesson and expressed it in such a beautiful form.

C. T. Song.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七九	一	三	店	居	二六〇	一	二	大	天
七九	一	五	揚	楊	二六二	一	三	花	死
八〇	一	二	消	請	二七〇	一	三	戎	戎
八一	一	〇	豚	豚	二八二	一	二	腹	腹
八一	一	三	夕	夕	二八二	一	一	異	異
八一	一	四	訊	訓	二八三	一	三	切	功
八一	一	二	訊	訊	二八五	一	一	蕭	蕭
八二	一	一	蘇	蘇	二八六	一	一	里	重
一〇四	一	三	關	蘭	二八七	一	一	往	住
一〇五	一	二	央	英	三一三	一	七	self-forgetful, self-forgetful,	
一〇八	一	四	親	龍	三一四	一	四	artificial	artificat.
一〇九	一	七	城	址	三一四	一	四	“Right?” (提行排)	
一一一	一	八	籍	省	三一六	一	〇	people	people
一九六(上欄)	一	二	籍	籍	三一六	一	八	Mathew	Mathew
一九六(下欄)	一	一	回	四	三一六	一	三	aga	age
二〇二(上欄)	一	八	過	範	三一九	一	四	aga	age
二〇二(下欄)	一	七	狹襟	襟狹	三二〇	一	六	shut	shut
二四八	一	七	詩	師	三二〇	一	九	flew	flew
二五七	一	三	令	今	三二〇	一	五	looked	looked
二五九	一	二	互	互	三二五	一	九	(落二字)	Mr. Sikes
二五九	一	八	生	身	三三三	一	四	In	If
二六〇	一	六	大	夫	三三八	一	一	filtered	bittered
		八					一	near	next

國立四川大學祕書處編印之

# 國立四川大學週刊

已出至第三卷第四十期

每本定價大洋二分  
全年一元郵費在內

國立四川大學物理實驗室編印之

# 氣象月刊

已出至第二十九期

每本大洋五分  
全年大洋五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出版

#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

文學院專刊

實價銀元陸角

國內日本  
其他各地 郵費五分

編輯者

國立四川大學季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四川大學  
祕書處出版課

印刷者

成都彬明印刷社代印

經售者

成都東御街國立  
四川大學售書處